惺亭语言文学丛书

古文字學與語言學論集

中山大学中文系主编：

高水木题

作者：

通湛林中贤泉华乔良教魁豪年兰昌文耿生东圣蓉
宪炜振允雨国　焕家新伟华符荣伟维其志继玉
曾陈张潘傅叶伍张陈黄李罗高植崔余张施唐周郑

惺亭语言文学丛书

（第四种）

古文字學與語言學論集

中山大学中文系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六·广州

古文字学与语言学论集

中山大学中文系主编

☆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

广东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鹿寨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14.1875印张　304千字

1986年2月第1版　　1986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书号：9339·2　　定价：3.50元

目　录

吴王镎铭考释
——薛氏《款识》商鍾四新解……曾宪通（1）
秦简日书岁篇疏证……曾宪通（27）
卜辞文法三题……陈炜湛（48）
甲骨文异字同形例……陈炜湛（77）
试论铜器铭文形式上的时代标记……张振林(102)
先秦古文字材料中的语气词……张振林(145)

汉语成语、典故的形成和发展……潘允中(165)
“在＋Np＋V”与“V＋在＋Np”
的转换问题……傅雨贤(184)
“把”字句与“主谓宾”句的转换
及其条件……傅雨贤(199)
“三斤重”与“重三斤”的语法性
质和结构关系……叶国泉　伍　华(220)
词义的模糊性及其它……张　乔(230)
FUZZY词义……张　乔(244)
名词用如动词的语法结构及词汇意义……陈焕良(254)

从“等”来看广州方言入声消失
的迹象……黄家教(262)

近代汉语介音的发展……李新魁(273)
关于《切韵》"又音"的类隔……罗伟豪(299)

方言与语言地理学……高华年　植符兰(318)
The Phonology of Qing-miao
Gao Huanian ……高华年(328)
客家话里的古音与古词……潘允中(355)
韶关方言新老派的主要差异……黄家教　崔荣昌(361)
对一些广州话本字的考证……余伟文(386)
梅州话的"动＋ae"和"形＋ae"
……张维耿　伍　华(397)
汕头方言的持续情貌……施其生(405)
信宜方言的变音……叶国泉　唐志东(423)
宜城话中的成音节颤音……周继圣(435)

对外国留学生进行词汇教学的探讨……郑玉蓉(446)

吳王鐘銘考釋

——薛氏《款識》商鐘四新解

曾憲通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據海城于氏景宋精寫朱謀㙔重刻本）于卷一"商器款識"中，首錄商鐘銘文四通。其中一至三已為容師希白考定為"戊王者旨於賜"鐘（下簡稱越王鐘），乃越王之鐘，并非商鐘。其商鐘四銘文八行，行八字，凡六十四字。薛氏附有釋文，並云："右銘藏董武子家，一字永詳。"（俱見附錄）但薛氏釋文訛誤甚多，根本無法通讀。一九三四年希白師作《鳥書考》[1]以此鐘"鳥形不顯"故未入錄。然以商鐘四與越王鐘比照，二者字形幾乎處無二致，當是一家眷屬。因疑商鐘四銘文亦應是吳越一系的文字，但苦無實證。去年初夏，重讀薛氏《款識》，發現銘中有"子眚宅句"及"楚之客會章"字樣，于是尋繹字句，考訂史實，繼而發現銘辭內容與《左傳》昭公二十三年（前519年）吳楚雞父之戰有關，銘辭亦稍稍可以通讀。所謂"商鐘四"，其實是吳王僚擊敗楚及其附庸之後所作的"銘功"重器，應稱之為吳王鐘。鐘銘八行六十四字如次：

住王正甬屯吉日，子
眚宅句之後，集亘眾。

夏，王發厚陳。羿吉金，
用作禾亩。台樂賓客，
恣勞尊。者庆生廈。叕
之容會辛欲聖禾。之
後者庆自宁，四畐同
安。之後晃孫皆許風。

下面試將鐘銘略加考釋，敬呈方家賜正。

隹(惟)王正甬(仲)屯(旨)吉日

正字作  與越王鐘  字校，字有缺筆。左下飾以鳥形，屬鳥書。正為正月之省，越其次句鐘"隹正初吉丁亥"，二器同文，正下亦均省去月字。"王正"之王，依下文"王發厚陳"，知其當指吳王，即吳王僚。據《史記·吳太伯世家》，太伯、仲雍奔荊蠻，自號句吳。傳十九世至壽夢始強。壽夢傳子諸樊，諸樊傳弟餘祭，餘祭傳弟餘昧。餘昧卒，庶兄僚代立，是為吳王僚。王僚在位十有二年，為餘昧之子公子光所弒。鐘銘所記為吳王僚八年之正月。

甬作 ，古甬、用二字形近音同，故常通用。曾姬無邮壺"甬作宗彝尊壺"、"後嗣甬之"，兩甬字均讀為用。甬、用又與中音近，可借為中。《說文》引衛宏說以用字為从卜从中會意，古文作 。徐鉉以為"卜中乃可用也"。戴侗《六書故》中字注引衛宏說用字从卜中聲，字作 ，又連中為 ②。按《說文》、《六書故》分別引衛宏以會意或形聲說用字，且皆不離中，以見中、用二字之密切。《汗簡》亦引衛宏《字說》中字作

，與《六書故》从卜中聲之及《說文》古文之皆與鐘銘 字形近，似乎可證甬、用、中三字古文音形近同。然衛宏之說與甲骨文、金文不合，向被認為無據。用、中二形在古文字資料中了不相涉；從字形無法說明二者之關係，從音讀則甬、用、中三字均可相通[8]。故鐘銘之甬字當讀為中，而借為伯仲之仲。下一字作 ，即屯字，讀為春。甬屯者，即仲春二月也。

鐘銘"王正仲春"與樂書缶"正月季春"句式相同。黃盛璋先生說："夏正正月正當周正三月，故樂書缶言'正月季春'。"[9]是樂書缶之"正月"即夏正，"季春"即三月指周正。周正建子，夏正建寅，兩者相差二個月，以此證明晉用夏正。依此類推，可以證知鐘銘"王正仲春"之"王正"實用殷正。殷正建丑，與周正建子存在一月之差。吳鈁用殷正，吳之正月恰當周正二月，故鐘銘言"王正仲春"。

吉日之日朱劉本作 ，初疑為辰，但阮刻李作，孫刻本作 ，鳥頭與日字混成一體，亦鳥書，當以釋日為是。吉日即吉善之日，義同初吉。黃盛璋先生以為初干之吉日，并指出銅器銘文使用初吉與吉日的上下期限。他說："吉日之稱最早者，當即吳王光鑑之'吉日初庚'，此春秋末器，前于此者未之見。據此似可推證，吉日代替初吉，其交替時代即在春秋末與戰國初年，前于此者只稱初吉不稱吉日，後于此者只稱吉日不稱初吉"[10]吳王鐘年代比吳王光鑑略早而稱吉日，這便為使用吉日的時代上限提供了一件更早的標準器銘。

子眉宅句之後

子眉作 ，舊釋子昭，然 字上體从疋甚明。湖南楚墓出土"楚尚"銅車轄，楚字作 ，⑥下體从疋之 ，與鐘銘之 （下文 字所从），及 上體之 甚為接近，只是直畫與曲筆之別。《說文》："疋，足也。上象脽腸，下从止。弟子職曰，問疋何止。古文以為詩大疋字，亦以為足字，或曰胥字，一曰疋，記也。"段玉裁於"或曰胥字"下注云："此亦謂同音假借，如府吏胥徒之胥，徑作疋可也。"按善鼎之左胥，字正作疋。 既从疋得聲，胥字又常可徑作疋，則 為胥可無問題。據《史記·伍子胥列傳》，子胥姓伍名員，為楚國名臣伍參．伍舉之後．父伍奢為楚平王太子建太傅，因費無忌之讒，平王執設伍奢，召奢子尚及員，員遂奔吳。時在楚平王七年，當吳王僚五年，即公元前522年。

 舊釋鈴鼓，不知何據。按 上體為裝飾符號，下體 乃聲符。《說文》：宅，古文作 ． ，《汗簡》引作 （中之一32），又作 （中之一39），又引古《尚書》作 ，注：宅亦度字。宅與度聲符相同，故字亦同，或相通假，如《汗簡》引義雲章剔字作 。要之，作為宅、度聲符的 、 、 、 等，與 字之聲符 大致相同，因知 从乇聲，可讀作宅。宅之意義，《爾雅·釋言》云"居也"，《玉篇》曰："人之所居曰宅"，皆從心取義。今本《說文》云："宅，所託也。"《太平御覽》卷百八十引作"人所託也"。《廣韵》則引作"託也，

人所投託也。”均從毛聲訓釋。鐘銘宅義，當以《廣韵》所引之聲訓為長。

即句字。《說文》：“句，曲也，从口聲”。朱駿聲認為當从 口聲，謂：“正當讀如今言鉤，俗作勾。”⑦與越王州句矛之句字作 結構相同，只是形不帶鳥頭而已。句在此當讀為句吳之句。《左傳》宣公八年：“盟吳越而還”；疏云：“太伯、仲雍讓其弟季歷而去之荆蠻，自號為句吳。句或為工，夷語發聲也。”出土吳器或即自銘為“工敔”（者減鐘、工敔太子劍）、“攻敔”（攻敔王元劍）、“攻吳”（攻吳王夫差鑑）。從吳國自號、自銘來看，其國名實際上是個双音節的單純詞，其書面符號，只要與這兩個音節發音相同，使用任何同音字來記錄都未嘗不可。句吳是兩個音節，就使用兩個同音假借字，純粹是一種標音而已⑧。至于双音節的“句吳”何以可單稱為“吳”，卻是一個很有趣的問題。方孝岳師嘗指出這是由于急讀而產的一種減音現象。他說：“由于‘急疾呼’或‘急讀’而合成單音，事實上是一種減音關係。”⑨孝岳師關于急讀減音的說法給我們以重要的啟示，使我們有可能留意到另一種減音現象，即句吳不但可以減音而讀為吳，而且可以減音而單稱為句。本銘之“子孫宅句”，意指伍員投託于句吳，正是句吳可以單稱為句之佳證⑩。句吳單稱為句，還可以同先秦諸子往往稱吳為干相印證：如《墨子·兼愛中》：“以利荆楚干越”，孫詒讓注：“干越即吳越”；《莊子·刻意篇》：“夫有干越之劍者”，釋文司馬彪云：“干，吳也，吳越出善劍也。”《荀子·

勸學篇》："干越夷貉之子"，楊倞曰："干越猶言吳越"；《淮南子·原道訓》："干越生葛絺，"高誘注："干，吳也。"注家一概以干為吳。又《漢書·貨殖傳》："辟猶戎翟之與于越，不相入矣。"于乃干字之誤，干亦吳也。干或从邑作邗，禺邗王壺稱吳王為禺邗王或邗王，亦可佐證。總之，諸子之干即壺銘之邗，與鐘銘之句，孔疏之工，皆一聲之轉。從語言與文字的關係說，有一字讀為二音者，亦有二音合成一字者。前者叫做緩讀，後者稱為疾呼。緩讀則發双音，句吳、工敔、攻敔、攻吾者是。疾呼則合成單音，而疾呼復有重音在前與重音在後的區別。倘重音在前則突出其聲，讀句、干、工、攻皆是；倘重音在後則突出韵，讀吳、敔、敔等是。古句、干、工、攻同屬見紐；吳、敔、敔并在魚韵。換言之，急讀之起音重，則略其韵而揚其聲，故單稱為句、為干；收音重則去其聲而存其韵，于是減音為吳。漢代服虔在《左傳》襄公十二年注中說過："吳言多發聲，數語共成一言。"所謂"吳言多發聲"，是指吳語緩讀時聲母往往帶出元音（韵母）的現象；"數語共成一言"者，則指疾呼時多音節詞合成單音節詞的情況。這大概是古代吳語的特色，在吳越王臣諸名號中，還保留着這種比較原始的風味[10]，就是很好的證明。

集重發

集字作 ，上从隹之象形，下从木省。 字與隨縣曾侯乙編鐘之 （宣）、三體石經之古文 （桓），《汗簡》之 （桓，中之二55）、（宣，下之一61）

所从之亘形體甚近。 本是城垣女牆的象形，初當橫寫作 、 或 （號季子白盤 字所从），後來為了與偏旁配合而豎寫作 ，鐘銘 又 ， 之變，今誤作亘。上海博物館藏有吳王光亘戈，銘作"大（吳）王光亘自乍用戈"八字。容希白師云："光，吳王名，《左傳》又稱為闔廬，楚子西稱為吳光，此稱光亘，未見他書。"[12]按戈銘亘字作 ，疑為吳王光之字或號。古書上以名字或名號連稱的並不少見，如《竹書紀年》："翳三十三年遷于吳，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諸咎弒其君翳，十月粵殺諸咎粵滑。吳人立子錯枝為君。"（《史記·越世家》索隱所引）從《紀年》文可以看出，諸咎為越太子之名，粵滑為其號，諸咎粵滑則是名號連稱。據此，則吳王光亘戈的"光亘"，亦有可能是吳王闔廬的名號連稱。如此推論不誤，則鐘銘之"集亘眾"，似可理解為伍子胥為吳公子光亘羅集部眾，伍員薦專諸于公子光即其突出一例。《越絶書》卷一謂："伍員如吳，吳王即使召子胥入，與語三日三夜，語無復者，乃令邦中無貴賤長少，有不聽子胥之教者，猶不聽寡人也，罪至死不赦。子胥居吳三年，大得吳眾。"《越絶書》乃後世傳奇性史書，自然不能作信看待，如子胥奔吳于前522年，當時公子光尚未自立為王，不得稱為吳王。但子胥入吳之後竭力為公子光網羅人材，訓練士卒，積聚力量，準備在有機可乘時成其大事卻是可信的。自前522年至雞父之役的519年，正是三年。所以，《越絶書》言"子胥居吳三年，大得吳眾。"正可視作鐘銘"子胥宅句之後，集亘眾"的最好注脚。

夏，王發（發）厚陳

夏字作 。三體石經古文作 ，與此最近。《說文》古文作 ，《汗簡》引同，古璽文作 、 ，楚帛書作 ，《汗簡》引義雲章亦作 ，其基本結構都是 的變體，與鐘銘亦近。 舊釋為州，然與越王鐘王字作 比較，只有繁簡的不同，仍應釋為王字。 與古璽文之 、盟書之 近。工敔太子姑發作 。可讀為發。 舊釋為悅隆，義不可曉（按孫刻本于 旁注一既字，亦非是）。疑是"厚陳"二字之訛變。金文厚字魯伯盤作 ，井人鐘作 ，其下體後來訛變為子，故命瓜君厚子壺从子作 ，猶古文之辜辣書皆變作享，與高之隸寫無別。鐘銘 可能是厚字的一種特殊寫法。陳字《說文》古文作 或 ，从阜申聲。 左旁从阜，右旁頂端 為裝飾，下之 即 （申）字，古文 或 乃其變體，故可釋作陳。讀作陣，古陳、陣一字。"厚陳"當即《左傳》昭公二十三年之"敦陳"。《左傳》這段文字與本銘之關係至為密切，特抄錄如下：

> 吳人伐州来，楚遂越帥師及諸侯之師奔命救州来。吳人御諸鐘離。子段卒，楚師熸。吳公子光曰："諸侯從于楚者衆，而皆小國也，畏楚不親己，是以来。吾聞之曰：'作事威克其愛，雖小，必濟。'胡、沈之君幼而狂，陳大夫謀壯而頑，頓與許、蔡疾楚政。楚令尹死，其師熸。師賤、多寵，政令不一。七國同役而不同心，師賤而不能整，無大威命，楚可敗也。若分師先以伐胡、沈與陳，必先奔。三國

敗，諸侯之師乃搖心矣。諸侯乖亂，楚必大奔。請先者去備薄戚，後者敦陳整旅。”吳子從之。戊辰晦，戰于雞父。吳為三軍以繫于後，中軍從王、光帥右，掩餘帥左。吳之罪人或奔或止，三國亂，吳師繫之，三國敗，獲胡、沈之君及陳大夫。舍胡、沈之囚，使奔許與蔡、頓，曰：“吾君死矣！”師譟而從之，楚師大奔。

左氏這段文字把雞父戰役中吳國如何擊敗楚及六國諸侯的經過，描寫得十分具體而詳盡。其中與本銘有關的幾點，值得提出來討論：

(1) 在雞父戰役中，吳公子光起着決定性的作用。他在分析楚與六國諸侯種種矛盾之後，指出“七國同役而不同心”，主張“分師先伐胡、沈、陳”，以動搖諸侯軍心。公子光所使用的戰略，集中在他最後說的兩句話，即“前者去備薄戚，後者敦陳整旅。”所謂“去備薄戚”，就是兵家所說的“示之以不能”，引誘敵人上當，吳以罪人三千先犯胡、沈、陳者是。“敦陳整旅”與“去備薄戚”對文，用現代的軍事術語，叫做集中雄厚的兵力，嚴陣威命。王僚採納了公子光的意見，于是“為三軍以繫於後：中軍從王，光帥右，掩餘帥左”，卒使“楚師大奔”。由此可見，“敦陳整旅”是整個戰役成功的關鍵。何謂“敦陳”？杜預注：“敦，厚也。”可見敦陳即厚陳，傳文的“敦陳”，等于鐘銘的“厚陳”。由于敦陳之三軍由吳王親帥中軍，故鐘銘言“王發厚陳”，正與歷史記載相符。

(2) 據《春秋》經文：“魯昭公二十有三年秋戊辰，

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於雞父。"傳文則言"戊辰晦，戰於雞父。"杜預注云："七月二十九日。建兵忌晦戰，擊楚所不意。"杜注指明以晦日用兵的意圖，在擊楚所不備。按魯昭公二十三年為公元前519年，歲次壬午，是歲正月初六日冬至，建子，因知經傳之七月屬周正。七月二十九日為戊辰晦，在周曆已入秋季，故經文謂"秋，戊辰。"而鐘銘却言"夏，王發厚陳。"時序不同，時間上有沒有矛盾呢？上面，我們據"王正仲春"擬定吳用殷曆，殷正建丑，與周正建子存在一月之差，故經傳之七月屬秋，而吳尚在六月屬夏。因此，《左傳》"戊辰晦戰于雞父。"與鐘銘"夏，王發厚陳"實際上是一回事，二者只是用曆的不同，沒有時間上的矛盾，且由此可以反證吳用殷正是可信的。

(3) 傳文多次提到諸侯，如"諸侯之師"，"諸侯之從楚者衆"，"諸侯乖亂"等，實則指參與這次戰役的胡、沈、陳、許、蔡、頓等六國諸侯，與鐘銘反復出現"諸侯"如何如何亦相吻合。

擇（擇）吉金，用乍（作）禾（龢）亩（錯）

吳王在雞父之役取得對楚及其附庸戰爭的勝利，于是鑄器銘功。鐘銘用字作 ，與越王鐘之 字頗接近。 當是乍字增飾附加符號， 即禾字。 疑是亩字之變，形雖譌異，而訛變之跡仍隱約可尋。《說文》："亩，穀所振入也。从入从回，象屋形，中有户牖。"而周金文作 、 、 （皆稟字所从），非从入从回，殆象倉廩樣的建築物，中有户牖之形。春

秋戰國時期棄字于亩下常有飾帶狀物，如古璽文作 三體石經古文作 ，《汗簡》引作 。越王鐘三 本亦分別作 、 、 ，變異至劇。本銘之 ，尚殘留倉廩及飾帶之痕跡，當是亩字之譌變。"作余亩"讀作"作餘鐈"。鐘銘常見有"作餘鐈鐘"之恒語，如邾公鐘、叔編鐘等，因知鐘銘之"禾亩"，當是"餘鐈鐘"的省稱。餘即和，在此為修飾語，形容鐘聲之和諧。亩鐘金文或作鎛鐘、鎈鐘、鐈鐘等，即文獻之林鐘。《左傳》襄公十九年："季武子作林鐘。"周代鑄鐘往往以律名名鐘，如林鐘、夷則、無射、妥賓⑬等。所謂林鐘，一般以為因律中林鐘而得名。近時馬承源先生據南宮乎鐘銘："翻立（徙）南宮乎乍（作）大鐈鼓鐘，茲名曰無昊鐘。"指出"無昊"即為無射，是鐘的律名；"大鐈"即大林，是鐘名。大林鐘或稱林鐘，林有衆多之意，故林鐘就是編鐘⑭。

台（以）樂賓客，唬（誌）勞尊（父）

鐘銘指出鑄鐘的目的是"樂賓客"和"唬勞尊"。"以樂賓客"乃鐘銘習見用語，如越姑馮句鑺有"自作商句鑺，以樂賓客及我父兄。"近年胡興出土之吳配兒鐘亦云："自乍（作）鈞〔鑺〕，台（以）宴賓客，台（以）樂我者（諸）父。"⑮志字作 ，左旁从心止聲甚明，右旁 疑即口之倒變。蔡太師鉦之鉦字作 ⑯，口旁作 與此至近。唬即誌字，古文字从口从言往往不別。誌者，記也。勞字作 ，與中山王鼎之 甚近，一从心，一从力，立意小異，《周礼》：

"司勲事功曰勞"。 即尊字，尊从甫聲；甫从父(銘作乂)聲，甫、父字通，古代男子之美稱。"勞父"乃特指在雖父戰役中的司勲事功之士。古代交戰，戰勝的一方常以所獲兵銅作器銘功，本銘"志勞父"是表彰有功之士，即給立功者記功，其實亦是一種銘武功的方式。

者(諸)侯生(往)庆

諸侯作 ，從《左傳》公子光的話結合本銘下文所記，這裡的諸侯，似乎亦包括戰敗一方作為楚之附庸的六個諸侯在內。往字作 ，从止从壬，與中山王壺作，江陵望山戰國楚簡作同。庆字甲骨文作 (前四·四七·三)，秦公𣪘作，鐘銘字與之形近，但有明顯缺筆，疑是庆的壞字。《說文》："庆，行賀人也。""諸侯往庆"，意指吳王鑄器銘功，諸侯前往慶賀。

疋(楚)之客畬辛欲聖(聲)悉(和)

鐘銘 上體與 上體構形相同，都是疋字之變體，由"楚尚"單語楚字所从之疋字作 可證。下體 純系裝飾，與下文自字作 、仝之古文作 者同類。楚从疋聲，故疋在此可讀為楚。客字作 ，與越王鐘賓客字作 同。"楚之客"即楚客，出土楚器物中常見有某客之名，如"鄀客𠂤腹"、"秦客公孫鞅"(俱見天星觀楚簡)，"齊客張梁"(望山楚簡)，"秦客王子齊"(大府鎬)等。某客指来自某國的差使，鐘銘"楚之客"系指由楚國派遣的使者。

乃楚客姓名，舊釋韵孔。按即會字，楚會志鼎作 ，會肯簋作 ，會璋戈作 ，皆近同。會為歙字所从，《說文》小徐本有此字（大徐本奪），从酉今聲。鐘銘假為楚氏之熊。胡光煒考楚器會字說"以聲求之，當讀為楚氏之熊，《楚世家》記戰國以下之楚王名，或單稱名，或加氏稱熊某（如悼王稱熊疑，宣王稱熊良夫，威王稱熊商，懷王稱熊槐，考烈王稱熊元皆是）。熊讀入喻紐，會讀入影紐，古讀清濁不分，于聲至近。从會聲之歙又轉讀如雍，《詩·公劉》以飲韵宗，與熊同韵部。古經傳書楚熊往往惟取聲近字，《公羊》宣八年：'葬我小君頃熊'，《解詁》云：'熊氏楚女，《左傳》作敬嬴。'《左昭十二年'楚殺其大夫成熊'，《公羊》作'成然'。熊、嬴、然、會皆同聲通用字，知此文之會，可讀為熊。"[四]會假為熊已為越來越多的出土資料所證明，如楚王會章鎛（舊稱曾侯鎛鐘）、楚王會章戈，為楚惠王熊章所作；楚王會志鼎、楚王會肯簋，為楚幽王熊悍之器；本鐘銘楚之客而稱會必系楚之王族，亦為會假熊說添一佳證。會下一字，阮刻本作 ，孫刻本作 ，與朱本小異，似新字而筆畫不全，然主體从辛則無疑，姑以辛字隸定。會辛究系何人？以楚氏世系中與辛同聲類求之，當是楚王子熊申。傳世有王子申盞，阮元斷為楚會申子西所作。阮氏云："楚王子名申見于《左傳》者有二：一為共王右司馬，成六年以申、息之師救蔡者；一為平王長庶子，字子西，避楚國，立昭王，而為令尹者。此篆文工秀，結體較長，同于楚曾侯鐘，楚惠王兵。子西歷相昭王、惠王，此可斷為子西

器也。"⑱按楚共王之右司馬以申、息之師救蔡，事在魯成公六年，即公元前585年，上距雞父之役六十六年故楚共王之王子申與鐘銘時代不合；平王長庶之王子申歷事昭王、惠王，既與伍員同時，于制鐘之時代亦極切合，因知鐘銘云"楚之客會辛"者，無疑就是楚平王之長庶王子申。

上體與勞、後等字之上體作 者相同，為裝飾符號。右旁與《汗簡》部首欠作 近似而略帶繁化，左旁為谷聲，形體稍有變異，從整體看仍是欲字。 與曾姬無卹壺之 字頗接近，不過由于鐘銘的誇飾和繁飾，兩者仍有差別。幸而二字都保留着从壬得聲的聲符，可以藉此判斷確是聖字的誇體。聖在此當讀為聲，因聲从殸得聲，殸即籀文磬字，古文作 ，亦从壬聲，與聖同音，故可通假。江陵望山楚竹簡楚聲王寫作聖王可證。禾為和的借字。"欲聲和"猶今言"要講和"。雞父戰役中，由于楚國"師賤、多寇、政令不壹"以致"六國同役而不同心"，加上吳公子光之奇謀，使楚國遭受挫敗，于是不得不派出使者要求"講和"，希望双方不要訴諸武力。

之後者（諸）侯自宁（寧）

後字作，除 為裝飾外，與《說文》古文大體相同。前第二行"之後"字從木，恐系摹刻之誤。 即自字，吳王光逗戈作，攻敔王光戈作，形體皆近。上為鼻之象形，下之裝飾有鏤空、填實與綫條之分。 从宀丁聲，以聲類求之，當是寧字。

畀（鄙）同安

畀字作 ，象鼻息下引之形，構形最為形象，實即畁的象形字。《方言》："畁，息也。"《說文》"泉夷謂息為畁，从口畀聲，《詩》曰：'犬夷畁矣'。"段注："泉齊曰畁，《釋詁》郭注亦云：'今泉齊謂息為畁'。疑許襲《方言》，泉夷當泉齊字之誤也。"按許引《詩》證已涉夷字，今見于吳王鐘之象形字作 ，更可證明許言"泉夷謂息為畁"確有所本，并非泉齊之誤。段氏疑所不當疑。畁乃畁之本字，因與數名之三同音，因假畀為三。丁山先生對此有很精闢的論述，丁氏說："積畫為三者數名之本字，後之四者皆借畁為之。……畁从口象口形，或作 、 者，蒸口舌氣象之也。其中之八、益猶甘下从八，象氣下引；兮上从八象氣越于。邵鐘八下之一益象甘 、 之从一以象舌形，氣蘊舌上而不能出諸口，非畁而何？《說文·口部》：'畁，泉夷謂息曰畁，从口畀聲，《詩》曰：'犬夷畁矣'。今《左傳》引作'喙矣'。《廣雅》：'喙，息也。'《國語》：'余疾喙矣'、韋注：'喙，短氣之貌。'以畁義證畀形，冥然若合符節。畀、畁一字，可以斷言。"又說："畀本从口，又復从口作畁，趣之六書，不又疾衍複乎？自造字原則言之，畁即畁之本字，尤信而有徵。"[1]按畀之古文作 ，正象口氣下行之形，而 亦象鼻息下引之狀。高鴻縉強分"口呼吸為畁，鼻呼吸為息，"[2]今 象鼻息而讀畁即畁，可證造字雖以鼻或口構形，于義則渾然不別。簡言之，自氣息之畁被借為數名之三使用後，積畫之三遂廢而不用，又另造口旁之畁以代畀字，畁字

行而四之本義遂亡。從鐘銘來看，春秋晚期四字雖用來代替數名之三，然字義寓于字形之中，察而可知。直至戰國，布幣上還有作 𠙵 字的，則四字本義之泯滅殆在戰國之後，而𠙵字的出現或晚至秦漢之間。

畐字作 ，康侯畐段作 ，雍伯畐鼎作 ，均與此近。畐又孳乳為鄙，齊鎛都鄙字作 。楊樹達先生說："畐者，鄙之初文也。《周禮·大宰》：'以八則治都鄙'，鄭注謂'都鄙距國五百里，為公卿大夫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禮記·月令》云：'四鄙入保'，鄭注釋'鄙為邊上邑'。"[3]按《禮記·月令》之"四鄙"，即鐘銘之"四畐"，畐、鄙亦古今字。鄙由指邊邑引申而為邊界或邊境，來源甚古。如甲骨文"土方正（征）于我東畐，戈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畐田。"[4]東畐、西畐是指東界、西界，前者兼指邊邑，後者兼指田。《左傳》定公八年："齊國夏、高張伐我西鄙。"言齊國進犯魯國的西部邊界。由此看來，鐘銘之"四鄙"乃泛指東、西、南、北四方之邊界。《東京賦》更有八鄙之說，云"旁開八鄙"，注謂"四方與四角也"。其實四方四角皆在周圍邊界之內，猶今之言四面八方。

上體亦裝飾符號，下乃同字。 以𡧓字作 類推，當是从宀从女的安字。"安"與上文之"寧"對文，亦可佐證。"四鄙同安"，意謂與吳媾和之後，諸侯之間互不侵犯，邊境安寧。

之後晁（玄）孫皆詒厥（諏）

字與上文二處"之後"比較，雖筆劃顯有訛奪，

然依文例，"之"下此字仍以釋"後"為是。 、 薛氏釋作玄孫，可從。但薛氏未說明何以釋為玄。疑即冕字，下體為裝飾，與越王鳩（句）淺（踐）劍之字下體作者相同，并非字之筆畫。上體即冠冕之象形。冕字《說文》失收，冕殷之，史冕匜之，希白師據三體石經古文作，篆文作定為冕字。並云："《說文》奪去，段氏補入冕部非是。"㉔強運開以為"字从冂从人，蓋象人冠冕之形，即古文冕字也。"㉕郭沫若謂"冕乃冕之初文，象人著冕之形。"㉖高鴻縉亦認為"冕原象人戴冕形，後冕借用為脫冕字，久而不返，乃又加曰（帽之初文）為意符作冕。"㉗鐘銘之殆即冕之象形文。冕、玄古韵同部，而冕屬明紐，玄屬匣紐，上古明、匣二紐每可相通，㉘故冕可讀為玄，是則冕孫亦可讀為玄孫。

孫下一字作，即皆之簡化。中山王壺有字，張政烺先生釋作睿，云"睿是暨字的簡化，猶暨省作旨，暨見秦故道殘詔，以為皆字。"㉙按長沙楚帛書皆字作，皆壺之即字之省，鐘銘之又字之省，與暨省作旨同。

字形體奇譎，偏旁不易分析。疑上體从言，《汗簡》言或作，與此甚近。然阮刻本此字上體作，則與本銘多數裝飾符號相同，并無實際意義。下體似是今字。今在此當讀為吟。上體若依《汗簡》从言則可隸定為訡字，訡亦吟之異體。

全銘最末一字作，當是風字。《說文》："風八出凡聲，古文作。"凡聲之凡，篆文作，古

文作 。戰國楚帛書作 ，殆即《說文》古文所从出。鐘銘 字與古文甚近，中間豎筆，或即 之舍盡內移，否則僅是飾筆而已。《汗簡》引碧落碑文風字作 ，頂端稍殘，而中間亦一豎筆。鐘銘之"風"，宜讀為諷。諷者誦也，是詮諷即吟誦。鐘銘記述吳國在雞父戰役中擊敗楚國，楚使求和。此後諸侯自寧，四部同安。子孫後代對此功烈無不吟咏諷誦。足見當時的吳王僚，已萌發出欲以武力征服鄰邦、以謀求長治久安的壯志雄心。

以上說"商鐘四"銘文作了初步詮釋。雖某些字的隸定和釋義仍有待于進一步的商榷，但全銘總算大體可以解讀。由于銘文中出現了"子眢""舍章"等歷史人物，使我們有可能同當時的歷史事件聯系起來，揭示銘文的內容和背景，為解決鐘銘的時代性找到了有力的證據。據鐘銘，所謂"商鐘四"其實并非商鐘，而是春秋末年吳王僚所作的吳王鐘。器當作于雞父之役（前519年）稍後，距今約二千五百年。這件幾乎埋沒了八百多年的鐘銘今天重新被認識，對于歷史考古乃至語言文字的研究，都有不可忽視的意義。

首先，鐘銘印證並糾正了史籍有關的記載。例如關于伍子胥奔吳事，見于《左傳》、《史記》、《吕氏春秋》、《吳越春秋》、《越絕書》等，鐘銘言"子眢宅句"，證明史書所記確有實據。但史籍對子胥入吳之後至公子光弒王僚之前這一段時間的活動，所記則互有出入。《左傳》昭公二十年："員如吳，言伐楚之利於州于，公子光曰：'是非為我，而欲反其讎，不可从也。'員曰：'彼將有他志，余姑為之求

士，而鄙以待之。’乃見鱄設諸焉，而耕于鄙。”太史公採此段文意入《楚世家》，並謂：“光喜，乃客伍子胥；子胥退而耕于鄙，以待專諸（按即《左傳》鱄設諸）之事。”《考證》云：“子胥欲報父讎，而從光試僚。事敗，宗免夷滅。薦專諸，所以結于光；退耕于野，可以全身。子胥之慮深矣。《伍子胥列傳》更言“子胥知公子光有內志，未可說以非事，乃退而與太子建之子勝耕于野。”然據鐘銘“子胥宅旬之後，保亘眔”，則與“退耕于鄙（野）”不合。事實上，子胥奔吳之後，說吳王僚伐楚而計未得用，即為公子光之客卿，光對子胥言聽計從，國令鄙屬無論貴賤長少，必聽子胥之教。《越絕書》稱“子胥居吳三年，大得吳衆”，與鐘銘“子胥宅旬之後，保亘眔”完全吻合。看公子光于雞父戰役中對楚及吳附庸國之間的矛盾分析得入木三分，其針砭楚之弊病亦切中要害，整個戰役，幾乎完全按照公子光的部署進行，且取得預期的戰果。這一切，與子胥“保亘眔”之事必大有關，所以鐘銘開頭才鄭重其事地強調出來。

關于雞父之役，《史記·吳世家》于吳王僚八年謂：“吳使公子光伐楚，敗楚師，因北伐敗陳、蔡之師。”《楚世家》于楚平王十年亦載：“吳使公子光伐楚，遂敗陳蔡，……楚恐城郢。”二處俱言“吳使公子光伐楚”，與《左傳》不符。據《左傳》昭公二十三年：“戊辰晦，戰于雞父。”“吳為三軍以繫於後：中軍從王，光帥右，掩餘帥左。”與鐘銘言“吳、王發厚陳”于時于事完全相符。由此可見，雞父之役乃王僚自將，非使公子光伐，可證太史公之疏誤。但無論《左傳》、《史記》，均不載雞父戰後楚使舍辛子西使吳求和之事，鐘銘可補史載所不逮。據《左傳》：昭公二十三年秋，吳

于雞父大敗楚及六國之師；十月，吳迎太子建之母于郢。是年楚懼吳，城郢，沈尹戌論城郢無益于事。可見當時楚國只有和談一途可行，則"舍辛聲和"之事亦在情理中了。簡言之，整篇鐘銘可視作春秋末（前519年）吳楚雞父之役這一歷史事件的實物見證，其重要性自然不是普通銘文所可比擬的。可惜薛書只錄其文，未圖其形制大小與花紋裝飾，亦不明銘文所在之部位。若所錄銘文系原式，則位于鉦部之可能性最大。一鐘之鉦部能容納八行六十四字之銘文，其形制之大亦復可想而知。因此，吳王鐘為當時諸侯中一有影響之重器是不成問題的。

其次，由鐘銘可以推知吳國用曆的情況。春秋列國異曆，已為地下出土材料所證明。已知齊、魯用周正，晉、楚用夏正，秦何時始用顓頊曆，迄無定說。至于吳國採何正，更茫然一無所知。由吳王鐘銘之記時，透露出吳國用曆的消息。如前所述，鐘銘首言"唯王正仲春吉日"，以《禮書缶》"正月季春"例之，知吳曆比周正遲一個月。周正建子，則吳曆建丑，是吳用殷正。鐘銘下文"夏，王敗厚陳"，按《左傳》，事在周正之秋七月晦。周曆入秋而吳尚稱夏當屬季夏，兩者亦相差一個月，證明吳曆確用殷正。

第三，鐘銘在語言文字方面亦提供一些可貴的新資料和新認識。如句吳可因減音而單稱為吳，亦可因減音而省稱為句。句吳稱吳已為人所熟知，而稱句則是由"子胥宅句"一語抉發出來的，且可與先秦文獻稱吳為"干"相印證。孔疏謂"句或為工，夷語發聲也。"服虔云"夷言多發聲，數語共成一言。"指的都是古代吳語中由于發音時的輕重緩急所產生的語音現象，從而使吳國在文獻和銘辭中的種種異稱得

到比較合理的說明。

鐘銘是迄今發現字數最多的鳥蟲書，通篇六十四文，鳥書者三（正、日、集），餘為蟲書。蟲書筆畫故作婉挺屈曲之勢，但無交錯盤詰之狀。裝飾性符號特多，亦旨在加強字體婉轉蠕動的姿態，如 等。裝飾符號與筆畫之關係亦有種種的不同：有于原字之外加一符號以為裝飾，去其符號仍有成字者，如勞、後、同是；有裝飾符號與筆畫混成一體，去其符號難成其字者，如發、禾、用是；有形體偽變，裝飾符號難分者，如客、欲、聖是；有因筆畫為銹所掩或摹刻誤誤者，如衆、慶是。因此，分清銘文中形符、聲符與裝飾符號的關係，把具有文字符號的真正筆畫確定下來，是解讀鳥蟲書的重要方法之一。鐘銘書體的這些特点，對于解讀吳越楚蔡一類的鳥蟲書都有一定的參攷作用。傳拓之法雖始六朝，但當時只用于拓石，未及拓金。宋代間有用于拓金，但應用未廣。薛氏《款識》全書出自摹錄，而宋代摹本大抵皆受斒斑古文觀念的影響，往往將筆畫故作豐中銳末之勢，吳王鐘銘尤甚。本銘書體本就比較特殊，當筆畫模糊不清時，臨摹者更容易以意為之，難免失真。加上薛氏《款識》歷經刊石、雕板，輾轉翻刻，傳寫訛誤。將現行朱本、阮本、孫本相校，彼此差異頗大，而以朱本為最可據。用諸本參證，亦可互相補充。因此，鐘銘文字中的特異處，并不能排除誤摹誤刻的因素在內。這是研究傳世宋代金文普遍存在的問題。如將宋代傳世金文集中起來，以出土資料校正其正誤得失，對于科學地使用這批珍貴遺產無疑是很有價值的。

最後，關于此鐘銘的真偽問題亦值得一提。此鐘發現於

宋代，但自薛氏著錄之後，向來為人所注意。清代金文著作雖多，卻未有人對此銘作進一步的闡釋。一九一四年王國維作《宋代金文著錄表》，于鐘類收錄"商鐘四"，未置疑辭。一九二七年王氏自沉後，翌年容希白師改編王氏《宋代金文著錄表》，始改"商鐘四"為"往王鐘"，與"周蚊篆鐘"（即越王鐘）並疑為偽。一九三四年容師作《鳥書考》，于"周蚊篆鐘"首先發明"戊王"二字之讀，糾正前人的誤釋，頓使疑團冰釋[3]。因改"周蚊篆鐘"為"越王鐘"。至于"商鐘四"，容師僅指出"其字體略同而鳥形不顯，故不入錄。"可見容師當時對此銘的可靠性已經沒有懷疑了。一九六四年容師增訂《鳥書考》，得吳器四器，未及此銘。一九八一年鳥國權先生作《鳥蟲書研究》[4]，對于鳥蟲書名稱的由來和發展書體的特點和結構的分類等，論述頗詳，所集歷代鳥蟲書材料亦極賅備，然對這篇字數最多的鳥蟲書銘文仍未採入。專論鳥蟲書者之所以對這篇重要銘文採取審慎的態度，探其原因，似乎不是懷疑鐘銘之偽作，而是懷疑其時代不在商，且據薛氏之釋文，實在未能有把握地通讀銘文，因而不敢放心引用。這是理所當然的。很難設想，一篇無法理解的傳世銘文能夠徹底消除人們對它的疑慮，容希白師對越王鐘從懷疑到釋疑，正是隨着對銘文的解讀而改變的。可見在歷代傳世器物中，銘辭的釋讀同器物真偽的認識往往是聯系在一起的。從這個意義上說，重新檢討薛氏的釋文，從文字上把銘文的內容疏通，對于恢復吳王鐘乃至薛書的真正價值，都是非常必要的。

一九八三年五月于香港

附注：

① 容庚：《鳥書考》、《鳥書考補正》、《鳥書三考》分別刊于《燕京學報》第十六期（1934年）、第十七期（1935年）、第二十三期（1938年）；增訂《鳥書考》刊《中山大學學報》1964年第1期。

② 戴侗：《六書故》卷三十二。

③ 《廣韻》：甬，余隴切；用，余頌切；中，陟弓切，同為東部韵。甬，用屬喻四；中屬澄紐，上古喻四歸澄，故可通假。

④ 黄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地理與歷史問題》，《考古學報》1977年第1期。

⑤ 黄盛璋：《釋初吉》，《歷史研究》1952年第1期。

⑥ 周世榮：《湖南楚墓古文字論叢》，《湖南考古輯刊》第一期（1983年）。

⑦ 《說文通訓定聲》需部。

⑧ 參陳抗：《金文假借字研究》（碩士論文）。

⑨ 方孝岳：《漢語語音發展史概要》第二章。

⑩ 蒙鏡宋頤教授見告，日本《古事記》中有古國名吳，據日學者的研究，此吳並非吳越之吳，而指的是句驪。句驪何以寫作吳？可能與吳在古代讀音近句有關。本鐘銘吳正作句，可以互證。

⑪ 吳越君臣名號中，如《史記》云太伯十五世名為轉，《索隱》引譙周《古史考》作柯轉，者減鐘銘作皮變（郭沫若說）；壽夢之長子《左傳》、《史記》作諸樊，《公羊》、《穀梁》作謁，夷昧則作夷末（亦郭說），吳王僚《左傳》名州于，兵器上只作于（敔

頷說)；吳勇士《左傳》作鄪設諸，《史記》作專諸；越《左傳》作於越，《史記》作越；越王鼫與，銅器銘文作者旨於賜(容庚、林澐說)；越王盲姑，兵銘作𠂤北古(馬承源說)；越大夫馮同，銅器銘文作姑馮昏同(郭說)，等等。

⑫ 見①增訂《鳥書考》。

⑬ 者減鐘"工虡王皮難之子者減自作鵝鐘"，鵝舊讀為瑤，饒宗頤教授近釋鵝(見《隨縣曾侯乙墓鐘磬銘辭研究》)，鵝鐘亦因律中妥(蕤)賓而得名。

⑭ 馬承源：《中國古代青銅双音鐘》，《考古學報》1981年第1期。按馬氏釋林鐘為編鐘，用林為衆之說，先見于高誘《淮南子》注，《天文訓》謂林衆也，聚也；《時則篇》謂百鐘林鐘也，義皆同此。

⑮ 沙孟海：《配兒鉤鑃考釋》，《考古》1983年第4期。

⑯ 《文物》1981年第1期。

⑰ 胡光煒：《壽縣新出楚王鼎考釋》，《國風》四卷三期。

⑱ 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七。

⑲ 丁山：《數名古誼》，《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一分冊。

⑳ 高鴻縉：《字例》第二篇頁282。

㉑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42一帖《釋畐》。

㉒ 羅振玉：《殷虛書契精華》頁1。

㉓ 容庚：《金文編》卷八頁八。

㉔ 強運開：《說文古籀三補》卷八頁5。

㉕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90兔簋。

㉘ 見㉔頁 240 — 241 。

㉙ 上古明、匣二母每可通轉，如原，《廣韵》：胡瓦切（匣母）、《說文》：讀若阡陌之陌（明母）；貉，《廣韵》：下各切（匣母）、《唐韵》莫白切（明母）；禡，《說文》从馬聲（明母）、《爾雅》疏云，禡《周禮》作貉（匣母）貉又作貊（明母）；又《玉篇》：瞞，户蠻切（匣母）、《方言》作瞞。从縵聲（明母），等等。因知上古明、匣二母往往可通。

㉚ 張政烺：《中山王譽壺及鼎銘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1979）

㉛ 見容庚：《鳥書考》，《燕京學報》第十六期。郭沫若稱文中關于"戊王"二字之讀，是一大發明。郭氏于越王鐘考釋（《大系考釋》補錄）云："舊于'戊王'二字釋為既望，文例乖戾，固疑偽。近時容庚始發明其讀，知為越器。"又于一九三五年九月一日致容庚先生信中說："承惠大作《秦始皇刻石考》及《鳥書考補正》單行本各一册，謝謝。秦韵已有四聲之分是一大發明，此與'戊王'之讀之發明洵屬無獨有偶也。"（《郭沫若書簡》〔致容庚〕廣東人民出版社 1981年）

㉜ 馬國權：《鳥蟲書研究》，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四屆學術討論會論文，見《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附錄：薛氏《款識》商鐘四銘文及釋文

商鐘四

惟王夾鐘吾吉月子
昭鈴鼓之數定經命
九州善恍選擇吉金
用名和改怡樂賓客
於茲此暮保望能全
之格韻孔揚萬年之
後世　自安烏余同
次之利玄孫子孫眉壽
永詳

右銘藏董武子家一字

（原文論會詩研學文古國中際國為此）
文中港香の《論論學字文古國中》載
大學1983年9月出版）

秦簡日書歲篇疏證

曾憲通

秦簡日書中有篇名為"歲"者，計四簡二百一十三字，簡文如次：

歲　刑夷、八月、獻馬，歲在東方，以北大羊(祥)，東旦七，南過英(殃)，西數反其鄉(向)。十月楚冬夕，日六夕十，二月楚夏杲，日八夕八，六月楚九月、日十夕六。

夏夷　九月、中夕，歲在南方，以東大羊(祥)，南旦七，西禺(過)英(殃)，北數反其鄉(向)。十一月楚屈夕，日五夕十一，三月楚紡月、日九夕七。

紡月、十月、屈夕，歲在西方，以南大羊(祥)，西旦七，北禺(過)英(殃)，東數反其鄉(向)。十二月楚援夕，日六夕十，四月楚七月，日十夕六，八月楚爨月，日八夕八。

七月、爨月、援夕，歲在北方，以西大羊(祥)，北旦七，東禺(過)英(殃)，南數反其鄉(向)。正月楚刑夷，日七夕九，五月楚八月，日十一夕五，九月楚虞(獻)馬，日七夕九。

以上四簡並列，見圖版六，簡七九三——七九六。其內容大致以簡之中間編組為界。上半段記歲星之運行與災祥的關係。下半段為秦楚十二月月名對照及每月晝夜長短的變化，茲分五項略加疏述。

一. 篇名解題

"歲"字書于首簡頂端，為本篇篇名。以篇中之內容按之"歲"當指歲星。歲星古又稱木星，是古人用肉眼便可以觀察的五大行星①之一。五星距离地球較近，光度特別明亮，而且出現在星空背景上的位置不斷變化，古代星占術士便把星體視作天神，通過測候五星行度和星光等變化，觀察"天神"在上天的運動規律，根據它們的出沒、隱現、向背等現象，預測人間的吉凶，這就是"五星占"的基本內容。歲星是五星中最大的行星②，它的體積，相當於地球的一千三百倍，比目前已發現的其它八大行星的體積的总和還要大三倍，可說是行星系中的巨擘，加上它光芒閃耀，每年在星空上出現的時間又很長，最能引人注目，所以，古代占星家很早就利用歲星在天上的種種表象來預測地面分野③的災祥。如石申說"歲星所在之國不可伐，可以伐人。"《淮南子．天文訓》云："歲星之所居，五谷豐昌，其對為衝，戚乃有殃。"這就是古代的"歲星占"。簡文測候歲星運行四方的時序以決吉凶，又以"歲"字名篇，當是歲星占的一種。日書是古代日者根據天象預卜時日宜忌和人事吉凶的曆書，其中存在歲星占一類的內容，是同日書的性質相符的，也正是日書所以出現以"歲"為篇題的原因。

二. 歲星運行與災祥吉凶

據簡文，歲星運行自東而南、而西、而北，每月換一方

位，四個月運行一周，一年運轉三周。這同"歲星出，東行十二度，十二歲而周天"㊥說法不同。前者是地球上人們對歲星運行的直觀感覺，後者則是歲星在天體星座上的實際行度，二者有所不同。《歲》篇不記歲星行度，只記行向，并以其所在方位預測災祥吉凶。如第一簡謂楚曆四月（刑夷）、八月、十二月（獻馬），歲星出現東方，歲星以北"大羊"，羊讀為祥，大祥即大吉或大吉祥。上面說的是歲星的正常情況，故預示着大吉祥。下面"東旦亡"說的是歲星的反常失次，故其南"遇英"。遇英即遇殃，日書每借央或英為殃。如簡七九〇反："此皆不可殺，小殺小央，大殺大央"，假央為殃。簡八三六："無以已喜，反受其英"。簡八三八："無以未斬木，必受大英"，則借英為殃。簡一〇二九："九是日亦帝恒以開臨下民而降央"，簡八五七與上簡簡文全同，惟末央字作英。可見央、英用為殃之借字，在簡文中是很常見的。《易釋文》引《說文》："殃，凶也"㊦故"遇殃"與"大祥"為對，正常為祥兆，反常則為凶兆，二者對立甚明。"數反其鄉"之鄉讀為向，"反其向"即所謂背向逆行。歲星在星空中自西向東運轉叫順行，相反則謂之逆行。古人最初只知歲星順行而不知有逆。《隋書·天文志》云："古曆五星並順行，秦始有金火之逆，又甘石並時，自有差異，漢初測候，乃知五星皆有逆行。"據簡文，則秦時不止有金、火之逆，亦知木星之逆了。司馬遷說："甘、石曆五星法，唯獨熒惑有反逆行：逆行所守，及他星逆行，日月薄蝕，皆以為占。"又說："余觀史記，考行事，百年之中，五星無出而不反逆行。"㊧太史公指出五星皆有反向逆行的現象，占星家因以為占，正可與簡文互相印證。本來，歲星在天體星座背景上自西向東運行，每年只移動一辰

約十二年一周天。為什麼地球上的人却感覺到歲星是沿着東南西北輪轉，一年統天三周呢？這可能是因為地球并不處在歲星運行的中心，而是與歲星一起按着一定的軌道統着太陽轉的緣故。人們處在運動中的地球來看運行中的歲星，直觀感覺與實際行度便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但無論如何，簡文據歲星行向以預卜災祥吉凶，與簡八六〇《歸行》篇"歲忌"一節以東南西北為占一樣，都應屬于歲星占一類的內容。簡文云："九春三月己丑不可東，夏三月戊辰不可南，秋三月己未不可西，冬三月戊戌不可北。百(里)中大凶，二百里外必死。"殆因歸行方向與歲星行向對衝，故有大凶至死之虞。

此外，日書中還有一些簡文是以東南西北為占的，如"生東鄉(向)者貴，南鄉(向)者富，西鄉(向)者壽，北鄉(向)者賤。"(簡九六九、九七〇)"春三月無起東鄉(向)室，夏三月無起南鄉(向)室，秋三月無起西鄉(向)室，冬三月無起北鄉(向)室。"(簡七五六反)這類以東南西北四向決定宜忌吉凶的內容，當與歲星占有一定的關係。至於標題為"家(嫁)子□"的四簡，與《歲》篇簡直互為表裏，可能是歲星占的一部分。下面還當論及，此不贅。

三、秦楚月名及其相關問題

在未討論秦楚月名之前，我們先考察一下日書中有關月次排列的幾種情況：

(1)起于十一月迄于十月，凡二處，分別見於日書甲種和日書乙種的開頭。這是太初星紀起于斗宿，斗建于子，以十一月作為一年之首，也就是所謂周正。因為它以子為起点，

故置于二种日書的開頭。

(2)起于正月迄于十二月，凡二十六處，其中簡七四三至七五四，簡九二一至九三二，均以正月建寅順次推步至十二月建丑，就是一般所謂的夏曆。

(3)起于十月迄于九月，即所謂秦曆，僅見于《玄戈》篇之上半，簡文始"十月心、危、營室"，終"九月狐、奎、婁"，然其下半言玄戈之北徙、東徙、南徙則起于正月，實際上仍用夏曆。

從以上日書幾乎都用始正月終十二月的月序看來，秦簡日書的用曆，正是正月建寅的夏曆。這是我們對日書用曆的基本估計。

從天文學的觀點看，所謂夏曆，並非真正行于夏時，它是春秋戰國時期的天文曆法家為了調整曆數與氣節之間的差異而託古建立起來的。所以，夏曆在天能同日月星辰的運行相應，在地能與四季農時相合，所謂"夏數得天"，就是這個道理。秦曆之所以只改歲首而不改正月與四季搭配，正是由于以十月為正，與時令大有抵牾。只是為了附會"五德終始"之說，才改十月為歲首以湊合所謂"水德"，而實際上用的仍是"得天"的夏曆。

現在再回到《歲》篇上來。由于有《歲》篇下段的秦楚月名對照表，我們才曉得上段所列的十二月名，原來是楚曆的月名。據對照表，秦四月為楚七月，秦五月為楚八月，秦六月為楚九月，秦七月為楚十月。依此類推，楚曆十二個月之月次為：

一月冬夕	二月屈夕	三月援夕	四月刑夷
五月夏屎	六月紡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爨月　　十二月獻馬

按照這樣的序列，楚曆是以亥月為歲首，與夏曆、殷曆、周曆都采一樣。但是很明顯，這樣的月序是同楚月名之初誼不相符的。冬夕、屈夕、援夕三個月名皆稱為"夕"，根據饒宗頤教授的研究，"冬夕、屈夕、援夕相連在一年之終，故得稱為夕"⑰也就是說，楚月名之冬夕、屈夕、援夕，應分別指代楚曆中的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然而秦楚月名對照表上的冬夕、屈夕、援夕，却是代表一月、二月、三月。這樣一來，"三夕"本為年終，却變成年首；冬夕之"冬"原為四時之盡，反變為一歲之春了。殊不合理。又刑夷據《左傳》當是正月，《左傳·莊公四年》："春，王正月，楚武王荊尸授師子焉，以伐隨。"《左傳·宣公十二年》亦有"荊尸而舉"的話，杜預註均以"荊尸"為"楚陳兵之法"，現在我們知道"荊尸"其實是楚月名"刑夷"的異寫，傳文乃以楚曆記楚之出兵，其時恰是正月，可證楚月名之刑夷，其本也應指正月。其它諸月名也多與夏曆月事相合⑱。因此，我們可以根據楚月名之初誼以恢復楚曆原來之序列：

一月刑夷　二月夏尿　三月紡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爨月　九月獻馬　十月冬夕
十一月屈夕　十二月援夕

這樣的月序，雖然與秦楚月名對照表不同，却是楚曆月次的本來面目，與戰國時楚用夏正的材料也相吻合。將此表與秦曆月次（暫不按十月為歲首之月次）作一比較，便可看清秦楚用曆的實質。

秦曆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楚曆	刑夷	夏屎	紡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秦曆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楚曆	十月	爨月	獻馬	冬夕	屈夕	援夕

上表秦月次起于正月，迄于十二月，與夏曆月次無異。這樣的月次于秦之用曆既不違背，與楚代月名之初誼又相對應。二者在夏曆月次上顯示出來的一致性，表明秦曆和楚曆的共同基礎確是夏曆。將這個反映夏曆實質的月表與秦楚月名對照表相較，其最突出之點，在于紡月至爨月之間設有代月名的月份被此差異較大。按照楚月名原先的序列，紡月至爨月之間本是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到秦楚月名對照表便變為七月、八月、九月、十月了。這种改變可能發生在楚地入秦之後，當是秦人用秦曆統一了楚曆的結果。由于秦以十月為歲首，九月為歲終，統一時就得將楚曆十月的冬夕改為歲首的一月，楚曆九月的獻馬改為歲終的十二月，使二曆的首尾一致，以歸一律。但是，由此引起的連鎖反應，不但使代月名所指代的月份和原來的有所不同，而且使沒有代月名的月份也因此發生了變化，于是，四月、五月、六月、七月便一變而為七月、八月、九月、十月了。而楚曆的歲首和月次，便和戰國時完全不同。秦人為何要改變楚曆的歲首和月次呢？王引之在"論夏正秦正紀歲相錯"中有一段話可以參考。他說：

> 秦自文公以建亥之月為歲首，而終于建戌之月。漢初因之，每歲改夏正之冬，益以第二年之春夏秋為一歲。于是一歲之中常跨夏正之兩年，而記歲之名亦兼年之甲子。如歲首為夏正甲寅年之冬，則紀歲可稱甲寅歲，而春夏秋則

在夏正乙卯年中，故亦可以乙卯紀歲。……自太初二年以正月為歲首，與夏正同，故紀年之名，一年一易，不復跨兩年矣⑨。

王氏這裡說的是漢太初改曆前後的情況，然與秦楚用曆之差異正相彷彿，秦曆同太初前，楚曆類太初後。楚用夏曆，其紀歲之名一年一易，不必跨兩年。而秦則每歲取夏正之冬，益以第二年之春夏秋為一歲。如不改動楚曆則秦曆一歲跨楚曆兩年，殊不統一。為求一律，故秦人將楚曆第一年之冬與第二年之春夏秋連在一起，作為一年，而以十月為歲首，九月為歲終，保持與秦曆一致，這便是"秦楚月名對照表"的來由。因此，我們稱這個表中的楚曆為秦時楚曆，或許是比較切合實際的。

如果我們將《歲》篇開頭的楚曆，代之以"秦楚月名對照表"上相應的月份（外加圓括号），那麼，歲星在各個月份的運行方位是：

（四月）八月（十二月）東
（五月）九月（一月）南
（六月）十月（二月）西
（七月）十一月（三月）北

這是按照秦時楚曆代入的格式。在這個格式中，歲星的運轉如從一月計起，其行向則為南西北東，方向與月份的搭配雜亂無章，極不規則，顯然不是制作者的用意。反之，如將《歲》篇開頭的楚月名代之以夏曆的月次，即戰國時的楚曆，那麼，歲星運行的方向與月份的搭配便井井有條地顯示出来：

正月五月九月　歲在東方
二月六月十月　歲在南方
三月七月十一月　歲在西方

四月八月十二月　　歲在北方

這樣，歲星正好正月在東，二月在南，三月在西，四月在北；五月至八月又順東南西北運轉第二周；九月至十二月為第三周。歲星每年自正月至十二月按東南西北方向運行，周而復始，表現十分有規律。由此證明，夏曆式的楚曆才是《歲》篇用曆的本來面目。

更加有趣的是，《歲》篇楚曆代之以夏曆月次之後，其月份、方位竟與日書中另一標題為《家(嫁)子口》的完全相同。現將有關部分揭示如下：

正月五月〔九月〕　正東……

二月六月十月　正南……

三月七月十一月　正西……

四月八月十二月　正北……

此表見于簡一〇九二至一〇九五，"九月"原奪。將此表與上表比較，若剖符之復合，其內容亦當與歲星占之類有關，且由此反證《歲》篇的制作者用的決非十月為歲首的秦時楚曆，而應當是戰國時楚國的夏曆，其月次月名可表示如次：

夏曆 楚曆	正月 荊夷	二月 夏尿	三月 赵月	四月 四月	五月 五月	六月 六月
夏曆 楚曆	七月 七月	八月 爨月	九月 戲馬	十月 冬夕	十一月 屈夕	十二月 援夕

這裡的楚曆，應當是楚地未入秦之前，也就是未經秦人改造過的楚曆。借助于這個先秦楚曆表，我們可以得知：《左傳》的"荊尸"，就是望山楚簡的"荊尿"，即秦簡的"刑夷"(或作尸)，為楚曆正月；鄂君啟節的"夏尿"，即秦簡的"夏尿"(又作尸或夷)，為楚曆二月；望山楚簡的"爨月"即秦簡

的"爨月",為楚曆八月;望山楚簡與秦簡中的"獻馬",為楚曆九月;信陽長台關編鐘的"屈柰",同江陵天星觀楚簡的"屈夕之月",即秦簡的"屈夕",為楚曆十一月。隨着地下文物的不斷出土,楚代月名將會得到更多材料的印證。

順便指出,在秦曆問題上,過去存在一個不太明確的觀念,即往往把秦之歲首與秦正混為一談,或者把秦曆不恰當地稱為秦正。從秦楚月名對照表看來,二者區分甚明。秦之歲首為十月,但沒有改十月為正月,故不能稱十月為秦正。另一方面,秦仍沿用夏曆正月,也沒有改夏曆正月為四月,因此,如果非稱秦正不可,便與夏正無異,更不能拿秦正來代表秦曆了。其實,所謂秦曆,有它自己特殊的內涵,即指秦以十月為歲首,而又保留夏正月份與四季搭配,這是秦曆與"三正"不同的地方。至於秦何時改歲首為十月,有人據《史記》的記載,以為秦始皇二十六年以前未見以十月為歲首,二十六年以後始見之[6]。我們姑且不論秦改歲首是否始于文公,僅就秦簡所見《編年紀》中就有"(昭王)五十六年,後九月,昭死"的記載,"後九月"是年終置閏,說明秦至遲在昭王時已以十月為歲首了。秦始皇二十六年只不過全面以秦曆統一六國用曆,所以需要大事宣揚罷了。

四、日夕與七舍、七衡、十六所

秦楚月名對照表于十二月名之下分別列註日若干、夕若干,日夕與月份之搭配可歸納為下列七式:

(1)日十一夕五　　五月

(2)日十夕六　　六月　四月

(3)日九夕七　　七月　　三月

(4)日八夕八　　八月　　二月

(5)日七夕九　　九月　　正月

(6)日六夕十　　十月　　十二月

(7)日五夕十一　　十一月

七式中，日為晝，夕為夜，日夕下之數字代表該月份晝夜之長短，七式則表示一年中各個月份晝夜長短的變化。

古人將日（太陽）和月（月亮）看成陽和陰，晝夜也存在陰與陽的兩種勢力，故有此消彼長的現象。《淮南子·天文訓》云："晝者陽之分，夜者陰之分，是以陽氣勝，則日修而夜短，陰氣勝，則日短而夜修。"(1)式日十一夕五，表示五月"日修而夜短"，陽氣勝，乃夏至。夏至之後，由(2)式至(6)式，日數漸減，夕數漸增。即《天文訓》所說的"陽氣極，陰氣萌。"(7)式日五夕十一，表示十一月"日短而夜修"，陰氣勝，乃冬至。冬至之後，由(6)式至(2)式，夕數漸減，日數漸增。這種現象，《史記·天官書》謂"一陰下藏，一陽上舒。"《天文訓》說"陰氣極，陽氣萌。"古人就把這個"陽萌"之月作為一年節氣的起點，所謂"氣起于冬至，周而復始。"(4)式日夕各八，表示二月、八月晝夜等長。這時太陽分別運于黃經之零度與百八十度，日光直射于春分點和秋分點上，叫做春分秋分。淮南說"八月二月，陰陽氣均，日夜分平。"就是這個道理。總之，"二至""二分"是古人很早就知道的節氣，本篇以日夕之數字表示二至二分，說明古代測候工作已經達到了相當精確的程度。

《淮南子》常以陰陽刑德來說明自然界和人事間的各種關係，《天文訓》有所謂"陰陽刑德七舍"之說，文云：

陰陽刑德有七舍。何謂七舍？室、堂、庭、門、巷、術、野。十一月，德居室三十日，先日至十五日，後日至十五日，而從所居，各三十日。德在室則刑在野，德在堂則刑在術，德在庭則刑在巷，陰陽相得，則刑德合門。八月、二月，陰陽氣均，日夜分平，故曰刑德合門。德南則生，刑南則殺，故曰：二月會而萬物生，八月會而草木死。

清錢塘補註說："室為子，堂為丑亥，庭為寅戌，門為卯酉，巷為辰申，術為巳未，野為午。此七舍，以門為中，在門內者庭堂室也，在門外者巷術野也。"又曰："自子至午有七辰，故七舍。"今按淮南七舍與蔡簡日夕七式相當，試以七式配七舍七辰加以說明。

(1)式野　　五月午
(2)式術　六月（未）　四月巳
(3)式巷　七月（申）　三月辰
(4)式門　八月（酉）　二月卯
(5)式庭　九月（戌）　正月寅
(6)式堂　十月（亥）　十二月丑
(7)式室　　十一月子

據錢氏補註，一歲之刑德陰陽七舍，自十一月冬至日始，前後各十五日，合三十日居一舍，月滿而從所居。以十一月為例，斗建在子，日在丑，丑居子為德，厭也在子，子對午為刑，故德在室，刑在野。由此類推，十二月德在堂，刑在術；正月德在庭，刑在巷；二月刑德合門。三月德在巷，則刑在庭，四月德在術，則刑在堂；五月德在野，則刑在室，而六月如四月，七月如三月，八月如二月，九月如正月，十月如十二

月，刑德周矣。可見泰簡日夕表是屬于一歲之刑德，一歲一周，周而復始。七式是一年日夕變化的七種形式，七舍也是日躔月厥歲間所居的處所，二者密切相關。不過淮南以陰陽刑德說明問題，過于抽象，若以《周髀·七衡》加以圖解，便覺具體而容易理解了。

錢塘說七舍"即《周髀》之七衡"。所謂七衡，據李籍《周髀算經音義》："七衡者，七規也。"又說："規者，正圓之謂也。"見于《周髀算經》之七衡圖，是在內外兩個同心圓之間等分成五個同心圓，構成為七衡六間的圓周圖（見附圖一）。七衡圖以北極為中心，從裏到外共有七圈，每圈一衡。圖上還標有內圓直徑長度與衡間距離。第一衡即圈的最內衡，是夏至日道，太陽出沒在東井宿；第二衡是小滿、大暑日道；第三衡是谷雨、處暑日道；第四衡即中衡，相當于春秋二分日道，太陽春分出沒在婁宿，秋分出沒在角宿。據陳遵媯《中國天文學史》對《周髀算經》的研究，以為七衡圖內衡"春分""秋分"四字和外衡"春秋分日入"、"春秋分日出"十字，都應寫在第四圈的旁邊（見第一冊一三一頁）。因為這十四字是對第四衡春秋分日道的說明；第五衡是雨水霜降日道，第六衡是大寒、小雪日道；第七衡即最外衡，是冬至日道。衡

附圖一：《周髀算經》七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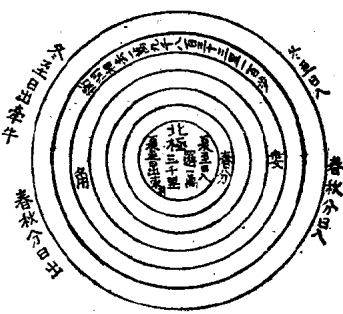

與衡間稱為間，共得六間。七衡相當於十二個月的中氣，六間則相當于十二個月的節氣。由此看來，七衡圖是古代周髀家們根據天圓地方的設想，運用勾股法測天地，并說明一年季節變化的圓規式平面圖，實際上也是為傳統的二十四節氣所作的圖解。從這個意義上說，周髀七衡，淮南七舍，秦簡日夕七式，都是根據太陽在一歲內的運行規律，旨在說明一年十二個月中節氣變化的七種方式，是同一事物的不同表現形式。七衡的內衡等于七舍中的野，也就是日夕表中的第(1)式，為夏至日道；七衡的外衡即七舍中的室，同于日夕表中的第(7)式，為冬至日道；七衡的中衡就是七舍中的門，等于日夕表的第(4)式，為春秋分日道。餘類推。通過上面對七衡、七舍同日夕表的比較，可以加深我們對秦簡日夕七式的認識。日書日夕表雖然與占卜有關，蒙上一層迷信的色彩，但它却是古人長期觀測天象的實錄，在天文學史上具有不可忽視的價值。

日夕表中還有另一現象值得注意者，即每月下日夕之數，無論如何遞增遞減，二者之和總是不變，其數恰是十六。這個"十六"意味着什麼呢？從它是日夕間不變之定數看來，應當是指一晝夜所經歷的時間單位。《淮南子·天文訓》有十六所十五時之說，摘引如下：

日出于暘谷
浴于咸池　是謂晨明
登于扶桑　是謂朏明
至于曲阿　是謂旦明
至于曾泉　是謂蚤食
至于桑野　是謂晏食

至于衡陽　是謂隅中
至于昆吾　是謂正中
至于鳥次　是謂小還
至于悲谷　是謂餔時
至于女紀　是謂大還
至于淵虞　是謂高春
至于連石　是謂下春
至于悲泉　是謂縣車
至于虞淵　是謂黃昏
至于蒙谷　是謂定昏

日入于虞淵之汜……行九州七舍，有五億萬七千三百九里，而以為朝、晝、昏、夜。

高誘註云："自暘谷至虞淵（按當至蒙谷）凡十六所，為九州七舍也。"古人認為天圓地方，而地又局限于中國九州，故日出日入皆在九州七舍十六所之內，且有具體的數據，因知七舍十六所都是古代術數天文學家對日出日入的觀測所建立起來的理論。這種理論又見于王充《論衡·日說》篇，王氏說：

儒者或曰日月有九道，故日行有遠近，晝夜有長短也。夫復五月之時，晝十一分夜五分，六月晝十分夜六分，從六月往至十一月，月減一分，此則日行月從一分道也，歲日行天十六道，豈徒九道？

王充所說的日行十六道，與淮南的日出日入十六所正相吻合，所舉五月至十一月晝夜分數之增減，亦與秦簡日夕七式之數悉同。由此可見，"十六"之數不是一個隨意的數碼，它是古代術數家觀測日行所得的數據，用今天的話說，就是地球自轉一周的時間，無論淮南子的十六所還是王充的十六道，都

是秦簡日夕之和為十六的最好說明。

錢氏以漏刻結合堪輿之圖進一步闡明十六所與二至二分之關係，他說：

> 日有百刻，以十六約之，積六刻百分刻之二十五而為一所，二分晝夜平，各行八所，二至晝夜短長極，則或十一與五，而分至之間，以此為率，而損益焉。

用錢塘這幾句話來說明秦簡日夕表是再貼切不過的：(4)式是二月八月，分別為春分、秋分，晝夜平分，故日夕各八；(1)式與(7)式分別為夏至、冬至，晝夜長短極，故或日十一夕五，或日五夕十一；其餘各月即"分至之間"，或損或益，都按這個比率變化。

《晉書·天文志》有"晝夜加減太平錢法"，其損益比率與秦簡日夕表頗接近，轉錄如下：

> 十一月節，晝用二十文太平錢匀鋪小盂底，夜用空盂。十二月節，晝用太平錢十九文，夜用一文。自十二月節為始，晝減一文，夜添一文，七日加減一次。正月節，晝用十一文，夜用九文。二月節，晝用十文，夜也十文，三月節，晝用九文，夜用十一文。自三月節為始，每七日一次，晝減一文，夜增一文。四月節，晝用一文，夜十九文。五月節，晝用空盂，夜二十文。六月節，晝用一文，夜十九文。自六月節為始，每七日為一次晝增一文，夜減一文。七月節，晝九文，夜十一文。八月節，晝夜各十文。九月節，晝用十一文，夜用九文。自九月節為始，每七日一次，晝添一文，夜減一文。十月節，晝用十九文，夜用一文。

晝夜加減太平錢法"將晝夜之和用二十文表示，冬至十一

月晝夜長短極，晝二十文，夜則空壺；夏至五月則相反，晝用空壺，夜二十文。二月八月為春分秋分，晝夜各十分。分至之間，每七日加減各一文。其結果，也是四月同六月，三月同七月，二月同八月，正月同九月，十二月同十月，其損益比率與秦簡日夕表正同。推《晉書·天文志》用銭二十文代表晝夜之和，秦簡則以日夕為十六個單位。

我們用銭塘"日行十六所合堪輿之圖"（見附圖二）來說明秦簡日夕的十六單位，便可一目了然。

日行十六所合堪輿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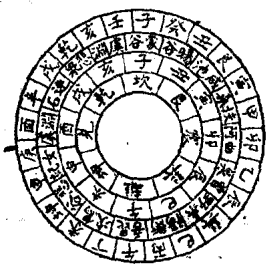

"日行十六所合堪輿之圖"是一個五等分的同心圓平面圖，從內到外分成四個圓周，最內周為八卦名，代表八方；次內周為十二辰，代表每日十二時；次外周為淮南十六所；最外周則為二十四小時。銭大昕說："一日分十二時，每時又分為二，曰初曰正，是為二十四小時。而選擇家以子初為壬時，丑初為癸時，寅初為艮時，卯初為甲時，辰初為乙時，巳初為巽時，午初為丙時，未初為丁時，申初為坤時，酉初為庚時，戌初為辛時，亥初為乾時。"[11] 根據十六所合堪輿之圖，十六所與二十四小時之對應關係為："衆谷子也，暘谷癸丑間

也，咸池艮也，扶桑寅甲間也，曲阿卯也，曾泉乙辰間也，桑野巽也，衡陽巳丙間也，昆吾午也，鳥次丁未間也，悲谷坤也，虞淵亥壬間也。"[12]換言之，二所為三小時，即每所等于一個半小時。如此，秦簡日夕表中之日若干夕若干，均可在堪輿圖上找到日出日入相應的位置和時間，例如夏至日出寅中，入戌中，即日出于十六所之扶桑，入于悲泉。自扶桑至石連十一所為晝，自悲泉至咸池五所為夜，與秦簡(一)式五月"日十一夕五"正同，其時間則為晝十六時半夜七時半，日修而夜短。又如冬至日出辰中，入申中，即日出于十六所之桑野，入于女紀。桑野至悲谷五所為晝，女紀至曾泉十一所為夜，與秦簡(一)式十一月"日五夕十一"相同，時間則為晝七時半夜十六時半，日短而夜修。春分秋分日夕各得八所，也同于秦簡(一)式的二月八月，晝夜各十二時。餘各月依次類推。照天文學的解釋，晝夜長短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地球自轉的地軸，與地球公轉的軌道平面，始終保持着一定的傾斜度造成的。一年中，太陽直射點在南北回歸線之間來回移動，便帶來四季的不同和晝夜長短的變化。這同堪輿圖上日總是移動于寅中至辰中，夕也變動于戌中至申中之間的道理是一樣的。

與十六所并舉的還有十五時，由晨明至定昏而不及夜，其觀念正與日出日入相同。先秦記時制度尚無定制，以秦簡本身而言，日書乙種簡一〇五一有人定、鷄鳴(據"編年紀"補)、早旦、日出、食時、蚤食、日中、暴、下市、春日、牛羊入及黃昏十二時辰，而它簡尚有旦、鋪時、夕(簡八六四)、廷食(簡〇三四)、日入(八四二反)等異稱。或當時注重天文觀測的一派有一套說法(如《淮南子》十五時)，側重于實用曆法的一

派又有另一套說法（如秦簡一〇五一十二時），民間更有各種各樣的異稱。而秦簡十六單位與淮南十六所、論衡十六道等當是屬于天文觀測家的範疇。可能當時各種時名分別流行于不同的地方和行業，從漢簡可以看到，時名歧異并存的情況一直延續到漢初，到杜預註左傳時才基本上固定下來，成為統一的記時制度。

五、《歲》篇淵源蠡測

《史記·天官書》云："昔之傳天數者，在齊甘公，在魏石申。"《集解》引徐廣註："或曰甘公名德也，本是魯人。"《正義》引《七錄》："甘公楚人，戰國時作《天文星占》八卷。""石申魏人，戰國時作《天文》八卷。"這就是我國最早關于天文星占的著作。可惜二書早失傳，宋人輯有《甘石星經》一種，內載一百二十顆恒星的黃道度數和距北極度數，據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知《星經》"以日月五星三垣二十八宿舍恒星圖象次舍，有占訣以候休咎。"然現存《星經》并無一言及五星，可見其缺佚之程度。唐《開元占經》于日月五星中對甘石之文屢有徵引，而于"歲星占"中所引甘氏之說尤多。如甘氏說："歲星凡十二歲而周，皆三百七十日而夕入于西方，三十日晨出于東方，視其遲速左右以占其妖祥。"又說："凡歲所在不可伐。假令歲星在寅，則其不可東北征，利西南，西南無年，有亂民，是為歲星之衝，常受其凶也。十二歲倣此。"甘氏祥細列舉太歲年自攝提格至赤奮若十二歲中歲星所在的恒星位置，并以歲星之出沒、形狀、光度為占，如曰："大荒落之歲，攝提格在巳，歲星在戌，與奎、婁、胃晨

出夕伏，其名曰路常，其狀熊，色有光，其國兵，其君增地。其失次見于元，其名曰清明，其下出賊元主，是歲不可西北征，利東南，東南無軍，有亂民，將有兵作于其旁，執殺其主。"等等。《開元占經》還引《荊州占》云："歲星一東一西，害侯王，人主不安；一南一北，害于秦稷，侯王憂。移而北，旱；移而南，大水。"可以看出，楚人的占星術均有以歲星所在之方位及行向來預測人事吉凶的習慣，這與秦簡《歲》篇之占法同出一轍。《歲》篇出自楚之故地，日書中保留着不少楚文化的特色，《歲》篇更直接以楚月名記載歲星的運行，這些現象，決不是偶然的巧合。我們頗疑心日書本來是流行于楚地雲夢一帶的占時用書，所以它反映着楚人的習俗，雲夢入秦之後，秦人對楚日書加以利用和改造，并且為着秦人使用的方便，才有必要把秦楚月名加以對照。而《歲》篇的淵源，則有可能是由楚人甘德的《天文星占》發展演變而來的。通過二者的比較，可以窺見它們之間存在一定的源和流的關係，不過限于材料，目前僅是一種推測，有待日後加以證明。

注釋：

①近代科學已經探明，太陽系共有九大行星，按照它們同太陽的距離由近到遠排列起來，依次是：水星、金星、地球、火星、木星、土星、天王星、海王星、冥王星。金星、木星、水星、火星和土星距離地球較近，在星空上又特別明亮，是古人很早就注意到的五大行星。五星又各有別名，木星就是本文所論的歲星。

②現代航天技術為探索歲星秘密創造了十分有利的條件。如一九七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七四年三月，美國甲殼蟲式先鋒

F號太空探測船于歲星上空八萬里處對歲星進行了科學的探測。一九七七年八月，美"旅行者一號"經過十八個月的飛行，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從距離歲星二十八萬里處進行飛行攝影，獲得了許多珍貴資料、對了解本星的真相極有價值。

③古人為了觀察天象所示的"祅祥"以占卜地面上人事吉凶，建立了星宿的所謂"分野"。《史記·天官書》說："天則有列宿，地則有州域"，就是根據地上的區域來劃分天上的星宿，再把天上的星宿分別指配于地上的州國，使天地二者互相聯繫，彼此對應。如《正義》引《星經》說："角、亢，鄭之分野，兗州；氐、房、心，宋之分野，豫州；……翼、軫，楚之分野，荊州也。"

④見《史記·天官書》。歲星實際僅一一·八六年即行一周天，因此，每積八十六年而超一辰。

⑤今本《說文·歹部》："殃，咎也。"此據《經典釋文》所引。

⑥見《史記·天官書》。

⑦見饒宗頤教授："秦簡日書中夕（柰）字含義的商榷"，載《中國語言學報》創刊号。收入本書題為《日書中夕（柰）字含義初探》。

⑧參看曾憲通：《楚月名初探》，載《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⑨見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十。

⑩黃沛榮《周書周月編著成時代及有關三正問題的研究》

⑪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十七。

⑫錢塘：《淮南天文訓補註》。

（原載《雲夢秦簡日書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年）

卜辞文法三题

陈炜湛

关于卜辞的文法，管燮初的《殷虚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以后简称《语法研究》）已作了全面系统的论述，基本上勾勒出了它的概貌。陈梦家的《殷墟卜辞综述》亦专辟一章论文法，对于各种词类叙述尤详。本文只拟通过各种辞例的比较，围绕卜辞中的一义多辞、一词多类以及句子的简化与省略等有关文法的问题，提出一些粗浅的看法，以求正于读者。

一 一义多辞——文法结构的多样化

卜辞中相当普遍地存在着一义多辞的现象。这里所谓"一义多辞"，是指在同一时期①同一种思想内容可以用不同的词组或句子形式来表达，即文法形式的丰富多样性问题。当然，不同的时期，由于辞例的发展变化，同一内容采取不同的文法形式，也未尝不可说是"一义多辞"，但这已属于文法形式发展变化问题，不在本文讨论之列，本文所要讨论的主要是同一时期里的严格的"一义多辞"。

这一问题，可以分以下几点来说明。

㈠动词之后可以直接用地名、方位词、人名或庙号名作

宾语，也可以在这些词的前面加介词“于”，组成介词结构，作它的补语：两种形式同时并存而意义不变。例如：

1. 贞：父乙𡆥于王？ 《乙》五五四
   □父〔乙〕不𡆥王！《乙》六八〇
2. 贞：𠂤于祖乙五牛□十□《丙》二二一
   □贞：𠂤祖乙？勿𠂤祖乙？《丙》二八五（二八四反）
3. 贞：奠于王亥！ 《后上》一九·一
   丙戌卜，殼贞：奠王亥𠂤？《丙》一〇〇
4. 贞：不至于商？五月。 《前》二·二·三
   贞：出至商！ 《乙》二二一二（二二一反）
5. 贞：王于生八月入于商？ 《佚》九三八
   其入商？ 《乙》三四二八
6. 贞：我𠂤往于西？ 《天壤》五六
   癸卯卜，亘贞：𠂤往西？ 《契》五四
7. 乙卯卜，殼贞：今日王往于𡈼？《粹》一〇四三
   贞：今日勿往𡈼！ 《粹》一〇四八

以上七例十四辞皆武丁卜辞。“𡆥于王”与“𡆥王”，“𠂤于祖乙”与“𠂤祖乙”，“奠于王亥”与“奠王亥”，“至于商”与“至商”，“入于商”与“入商”，“往于西”与“往西”，“往于𡈼”与“往𡈼”，都是同一个意思。②

8. 癸卯卜，殼：出于河，三羌，卯三牛，奠一牛？
   癸卯卜，殼贞：奠河，一牛，出三羌，卯三牛！
   《丙》一二四。

此例二辞对贞，而一称“出于河”、“出”右接补语，一称“奠河”，“奠”后接宾语。这种现象直到晚期卜辞还屡屡出现。例如：

9. 壬辰卜，貞：王田于𡆥，往来亡灾 ？《前》二·三八·四

□□卜，貞：王田𡆥，往来〔亡灾〕？……

《前》二·一一·六

10. □□〔卜〕，貞：王田于雚，往来亡灾 ？……

《佚》五四七

戊辰卜，貞：王田雚，往来亡灾 ？《前》二·三六·六

11. 戊戌卜，貞：王田于𡆥，往来亡灾 ？《前》二·三八·四

丁酉卜，貞：王田𡆥，往来亡灾 ？《前》二·四二·二

12. 戊寅卜，貞：王徵于召，往来亡灾 ？《福》八

乙未卜，貞：王徵召，往来亡灾 ？《福》九

13. 戊戌王卜，貞：其田衆，往来亡灾 ？

壬寅王卜，貞：其田于宰，往来亡灾 ？《前》二·三·四

以上五例皆乙辛卜辞。"田于𡆥"与"田𡆥"，"田于雚"与"田雚"，"田于𡆥"与"田𡆥"，也都是同一个意思。例13二辞均卜田猎事，而一称"田于宰"，一称"田衆"。可以这样说，从武丁到乙辛，介词"于"在动词之后并非是不可缺少的，但是由于它的存在，却使卜辞的文法多样化了。需要略加说明的是，在武丁卜辞中，动词后多数带"于"字结构作补语，只有少数直接带宾语；在乙辛卜辞中，除"徵"字大多数加"于"外，一般是不加，如"田"便是称"田某"者占大多数，称"田于某"者为少数，並非都是一半对一半的。总的趋势是不加"于"字。

(二)辞末记月名的形式。在祖甲卜辞中，辞末的时间状语有以是介词结构，即月名前加介词"在"，亦可不用介词而直接称某月，两种形式同时並存。例如：

14. 甲寅卜，尹貞：王宮大甲肜，亡尤。在正月。

《粹》一七六

15. 乙酉卜，尹贞：王宾卜丙，彤夕，亡𡆥，十二月。

《粹》一八〇

16. 甲申卜，即贞：翌乙酉𣪊于小乙，亡尤，五月。

《粹》二八八

17. 甲戌卜，即贞：翌乙亥彤于小乙，亡尤，在一月。

《后上》一九、三

18. 己酉卜，即贞：告于母辛卖农，十月。

《前》五、四八、一

19. 庚午卜，即贞：今夕亡𡆥，三月。《天壤》一一

20. 己亥卜，旅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凡七辞，均称"在十二月"）《粹》一三四五

例14与15两辞皆出贞人尹手，而一称"在正月"，一称"十二月"。例16至19四辞亦出一人之手，而或称"五月"、"十月"、"三月"，或称"在一月"。例19与20数辞内容全同，而一称"三月"，一称"在十二月"。可见此时即使是同一类卜辞，乃至同一人所刻的卜辞，辞末月名前的介辞"在"也并非必不可少的。大概称在某月者语气较强，突出其占卜的月份，径称某月者则似一般性的纪月。

《语法研究》认为卜辞有"介词的宾语在介词之前"的现象，并举二例为证：

"1. 王固曰吉，𠂤 。之日允𠂤 戎方，十二月在。

《乙》四〇六九

2. 囚酉卜，宂贞：告𢆶受今于，丁三军，鬲一牛。

《粹》五三三

〔于受今卤。卤吕方于受今。《通》四九五〕"

並说："上列例辞1'十二月在'的平常语序应为'在十二月'。例句2'告𠂤受令于'，他辞有云'于受令'。句言方于受令'。例二的平常语序应为'𠂤告于受令'刻辞中这种变例很少。"果此说似难成立。以所举二例而论，例2断句有误。郭老考释读为"口酉卜，㱿贞：告𠂤受令于丁，二牢，着一牛"，二牢为三牢之误，但以丁字属上读则不误。同书五二九片云"癸酉卜，其告于丁，牛一"，可证。其例一所谓"十二月在"则纯属误会。检视《乙》四〇六九原片，此辞并无"在"字，辞末是十三月（𠂤），之下有一"七"字作十，乃纪数字，与"五""六""八""九"等字排为二横列，基为齐整。管氏误认此纪数之七为在，乃有"十二月在"之释。又该书第二十五页引《通》五一三（即《菁》六）一辞，辞末释为"六月在"，亦误。原片"在"下尚有一字，不过照片较模糊，难以确定而已，依文例，当是地名，故此辞之末应读为"六月，在口"③。由此看来，卜辞纪月分的形式只有"在某月"或"某月"两种，事实上并无"某月在"的形式。

(三)时间状语可在主语前，亦可在主语或动词后，意义不变，两种形式同时并存。

例如：

21.辛未卜，㱿贞：王于生七月入于商！　《前》二、一、二

22.口口〔卜〕，㱿贞：生七月王入于〔商〕！

戊寅卜，㱿贞：生七月王入于商！

辛巳卜，㱿贞：王于生七月入〔于商〕！

甲申卜，㱿贞：王于八月入于商！　《续》三、一四、一

此二例五辞为武丁卜辞。"生七月"在主语（王）前；"于

生七序"于八月"在主语后，而且两种形式共见于一片，又如：

23辛巳卜，我贞：我又𢦏，今十月？《前》八、三、三

24乙巳卜，㱿贞：今五月我又𢦏？

乙巳卜，㱿贞：六月我又𢦏！《乙》三三五〇

25甲午卜，㱿贞：今六月我又𢦏！《乙》八二〇六

此三例㱿辞为武丁晚期卜辞。"今十月"在动词谓语后，"今五月"、"六月"、"今六月"在主语前。

(四)由介词"于"加名词组成的介词结构可放在动词后作补语，亦可放在动词前作状语，两种形式表现同一思想内容试比较下列辞例：

26癸亥卜，殼贞：御于祖丁！《南》三二

贞：于祖丁御！《前》一、二九、一

27贞：告于唐！《甲》三五一八

贞：于唐告？《前》一、四七、五

28勿告于中丁！《乙》四六二六

贞：于中丁告告方？《后上》二九、三

29甲子卜，𡆥贞：来年于丁……《佚》一二六

贞：于丁来年，𢦏！《佚》一五三

以上皆武丁卜辞。祖丁、唐、中丁、丁，均先王之名，是祭祀祈求的对象。"御于祖丁"与"于祖丁御"，"告于唐"与"于唐告"，"告于中丁"与"于中丁告"，"来年于丁"与"于丁来年"，都是同一内容采取不同的文法结构形式。这种现象在其他各期卜辞中也有，不过在武丁卜辞中比较普遍。很难从两种形式中分出何为通例，何为"变例"。

(五)称占卜后之某一日，可用时间词"翌"或"来"作修饰语，组成一种偏正结构，也可以不用修饰语，径称干支某。

某，两种形式同时并存，试以武丁时期的占雨卜辞为例：

30.庚辰卜，宁贞：翌辛巳雨！　《前》四·二·七.

31.甲辰卜，殼贞：翌乙巳其雨？　《粹》七·四·一

32.己丑〔卜〕，充贞：翌庚寅不雨！　《契》五四四

（以上称第二日）

33.乙酉卜，争贞：翌丁亥雨？　《粹》七六二

34.丙申卜，旬贞：翌戊戌雨！不其雨！《甲》三五八五

《此二例称第三日）

35.甲辰卜，王：翌丁未雨！　《殷缀》六九(称第四日)

36.辛亥卜，争贞：翌乙卯雨？乙卯允雨，

贞：翌乙卯不其雨？　《乙》五三〇三（称第五日）

37.戊子卜，雨贞：翌丙申其雨？《乙》七八八九(称第九日)

以上诸例皆称“翌”。

38.壬午卜，来乙酉雨？不雨！　《前》一·二五三（称第四日）

39.戊辰卜，韦：来甲戌其雨？　《丙》二四三（称第七日）

40.癸未卜，来庚寅〔雨〕？贞：来庚寅不其雨？

《乙》二八一二（称第八日）

41.癸未卜，来壬辰雨？　《前》三·一九·一

（《粹》七九〇重，称第十日）

42.庚辰卜：殼贞：来庚寅其雨？不其雨？

《乙》四五一二（四五一一反，称第十一日）

以上诸例皆称“来”。

43.戊子卜，争：己丑雨！　《丙》八四（八三反）

44.壬寅卜，癸雨？允雨。　《丙》二六六（二六五反）

45.癸丑卜，甲寅不其雨！　《乙》一〇三

46.丙辰卜，丁巳雨！　《前》三·一五·三（昔称第二日）

此四例不称"翌"，亦不称"来"。此外，武丁卜辞中也有直称第几日雨的，大都是占辞或验辞，如"四日甲午允雨"（《乙》四七二八、七三一三），"五日乙巳允雨"（《乙》六七四〇），"七日其雨"（《乙》四〇五五）等，不过例不多见。

以上两种形式中，称"来"是武丁卜辞特有的，其余各期卜辞中尚未见。从占雨卜辞看，武丁卜辞用"翌"者居多；廪康以后不用"翌"居多，或卜第二日，或卜第三日，或卜第四日，或卜第五日，或卜第六日，均直称其干支名，而时间最久者为《甲》八一二一例，丁酉卜乙巳是否有雨，相距九日，乙未卜乙巳是否有雨，相距十一日。

（六）称占卜后之某一段时间，也有几种形式同时并存。如称一句之内，武丁时便有"自今某日""自今某日至于……""自今至于……"、"自今……至于……"四种形式。仍以武丁时占雨卜辞为例，贞占卜后五日内是否有雨即有上述四种文法结构：

47.癸巳卜，亘贞：自今五日雨？贞：自今五日不雨！

《乙》五三八八

48.壬辰卜，争：自今五日至于丙申，不其雨！

《乙》四六八一

49.甲戌卜，宁贞：自今至于戊寅雨！《前》三·二一·五

50.自今癸巳至于丁酉雨！《前》三·二〇·一

如称一月之内（占卜之当月），武丁时既可用时间词"今"称"今某月"，也可在时间词前再用介词"及"或"大"组成介词结构，称"及今某月"，"大今某月"，两种形式同时并存。兹各举二例以见一斑：

51.贞：今二月不其雨？　　《乙》八三二一

52.甲午卜，宁贞：今五月多雨？贞：今五月不[其雨]？
《乙》三七九一

53.丁未卜：吉贞：及今二月雨？王固曰：吉，其雨。
《前》七、一六、四

54.贞：弗其及今十月雨？及今□月雨？　《甲》二八四五

55.大今三月，不其雨？　　《粹》七九八

56.大今三月，雨！　　《粹》八〇九

"及"，逮也。"大"，郭老读为达，谓"大假为达，逮也，及也。"此说甚是，"大今三月"实与"及今三月"同义，都有强调的语气。

(七)数词可在名词前作它的定语，也可在名词之后作它的补足语，两种形式并存而意义相同。究竟在前或在后，则与卜辞的内容颇为有关。田猎卜辞记所获兽类的数量，通常是先名词后数词，只有少数是先数词后名词。例如：

57.隻（获，下同）虎一，豕十出六。　《乙》二四〇九

58.戊午卜，殼贞：我兽（狩）敉，单？之日允单，隻虎一，鹿卅，狼二百六十四，麑五百十九……《前》二八四

59.壬辰卜，王：我隻鹿？允隻八豕。　《乙》三二一四

60.丁亥卜，王：我曳卅鹿逐？允逐，隻□六，一月。我曳七鹿逐？　《乙》八六一

61.□王逐森二兕。　《前》四、四七、二

62.乙巳卜，出贞：逐六兕，单？　《后上》三〇、一〇

63.五鹿获？四鹿隻？　《佚》二二四

除例62、63分别为祖甲、乙辛卜辞外，余均为武丁卜辞。值得注意的是例60，三十鹿，七鹿，数词在前作定语，□六，

数词在后，作补足语，两种形式共见一版。征伐卜辞中常见的"以人"或"登人"若干也以先名词后数词者多，例如：

64.丁酉卜，殼贞：今𠂤王以人五千正土方，受出又？

《后上》三一、五

65.丁酉卜，殼贞：勿登人四千？《铁》二五八、一

而先数词后名词者较少见，如：

66.庚寅卜，旨贞：视三千人伐囗《佚》九八二

祭祀卜辞记用人、用牲牢之数，则多数是数词在名词之前，其置名词后者只占少数，例如：

67.贞：于口奠，三牛，二宰（豭）？《乙》六一二七

68.告于上甲，豕三、宰一？《乙》八六四二

69.奠九牛，卯三宰；出宰，𠂤十宰，宰十？《乙》六五八〇

70.丙子贞：丁丑又父丁，伐𠂤羌，岁三牢？《甲》六三五

71.甲辰贞：又祖乙，伐羌十？《粹》二四六

72.甲辰贞：又伐于上甲，九羌，卯牛十？

甲辰贞：来甲寅又伐上甲，羌五，卯牛一？

《后上》二一、一三

例67、68、69为武丁卜辞，而例69二辞共见一片，一称"三宰"一称"宰十"，70、71、72三例为第四期卜辞。而例70曰"伐三十羌"例71曰"伐羌十"，例72则"九羌"与"羌五"并见，数词与名词的次序有先有后，文法形式不一而意义相同。

(八)副词作动词的状语，一般在动词前，但也可在动词后，而意义不变。如副词"先"，在祖甲以后的卜辞中，或在动词前，或在动词后，相当灵活。其在动词前者如：

73.丙辰卜，狄贞：𠂤以氒先用？《甲》一二六八

74.丙辰卜，翌丁巳先用三宰，羌？于西用。《铁》一九九

其在动词后者则有：

75.丙申卜，即贞：翌丁酉𢀛中丁岁先？贞：𢀛父丁？

《粹》二九九

76.𢀛示壬岁先？ 《甲》六五八

77.口示癸岁先？ 《粹》一二七

等例。例75问先给哪个先王进行"岁"祭，是中丁还是父丁？例76、77贞问是否该先"岁"祭先公示壬，示癸，副词"先"均在动词"岁"（读为刿，割也，当即割牲以祭）之后。不过，卜辞中尚未见"用先"或"先岁"之例，同时并见的则有"先马"和"马先"：

78.其先马，不〔遘〕雨？ 《拾遗》六、五

79.口口卜，其乎马先，弗每，不𠂤。《粹三》下四〇、九

此二例均卜田猎之事，辞中之"马"用作动词，或当读为蕃，意即驱马而行（《说文》："蕃，上马也"，段注："《吴都赋》曰'蕃六骏'，上马必捉，故引申为辔乍之偁"）。此外，早期卜辞中的"先步"，晚期卜辞却称"步先"：

80.子效先步，在尤。一月。 《甲》七八六

81.丙辰卜，在斉贞：今日王步先，亡𡆥？《前》二、五、二

此二例虽不是同一时期所卜，不属严格的"一义多辞"，但也颇为有趣，故附带及之，以俟后论。中、晚期卜辞中这种"岁先"，"马先"、"步先"的结构形式，在现代一些方言如粤语中也依然保存着，如"你行先"、"你食先"、"你睇先"等，都是口语中常用的。由此看来，粤语中这种"特殊"的表达方式还可上溯到甲骨文时代呢。

(九)动词的宾语或置于动词后，或置于动词前，两种形式同时并存而意义不变，这一点，杨树达和管燮初都已详细讨

论过④，《语法研究》说："凡宾语在动词之前，这个宾语前头一定有一个介词'唯'或'佳'作标记"，这是正确的。杨树达所谓"亦有无否定副词而宾词先置者"，则有可商。杨氏以"贞今十三月雨乎来"及"雨我禽"二辞为证，谓即"乎雨来""雨禽我"。按第一辞未见原拓，姑置不论。第二辞见《粹》九五三，紫之原辞，当读为"隹射雨鹿，半（禽）。射雨鹿。"隹为人名，雨为地名。雨鹿为雨地之鹿。《粹》九五七有"答鹿"，《佚》一四九有"射游鹿"，《甲》六二一有"弜射雇鹿"。文例同，答、游、雇亦为地名，此辞乃卜问隹射雨地之鹿，是否有擒获。杨氏读为"雨鹿禽"失之。

上述九点，都是同一思想内容而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文法结构形式。所引各例，有的见于同一时期，有的出于同一贞人之手，有的甚至见于同一版；都足以说明卜辞文法的灵活多变。（此外，《语法研究》在"语序变例"一节中还谈到"主语在后"，"双宾语的直接宾语在间接宾语之前"两种现象，其实也是文法形式的多样化问题。）那种认为甲骨文千篇一律，枯燥无味的观点显然是错误的，应该纠正。

二、一词多类——词的兼类和活用

一般地说，甲骨文的词类区分并不十分困难，可大略仿照目前古代汉语的语法体系分为实词和虚词两大类，实词分名词、动词、形容词、代词、副词、数词；虚词分关系词（包括介词、连词等）和语气词⑤。但是，若深入一些考察和比较一下各种不同的辞例，研究一下各个词在不同的句子结

构中所具有的文法功能，就会发现，卜辞中词性不定，一词多类的现象也已相当普遍；对于这种现象，以前出版的《古代汉语》和《汉语史》一类著作中似尚未见论述。去年出版的张世禄先生著的《古代汉语》有一节谈"古汉语里的词性活用"，列举六项加以论证。此书虽未征引卜辞，但对我们也很有启发。张先生说："我们阅读古典作品时，应当从分析词句的语法结构入手，在结构中认定词性及其'活用'的现象，从而解释词语的意义。"这一点对于通读卜辞也同样适用。

对于卜辞中词性兼类和活用的现象，也可以暂分下列四种来叙述：

(一)一词兼虚实二类

所谓虚词大都来自假借，或由实词虚化而来。实词"虚化"后，在句子结构中只表示某种文法关係或语气，与其本义可以毫不相关。现在，虚词已只见其"虚"，不见其实了，但在古代，却往往虚实并存。卜辞中一词兼虚实两类者可以"自"为代表。

卜辞中"自"早期写作 ，中、晚期或稍变其形作 ，均象鼻形。《说文》解释为"鼻也，象鼻形"是正确的。历代文献中未见用"自"的本义，但在卜辞中有之，其例见于武丁卜辞：

贞：𤰔疾自，佳出𡆥？贞：出疾自，不佳出𡆥？

《乙》六三八五

"疾自"，与卜辞中习见的疾目、疾出、疾口、疾足、疾首、疾腹等辞例相同，是一个动宾结构，意思是鼻子有疾。这个"自"是名词，作动词"疾"的宾语。在下面几个句子中，

"自"又是代词，其义与今"自己"、"自身"同。

83.戊午卜，争贞：重王自往阱？十二月。《丙》一一四

84.囚其来，王自御（饗）？《前》四·二二·五

85.贞：王其出，自渔于丘多若？《佚》九二六·

86.庚戌贞：重王自正（征）人方？《粹》一一八五

此四例之"自"，均是王自身之意，在句子中充当主语。阱为田猎时的一种手段，御为祭祀之辞，渔即"捕鱼也"，正即征，皆为动词，作谓语（"往阱"为连动结构作谓语）。

在通常的情况下，"自"在卜辞中属于介词，表示结构成分之间的各种关系，其含义相当于后世的"从……"，与"算子"之义相去已远。它可以表示时间的次序，称"自今某日"，"自今某日至于"，"自今至于"，"自今……至于……"（例见前）。又可与地名相结合，表示始于某地：

87.左告曰：出往剔自益，十人出二。《菁》三

或称"自方"：

88.庚子卜，贞：予侯𠂤出自方？

庚子卜，贞：曰侯口出自方！《殷墟》一二四

或与方位词结合，称"自东"、"自南"、"自西"、"自北"：

89.甲子，允出来自东。《菁》五

90.贞：其出蛙自南！《粹》一一七九

91.贞：出来自西？亡其来自西？《乙》三四七一

92.四日庚申，亦出来蛙自北。《菁》五

在祭祀卜辞中，"自"常置于先公先王名号之前，表示世系先后的次序，其例如：

93.乙亥卜，宁贞：乍大邦自上甲？《后下》六、一二

94.乙未贞：𠂤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

《后上》二八·八

95.□未卜，𡆥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羊牡？《佚》九八六

或称"自……至（于）……"：

96.□九示自大乙至祖丁其从侯𠂤。《粹》一四九

97.甲子卜，王自大乙𠂤（祝）至祖□《佚》九一一

98.癸丑卜，贞：王宾又自上甲至丁多后衣，亡尤？

《前》二·二五·四

99.丁丑卜，贞：王宾自武丁至于武乙衣，亡尤？

《后上》二〇·六

可见，卜辞中的"自"实在分属于三种词类：名词、代词、介词。

和"自"相似的还有"若"字。此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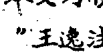 ，象人跪跽而两手扶其首⑨，本义为顺。《楚辞·天问》："何献蒸肉之膏而后帝不若？"王逸注"若，顺也。"与此字形合。其作名词用的例子如：

100.我其已宾，乍帝降若？我勿已宾，乍帝降不若？

《前》七·三八·一

101.其出若？《乙》八二五三

102.贞：我亡若？《乙》三〇一〇

"降若"，义同降福；"出若"，即有顺利之事；"亡若"即无顺利之事。用作动词的例子如：

103.□□卜殷贞：示若王？《乙》八〇九一

104.贞：示若？五月。《乙》七八九四

105.丁巳卜，殷贞：勿□好乎从沚𢦚□，下上若，受我（又）《前》四·三八·一

106.贞：不若？不住若？贞：住若？ 《辞》一二五八

107.贞：祖乙若王不？ 《乙》八八二，一九四六

或带宾语，或不带宾语。“若王”义与“在王”近⑦。作形容词的例子不多见，如：

108.□未卜，若风？ 《佚》七〇

若风即顺风或和风。又卜辞另有“王若曰羌”一语（《甲》二五〇四），若为语气词。“若曰”或称“曰若”，卜辞有“曰若兹妻住年田”（《前》五·一七·五）的辞例，与《书·尧典·皋陶谟》“曰若稽古”之语仿佛。如是，则“若”字既是实词（名词、动词、形容词），又是虚词（语气词）。

此外，卜辞常见的“又”字，也是兼虚实两类：用作名词时义为左右之右（如“又中丁”、“又宗”、“又鸣”等）和佑、祐（如“受又”、“受出又等）；用作动词时多为祭名，义同侑（如“又于小乙”、“又牛于丁”、“又于岳”等），或为有无之有（如“又雨”、“又大风”、“又祸”、“又灾”、“又子”、“又田”、“又鹿”、“又事”等）。其用作虚词的是作为助词，如称“十人又五”、“宰又一牛”、“在十月又二”、“三百又卅八”等皆是。

（二）一词兼名词动词两类

卜辞中一个词兼有名词与动词两种词性即兼具两种文法功能的现象非常突出。许多抽象名词往往又是动词，在句子中作谓语，而许多动词又可作名词，在句子中作主语和宾语。

例如“田”（禡）字，便既是抽象名词，又是动词。此字五期卜辞通用，通常用为名词，最常见的辞例便是“旬亡田”与“今夕亡田”；其它如“某出田”、“某亡田”、“往来亡田”、“往来出田”；

109.贞：𠂤其出𡆥？贞：𠂤亡𡆥？　《丙》二九一

110.□□卜，我（贞）：𠂤在蜀亡𡆥？《乙》四八六三

111.贞：戠往来其出𡆥？癸丑卜，爭贞：戠往来亡𡆥？王固曰：亡𡆥。　《丙》三二

112.贞：𠂤往来亡𡆥？　《佚》五七一

往来亡𡆥与往来亡𡆥同例，"𡆥"是亡的宾语，或称"降𡆥"：

113.贞：其降𡆥？𠂤出降𡆥？　《乙》四一一九

114.癸未卜，宁贞：丝靣不住降𡆥？十一月。

癸未卜，丝靣住降𡆥？王固曰：吉，□□降𡆥。

《丙》六一、六二（六一反）

与降𢦏、降𡍮等同例，"𡆥"亦为动词"降"的宾语，作动词用的𡆥一般不从卜作𡆥，而作𠂤 𠂤 𠂤 等形，其例如：

115.贞：其出𢦏，不住我𡆥？　《乙》四〇八四

116.戊申卜贞：雀𡆥凡，出疾？　《前》七·二·二

117.贞：□子𠂤 住𡆥？　《天壤》五八

118.贞：𠂤𡆥元𡆥？贞：𠂤弗其𡆥元𡆥？　《丙》一七四

"不住我𡆥"即不𡆥我。这几例中的"𡆥"均在句子中作谓语，且带宾语，又同为祸，祸及。

又如"帝"字，本是名词，即是上帝之帝（《后上》二八·四，《甲》一一六四，均称上帝），在卜辞中经常出现，用作主语。其辞或称"帝降若"、"帝降𡍮"、"帝若王"：

119.□□卜，殼贞：我其已宁，乍帝降若？

□□（卜），殼贞：我勿已宁，乍帝降不若？

《粹》一一一三

120.庚戌卜，贞：帝其降𡍮？　《前》三·二四·四

121.戊申卜，争贞：帝其降我𡆥？一月。　《丙》六七

122.戊申卜，争贞：帝不我降𡆥？　《丙》六七

123.辛丑卜，殷贞：帝若王？贞：帝弗若王？

《丙》二三七

或称"帝受又"、"帝受我又"：

124.贞：王从戉伐巴，帝受又？　《丙》二五

125.甲辰卜，争贞：我伐马方，帝受我又？一月。

《丙》一一四

受又即授佑。此外，又有"帝令风"、"帝不令风"、"帝(其)令雨"、"帝不(其)令雨"、"帝令多雨"等辞例，帝亦均为主语、名词，不枚举。"帝"在祭祀卜辞中又常作动词，通用为禘，"禘祭也"，在句中作谓语。常见的辞例为"帝于某"：

126.勿乎雀帝于西？　《乙》五三二九

127.己巳卜，宁贞：帝于西　《乙》二二八二

128.帝于河？　《乙》五七〇七

129.贞：帝于 ，四羌？　《乙》四一五八

"帝于西"是说在西边举行禘祭，"帝于河"是说在黄河（或谓卜辞之河即光公曹圉）举行禘祭，"帝于"是说在这个地方举行禘祭，动词"帝"后均带介词结构作补语。

再如壱字，则是动词兼具名词的功能。用作动词的辞例非常多，或称"壱王"、"壱我"、"壱余"、"壱子节"等，例如：

130.贞：卜丙弗壱王？卜丙壱王？　《乙》六七一五

131.贞：祖辛壱我？贞：祖辛不我壱？　《前》一·一一·五

132.丙子卜，贞：黄尹壱王？王固〔曰：黄〕尹壱余。

《乙》二九四一，二九四二（二九四一反）

133.住母庚𡆥子宁？住𡆥子宁？《南》二五七

“我”、“余”皆时王（武丁）自称，子宁即子𡆥，武丁之子。或称“𡆥年”、“𡆥禾”：

134.贞：住帝𡆥我年？二月。

贞：不住帝𡆥我年？　《乙》七四五六

135.庚寅卜，住河𡆥禾？庚寅卜，住𤰞𡆥禾？《粹》一一

用作名词的𡆥，常见的辞例为“出𡆥”和“亡𡆥”：

136.甲寅卜，宄贞：王住出𡆥？六月。甲寅卜，宄贞：王亡𡆥？六月。　《甲》一六五四合二〇三二

“出𡆥”或作“又𡆥”：

137.戊寅，子卜，又𡆥？戊寅，子卜，亡𡆥？

《前》八、一一、一

138.又𡆥（合文）。　《右上》二一、六

上述诸例中的“𡆥”即它，又为害。《说文》：“它，虫也。象冤曲垂尾形。上古艸居患它，故相问：‘无它乎？’”所谓上古究竟是指什么时候，现在无从知道；但就卜辞而论，“出𡆥”“亡𡆥”恐怕已经和许慎所谓“相问无它乎”的意思距离很远了。

至于卜辞中最常见的“雨”字，则很难判断其主要是动词抑主要是名词。其作动词者极常见（例已见前）；作名词用的辞例也很多，以下几种是较常见的：

139.出雨。　《前》七·三二·二，《佚》一，《乙》九五二

140.其又𡆥亳土，又雨？　《佚》九二八

141.癸亥卜，𡆥，亡雨？　《乙》八五〇九

142.出从雨。　《粹》五七，《乙》三九〇四，《前》四·五三·四，《契》一三三，一三六

143.其雍雨。 《前》三、一六、一

《甲》五四〇，七〇七，八一九

144.王不雍雨。 《契》五〇五 《粹》七七〇

余外，如昌雨、孚雨、大雨、小雨、少雨、雨小、雨少、雨弘、玄雨、多雨、足雨等辞例中的"雨"，也都是名词。

此外，象风、伐、射、翌、来、帝（柬）葦、夕、岁。等々，也都是身兼名词动词两类。另有个别的词，基本上是名词，却也偶而用为动词，可谓"活用"。例如：

145.辛丑卜贞：王西？七月。

辛丑，卜，王勿西？ 《前》四、六、一

146.辛卯卜，宾贞：予西？ 《契》五六

西，本为方位名词，但在此二例三辞中均作谓语，且受状语勿（副词）的修饰，意思是向西而行。这与《左传》僖公三十二年"秦师遂东"和宣公二十二年"改乘辕而北之"中的"东"、"北"用法相同，都是活用为动词，可为互证。

(三)名词作为形容词用

卜辞中有些名词又兼具形容词的词性，不仅可作主语、宾语，也可在名词前作定语，例如"生"字，作名词用时，是指生育这件事，卜辞有"叀生"之辞，如：

147.□辰贞：其叀生于祖丁母妣己？ 《存上》二六、六

148.癸亥贞：其叀生子高妣为？ 《前》一、三三、三

（缺一六九重）

149.于来庚子酒，叀生至于多妣？ 《粹》四〇〇

或称"受生"：

150.丁酉卜，宁贞：帝（妇）好出受生？王固曰：其出受生。《师友》一、八〇——八一

151.贞：其出受生。　　《续存上》一〇六五

“来生”与“受生”相对。来生为求生，即求子；受生即为有子。“生”又可作名词的修饰语，用为形容词，如：

152.其𤔔生鹿。　　《粹》九五一

“生鹿”即为活鹿。其用作指示形容词用时，义同“下”、“来”，习见的辞例有“生月”（《乙》二三六〇，《粹》三九八，四六一，一二七三）、“生一月”（《乙》三二八二，六七〇九，《佚》三四九，《甲》三〇六六）、“生二月”（《前》三、一九、三，《乙》七二八八、七二八九）、“生三月”（《乙》三三三一）、“生四月”（《甲》二〇九）、“生五月”（《丙》八九）、“生七月”（《佚》四九三，《前》二、一、二，四、六、三，《续》三、一四、一，《天壤》七一）“生八月”（《前》一、四六、五，《佚》九三八，《粹》五〇八），“生十一月”（《甲》九五四，《金》五六九），“生十二月”（《金》四七四，四八三）、“生十三月”（《乙》三二八二，《林》一、二〇、一一）等等。

(四) 指示代词和指示形容词不别

卜辞的“之”和“兹”，既是指示代词，又是指示形容词。作为指示代词的“之”，所指的是人物与地方；作为指示形容词的“之”，义同“此”。作为指示代词的“兹”，训“此”，其前常附有“若”“自”“在”“乃”等字；作为指示形容词的“兹”，则可指时间，训“今”，亦可指事物，训“此”。关于这两个字，陈梦家论之颇详，这里不再重复举例。⑧

三、句子的简化与省略

这里要谈与甲骨文的所谓"简古"问题。

《语法研究》认为："刻辞中有些句子很简练，因上下文或环境的关系，把重复的部分省略了。省略部分虽不见诸形式，可是意在言外，人家不但同样能够了解，而且更加明白扼要。"这论点无疑是正确的，管氏所举十例也从各个角度说明了省略的各种形式，这是从直接的上下文比较中看出其有所省略的。

但是，如果一片残碎的龟甲或兽骨上只有一条卜辞，"很简练"，能否判断其省略了什么结构成分呢？这当然比较困难了。譬如：

153. 贞：勿正土方？　　《续存上》五九〇

154. 贞：戉弗其戈？三月。　《续存上》六一三

这两条信手拈来的卜辞算不算省略？"勿正土方"似乎是缺乏主语；"戉弗其戈"又象省去了宾语。如光是看这两条卜辞，确是很难断定其有无省略，以及省去了哪些结构成分。不过，如果将同类型的句子加以比较，则不难作出判断：

155.余其正土方，勿☐　《续》三·九·六（戬一二·一二）

156.☐戉卜，殼贞：戉戈淯方？

贞：戉弗其戈淯方？　　《续》四·二九·一

可见《续存》五九〇与六一三两辞确是分别省略了主语和宾语。又如上文提到的"𢦏"，作动词时后面常带宾语，说明所为害的对象。可是这个宾语也常省去。仅称"住某𢦏"，"不住某𢦏"，或"𢦏"、"不𢦏"，乍一看，似乎文句亦

完整，但与其它同一内容的卜辞一对比，便一目了然了。例如：

157.贞：南庚𢦚？贞：南庚不𢦚？　《前》一、一三、八

158.☑不住南庚𢦚？　《丙》一六一

〔试比较："住南庚𢦚王？不住南庚𢦚王？"《丙》二六五〕

159.贞：不住多介𢦚？　《甲》一一一

〔试比较："不住多介𢦚王？"《前》一、二七、四〕

160.贞：兄丁𢦚？　《前》一、三九、二

〔试比较："兄丁𢦚王？"　《乙》三二五一

161.住妣己𢦚？　《铁》一五四、四（《佚》八二三重）

〔试比较："妣己𢦚王？"　《乙》五三四七〕

162.贞：不𢦚？　《前》七、一〇、一

〔同版另有一辞，曰："丁酉卜，㱿贞：𢦚王？"〕

经此比较，"𢦚"、"不𢦚"之后省略宾语（王）自无疑问。

若将一条完整的卜辞与一条最简略的相比，不免要惊讶，繁者何其繁，简者何其简。但我们如果比较一下成套卜辞和完整龟甲上所刻一系列同一内容的卜辞，即可发现：卜辞文句的或繁或简，两种形式是同时并存的，简是以繁为基础的，而且是逐步简化的。例如《续存》附图一与二（摹本见《续存》下三八八与三八九），三与四（《乙》六八七七与六八七八），五与六（《乙》七二七与七二八）为武丁时完整的三块龟腹甲的正面及反面，乃同时卜同事，是一成套龟甲中的第二第三第四版。这三版都是正面刻四辞，两两对贞，上下左右交叉，内容是卜两个人"来"、"不来"；背面刻占辞两条。比较这些辞例，可以看出其中微细的文法上的变化：

163.(1) 戊寅卜，㱿贞：沚㦰其来？三（右上）

(2) 贞：沚㦰不其来？ 三（左下）

(3) 戊寅卜，㱿贞： 其来？三（左上）

(4) 不其来？ 三（右下）《续存》附图一

A.王固曰：㦰其出，佳庚，其〔先㦰〕至。

B.王固曰： 其出，其佳丁。丁不出，其出疾，弗其凡。《续存》附图二

164.(1) 戊寅卜，㱿贞：沚㦰其来？三（右上）

(2) 贞：㦰不其来？ 三（左下）

(3) 戊寅卜，㱿贞： 其来？三（左上）

(4) 贞： 不其来？ 三、二告（右下）

《续存》附图三（《乙》六八七七、《丙》二八）

A.王固曰：㦰其出，庚庚。其先㦰至。

B.王固曰： 其出，庚丁。丁不出， 其出疾，弗其凡。

《续存》附图四（《乙》六八七七，《丙》二九）

165.(1) 戊寅卜，㱿贞：沚㦰其来？四（右上）

(2) 沚㦰其不来？ 四（左下）

(3) 戊寅卜，㱿贞： 其来？四（左上）

(4) 贞： 不其来？ 四（左下）

《续存》附图五（《乙》七二七，《丙》三〇）

A.王固曰：㦰其出，庚庚。其先㦰至。

B.王固曰： 其出，其佳丁。不出，其出疾，弗其凡。

《续存》附图六（《乙》七二八，《丙》三〇）

各版一、二两辞对贞，A、B为占辞，刻于反面。第二版第

二辞省去干支及贞人名；第四辞则连"贞"字都省去。其反面刻的两条占辞（依卜辞通例，应分别与第一、第三辞相接）祉或省称或， 省称 。第三版与第二版相比较，第二辞人名省称或，第三、四辞人名皆称 ，而第四辞却比第二版多一贞字。占辞中人名称或、称 （与命辞异），与第二版同，而语气词变"住"为"亩"，"亩"前省去副词"其"。第四版第二辞仅称"祉或不其来"，第四辞人名称 ，与第二第三版均异。占辞中人名称或称 ，与第二第三版同，而语气词一作"亩"，一作"住"，与第二第三版皆异（不过由此可证住亩音义皆同，可以通用），"丁不出"亦省作"不出"。这套卜辞中还有一点值得注意，就是第一、三两辞，除第三版第三辞省去一 字外，都是刻全的，没有什么变异。又如《丙》二四加《京津》一二六六与《乙》三七九七为一套腹甲中的一、五两版，两版相较，句子的简化与省略更为明显：

166. 辛酉卜，争贞：王从垦乘伐下危？ 一

〔辛〕酉卜，争贞：王勿住垦乘从？ 一

贞：王〔从〕垦乘伐下危？ 一

贞：〔王〕勿〔从〕垦〔乘〕？ 一

王亩垦乘从？ 一

王勿住垦乘从？ 一

亩乘从？ 一

勿住乘从？ 一《丙》24加《京津》一二六六（丙编考释四九页，插图式）

167. 贞：王从垦乘伐？ 五

贞：王勿从垦乘伐？ 五《乙》三七九七

第一版四组八辞，句子结构依次递减。如光看“由乘从”（只剩语气词，宾语、动词），真会莫名其妙。第五版二辞若无第一版作参考，也无法得知其占卜的日子及所要“伐”的对象。

再如《丙》五（《乙》四五〇六加四五三六），是武丁时期的完整龟甲，共刻十辞，两两对贞，辞意相同；但卜辞文句则依次简化，呈现出多种形式：

168 (1)庚子卜·争贞：西史旨亡囚古？ 一
(2)庚子卜·争贞：西史旨其出囚？ 一 二告
(3)贞：西史旨亡囚古？ 二
(4)西史旨其出囚？ 二
(5)贞：旨亡囚？ 三
(6)旨其出囚？ 三
(7)旨亡囚？ 四
(8)其出囚？ 四不
(9)旨亡囚！ 五
(10)其出囚？ 五不

第一辞算是完整的卜辞，第二辞便省略宾语“古”，第三辞省去“庚子卜争”四字，第四辞连“贞”字也省去。第五辞除省去“庚子卜争”外，连“西史”、“古”等字眼也省去。如此连续省略，直至“旨亡囚”，“其出囚”为止。将这一版上最完整的卜辞与最简略的卜辞相比较，就足以令人惊奇：同一内容的两条卜辞，文法形式竟是如此的不同。客观事实一清二楚地摆在我们面前：简略的形式来自繁复的形式，有了繁才有简，有了详才有略。张秉权考释这一整甲时，有一段议论相当精辟，现抄录于下，权为这节文字的小结：

从前，有许多甲骨学者总以为甲骨文字的简略，因为古老的关系。现在我们可以从整版的成套卜辞中看出它们简略的原因：是前面已经有了完整的句子，足可教人明了它的意思，所以后者只须标举大意，不必依样〔画〕葫芦，一再重复。如果这些卜辞，碎裂成若干断片残甲，有些地方的卜辞便会使人如堕五里雾中，莫明〔名〕其妙。如果因此而下结论，认为甲骨文字，本来就是这样奇古的，那就未免失之于偏了。②

以上只是粗略地考察了卜辞文法的几个侧面，目的不过想说明，卜辞的文法，既具有其严格的结构规律，又有一定的灵活性，并藉以纠正一般人对甲骨文字所持的一种偏见，即以为甲骨文字是死板的、枯燥无味的极其简略的档案材料，全是公式化的。诚然，甲骨文字是当时的王室"档案"，由于大部分是占卜的记录，不免要遵循一定的格式。但上述的事实也足以说明，它並不如一般人所想象的那样死板。它的内部富有变化，文法形式多种多样（且不谈其文学色彩，修辞手段），用词灵活多变，一义可有多辞，句式有繁有简，有详有略。显然，它所记录的，不仅是为历史学家们所器重的所谓史实，而且是比《诗》、《书》、《易》所反映的汉语还要古得多的上古汉语，更应该为语言学家们所重视。

一九七九年九月初稿于中山大学

一九八〇年二月修改于中山大学

本文蒙傅雨贤同志校阅初稿，是正多处，谨此志谢。

注释：

①所谓“同一时期”，是指甲骨断代中的某一时期。甲骨断代，一般依董作宾、陈梦家之说分为五期，有时为说明的方便，分为早（武丁——祖甲）、中（廩辛——文丁）、晚（帝乙——帝辛）三期。

②但也有例外，如“往于田”与“往田”就不是同一个意思。“往于田”（《乙》四五三八，《佚》九九〇）意思是到田这个地方去，与“步于田”同例，田是地名。“往田”（《甲》三四七九，《乙》八四二五）是连动式结构，意思是去田猎，“田”是动词。“往田”与“往兽（狩）”，“往射”、“往逐”等同例，卜辞中尚未见“往于逐”、“往于兽”、“往于射”等辞例。

③此字董作宾隶定为𠂤。胡光炜《甲骨文例》辞例篇也认为系时之“在”有后置者，亦引此辞，谓“六月在即在六月”；又引《菁》五，谓“五月在即在五月”。案《菁》五“五月在”下犹有残字，亦当读为“五月，在口”。胡说亦不足据。

④杨说见《积微居甲文说：甲文中之先置宾辞》。

⑤这是参照张世禄先生《古代汉语》（上海教育出版社，一九七八年）一书的分类。《语法研究》则将卜辞词类分为十二类：名词、代词、数词、量词、时地词、动词、系词、形容词、副词、连词、介词、叹词。

⑥孙海波《甲骨文编》卷一。

⑦卜辞称“左王”之辞如：《乙》四五九七，四六五六：“贞：示弗左王”；《乙》三一六二“贞：我家祖乙

左王"。左，佐也。说详《卜辞广义说》。

⑧见《殷墟卜辞综述》第九七——九八，一一三——一一六页。

⑨张秉权：《殷墟文字丙编考释》（上辑）第二十一页。

（原载《古文字研究》第四辑　一九八零年十二月
中华书局出版）

甲骨文异字同形例

陳煒湛

甲骨文中有两种正好相反的现象：一字异形和异字同形。两者都反映了字形与字义的矛盾，说明甲骨文虽已形成体系，但字形还不十分固定。前者即所谓异体字，一个字有多种写法。这是普遍现象，学者们已普遍地注意到了，除少数字外，意见也大都一致，毋庸赘言。后者亦可称为同形字，由于种种原因，一个字形代表两个音义全然不同的字，为数虽不多，却是特殊的现象，治甲骨文者尚较少论及。识别异体字固然有助于文字的考订，避免将一个字误认作几个字；而辨别同形字对于正确理解卜辞也颇关重要，可以免致释读上的错误。本文即拟选取若干有代表性的异字同形之例加以剖析，作些探讨，希望读者不吝指正。

下列两种情况与异字同形相似而有别，不属本文讨论范围。一种是古本一字，后世孳乳而分为二字者，如复与𡍮，帚与婦，晶与星，且匕与祖妣，宜与俎等等。另一种是假借字，如田与畋，又与有、侑、祐，帝与禘，𠂤与禦，兄与祝，巴与祀等等，或偏旁相同，或声韵相通，与纯粹的一形二字也不同。

一、下 入 人

甲骨文入字多作 ∧ ，下通常作 ⌒ ，然亦可省作∧，遂与入字同形而易相混。《甲骨文编》将 ∧ 一律释入（见该书卷五第十八页，合文卷第二至三页）。

卜辞人名有下乙，或作 𠂤，或作𠂤。作 𠂤 者有的同志释为入乙，也有的释为内乙，均有未安。案《乙》四五四九片云"乙酉卜，出岁于下乙"。另一辞同。两辞对贞，下乙两见，而一作 𠂤 ，一作 𠂤 ，此为下可作 ∧ 之有力佐证。《京津》七〇一片亦"又于 𠂤 "与"又 𠂤 "共见一版，足证 ∧ 为下而 𠂤 非入乙。再如《乙》一七八三片"甲子卜㞢羊于（案此字首画迹残，不可误认为"七"）下乙又用"，三四七八片"乙卯卜又岁于下乙牢用"，七五一二片"癸酉卜㞢午下乙牢"，八六七〇片"牢又㞢于下乙"，诸辞之下乙亦均作 𠂤 。此下乙，胡厚宣先生谓即祖乙①，我以为乃小乙②。案上述诸辞皆武丁时所卜，而武丁称小乙为父乙，安得时为下乙，当以胡氏之说为是。又据《丙》三九片，下乙的地位和大甲与成一样崇高，也可"宾于帝"，可知下乙决非小乙。《丙》四一片云："翌乙酉出伐于五示：上甲、成、大丁、大甲、祖乙。"而《乙》五三〇三片则曰："奉上甲、成、大丁、大甲、下乙。"二辞对比，亦可证明下乙即祖乙也。

卜辞又有下乙之名，作 𠂤 ，见《殷缀》一四九片："丙辰卜，岁牛于祖乙 𠂤 ？"

作为下的 ∧ 与亦亦相似而有别，不可混为一谈。《佚》七六片（《释》四〇〇片重出）云："癸未贞：𠂤 又𠂤，不于妣田？" 𠂤 ，商承祚、郭沫若先生均释亦，无说。

《甲骨文编》亦从之。案卜辞中六字多作 介、介、介、介 诸形，如六示作 介，六祀作 介，六日作 介，六人作 介，六牛作 介，六百作 介，六宇作 介，六字都不作 介，介 之 介 辞六似有未安，实亦当释下，与下乙之下作 介 者同。下旬犹来旬也，与今旬相对。《乙》三〇四片"今旬雨"，《粹》七四七片"自今旬雨"，《粹》七五一片"自今旬壬子雨"，《铁》一四七·四片"癸酉卜自今旬不其（雨）"，其余如《金》七〇三，《续存》上三四〇，《南北·坊间》四·四二，《京都》二〇九，《续》四·二三·八，《乙》二六二九诸片亦均称"今旬"。此称"下旬又希"与"旬亡囚"意同，乃于癸日即一旬之末日贞卜下旬是否有灾祸，若释六旬则了无意义矣。

介 作为下字毕竟是少数，在大多数甲骨文中，介 则是入字，其辞例或称入日，入商，王入，王勿入，义均为出入之入，如《佚》四〇七片即入日（介 日）与出日（凵 日）共见一版，或称某入若干，见于甲桥刻辞者不下数百例，又同入贡。而作为入的 介，亦有误认为六字者。如《粹》七五七片（新版为八八八之乙）有 介 一语，郭沫若释为六百，谓"唯六百不合书，为一异例"。案此实"入百"二字，"百"左下侧之亘则为史官签名，"入"上一字刚好残失，补足之，当读为"口入百。亘"。余外"雨、易、日"三字则为另一辞之残，与本辞无涉。甲桥刻辞称"入百"之例亦屡见。如《乙》七七六及一〇二三片均称"𠂤 入百"。又如《佚》三七〇片之背，商先生释为"口六百"，案此片第一字实隻，虽微蚀，尚可辨。二、三两字作 介，亦宜释入百，连读之则为"隻入百"。隻入若干的记载亦见于《乙》

五三二〇片，"妻入十"；六八二五片"妻入二"；七六五二片"妻入三十"（朱书）。

要之，甲骨文 入 既是出入之入，又是上下之下，二者同形，但与六作 介、介、介、介 者则仍有别。

二、女母

甲骨文女均作 或 形，像一个女人跪踞在地双手交叉于胸前之状，又有少数作 形，首部多一笔，象簪笄。甲骨文的母则多作 ，即在女字中加上两点，象胸前双乳之形，金文亦多如此作。这在六书中可谓"指事"。小篆演变为 ，《说文》释为"牧也，从女，象怀子形，一曰象乳子也"，确是越说越糊塗。但甲骨文中的母字有时又不加两点，而一去掉这标志，便与女字相混了。这样，是母非女，很清楚，但 却是女也是母，变成母字同形，不可不辨了。

或 作为"女"的辞例，卜辞屡见不鲜，如武丁时的卜辞说：

甲申〔卜，殼贞：帚（婦）〕好冥（娩）幼（嘉）？王固曰：其住丁冥幼，其住庚冥，弘吉。三旬出一日甲寅冥，不幼，住。

《乙》七七三一（《续存》附图八）

此辞谓婦好分娩，生了女孩，觉得扫兴，认为是"不幼"。甲骨文还有来女、取女、氏（致也）女的记载，如：

帚（婦）姘来 。 《乙》七四二六

其氏角 。 《乙》三五〇七

貞 [氏]角 。　　《乙》三〇〇五

乎取 于林。　乎取 。《乙》三一八六

辛卯卜，爭：勿乎取眞 子？

辛卯卜，爭：乎取眞 子？　《殷綴》二七六

这类"女"，姚孝遂同志认为是作为礼品或贡物進纳给商王的女俘，是所谓"床上奴隶"③此说能否成立，当然还可讨论，但上引诸辞中的"女"不读为母，则是肯定的。

在很多场合，根据文义可以判断， 或 却是母字，不是女字，如《甲》二九〇二片，母庚、母壬、母癸并見，三母字一作 、二作 ，中无两点。《甲》二四二六片母己作 己，《乙》八六六一片母壬亦作 I ，再如《掇》一、一九五片"母己"，母作 ，《粹》三八一片"母戊"，母作 ，均与女同形。而在合文形式中，母甲、母乙、母丙、母丁、母戊、母己、母庚、母辛、母壬、母癸等等称谓，母字均可作 ，与女同形（見《甲骨文編》合文卷，第十三至十五頁）。殷墟出土司母戊鼎母字亦作 ，結构与甲骨文同，可资参証。

三．正足

正和足，小篆、金文都有明显区别，不相混淆。但在甲骨文里，正和足都可寫成 ，二字完全同形，頗易弄錯。如《鉄》一二七、二片云："戊寅卜，宮貞： 。"末二字孙詒让即释为定足，又说"未知为正为征，或别为足字，皆无由决定。"案此二字当释为寫正。《甲骨文編》将此 收在正字下是对的。此书卷二将正足分列兩字，并于

足下注道："卜辞足与正字同形，从文义上可以别之，"其说是也。

从文义上看，甲骨文"正"大多用作征伐之征，例如：

丁酉卜，殼贞：今 王收人五千 土方，受出又？　《後》上三一、五

己酉卜，口贞：王吾方，上下若，受我又？二月。　贞：勿吾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铁》二四四、二（《诚》三五四《粹》一〇八四）

王来人方。　《甲》三三五五

……余其从多田于白 盂方白。《甲》二四一六

或用为正月之正，如《後》下一、五片称"月一正"，《甲》二二七四，《粹》一三五〇、一三五二、一五七〇诸片均称"在正月"。正月二字合文之例亦甚多，见《甲骨文编》合文卷，第二十六页。又有"又正"一语，多见于祭祀卜辞中。例如：

各日，又 。　《甲》四〇四

贞：重乙酉酒，又 。　《甲》一三三六

☐来大乙酒，又。　《粹》一四三

王宾母戊岁，又。　《粹》三八三

重小宰，又 。重牛，又。重一牛，用。重二牛，用。重三牛，用。〔重〕一宰用。《粹》五九六

余如《粹》二三三、二三四、四五五、五四二、五五九、六五九、一〇六二、一二七四诸片亦其例。此正，决也。《诗·大雅·文王有声》："维龟正之。"注："正，决也。"卜辞言又正，即有正，意谓有决，指他辞言用，兹用。《粹》五九六片"又正"与"用"并见，义当相近。

下列诸辞之 或 ，亦当释正：

甲申卜，令𠂤宅 ？《乙》八八九三（八八九八同文）

庚寅卜，争贞：旨 麦？ 《乙》一〇五四

于 京北。 《佚》三七四

令从永 。 《龟》一·二六·一八

而足，有用其本义者，如《甲》一六四〇片称"疾足"，即文献所谓"足疾（《左传》昭公二十七年"光伪足疾入摄室"，《史记·吴太伯世家》"公子光详为足疾入于窦室"），不过，例不多见；有用其引申义者，常见的辞例有足雨或雨足：

帝其令雨 ？ 《乙》六九五一

己酉卜，秦年止 雨？《前》四·四〇·一

□□卜，秦年止 雨？《金》三七三

贞：雨不 ，辰亡𡆥？《珠》四五四

庚辰卜，大贞：雨不 辰不住年？《掇》二五二

或称足年：

贞：帝令雨，弗其 年？帝令雨， 年？《前》一·五〇·一

此数例之足，义均为充足、丰足。足雨，即雨量充足，足年，意即丰足之年。若释正，则诸辞均不可通。

值得注意的是，正除作 与足同形外，也有写成 正的，此字见于《甲》三九四〇，即著名的鹿头骨刻辞，辞称"王来正 "，正下残缺，也可以从 或 作 ；唯《甲骨文编》入之于附录（附录上，第十九页），故不见于正编。柴 实 之繁，义亦同征，例如：

𠂤戠告曰：土方 于我東晉（鄙），戈二邑。

《菁》一

𠂤甲辰方 于奴，俘人十出五人。《菁》六

貞：弗其受（獲） 土方？《甲》三三四六

貞，乎 吾方？《粹》一一六四

己酉卜貞：雀往 犬，弗其𡆥？十月。

《鉄》一八一·三

于辛巳王 盲方？《佚》五二〇

〔試比較"丁巳貞：王 盲方？"

《寧滬》一、四二四〕

文例与从 之 全同。以字形论， 似多见于早期到辞， 通行于各期卜辞， 则与金文相近，然仅一见，姑置不论。竊疑 是正的本字，是早期寫法所从之 口 呈长方形，代表一个处所，雙止（趾）所至，是为正，其意与 之作 或 者相仿而有异。金文小篆从一实由口演变而来（甲骨文从 口 或 口 而後世易为一者尚有工作卫天作吊）， 或 字省变之則成 或 ，与 通用不悖，渐渐取而代之。故武丁以後， 便很少見有使用了。

另一方面，足字所从的 口，也并不是口，它本是胫骨的俯視形，原当与 相联像小篆的 字一样的。《甲骨文編》附錄（上）第十七頁錄有如下数文：

《甲》二八七八

《珠》五四二

《佚》三九二

恐怕就是足的初文。 中代表脚趾，亦即止， 代表

膝盖以下的小腿骨。（金祥恒《续甲骨文编》即将此数文及《乙》一一八七之 ，《甲》三〇六七之 ，《乙》六四七之 等均释为足，可供参考）把这些字整齐规范化。也就是 或 字了。

如此说成立，则正与足本不同形，只是由于各自简省而变得同形的。这两个字的渊源关係略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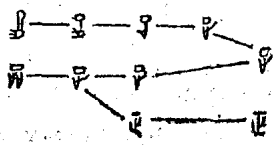

四、山 火

卜辞火字屡见，或作 ，象火焰上腾之形，或作 ，则与山字無别。盖 既象山峦形，亦可象火焰之形。《甲骨文编》有"火"無"山"，仅收从山之岳作嶽其实。卜辞並非無山字，只因与火同形，《甲骨文编》把它归入了火字而已。一般而论，下平者为山，圜者为火，但也往往互作，基本上兩字同形，只能根据句子的上下文来判断究竟是山还是火。

下列诸辞之 或 不宜释火，当释山：

丁酉卜，㱿：奠 羊口𠂤雨。《乙》九一〇三

壬午卜，㱿：奏 日口肖雨。《乙》九〇六七

庚午卜，其𠂤雨于 ？《鄴三》下三八、四

口 奠。《乙》二面六三

奠山，即奠于山，奏山，即奏于山。奠（𠂤）于山，又同奠（𠂤）于岳，与奠（𠂤）河相对。

□□卜，又于五山 在齐□□月卜。《粹》七二

丁丑卜，又于五山 在□雍，二月卜。

《新三》下四〇·一〇

辛□贞□奠于十山 ？ 《掇》一·三七六

甲申卜 十山 ？（三辞同文）

《掇》二·一五九

郭沫若曰："'五山'，此例仅见，不知是否即五岳。"（《殷契粹编考释》）崇五岳之名属後起，商代未必有之。且"五山"之外，又有"十山"一语，亦颇费解，或係泛指群山，"又于五山"，"奠于十山"意即祭（侑、奠）于群山。这五山·十山具体何指虽尚有疑问，但其不当读为五次（如《甲骨文编》然）、十次，却是十分明显的。

庚午卜，王：在翌山 卜。《粹》一三二六

癸巳贞：其奠 王山 雨？《甲》三六四二

翌山，王山，当是山名。

己酉贞：山 古王事？ 《掇》一·四三一

己□贞：山 古王事？ 《宁沪》一·四九六

贞：住白山 令？允住白山 令。《佚》六七

此数辞之山似为人名，某古王事为武丁卜辞所习见；住白山令即唯令白山，依文例，白山当是人名，是受"令"者。

当然，象下例各辞中的山或山就不是山字，而是火字了：

癸酉贞：旬亡山 ？ 《粹》一四二八

旬亡田（祸）为卜辞恒语，此版有四条贞旬卜辞，三辞称旬亡田，田分别作田 田，独此称旬亡火，殆因火祸音近而通假，且"火"亦灾祸之一也。

癸酉卜，扶：又 ？　《殷綴》三九一

乙亥 。　《前》四·一九·七

，一月。　《色》二·二一·三

贞：旬亡 ？ ，婦妌子，《前》六·四九·三

七日己巳夕 出　新大星並。《後》下九·一

此五例之火，皆焚火·起火之意。《後》下九·一谓"新大星並火"所言乃天象，指兩星相碰而生火，其余四例所言則为人事，占卜是否有火災，《左传》宣公十六年："人火曰火，天火曰災。"同书昭公十八年："陳不救火。"《公羊传》襄公九年則謂"大者曰災，小者曰火"。凡此皆可为卜辭"火"之佐证。特别是《前》六·四九·三，点一旬之內是否有禍，而驗辭則謂"火，婦妌子 "，以此二者为災异不吉（若释（）为死，則婦妌子因火災而致死，尤为大災难）。由这几条卜辭来看，"火"在商代是不吉利的象征，确属災害之一。

山、火系字同形还反映在以山、火为偏旁的文字中。如戴作 （《乙》九三九）（《续》二）下从火，象室內起火，与《说文》"戴之或体同，是为災害。同样，赤、焚、燕、烧、光等从火之字，其所从之火亦多有作 等形者（見《甲骨文編》卷十）。与山无别。而羽冰让所释之岳（嶽），其下部所从除作 等形外，也有作 等形的（此字《甲骨文編》从羅振玉說释）。兹之辭例，从 之与从之确係一字，并宜认作从山，释岳，其例如：

贞：秦年于 ？《前》一·五〇·一

《佚》三七五《契》三三

戊午卜，亘贞：秦年于 ？《续》二·二八·一

丁未卜，又于 来禾？

庚戌卜，又于 来禾？ 《掇遺》二·七六

取 而？ 《京都》一六一

癸酉卜，其取 而？ 《粹》二八

其中《掇遺》一·七六尤为突出， 共見一版，且辭例全同，亦可证明甲骨文中从山从火可相通。

既然甲骨文山火同形，且亦反映于偏旁中，那么《甲骨文編》卷十自增字以下二十八字所謂"《說文》所无"者，是否統統从火，也就不能无疑，而需作進一步的研究了。

五、臣目习一臣

甲骨文臣目兩字都象眼睛的形狀，总的来說寫法是有所區別的，即横者为目（ 、 ），竖者为臣（ 、 ）。郭沫若謂臣"象一竖目之形，人俯首則目竖，所以'象臣服形者'以此也"，其說甚是。目与臣有共見一辭而分別作 与 者，例如：

貞：子 示疒，住 ？ 《乙》七八四五

貞：子 示疒，不其住 ？《乙》七九〇九

中目为婦名，殷王卜其娩幼之事：

（庚午卜）宁貞：子 娩，幼 貞：子 娩，不其幼？王固曰：住丝，勿幼。 《乙》三〇六九

字 幼。 《续存》上七二四

目均作横目狀。但也有些目寫作 ，則与臣同形。而臣有時又并不作竖目狀，却作横目形，也寫成 等形，遂与目字同形。故横目者未必不是臣，竖目者也未必盡是臣。

遇到 或 ，同样需要加以辨别，稍一不慎，仍有可能弄错。

臣不作 而作 之例如：

卯贞令小 《京都》二三五九

方人其 商？ 《京津》一二二〇

〔试比较：" 商？" 《南北无想》四〕

小臣为卜辞习见之官名，象合文作 ，今《京都》二三五九臣写作 ，若读为小目，于义不可通。臣商，臣服于商之谓也。臣，《说文》释为"牵也，事君也"。《广韵》真部亦谓"伏也，仕于公曰臣，仕于家曰僕"。是臣有事君、臣服义。若读 商为目商，义亦不通。

目不作 而作 者亦有其例：

京王田至 ，隻豕五旅二。在四月。

《明》九九

正 其人又正。 《甲》三九三〇。

此目是人、地名，下列两辞即作独体状：

王其田敦，至于 北，亡戈？ 《京津》四四六八

重 田，亡戈？ 《乘》十一，三

重王令 田？ 《摭续》一八五

臣、目异字同形的现象在偏旁结构中也同样有所反映。一般来说，作为偏旁的臣与目，也是一竖一横，从臣者作臣，从目者作目，分别相当明显，如 是从臣作 ，从目作 ，前者举目，视者平视，最易判别。但也有少数从目者作臣 的现象，例如相字，所从之目既可作 ，又可作 。《前》五·二五、五片相字两见，作 粗 实作竖目状。《甲骨文编》卷六"相"下列五文（粗 《乙》四二一一，细 《天》三

九，粉《京津》二六七〇，粉《来藏》一〇九，粉《佚》七八七〕以为"《说文》所无"。其实此五文以及《佚》九九九片之粉（"甲辰婦粉示二屯。岳。"）亦均粉字，其从 巳 与《前》五·二五·五片之粉 亦同，正是小篆粉之所本。又如面字，既可作 ㊀（《甲》四一五·四一六·二三七五），亦可作 ㊁（《续》一·九·八）。再如 ㊂，既从 ㊃，然亦有从 ㊄ 作者，如《京都》三一五一片之 ㊅ 即是（《甲骨文编》卷四第一页）。准此，《簠室·雜事》一三八片之 ㊆，《遺珠》五六四之 ㊇，五六五之 ㊈，实象左右视之形，可释兕或覓，亦即眼（小篆省作 ㊉）；《後》下二四·六片之 ㊋，乃从目从宜，罪祟玉謂为不误，《甲骨文编》改释臆，乃属"说文所无"，反有未安。

六、婦多母 粉

粉 既是一个独立的字，又是多母二字的合文形式，这是独字与合文同形之例。作为一个独立的字，粉 从女从多，《说文》谓"美好也"。卜辞有婦粉之名，乃武丁诸妣之一，其辞例如：

癸亥卜：婦粉亡囚？ 《乙》八八七七、八八九六

辛丑卜：子等婦粉眾？ 《乙》八八九六

婦粉亦可省称婦多。

貞：婦多幼？ 《乙》八七一一、八八九六

壬午貞：婦多亡囚？ 《乙》八八八二

貞：婦多亡囚？ 《乙》八八八四

癸丑卜，婦多在老。　　《乙》八八九六

婦姪之姪省女而成婦多，猶婦姘（《乙》六七五八）之姘省女而作婦羊（《续》六·二四·一〇），《乙》八八九六版婦姪与婦多并見，繁簡共存，尤为明証。

但在下列各辭中， 却是多母的合文形式：

貞：住 （多姚）？住 （多母）？

《乙》五六四〇

此版与（多妣）对文，可証此非姪字，亦非多女合文，而是多母合文（母女异字同形，說見前）。

貞 亡囚？　　《乙》八七一七、八八八八

其所以如 为合文，是因为甲骨文中同時也存在有多母排书之例，如：

庚戌☐貞易多母业具朋？　　《後》下八·五

貞：住多母党？　　《庫》六六三

乙酉卜，韋貞：出于多母？　　《七集》丁·一四

甲申卜，王：大御于多母？　　《前》八·四·七

于多母禦？　　《鄴三》下三七·八

既然姪与多母的合文异字同形，則《甲骨文編》卷十二許多从女的字，特別是"妣"字以下"《說文》所无"者五十余字，是否全是独体字而沒有合文在内；該书合文卷内母哭以下至王母计二十条是否全属合文，而无独体字在内，也就有必要重新加以考慮，審慎地作出判断了。

七、壬工示 I

卜辭十干之壬多作，工字早期多作 ，象矩形。

规矩为工具，故其义引申为工作，工巧，能事。但在祖庚祖甲以后，工字简省为 I ，遂与壬字同形，唯于文义上可加以区别。

下列诸辞之 I 均可释工

甲子酒妹，I 典。　《前》三、二八、五

六月甲午 I 典。　《前》三、二八、五

在六月乙巳 I 典。　《前》四、四三、四

☐于多 I 。　《粹》一二七一

〔试比较："甲寅〔卜〕，史贞：多百亡尤？《粹》一二八四〕

作学 I 宫若。　《京都》六〇

工典即贡典，承奉典册。于省吾先生曰："其言贡典，是就祭祀时献其典册，以致其祝告之词也④"。是工典为献典册于神前的仪式，I 若读为壬，"壬典"便难以理解。多工，殆即后世所谓百工。

作为十干之名的壬，一般均与地支字相搭配以纪日，或用作人名，称示壬，妣壬、母壬、报易分辨，不致误认为工，故其例从略。

示卜辞多作 ⊤ 或 T ，其 T 省上笔则成 I ，乃与壬、工亦共一形，其例如下：

贞：不住叙 I 党？　《京津》一九一八

出犬于叙 I 。　《铁》一四〇、二

戊往 I 止。　《掇》二、五二

三 匚 二 I 卯，王祭于之若，又正。《粹》五四二

三匚，即报乙，报丙、报丁；二 I 即指示壬、示癸。此类例不多见。示作 I 者又见于合文中，如：

𠂤（示辛）	《甲》二七六四
𠂤（示壬）	《契》六四〇
𠂤（示癸）	《甲》二三八一
〔试比较：	《前》一、二、四〕
𠂤（九示）	《乙》八〇四
〔试比较：	《甲》二六七〕

其中《契》六四〇较为有趣。由于示省笔为 ｜ ，与壬同形；示壬合文即成 𠂤 ，就无法辨别其款为示玨为王了。

八、甲七十

甲骨文十干的甲与数目字的七都写作十，完全同形。究其造字之初，作为七，十代表从中切断之意，实即切之初文。七为指事，切为七假作纪数专名后另造的后起形声字。作为甲，十又象甲坼之形，林义光《文源》曰："甲者，皮开裂也，十象其裂文"。如是，同一个符号"十"实际上代表着两个不同的概念，分属两个不同的字。或谓"七"之为十，起源于以利器在器物上的刻划，其音义与甲亦相近⑤，可备一说。

祭卜辞之甲多与地支字搭配以纪日，或用作先公先王之名，如上甲、小甲、大甲、羌甲、羌甲、祖甲，或先于称谓，如父甲、祖甲、妣甲、母甲；七则或用为序数，或用为基数，作为名词的修饰语时，或置于名词之前，或置于名词之后。故甲、七二字虽异字同形，但使用范围不同，用法各异，不致混淆，实际上研习甲骨文者，一般都不会弄错。

九、𣪊列 𣪘

甲骨文匕（此）多作 或 ，然亦可作 或 ，適与人形相近，又可作 （《佚》一九二），乃与刀同形。而人字，除一般作 外，亦可作 （《契》四）或 （《京津》四一三三），与匕同形，偶亦作 （《京津》二九九二），与刀形同。卜辞有 （ ）者，或释尸（夷）方（《殷契粹編》），或释刀方（《甲骨文編》《殷虚卜辞綜类》），均似有理，其实即释为人方亦无不可。可见，甲骨文人与匕基本同形（且从人之字亦多作 ）；匕与刀、人与刀也有少数同形之例，唯据文义均可判断，不致相混，故其例亦可从略。今復得从刀与从匕者同形之一例，即祝与刵共作 形，需略为一说。

《甲骨文編》卷二北字条下注云"匕形误为刀"，復列从糸之 等十三文为异体，謂"或从糸"。案此十三文中实包含祝刵兩字。像《戬》四三·五片"勿 屯"，《後》下二五·一二片"貞 小 "，《甲》三〇二二"勿乎取 多"，《甲》三〇七〇片："庚申卜乎取 多"，《乙》五六八九片"出于祖辛 有"，諸例之 ，释祝（牝）诚可，其义为牝豕，且在辞中均为名词。而其余諸文，如《鉄》一五·一片"壬戌卜王貞勿出 "，《拔》下三六·七片："王固曰：其出 。允出，弗得豸"，《陳》一六片（《甲骨文編》誤为一三）"丙辰卜，爭貞：自出 "均称"出 "，辞例与"出希"、"出囚"、"出疾蛙"等同，其义颇与災异不吉之事有关，与牝无涉，当是刵字，不应释牝。刵，从糸从刀，其本义当为杀猪，引申之則或有杀伐、出杀义。此字古金文亦屢見，作一手操刀向猪的腹部（或背）砍去之形，容庚先生定为圖形文字，《金文編》入

除《甲骨文編》所列十三文外， 或 之当释殺（殺）者还有：

貞： 肯于父乙？　　《乙》二八三三

貞： 𠂤于祖乙？　　《前》一、九、七

勿 𠂤。　　《戩》四三、五

等数例，而当释别者为例尚多，其辞较完整可读者如：

戊己其。　　《续》六、七、五　《佚》一四二

𢦏酉己其。　　《南·明》二五一

貞：我在沚己其？　《寧滬》二、五二

丙辰卜，爭貞：自出？

《前》一、二四、三　（《摭存》下、一八二）

☑祉其？六月。　《续》二、二三、一

□酉卜，□貞：𢦚出，隻正方？　《拾遺》四三

□未卜，貞：𢦚出？　《庫》六九六

均是其例。案 实即 之倒形，殺割之义作 形与此部无关係。

十、子巳

甲骨文子孫之子与十二支之巳同形，均作 或。金文亦然。最初的研究者如刘鹗、孙诒让、王国维等说，将、皆释为子，反谓"唯巳字不见"。待到罗振玉作《殷商贞卜文字考》时，方根据殷虚出土殷骨刻辞中的干支表，考

定 ㇂ 为巳，进而证实古金文中所谓乙子、丁子、己子、庚子、癸子者即乙巳、丁巳、己巳、辛巳、癸巳，"有宋至今数百年間懷疑不能决者一旦涣然得确解"。另一方面，卜辞也有 ㇂ 字，其形与後世之巳同，但绝不見其用作十二支之巳，而多用为祀。又如祀、汜、改諸字亦均从 ㇂ 作。为何甲骨文不以 ㇂ 而以 ㇇ 为辰巳之巳？诚如羅振玉所言，"此疑终不能明"。郭沫若則认为"古十二辰中有二子"（《甲骨文字研究释支干》），故子巳同形。

卜辞子孫之子与十二支之巳虽然同形，但用法各异，後者又限于干支搭配的紀日，大都見于前辞（序辞）中，故尚易分辨，不致引起误读或误解。卜辞中子某之名习見，如子商、子漁、子效、子美、子目、子罒、子雖、子凡、子麦、子安（宓、蚩、宧、宁）、子洋、子姤、子言、子辟、子宋、子哉、子爵、等等，这些名称究属封号还是时王之子，目前意見尚未統一，还須進一步研究，方能論定。卜辞又有婦某出子或婦某子之例，如《遺珠》六二〇片："辛丑卜，殼貞：婦好出子？三月。辛丑卜亘貞：王固曰：好其出子？"《乙》六五一〇片："壬辰卜，殼貞：婦良出子？貞：婦良弗其出子？"《通纂》別錄VI 一二片："貞：妣己告婦好子？"此类例之子即今所謂兒子，自无疑問。卜辞又有以干干为子名者，已发現者有子丁、子己、子庚、子癸四名，多为祭祀对象。除子庚不致误认为"庚巳"，子己无合文形式外，子丁、子癸的合文 ㇂ 丁（《乙》八八二六）㇂ 丁（《乙》八七四八）㇂ 丁（《乙》九〇四〇）㇂ 丁（《京津》九三六）及 ㇂ 丁（《明》二一、《乙》二九六一），㇂ 丁（《粹》三四〇）如无上下文的关係及其它断书的辞例为证，也难免訛作丁巳。

癸巳的合文，因为甲骨文中干支合文之例亦屡见，如乙卯、乙巳、乙丑、乙未、乙亥、丙寅、丙午、戊申、庚子、庚戌、庚戌、庚寅、辛卯、辛亥、壬午、甲寅、庚午、癸亥等即均有合文形式（参见《甲骨文编》合文卷，第二九至三〇页）。而乙巳的合文 （《粹》六二九）如无上下文关係也未尝不可读为子乙。但卜辞无子乙之名，故 只能是乙巳合文。总之，子巳同形，也易判别，不像山火，北刻之混。

十一、从比

《说文》："从，相听也。从二人。"又："比，密也。二人为从，反从为比。"段注："猶反人为匕也。"验之甲骨文，从比二字同形，均可作 或 ，知许说为不谬。盖二人相随为从，从反书即成比，比反书又为从。卜辞屡见王从某人伐某方之例，从字多作   或 ，亦作 或 ，与比形无别。王从某人者，意即王以某人为從。杨树达曰："我从人为从，平声读，使人从我为从，去声读。《汉书·何並传》云：'並自从吏兵追林卿'，猶今言並自带吏兵追林卿也。從与从同。甲文王从沚 （ 即沚，下同）或，謂王以沚或自随也⑥。"其说可信。卜辞中可确知为比字者为数不多，且假借为妣，例如：

庚辰出于 庚，牢。　　《京都》一八二三

 已。　　《戬》六六⑦

此庚比己即妣庚妣已。

屈萬里氏嘗力辨从比二字，謂"以字形言，二字虽間有相似者，然大都固較然甚明；以字义言則尤为風馬牛之不相及也"⑧。他把大量的王从某人征（伐）某方一类卜辞中的从释为比，只承认"出从而"之从及义同"自""于"者

为从。其实，即使根据他所引辞例分析，也只能得出从比同形的结论。因依屈说，从字从二人，比字从二匕，"从字作 等形"，"比字作 等形"，但屈氏所引诸辞之释为比者，亦有作 或 之例（如《契》八五）。屈氏所未引的大量同类卜辞中，作 或 更是比比皆是。具见岛邦男《殷虚卜辞综类》（頁一九至二三、六五、一一〇）。其次，屈氏所定为从字者，固有作 之例（如《粹》九三四、一〇一七），而辞例之称从东、从南、从西、从北者，从字亦有作 或 者（如《乙》七三〇八、七八二六，《龟》一、二八、三，《续存》上七五三，《库》二四七）。依屈说，岂非并宜释比？要之，甲骨文比从二字同形而间有变化，《甲骨文編》云"古从比同字"是也。

十二．月夕

总的说来，卜辞月夕二字都有两种写法：月作 亦可作 ；夕可作 ，亦可作 ，无论是 还是 ，都是月夕二字同形。但在使用过程中，真正混淆不别，即月夕二字均作 的时间并不长。而早期大多以 为月，以 为夕，以 为月，以 为夕者为例外，晚期则基本上以 为月，以 为夕，以 为月，以 为夕者为例外。这通例与例外的互易，是经历了二百余年的演变，"至用"而逐渐完成的，乃是长期积累的结果。⑨

十三．ナ又

卜辞ナ（左）又（右）字分别作 和 ，象人之左右手，引申之则为方位之左右。但甲骨文字大都可以反书，反书即成 ，遂与ナ同形。卜辞 ，在相当多的场合下，乃是右的反书而不是ナ。其常见的辞例如宰 一牛 豕、 羌、 雨、 大雨、 大风、 告、旬 祸、受 年、 岁、 伐、王受 ，等等，多假为有无之有。祭祀之侑或佑祐之祐。这类辞例，大都属于中期卜辞。卜辞中尚未见反ナ为又或以又为ナ的现象，故实际上ナ又二字只共 形而不共 形。⑩

上述诸例，都是一个形体符号而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字，反映着不同的概念，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此外，水与乙共作 （水字多作 ，用为偏旁则为 ），内与两共作 ，尹与聿均作 （聿又可作 ），肖与南共作 或 ，尸、弓、彘共作 （弓一般作 ），城（宥）与右共作 ，豊与豐共作 ，朱与午共作 ，以及婦妊之妊与母壬之合文共作 等等，也都是异字同形之实例，不烦讲论。

既然甲骨文有异字同形的特殊现象，那么，考释单字，通读卜辞，以及编纂工具书，也都应对这一特点充分予以考虑了。

从上述十余例可知，甲骨文之所以存在异字同形现象，其原因是多方面的。第一、字形省简，乃与为一字同形。如下本作 或 ，契刻时为图简易，刻成八而省去一点，遂与八字同形。正与足本不同形，也由于各自简省而成同形。

第二、异体字的存在，即一字异形现象，与异字同形有密切关係。如示与工均有异体字作 I ，遂与士同形，若论其常见之形，则工作 ㄙ 、示作 ㄒ 或 ㄒ ，与 I （士）何尝相同。第三、由于意义上的联繫而致二字同形。臣字本义与眼睛有关，以竖目取义，乃与象形之目形同，不免相混。大与又本象人之左右手，从与比本象两人之相随，而甲骨文正反无别，一正一反，于是同形。第四、文字演变，由于历史的因素而导致二字同形。第四期卜辞月夕同形作) ，便是两字演变过程中出现的现象，其它各期卜辞月夕两字各有通例和变例，但若综合观之，便不敢不承认两字同形了。

应该指出的是，甲骨文这种异字同形现象，虽是汉字在甲骨文阶段的特点之一，却是汉字发展过程中的支流，它与文字的性质是矛盾的。作为记录语言的符号，文字应能准确地记录和反映语言，一个符号与语言中某一个单位（词或词素）相对应；可是异字同形现象却允许一个符号同时与语言中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相对应，这便易造成歧义，混乱。随着时间的迁移，文字日趋完备精密，这一现象亦逐渐减少、消失。文字的使用者总是采取各种办法，力图使两个不同的字在字形上有所区别，不相混淆。在两周金文中，这种异字同形的现象便已大大减少，仅存极少数了（如七与甲、壬与王等）；而到小篆阶段，“书同文”，文字定型化、规范化，这一现象便告绝迹。本文所论甲骨文中异字同形诸例，在“说文”中莫不判若泾渭，严然有别，其原因便在乎此。

一九八零年八月初稿于中山大学
一九八一年元月修订于中山大学

註：

1 胡厚宣：《卜辭下乙說》，載《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2 于省吾：《釋上乙下乙》（《双劍誃殷契駢枝三編》云："下乙即小乙，斷可識矣。"但一九七九年出版的《甲骨文字釋林》一書未收此文，始作者已放弃此說。

3 姚孝遂：《商代的侍房》，《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工》。

5 刘宗汉：《釋七·甲》，《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6 楊树达：《積微居甲文說·甲文中之先置賓辭》

7 《散》即《日本散見甲骨文字蒐彙》，松丸道雄著，刊《甲骨学》第七号，日本甲骨学会編。

8 屈萬里：《甲骨文从、比二字辨》，《历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二本。

9 說詳拙作《甲骨文字辨析·卜辭月夕辨》，《中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10 同9，《卜辭ナ又說》。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中華書局出版）

试论铜器铭文形式上的时代标记

张振林

拿到一张铜器铭文拓片，没有出土报告，也没有器形和花纹的图片作参考，古文字工作者往往即可判断它是出自商或西周前期还是春秋后期的铜器。人们常会奇怪地提出疑问：根据什么呢？根据族氏文字，根据文字的点画结构，根据铭辞的表现形式，根据一些特殊的单字和语词。虽然据此还说不准绝对年代，但可以说：虽不中，不远矣。这里有阅历和经验的关係，而主要的是文字、语辞和铭辞表现形式本身，经历从商代到战国的一千多年，打上了一些时代的烙印。犹象是人的肤色、胖瘦、职业、美丑可以不同，但可以从眼神、从皱纹的有无、多少、粗细等时间印记，判断其是儿童还是少年、中年或是老年。其间有看人的经验问题，但主要是人在不同阶段，确实会留下经历风霜雨露的痕迹。本文即试图探索铜器铭文上的时代印记。

一

在我国历史上通常所称的青铜时代，是指从商朝初年至

战国末年，约有一千四百年。这个期间制作的青铜器，是研究青铜时代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最重要最直接的原始资料。我国学者常常统称它为商周青铜器。

要使这一千四百年间制作的青铜器，能够充分发挥其历史价值而不被当作古董鉴赏家的玩物，头一件重要的事，是确定它们各自的制作年代和地域国别。但是，青铜器在地下埋藏了二－三千年，现已著录的铜器，有许多不是通过科学发掘出土的，没有出土的地点地层和共存物的记载与研究，或是虽有而不够详尽准确，使我们在确定器物的年代和地域时，产生了不少困难。

任何事物的存在（包括产生、发展和衰亡等形式），都有一定的时间空间限制。根据这一观念，人们通常使用如下一些方法，来确定青铜器的年代或地域：一是考古学方法，通过科学发掘，研究青铜器出土的墓葬或窖坑的特征、同一文化堆积层中的共存物、铜器和共存物的器类形态组合特征；二是理化分析法，用物理、化学手段对青铜器的成分、冶炼铸造特征，进行分析、化验、排比；三是图象学方法，对器物的外形（包括造型和图案花纹）特征进行分析排比；四是文字学方法，对铜器铭文的研究。这些方法都需要用综合排比和文献史实印证等手段。解放以来，随着文物考古事业的发展，只要条件具备，人们都尽可能几种方法同时并用，以求取得更圆满的效果。使用这些方法，有些铜器可以准确地判别其绝对年代、国别和器物主人，较多的只能大致确定为某一时期的文物。由于资料条件的限制，仍有些铜器的大概年代和地域还不能很快地定下来，但是随着考古科研事业的发展，正在不断减少中。

人们经过反复多次的综合研究后，同时也发现，某一方面的专业工作者，往往可以使用其中某一方法，即可大致判别某一铜器的年代或地域，古文字研究工作者，主要是根据铜器上的铭文，其次才借助于形制、花纹、出土情况等来给铜器断代，并做出自己的贡献。譬如郭沫若同志使用的确立标准器然后系联比较的方法，使原来按器类和文字多寡编排的考释研究，变成为有时间和地域国别条贯，能直接与历史文化研究相联系的科学，在金文研究史上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其标准器的确立，就全赖于文字材料。又如吴其昌、董作宾、新城新藏等，根据铭文的纪年月相（间或也使用标准器定点），在复制历谱方面的努力，虽然还未能得出一个为社会普遍接受的历谱来，但是他们的研究成果，往往给青铜断代工作提出许多需要考虑的问题。

所谓标准器，就是根据铭文记载和史实的印证，能确定其比较准确的制作年代或绝对年代的铜器。人们可以凭借它所能提供的一切因素，包括器形，花纹和铭文的字体、内容等等，去判别没有明确的历史事件或纪年的铜器大概的制作年代，甚至没有铭文的铜器，也可通过与标准器的比较，推测出其大概年代。标准器在铜器断代中的重要作用是不言而喻的。而文字的研究，则是发现和考定标准器的关键。以近十年出土和公布的材料为例：

司母辛鼎　它同司母戊鼎的大小、形制、纹饰、文字上都有很多相似之处，同甲骨材料相印证，如此后母辛即武丁妻，此鼎和司母戊鼎一样，都应是商代祖庚、祖甲期间所铸。

利簋　根据铭文中有"珷征商，佳甲子朝，岁鼎克闻夙有商"，七天后三赐利金而作器的记载，断定它为武王十

二年伐封胜利后的作品。

何尊 根据铭文中有"住王初迁宅于成周"、"住王五祀"，如其为成王五年时制。还有裘卫鼎、史墙盘、铁钺、秦公镈钟、曾侯乙诸器、中山王鼎诸器等等，都是依据本身的文字资料和历史资料相印证，判断出其制作年代的。这些标准器，加上以前出土的已经确定的许多标准器，就系统地散布在从盘庚迁殷到秦皇统一中国这段历史旅程中的许多点柱，帮助我们将许多时代不明的青铜器，按下面一些线索罗织起来：（一）与标准器同坑或同墓出土；（二）形制、花纹与标准器相同或相近；（三）铭文中记有与标准器相同的历史事件；（四）铭文中有与标准器相同的官职人物；（五）铭文中有与标准器相同的族氏文字；（六）铭文的记事文例和词语与标准器相同或相近；（七）铭文的文体风格与标准器相类等等。这样有其中一点或数点相关联的铜器，或同该标准器在时间上属同时或稍早、稍晚制作，如果其形制、花纹、文字书体相同或相近，在地域上也可能与该标准器属于同一国、族或邻近国、族。如春秋时期，山东的齐、鲁、邾、杞铜书体接近，江淮诸国书体接近；战国时期，北燕与中山书体接近，郑韩与魏梁风格接近，江淮广大地区的铜器铭文则具有楚文字的独特风格，而秦国又另有一种较为严谨方正的风格。于是，围绕着每一个标准器的各关联器不断组合，从时间的纵向和地域国族的横向扩展开，把青铜器网罗起来，许多无法判别其年代和地域的铜器，因而在较长一段时间和略大一些的范围内，有了它自己的位置。这样就使青铜器从个别分散状态，变成为研究我国青铜时代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有价值的史料体系。

从铭文的内容出发，对照历史文献，找出可作铜器断代依据的标准器，在铜器断代工作中，无疑起着关键性的作用。但如果从文字学角度看，这只是利用了铭文的意义部分，而铭文表达意义是通过一定的文字形体实现的。能否利用文字的形体和铭文的表现形式，找出铜器断代的标志来，这是使用文字学方法给铜器断代的另一方面。在利用文字形体和表现形式方面，曾有很多专著和论文报告谈到过如下一些特点：殷商铜器上的族氏铭文象形意味很浓，商末周初多用肥笔，吴、越、楚、蔡、宋喜用错金鸟书。春秋钟铭字多细长，越者沪钟和楚禽肯鼎用垂露（或曰蚊脚）书体，等等；不少文章在试图判断个别铜器的年代时，零散提到书体风格，或某些字的点画结构、或某些语词文例同某一标准器相似；唐兰先生在关于"康宫"问题的论文中，还把带王的保字当作康王时特有的标志。但是，迄今为止，还未见比较系统的关于文字形体和铭词表现形式的断代材料公布。然而笔者相信，在铜器铭文表现形式上的时代标记，是可以通过研究逐步找出来的。其理由有二：第一，任何事物都是发展变化的，铜器铭文也一样。某些字的新生和消亡，文字点画结构的变化，书体风格的改变，字词组合和文章表现形式的变更，都一直在进行着。这些变化，在三、五年的短时间内虽不易被人们觉察到，但在商周一千多年期间内来考察，就不难发现这几方面的变化踪迹。尽管文字的结构和书写形式的变化是渐变的，不是骤变的，旧因素的继承总是多于新因素的产生，即大多数的字，经历很长时间，改变不显著，但从大的阶段上看，还是可以找出阶段性的时代印记来的，如西周前期至中期，许多字的圆点改成横画，肥笔棍棒改成均匀的细线。又

由于文字内部发展的不平衡性，不同时期总是有一些变化较大的字或变化较大的偏旁，尽管其为数不会很多，但它却可以造成不同时期的文字风格。将所有这些变化收集起来，排除掉一些偶然因素（如错别字、偏旁未发展成熟期间的试用等），就可以找出带时代特征的标志来。第二，许多前辈已做了大量的铜器铭文分期断代的工作，虽然各家对某些具体器物的断代意见有分歧，但是某一器物属于某一大阶段，意见则是基本一致的。象把西周初期的效父簋、静父簋、盂卣、盂尊误为孝王时器，把西周后期厉王铁钟误作为昭王时器，这样误差数代王长达百年者，总是个别的现象。因此，我们完全可以在求大同存小异的基础上，利用前辈铭文断代的成果，去综合归纳各个时期有代表性的文字点画结构书体风格、字词、文辞格式等方面的特征。反过来，我们也可以把这种时代特征，作为判别新发现的青铜器年代的参考尺度。

从文字学角度看，殷商时期到战国后期一千多年的铜器铭文，保存了从图画和点画线变为汉字的痕迹，也保存了绝大多数偏旁从雏形、试用到成熟的史迹。在秦代整理汉字，使汉字的主体（古今基本常用字）的形体结构初步确定下来之前，数以千计的汉字的孳乳、衍生和结构变化过程，都在铜器铭文中有充分的反映。鉴于不少文字学著作，把金文笼统地、静止地当作一种书体，同甲骨文、小篆、隶书、楷书……等相提并论，错误地把不同时期的字体与同一时期的异体混合在一起，因此得出金文是象形字、异体字甚多，偏旁多而不稳定等不大正确的结论，忽视了从丰富的金文史料中研究汉字偏旁和造字法的形成和发展这一重要课题，因而我

出金文中形式上的时代标记，对文字学来说，也是非常必要和重要的。

二

用考古学方法给铜器断代，总是根据同地层共存物的特征，将铜器和共存物器类、器形特征、进行排比分类，给器类组合和器形变化以分期。用理化分析法断代，则将铜、锡、铅及其它微量成分的比例变化，按时代先后排队，定出不同比例成分为标志的分期。而图象学方法断代，则按照不同种类器物的口、颈、肩、腹、耳、足、座、流、柱、盖、底等部位形态和纹饰的变化进行分期。无论那种方法的分期，都是在现有的材料和现有的认识基础上归纳、概括出来的。各种方法的分期是不完全相同的，而且随着材料的增加和认识的发展，可以不断修正。同样，我们也可以根据铭文的外部形态的变化，归纳出文字上具有时代特征的分期来。这种分期本身，就是铜器断代时文字在大阶段上的综合标志。有了分期，在进一步说明某些具体的字词时代标志时，也可提供方便。

我从铜器有无铭文、族氏文字情况、文字的点画结体、章法布局、文辞的常见格式等方面，对商周一千多年的标准器和关联器进行了粗略的分析，认为可以分成九期来说明。

第一期：商前期。时间：从成汤至盘庚迁殷前。这三百多年间所制作的铜器，在黄河中下游和江汉平原的许多商代遗址或墓葬中有发现。从铜器器类组合和器形、花纹的特征上，又可以分为商代早期铜器和商代中期铜器。早期铜器以河南偃师二里头出土铜器为代表，其特点为薄胎粗糙平底，

纹饰少而简陋。中期铜器可以郑州二里冈中层及湖北盘龙城出土的铜器为代表，其特点是制作粗糙平底，纹稍繁而素地。它们的共同特征是没有铭文，因此不属本文讨论的范围。

第二期：商后期。时间：从盘庚迁殷至帝辛失国。这段时间制作的铜器，可以安阳殷墟和益都苏埠屯出土的铜器为代表。铜器上已开始铸铭文。根据铭文长短、内容、字形结构的特点，还可以再分成两段。上段从盘庚至康丁，约一百六十年，铜器大部分没有铭文；有铭文的，多数也只有一、二个族氏文字，也有一些是记载人名的，如著名的"司母戊"、"司母辛"、"婦好"、"王乍㛰　彝"等，字数也不多。我们知道，武丁时期的甲骨刻辞中，洋洋洒洒数十言的已不鲜见，而铜器铸造不易，从采矿、运输、冶炼、造型、翻模、浇铸到修整，每一道工序都是很花时日的细致工作，所以铭文不可能象同一时期的刻写的甲骨刻辞那样多那样长。下段是从武乙至帝辛约一百一十年。这期间的铜器器形庄重，花纹繁缛，铭文有的只有族氏文字，更多的为族氏文字加祖或父或兄或母或妣的日干名。小臣艅犀尊和戍嗣子鼎的铭文在三十字左右。卣其三卣（有的同志认为是伪器）铭文也较长，其中四祀卣铭文长达四十二字。小子𠂤卣铭也在四十字以上。下面分族氏文字、点画结体、章法布局、文辞格式四方面作具体说明。

族氏文字　铭文中大多数都有。其中表示动物、植物、人体、房屋、工具和武器的字或偏旁，往往随体诘屈，象形意味较浓。铸亚官的铜器、铭文族氏文字上常带有亚字标志。有单独的亚字冠于族氏文字之首，有将族氏文字置于亚字之中，有将全部铭文都用亚字包起来等几种形式。

点画结体　文字点画，普遍给人以粗肥的感觉。凡表示动物、植物、人体、房屋、工具和武器的文字或偏旁，因其象形意味浓，结体长短、宽窄、疏密不定。

章法布局　因有上举两方面的特点存在，章法布局较随意。字数三、四个以上者，有的分行，有的不分行，整体外缘或正方、长方形，也有很多是不规则形的。每个字的大小不一致，字与字常互相穿插，祖或父或妣常与日干名合文书写。

文辞格式　（一）单独的族氏文字，或单独的结体象形意味较浓的人名。此为这一期的典型特征。（二）族氏文字或官职名字加祖或父或母或妣常日干的名。（三）某作某某宝障彝。铭前或铭后，铭下或铭上，附加族氏文字。（四）干支纪日，简单纪事（多为锡贝），作宝障彝，族氏文字。也有在铭文后，族氏文字之前系"才某月，住王几祀"纪时的。

第三期：西周前期。时间：从武王至昭王，约一百年。有些西周前期或中期的墓葬，甚至是在西周后期的窖坑中，同时出土整个家族多年制器。其中往往还有些同商末风格完全一致的铜器（如周原庄白大窖藏出土的微史氏铜器，包括从商末到西周后期的铜器，其中旅、陵、商锥器则是属商末周初的制品）。这就说明许多商属方国，有着同商文化相同或相近的文化，使用文字的状况基本一致。因此，西周前期的文化，是商后期文化的继续和发展。

族氏文字　有族氏文字的铭文渐少，多数系于文末。极有族氏文字的铭文已不存在。在原属商朝的方国地区，某些近似周初的墓葬，出土有单独族氏文字的铜器（如陕西泾阳

高家堡一号墓），可能为殷商后期或称早周的遗物。族氏文字的下面或两旁加两册字，连续三个或六个数字置于族氏文字的位置，为西周前期的铭文所特有，三个数字或六个数字的符号，在商末的周族甲骨刻辞中已有，但铸于铜器是在周初。过去唐兰先生称它为"一种已经遗失的中国古代文字"。张政烺先生说它是卜筮记数，六个数字相连者为"文王演周易"的重卦记录的证据，见解精辟。

点画结体　与商后期的特征基本相同。如表现人体的字或偏旁，头部略粗，腿作跪跽状等。只是在作整体比较时，才会给人以点画粗肥程度比商后期略减的印象。

章法布局　由于铜器制作技术的发展，也随着铜器在奴隶的等级制上的价值增大，铜器多数铸有铭文，铭文字数也普遍比上一期多，开始注意文字的章法布局。字数多者排分行。通篇的外缘作方形或长方形。但由于族氏文字的存在和点画结体上的特点，每一行的字数多寡常常是不一致的，每一个字的大小长短，也还存在着较明显的差距。因此，铭拓除外缘整齐成方块外，文字错落穿插，粗圆点，两头尖中间肥的捺笔，较象形的目字，跪跽的腿脚，都很显眼，跟上一期没有很大差别。

文辞格式　（一）族氏文字或官职名，加祖或父或妣配日干名。（二）某某作某某宝隣彝。族氏文字（可有可无）。（三）干支纪日（可有可无），简单纪事，赏赐贝或金，作某某宝隣彝。才某月住王几祀或族氏文字（可有可无）。（四）惟某年某月月相干支纪时，较长的纪事，蔑曆（可有可无）。赏赐可有人禹臣工、鬯金、十朋以下的贝或少量车马，然后扬赐有宝（休），作某某宝隣彝。文末族氏文字（可有可无）。

此外，自尊同铭者，多属这一期。

第四期：西周中期。时间，从穆王至懿王，约六十至九十年左右。这个期间的铜器，无论是器类组合、器形、花纹和文字，都常常同时带有西周前、后两期的特点，形成了一种过渡期间的独特风格。如商后期和西周前期有很多呈长形的柱腿方鼎，而西周后期无方鼎，中期伯矛伯方鼎，豳伯方鼎，四角八边呈圆弧形。又如趞曹、矛伯或、豳伯的圆鼎，或附耳或直耳，柱腿，腹比前、后期圆鼎的腹浅，底扁平，有鲜明的特性。花纹上，除七年趞曹鼎等少数弦文素身的器外，多数是在口沿饰长身长尾带冠回头的鸟（或龙）纹，腹多素，少数作瓦纹，与前期的大鸟或兽面布满器体，或以小鸟夔龙作边饰而素身的风尚有别。与后期常用窃曲纹，重环纹，环带纹作边饰也不同。矛伯或盉和兽器中较早的盉，都是口沿下饰回头长鸟，腹部饰几道粗犷的瓦纹，即兼有西周前后二期的特色，但又与前期的鸟和后期的细致瓦纹配重环纹带的风格不一样。这个时期的盉，就象商末周初的带去掉柱再加上管状流，器和盖的口沿饰一圈带冠回头长鸟纹，腹多素地饰两条三角状弦纹，与西周前后期的盉相比较，也有明显的过渡性。鉴、盥和高圈透花足托浅盉的首，是这一期的新产品。这一时期铜器上的文字面貌，也带有过渡性质的特征。

族氏文字 极少见。直至目前为止，能判断为西周中期铜器的铭文，绝大多数没有族氏文字，仅见格伯簋和可作其成联器的同棘生簋；周豪盉的铭末有族氏文字 [illegible] 。状况表明大容盉的铜器，也是以此时作为有无族氏文字的过渡期。其相当于西周前期的折、堂两代铜器，铭文右边都附有族氏

文字木羊册册（ ）；但是到了西周中期，除了极早期的盂鼎未有同样的族氏文字外，史墙盘和颂的其它早期器，都不再附记族氏文字了。

点画结体　大多数字的笔画已为头尾均匀的线条。但仍有少数字的点画存在粗肥现象，如天、正、吉等字的上一笔，仍以粗点为多；偶而也有作横画的，象格伯簋的正字，这是过渡期的新因素。又如王、皇、大、山等字最下面一笔的支撑处，才字的中间，许多字的右边捺笔，都仍有粗肥现象，但也有些器铭，如裘卫诸器铭和史墙盘铭，右捺笔已线条化。表现人体的单字或偏旁，如女、母、尸、凡，基本上不作跪跽状。字的个体外廓多作正方形。文字上残存的图象痕迹，在这一过渡期开始改变为线条化的符号。

章法布局　点画的线条化，跟文字个体的正整化密切相关；而个体多作方块，又为整篇铭文整成行、横成列，四边齐整，提供了基础条件。裘卫簋和裘卫盉为穆王时器，文字结构有前期遗风，较为松散，有的字大，有的字小；行列不甚明显，而恭王时的五祀裘卫鼎和九年裘卫鼎铭，便行列整齐。五祀裘卫鼎末行字少，有意识将"住王五祀"各字间的距离拉开；史墙盘的末行字数多，有意识将各字间的距离拼紧。这一切都表明，西周中期在章法布局上也是有意转向工整化的过渡期。

文辞格式　（一）某乍某某（祖、父日干名，可有可无）器名。
（二）住某年某月月相干支纪时，在某地，延礼册命，蔑历（何有可无）赏赐（贝可有十朋以上，赤金、玉佩、衣饰、车马饰比前期略丰，可有田或兵器），答谢仪式，乍某某（祖考日干名）器名，其用享孝祖考，子子孙孙万年永宝用。（此式中的任何一段，可有些繁简，为有一些仍将纪年"住王几祀"系于

铭末，这是上一期特点的孑遗。）（三）不涉赏赐的长篇纪事、纪言体。（四）不涉赏赐的长篇约剂。

此外，盉和鼎成一组（鼎和簋成一组），同组器或完全同铭，如宝鸡茹家庄出土的穠伯器，或基本同铭而改器名字，如长安张家坡出土的伯百父作盂姬媵器。这又是本期的一个特色。

第五期：西周后期。时间：孝王至幽王，约一百六十年。若将西周大致三等分，孝、夷二王应当列入中期；但是，当我们把注意力放到器类、器形、花纹和文字的综合特点上来时，就发现孝、夷期间的铜器和铭文，应与厉、宣时的铜器和铭文为伍，到现在为止，还未发现铭刻本身言明属于孝、夷期间的标准器，因而各家断代列入孝、夷之器目，有较大出入，但出入基本上在前后王的范围之内。只有《西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中列于孝王的鬲自（另有同铭簋）、鄂父鼎、效父簋、陵贮簋，人们从器形、花纹、文字特点上看到更接近西周前期器，时间上与孝、夷相去较远。若从同坑同族的器物排比去寻找孝、夷间器，还是可以找到的。如扶风庄白大窖藏的一百零三件铜器，包括了微史氏从商末周初到西周后期的铜器。从器物的形制、花纹、文字特点的排比，可知癲器当居墻盘之后，其中以帝冠回头兮尾长鸟纹作为口沿纹饰的器物，当为懿王时器，以目纹、重环纹、环带纹作为主要纹饰者，当为孝王乃至夷王时器。

族氏文字　这一时期的铜器甚多，通常都有铭文，基本上没有族氏文字，到目前为止，仅见禹比盉和禹比簋有族氏文字 。这一特殊情况，有待进一步的研究和解释。

点画结体　“丁”字和“旦”字的下一画，从商至秦一直保持着粗圆点的写法。天、正、吉、千、珠、花等几个字（色都作偏旁）有时保留着粗圆点写法，有时将圆点改为横画。右捺笔基本上

用粗细均匀的线条表示。才字中间的交接处和王、皇、山、工等字的下交接处略粗一点，但已很不明显，不象前几期那样粗肥显眼。字体多呈竖长方形。这种形体和点画基本线条化，增加了通篇铭文的清秀、工整、划一感。

章法布局　除了钟铭铸在钲、篇、鼓部，禹铭铸在口沿等受器物特点限制者铭文难于成方块者外，其它各种食器水器铭文，文字都方块状排列，竖成行，横成列，多数对得很整齐。兑器、颂器在制作铭文的模范时，就是先画好方格再作字的。在铭拓上留下明显方格痕迹者，多数为西周后期和春秋前期器。庄重的铜器，要求典雅工整的铭文，才能更好地体现奴隶制等级制的威权。按格填字，精心排列，西周前期的大字盂鼎已开其端。随着铸造工艺日精、点画线条化和字形方块化，行列整齐便成了西周后期的普通作风。象禹此器和师袁器那样，文字安排杂乱，铸造较为粗糙，文字笔画修整不工者，在西周后期是少见的。象三年师兑簋、卯簋盖和不嬰簋盖的铭文，在圆形的面积上，采用圆转的笔画和圆体字形，虽每行字数不等，竖行清楚而横不成列。但却没有禹此、师袁器铭那种粗糙杂乱感。若将方正工整的三年师兑簋器铭与其盖铭相对照，使方圆各得其趣。可以说，方块和工整，是西周中期章法布局的继承和发展，在这基础上和上长方秀美的字体，则构成了此期的特征。

文辞格式　（一）隹某年某月月相干支纪时，述礼册命仪式，赏赐（王佩、衣饰、车马饰普通比上一期丰富），答谢仪式，作某器，其万年子＝孙＝永宝用。（三）长篇记事体叙事（前期有沈子它簋盖，中期此格式铭文略有增加，但仍较少见），赏赐，

答谢仪式，作某器，其万年子孙永宝用。（四）约剂或诉讼铭。

此外，单数的同铭列鼎，双数的同铭簋或盨或壶，为此期的一个特色。最有说服力的证据，是铜器铭文本身所提供的。西周前期的窦鼎铭云："用为宝器鼎二、簋二"，都成双数。西周后期则已实行比较严格的单数鼎配双数簋（或盨、或壶）的列鼎制度。例如，函皇父器铭称："作簋姬般益隣器鼎殷桑，自乘鼎降十又一，殷八，两繇、两鉴"；书尊父盨铭称："作奠季宝钟六，金隣盨四，鼎七"；虢仲盨铭称："作旅盨，丝盨友（有）十又二"。许多考古发掘也证明，从西周后期起至战国，陪葬铜器多者，基本上是鼎单数，簋双数（或盨双、壶双、簠双），每件器都有铭的，主要是西周后期和春秋前期器。

第六期，春秋前期。时间：从周平王东迁至周匡王末定王初，约一百七十年。可以楚公逆镈至秦公簋、钟和齐太宰归父盘间的铜器为标志。

周平王东迁后，王室衰微，诸侯国君各自称王、称公、称侯（不象晋史所说的公侯伯子男五等爵称），也采用诸侯国君自己的纪年，国君、大夫各自择其吉金铸作祭器、用器或媵器。这一特点，在整个春秋时期的铜器铭文中都有反映。

春秋前期的铜器铭文中，已完全没有族氏文字符号了。丁字仍使用粗圆点，单旁三个三角填实，才字、山字的交接处略粗但不明显，天、正、千等一些上一期还使用粗点的字，已经全改用线条横画表示。字体为长方形。章法布局与西周后期相同。西周中、后期常见的赏赐及答谢的仪式，在此期的铭文中消失。文辞通常使用的格式有繁简二

式：

繁式 ①住某年某月月相干支纪时，②记言或记事，③国邑爵位人名，器吉金乍某器，④作何用（多数为颂美辞）。⑤某某其万年眉寿，子孙永宝用享。

简式 只有繁式的第③第⑤两段，或者只有第③段。

从此期起，簋代替西周后期盛行的盨；盘匜成组同铭（仅换器名字），始于西周后期而盛于春秋前期。

第七期：春秋后期。时间：从周定王初至周敬王末，约一百三十年。以栾书缶、国差蟾至陈逆簋、簋和曾姬无卹壶间的铜器为标志。

这一期铜器文字外部形态的突出特色是：（一）天、下、禹、酉、正、帀、不、平等字及偏旁，常在上面增加一短画。（二）铭文字体多数为瘦长方形；钟镈及兵器上的文字普遍极其长瘦。邾公华钟、攻敔械和鄀平编钟、蔡侯龖诃钟与行钟，仍保留普通的方体或长方体。（三）江淮诸国（如吴、越、楚、蔡、宋）的兵器（如戈、矛、剑）常用鸟书。

文辞的通常格式则与前期同。

第八期：战国前期。时间：从公元前四七五年前至公元前三五〇年左右，约一百二十五年。以楚王畬章戈和曾侯乙墓至陈侯因齐錞间的铜器为标志。此期的文字外部形态特点与春秋后期同：齐国的圆球形鼎、铸铭产肯；晋玺、燕玺文字方正；越国各王和蔡侯产的兵器铭文错金多美术鸟书，楚王畬章戈和曾侯乙墓出土的铜器群，字体瘦长。这些都可以算是地域性的特色。

第九期：战国后期。从公元前约三五〇年至公元前二二一年秦灭六国统一中华，约一百三十年。以大良造戈、商鞅

方升至楚王畬志鼎、盘为标志。这一时期铜器铭文的特点是：（一）铭文多数刻成。（二）鼎、壶铭多为记事。壶器、符节铭多记缘起、容量和使用规定之类。燕王和中山王兵器多铸名款和器名，文字少而方正。秦和三晋器多刻本国纪年和主持监制、冶铸人员的官职名号，字体草率。（三）长铭中双合的形声字占绝大多数，与此期竹简、帛书一致。（四）天、下、禹、商、正、帝、不、平等字及偏旁，上面普遍加一短横画，是前期作风的继承。

此外，楚器中的鸟露花体字和中山器铭文中出现的二短横画及旋涡纹羡画，属于美术装饰，可算是区别于前期鸟纹装饰的另一特色。

必须特别郑重声明，无论是铜器制作上的变化还是古文字的演化，都是渐变的，不能用一刀切的办法划分出绝对界限。本文分这九个时期，只是为了说明问题的方便，每个时期的时间，少则六十至九十年，多数为一百几十年，着眼点即在这几十年或一百多年区间的特征上，而不在于具体的分界年限，因为实际上并不存在划一的分界。因此，各期所说的年数，都是为了说明问题方便的约数；处于分界间的器铭，可以表现为有些文字具有上一期的特征，而另一些字却具有下一期的特征。其次，历史纪年的模糊和各家历法推算的不一致，也是我们不能不使用约数的一个原因。再次，这是以文字形式作为主要依据的分期。同一般的历史考古学上的铜器分期不尽相同，不同学科门类的分期不同，可以并行不悖。

三

上面是按照铜器铭文的一般外部特征所作的分期。但是一般的普通特征，是由许多个别的带有自己的时代特性的文字组成的。在约一千年的有铭铜器上反映出，有些新字在产生，有些旧字在消亡，更多的字是在继续被使用着和发展着。这种继续和发展，包括继承原有结构而只在点画形状上发生某些变化，改变原有结构，改变偏旁形状及位置，增加偏旁，含义改变或增加，构成新词，等等。所有这些产生、消亡和继续发展的变化，都是在意音体系范围内进行的，是在约一千年的长时间内和在辽阔的土地上逐渐地进行的，同土耳其曾经做过的利用行政命令推行使用一种新体系文字，以拉丁文字取代阿拉伯文字，是不同的两码事，同武则天自制并用"圣音"强令改变十九个字也不同。因此，企图在铜器铭文中找到大批字作为推定铜器绝对年代的标准，那是异想天开的蠢事。但是，利用一些文字在发展使用过程中面下较明显的时代印记，判定铜器属于约一千年中的哪一段时期，则是完全可能的。另外，处于分期界限前后的铜器，其文字形态在渐变中兼有前后两期的特点（如曶鼎、盠和㝬钟、虘；秦公殷和秦公钟、镈等），其中某些字的特点可能被列入前一期，而另一些字的特点则被列入后一期，这也是不奇怪的。下面就根据现有的铜器铭文材料，找出一些时代色彩比较清楚的字例，分族氏文字、点画、偏旁几类作些说明。

（一）族氏文字。

族氏文字主要出现在商后期和西周前期的铜器上，在西周中、后期只是偶见。

①带 形的族氏文字，是属于商后期或周初的。有亚中纯为族氏文字的，有将族氏和祖、父日干名等合部铭

文置于亞内的，也有在亞外加族氏文字的。这种带亞形的族氏文字，有的单独作铭文，有的附在铭首或铭末，其中亞中 、亞中 、亞中 （或亞中戾）、亞中若癸、亞中 （或亞 ）等最多見，可能是商代有官职的富有的奴隶主大家族。

②带动、植物形或人形的，象形意味很强的族氏文字，属于商后期或西周前期之初。较多见的有魚形、龟龟形、鳥形、蝠形、虎形、象形、猪形、犬形、馬形、牛头形、有弯曲长角的羊头形、大人举抱小儿置床形（于省吾先生最近考文释为孚）、大人腿下龟形、大人腿下猪形、大人两手牵马腿下猪形、大人执羊头于身上、人执戈盾形、人荷戈形、二人执矛形、二人立边就食形、圈圈脚趾形、双目半鼻形、力杀猪形、戈鳥形等等。一九七三年（或七四年）在北京房山琉璃河发掘出土的復鼎、復尊，铭末有大人举抱小儿置床的族氏文字，此族为殷商巨族。匽公初到北燕时，可能得到该族中復的合作支持，復因此受赐而铸器。復鼎和復尊的文辞格式也与殷商迥异，确为西周前期器，这是目前所见众多的 族器中所罕見之例。扶风庄白大窖藏的微史氏铜器中，折、手两代的器物和兵盉铭末有共同族氏文字 。折、手属于西周前期人物。同坑出土的高卣、高尊、形制和花纹均比折器略早些。铭辞格式和文字风格都说明它们当为周初之器。高卣、高尊铭末有族氏文字 ，证明其不是微史氏家族所制器。根据史牆盘铭的记载，其祖当是赞助并参与武王"戡殷"和"遹征四方"的有功之人，故受武王、周公之封。乙祖" "，当是成、康时期的重臣，亞祖承袭前代福禄" "，则当在康、昭期间。他就是折、手

武王克殷后，不少大奴隶主转而仕周受到封赐，色格 族中的復；但也有一些大奴隶主作为商的遗民，陆续被周，族中的商很可能也是其中一員，故其或其子孙不能保住他所铸造的卣和尊，而让宝器落入忠于周王朝的徹史氏。

③单独的象形的房屋、器物族氏文字，属于商后期。如屋形、重屋形、屋内豕形、横舟形、横車形、立戈形、箭箙形、弯刀形、斧戚形（商末周初均有）、亏屋羊形、等等。单独存在为商后期铭；若是长篇铭文末附这样的族氏文字，可能为西周前期器铭；如后卣、后尊铭末有戚箙形。

④配有册册的族氏文字，属于西周前期。如嗌卣的 ，六令簋和尊的 ，折、丰器和兵盉上的 ，臣辰盨的 ，臣辰器也有许多铭只带 形而无册册标誌的，大概其族氏的本来标帜为 ，在得到某种册命恩宠或负作册使命时，则在族氏标帜之下（或两旁）附加册册 父癸鼎和 父癸盉属于同类情况，它们的族氏文字相同，同称父癸，当属同一人铸器。殷父乙鼎有 ，父丁盉有 ，作父戊觶有 ，父癸爵有 ，它们可能都是西周前期器。

⑤以三个数字、六个数字或两组六个数字，单独作为铭文下或系于铭末的铜器，为西周前期遗物。这种数字形式，又见于周原出土的早周和西周前期的甲骨，张政烺先生谓此为占卦记数，三个数字为单卦，六个数字为重卦。至目前为止，有 （六一八）盠、董伯簋的 （一五八），旅父鬲的 （六八五），召卣的 （六一八六一一），柞伯父鼎的 （八五七），宋代著录之中鼎 （六六六六八七，六六六六七八）。

（二）图点与短画

丁字作 或 ，旦字作 ，十字作 ，廿卅分别为 和 ，山字作 ，阜旁作 或 ，这类粗大填实的永现方法，在整个青铜器时期不变，所以在铜器铭文的分期断代上，没有时代标志意义。

①天、古、正、干、朱、矢、氏、民、土、午等字，分别作 、 、 、 、 、 、、 、 、 ，这是从商后期至西周后期的特点，用这些字作偏旁时，也是如此。西周后期出现用短画代替圆点的笔头，如正、矢，亦偶有作 、 、 的。在春秋时期和战国时期，这些字的粗圆点，即普遍为横画所代替。春秋后期和战国时期，有些铜器铭文用小圆点作装饰，好象中山王譽鼎的贾、命、能三字各增两小点，懼字增四小点，年、寧、考、否、封、邦、德、至等字各增一小点，不属于结构上所必须，同犬（ ）字那样加点画成为当时特有结构也不一样，只能认为是有意加点作装饰。邻簋、鄀充钟、鱼鼎匕，中山王譽鼎和壺、野蚕壺等，把氏、民、惠、土、里、克、许等一些字的短画连续写作圆点，都不是属于复古，而是为了与其它字的加点装饰相适应，以求统一的美术风格。

②工、士、王、才、大等字分别作 、 、 、 、，下面的交接处变粗，是商后期至西周后期的作风。在西周中期已开始出现粗笔线条化的笔头，春秋以后，这五个字都变为线条化了。这五个字作偏旁用时也是同样变化。

③天、夫、正、帝、不、平、禹、百等字，从春秋后期至战国末，普遍在上面增加一短横画。在它们作为偏旁时也是如此。不增加短画者反而较少。因此可以说，有这些字或

偏旁上加一短画者，为春秋后期至战国末的铜器铭，不是春秋前期或更早的铜器铭。

④贡字在铜器文中常见，从商后期至春秋前期作诸形，从春秋后期至战国末，中间的 工 上增一短横画，作诸形。

⑤至字从西周前期至春秋前期作 形，春秋后期至战国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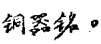 形居多，在中间增加点或短横画。战国末的楚器又到写作 或。

⑥下字从商后期至春秋前期，都是一长一短二画作 二 形，作三画下形者，是春秋后期出现的；又在下形上面增加一短横画，是战国时的事。

（三）偏旁

从商周金文中可以看到，商后期和西周前期，用偏旁拼合的字，比重还是很小的。就象《甲骨文编》所反映的情况差不多，除了口、女、宀、人四部所统辖的字数稍多，结构较稳定，构得上较为成熟的偏旁外，许多重要偏旁，都还处于形成过程中。但是当我们翻开《金文编》时即可以发现，凡《说文解字》中统字多的部首，在金文中大部分也已是统字较多的了，只有手、車、馬、糸、衣、竹、木、山、住、鳥等部发展较慢。从发展得快，形式较稳定，组合成新字的能力较强的 （冰）、广、心、土、金、酉等部来看，大多数的新字，是西周后期和春秋战国期间用形声法拼合起来的。也就是说，从西周后期至战国时期，是汉字偏旁逐渐成熟，有意识使某些字离开它的语音，仅带着部分意义，充当意类符（偏旁之一）去造新字，造成形声

字激增的时期。如果我们将商后期的𠂤其卣铭、西周后期的毛公鼎鼎铭和战国后期的中山王譽壺铭摆在一起，就可以明显地看到其间的发展变化。考虑到铜器铭文内容用字的限制，如果再把战国时期的盟书，竹简、帛书上的文字联系起来观察，则可以进一步发现，除了手部、山部字仍少外，車、馬、糸、衣、竹、木、隹、鳥等部的字也是非常多的。这就说明上述所谓发展较慢，在金文中统字较少的偏旁，实际上在西周中、后期开始有意识地当作偏旁造新字后，到战国时期，同样已是非常常用，结合力很强的偏旁了。汉字的大量的孳乳衍生，靠的是形声法，是人们根据表达语言记录语音的需要，按照意义类属，选择了相应的意类符，然后可任意选择一个同音字（通常多取较简单而常用的同音字）结合而成新字的。因此，在汉字构成方面起着关键作用的是意类符的形成。也是偏旁的音符，原本是同音的假借，没有加上意类符时，它就相当于假借字，因此它在语音学上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而在文字形体发展上，不过是旧字新用，有些音符结合力很强，也有些音符结合力很弱，其中结合力强的音符也是值得注意的。为了说明偏旁有着自己的形成、发展和成熟的过程，下面试举車旁为例：

商后期，車的形态较似图画，車箱和两轮横排，車辕和衡、軛俱全。作偏旁用时，可横排，亦可竖排。（见图①至⑤）

西周前期，車箱和两轮竖排，車辕和衡、軛俱全。精伯毁的車字两轮简省，作偏旁用时，出现了简化的車字。（见⑥至⑨）

西周中期，或作車箱简化，或作仅剩車

箱和两辖的简化形式。作车具名称的字，有的还未使用车作偏旁，有的则用两轮俱全而省车箱和衡、轭的车作偏旁。从录伯簋和卫盉看，车字有繁有简，可有偏旁也可没有偏旁。这是字形过渡期和偏旁试用期最典型的反映。（见⑩至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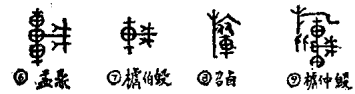

西周后期，车字稳定为繁简二体；繁体也比前期、中期省略了车箱。繁简二体都被有意识地用作偏旁，构成一批新字。可以说，车字作为偏旁，已从试用期进入稳定成熟期。但用繁体车作偏旁构成新形声字，叠床架屋，繁杂臃肿，同当时工整方块化的文字风格不协调，还有待改进。（见⑮至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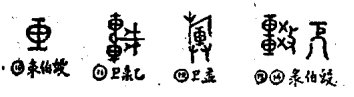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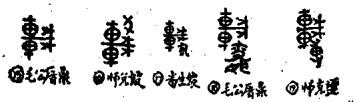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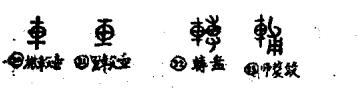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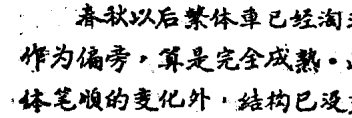

春秋以后繁体车已经淘汰，单字和偏旁都使用简体车，作为偏旁，算是完全成熟。此后的二千多年，车字除了有书体笔顺的变化外，结构已没变化。由于铜器铭文的限制，春秋时期的从车之字现还很少见到，但从战国初年的曾侯乙墓遣册中可以看到，以车为偏旁的字很多，可以作为反证，证明车字作为偏旁的稳定成熟过程，是在春秋时代完成的。

正因为汉字的许多重要偏旁，都是在商后期至战国期间，形成和成熟的，因此必然有一些偏旁会有很强的时代标志，

同时也必然有一些偏旁曾经被试用或被滥用，最後定型时才被抛弃的。后一种情况，在读识偏旁的时代标志时是必须排除的。例如在殷商甲骨中，凡与走路有关的字，多数用 作偏旁，有些字也偶而增加 或 或 ，到了西周，逐步分化为 、 、 、 四部。若从具体的某个字的形成直到定型化的全过程考察，就可以判断出哪一部分是被滥用的偏旁。如《金文编》中的走、趩、趞、趩、歸等字的某些重文增加了 ；遣字增加了 ；復字、後字增加了 。这些都可以说是偏旁形成过程中滥用的痕迹。又如籍和造，原已有意类符，又再增加 或 ，这也属于滥用。所谓滥用，实际上是不必要的错加，只是一种偶然现象，不能成为有关字或偏旁的时代标志。廟字的意类符，有的从广，有的从，说明广、两部在西周后期尚未严格区分，因此当作偏旁尚未稳定看。去、降、使等字增 旅、各、七等字增 ，以表示动词性质，属于偏旁的试用，与滥用有别。

在铜器铭文形式上有时代标记性质的偏旁，指的是在漫长的岁月中，只起某些形状变化，然而始终结构稳定的偏旁。下面再述一些较常见而又时代标志突出的偏旁，略作说明。

①女 “女”是古老的发展成熟较早的偏旁，在《甲骨文编》中它统领的字最多，结构稳定，在商周金文中也是如此。

上有一横，两手相交，屈膝跽坐者，为商后期上段（盤庚至康丁）期间铜器铭文上的普遍特征。此特征可延续到商后期下段，即武乙到帝辛期间。

上无一横，交手屈膝跽坐形，为商末周初形态。

两手相交或相接，腰腿微弯，上无横画，下非屈膝跽坐，为西周前期至春秋前期的普通形态。

手足均拉长，往往（不是绝对）平行且下端弯长，在春秋后期和战国前期的铭文中常见。西周后期金文中也偶见长手之女（如颂鼎、克鼎），但其腰腿微弯与手不平行，同春秋后期之女绝不相混。

手作罗圈形，直身斜卧的女字或偏旁，为战国时楚国文字常见作风。

②
象人屈膝跽坐而两手张开有所持，为商后期和西周初的形态。

只弯膝不跽坐，两手并举连指，为西周前期之后段和西周中、后期形态。

腿部如女字形，或腿旁加女，见于西周后期至战国的孰、毓、嬰（其）、嬰（扬）、孰、嬰（夙）等字。

③
这八个偏旁有着和女、孔类似的变化。

上部有某些象形痕迹，下部人形作屈膝跽坐状，为商后期和西周前期的普通形态。

从西周中期至春秋前期，这些字及作偏旁用时，上部人头粗笔线条化，脸部同形逐渐地去睛竖写，下部只是腿微弯，不作屈膝跽坐状。

春秋后期至战国末，这八个偏旁或按前期腿微弯的写法，或下部作侧面斜立人形，但更常见的是折腿跽坐，脚掌长弔的形状，分别作 。

④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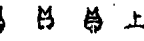 上作两尖角形，下开口，为商后期至西周中期的常见形态。西周后期初偶见，如孝王时的台鼎中贯贲二字所从之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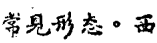 上平下闭口，有二竖足，为西周后期至战国末的普遍形态。在西周中期偶见，如裘卫盉之贮字所从。上仍作两尖角状者，见于西周后期和春秋前期之器铭。春秋后期和战国期间则再没有作尖角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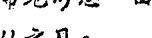 贝字无两竖足如目字形，见于战国铜器铭文，当时的铁印文和陶文中更多见。

⑤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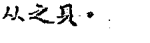 旗竿上端和旗子粗宽，为商后期的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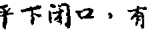 为商末至春秋前期的普遍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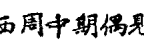 旗子折直角并有向上小突，出现于西周后期和春秋前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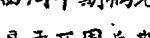 旗竿，类止（之）字形，为春秋后期常见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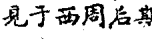 为战国时期常见形态。

⑥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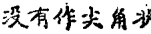 为商后期至西周后期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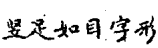 为西周后期和春秋前期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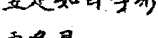 为春秋后期和战国时期的普遍形态。

⑦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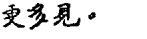 罇子内有竖画，是从商后期至春秋前期的普遍形态。

罇子内只有二横画，没有竖画，有时还在口上加一短横画，为春秋后期至战国末的形态。只有"酒"字例外，在个别商器和西周器上，出现过中间酉字的罇子内无竖画的现象。

⑧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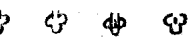 下面封口作一画，象三瓣心形，上两瓣近半圆状，为西周和春秋前期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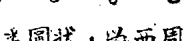 下面开口作二画并拖一长尾，或下面虽是封口作三瓣心形，但中间成倒心形；或上两瓣不成半圆状，较平坦，则为春秋后期和战国期间形态。

⑨𠂤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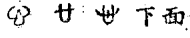 下面封口作一画，为商后期至春秋前期的普通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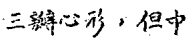 下面开口作二画，或拖一长尾，为春秋后期和战国时期的常见形态。下面封口作一画的在这段期间较少见。

⑩司 作为单字（词）的司，从商后期上段直至后来，其基本结构和外部形态极少变化。正书或反书，笔画粗或细，未能造成其时代标志性的变化。但是当它作为嗣字偏旁时，则不同时代有不同的特点。司旁无口作嗣，为西周前期形态；到西周中、后期，司旁或有口，或无口，两者均可；春秋以后，司旁必有口。

嗣字在金文中与𠂤字为一字，情况又与嗣字的变化不同。

⑪口 口作为单字（词），从商后期直至战国末，其基本写法不变，都是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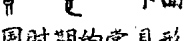 形。作为偏旁，也基本上如此。若其作为偏旁中的某一部份，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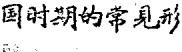 形，则属于春秋后期和战国期间的一种写法，如底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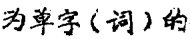 ，皮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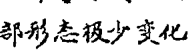 ，台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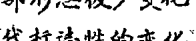 ，兄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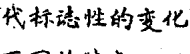 ，敔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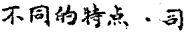 ，鼎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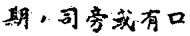 等。

⑫月 作半月形，为商后期至春秋前期形态。

月内缘线不是同上下两边相连，而是偏于上面一角，为春秋后期和战国时期形态。

⑬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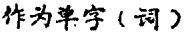 囧内有三画或三画以上，并

与外圈相连接，为商后期至春秋前期形态。

圈内只有两画，作四字形，为春秋后期形态。

作日字形为战国时期形态。

⑭
作侧立人形，为西周和春秋前期形态。

中间加点画，为春秋后期和战国时期形态。

⑮
类似人形或又形，为西周和春秋前期形态。

增加相接的二横画，或类人形反卧，为春秋后期和战国期间形态。

⑯
作屋形，是商后期至战国末都存在的通常形态。若作形，类似入字，为春秋后期至战国末的一种形态。

⑰
作正面张手人形，是商后期至战国末都存在的通常形态。若作两层书写，作 形，为战国后期至西汉时期的写法。秦公𣪘盖器各有铸铭和刻铭。郭沫若同志在《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中谈到其刻铭时云："然其体例特异，所叙亦与秦本纪有出入，必后人所补窜为无疑也。"从其盖刻铭中的盖字作看，大概是战国后期商鞅变法以后，重视度量衡而加刻的。

四

除了上述三种文字形体变化情况外，还有一些单字（词），随着时代发展，在形体结构上发生着较大变化。这些单字本身也是词，因此把它们同一些词组放在一起来谈。

词汇也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变化的。尽管其发展速

度可能比语音和字形的变化慢得多，但是随着社会事物的产生与消亡，会有一些新的语词产生，也有一些旧的语词在消亡，还有一些语词则被改造，如改变词性、改变意义、增加引申义、同别的字（词）结合成新词等等。在汉字的意音体系已经建立，偏旁逐渐完善成熟的条件下，在某一时期产生了新词，往往很快可造出相应的文字符号来记录它。如西周中期出现了“盨”这种器物，器物名词跟着出现，最初是用“须”字来记录这个新词，就使“须”字在鬚髯的意义外，增加了一个器物的意义，相当于同一个字形的两个词，随后又再产生一个专用的“盨”字，作为记录这种器物名词的文字符号。因此有器名“盨”字的铜器，必然是西周中期以后，不可能是西周前期或更早的器物。这样就等于利用某个字（词）标志，给铜器断代划了个时间上限。又如，商末周初的“扬某赏贝者宝”，在西周前期内逐渐被“扬某赏贝者休”所代替；“宝某物多少”被“赏某物多少”或“贝某物多少”所代替。西周中期，作为赏贝意义的词“宝”，在铜器铭文中消失，因此有以“宝”作为赏贝意义的铭文，其铜器下限为西周前期。

在商后期至战国末的漫长岁月里，有些单字（词）在形体结构上曾经发生过较显著的变化，有些较为固定的词组只是见于某一时期的铭文之中，下面就对这些带有时代特征的单字（词）和常用词组，分别举例说明之。

①上和下

上和下是一对产生得很早的方位词。在甲骨文中，二 ㇀ 为上，二 ㇀ 为下，上下合也是二（上短下长）为上，二（下短上长）为下，即以短画为其方位标志的指事

结构。上下合文按序作 。"上帝"也常合文书写。但从春秋后期开始出现新的结构，上作 ，下作 ，战国后期还有在下字上面增写一短画作 的风气。

②左和右

左和右，又是一对产生得很早的方位词，其源是分别从简化了的左右手的形象符号，指示左方和右方。甲骨文中 为左， 为右。在商后期的铜器铭文中也是这样，如有名的殷墟出土的左中右三套铭，到西周，左和右的词义意义发展了，除了表示左右方位外，增加了佐助和辅佐的意义，又字有时还被借作有無之有，为了防止混乱，因此又有新字出现，新旧字同时使用了好长一段时间后，新旧字的分工才逐渐明朗。从西周前期到战国后期，左右二字的使用情况大致如下：

从商后期至西周后期，均作左右之左。西周前期的矢令尊、矢令彝曾另加言旁作 ，但是以后未能以 代 。前面在分析偏旁时已经说过，整个金文使用期间正是以字偏旁产生、成熟并逐步趋于稳定期间，中间有许多偏旁尝试，有的经过试用而被人们采纳，稳定下来了，有的则被淘汰了。 字也是其中的被淘汰者。

从西周后期直至后来，为左右之左的通用字形。

差，从春秋后期至战国末，作为佐助之佐用辅佐和佐助同义，故字或从左、或从右。中山王壶和鼎铭之 ，舒 壶之 ，蔡侯钟之，意义都与差相同，当作为同音异体字论。

从商后期至战国末都使用。（一）、表左右之右，出现在商后期至西周后期的铜器上。（二）、作副词、表整

数后加零数，如记十月、十年以上的时间、记十、百、千、万以上的人或物，好象大字盂鼎之"住王廿又三祀"，"人鬲自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出现于商后期至战国末的铜器上。（三）、假借作存在动词"有"。

商代未见。西周前期开始出现，以后一直使用，或作左右之右，或作辅佐之佑。

③皇

甲骨文和商后期的铜器铭文中，均未出现皇字。皇字始见于西周早期的铜器铭文，为王头上带王冠形，光亮辉煌之意；作为皇帝之简称，始秦始皇以后事。

下从士形，为西周前期至春秋前的写法，甲骨文中的王字有 等形，但是，从商后期直至战国末的铜器铭文中，绝多的王字都作平顶四画的 诸形，只有西周前期的趞鼎作。然而在皇字中，士字形式的王偏旁，却一直保留至春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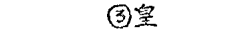
为皇字在春秋后期和战国时期的写法。它们的特点是：多数下部从平顶四画的王；有一部分可在冠上添加横画花饰；少数下部从士字形式的王，但其冠上有花饰，有别于前期无冠饰之皇字。

④玟和珏

分别作为文王和武王的专用字，出现于西周前期至西周后期的铜器上。进入春秋后，周王室衰微，则不见。

⑤余

为商后期至春秋前期的通常写法。

为春秋后期直至以后的通常写法。

⑥虞或敔

虞字在甲骨文中就已出现，商后期的铜器父丁觶中也有，直至西周后期和春秋前期的铜器铭文中，虞字都是被当作专有名词用。

虞字或从支，它们被当作第一人称代词"吾"使用，是春秋后期和战国时期的事。

⑦其

作箕形无腿，见于商后期至西周后期的铜器。

 作箕置几上形，见于西周后期至战国末的铜器。

 其再增加编旁𠂤，见于西周后期至战国前期的铜器。

 这样简省的形态，见于战国期间的铜器。楚竹简中更为常见。

⑧以

 作为介词，从商后期的甲骨文和铜器铭文至战国末的铜器铭文均作此形态。

下加口，或作介词"以"，或作第一人称代词"台"，为春秋后期至战国后期的写法。

⑨于

仅见于商后期的甲骨文和商后期至西周中期的铜器铭文。

 从商后期至战国末都以此为基本形态。

⑩姬

声符仅有一格，见于西周前期至春秋前期的铜器。

 声符分成二格，见于西周后期和春秋前期山

求诸国的铜器。

声符分成不相连接的两格，见于春秋后期江淮诸姬姓国（如吴、蔡、曹等）的铜器。

⑪黄

作为国邑地名、姓字和颜色形容词，或假借作璜，在西周前期至春秋前期的铜器上常见这类形态。

 上部形似止，见于春秋后期和战国期间的铜器。

⑫疆

两田外均无界，见于西周前期至西周后期的铜器。

两田外或一边有界，或两边有界，为西周中期至战国后期的通常形态。

 增加意类符土的疆字，只见于春秋后期和战国时期的铜器。

⑬齐

 见于商后期和西周初的铜器。

见于西周前期至春秋后期的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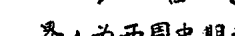 三穗下面连茎，或下部再增加一、二横画，见于战国时期的铜器。

⑭召

 繁体，见于商后期至西周后期的铜器。

简体，在西周后期才开始由偏旁变为单字（词）使用，并逐步取代繁体。

⑮燕梁吕蔡楚邓越

这七个国邑字，在春秋前期及其之前，分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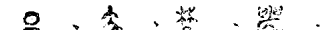
。从春秋后期开始，除莲字依旧常用原有写法，其它字都很少见。这些字若增加色旁，作 ，必为春秋后期或战国时期之字。

⑯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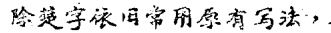
独体作兄或祝用，只见于商后期和西周前期的铜器，但作为偏旁，可一直沿用到春秋后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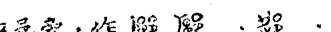
增加声符生者，只见于春秋前

⑰穆

垂禾穗形，见于西周前期的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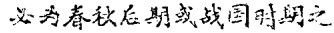
禾与穗头分开，见于春秋后期和战国时期的铜器。

⑱保

大人抱子形，或以为抱字初文，或以为保字初文。见于商后期的铜器铭文。

为西周前期至战国后期的基本形态。倒立人笨项者，出现于西周中期以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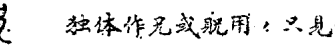
小儿头上有王者，常见于西周前期的铜器铭文和春秋后期的杞国的铜器铭文。唐兰先生在其论"康宫"的论文中，把这种结构的保字，当作是康王时的特有写法，并据此论断某些有此字的铜器是康王时器，论据似欠充分。我想，在发现康王时有关这种用字的文法规定之前，考虑到文字形体的渐变，还是以正倒立人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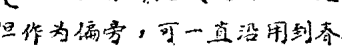 为西周前期的形态，笨项垂手的为春秋期间的地域性形态，似较为妥。

⑲春夏秋冬

四季纪时，到目前为止，只见于春秋后期和战国期间的铜器铭文，有 、 、 、 ，铜器铭文中尚未见"秋"字，最早的为禁害缶中的"季春"。大概在西周和春秋前期还未有四季之称。春夏秋冬是一个时序整体，有"季春"必定即有孟仲季配四时之称。

㉚四

　作四横画，从商后期至战国末的铜器铭文上皆可见到。

　作国内加八形，或再在其中增横画，为春秋后期和战国期间新产生的形态。相当于战国后期的长沙出土的楚帛书上，四月四晦之四作 ，四神四子之四作 ，异体并用，而中山王譽的鼎和壶铭仍旧作 ，说明"四"字直到战国后期尚未定型。

㉛子

　作为子孙之子，为商后期直至战国末的通用形式。

　见于商后期和西周前期，或作子孙之子，或作十二地支之巳。

　作为十二地支之巳，见于商后期至西周后期的铜器铭文。

　人面形的子字，只作十二地支之子字用，见于商后期的甲骨文中和商后期至西周后期的铜器铭文中。

㉜形日

或 　见于商后期的铜器铭文。

㉝鸣呼

　西周前期至西周后期的铭文中作鸟孝。

　春秋后期和战国期间的铭文中作於孝。

㉔蔑曆（蔑歷）

或二字连用，或二字分开用，有"某某蔑曆"，"某蔑曆某"、"某蔑某曆"等形式，見于西周前期至西周后期历王时期的铜器铭文。

㉕帥井（先王或祖考）　毋敢弗帥（先王或祖考）作井

此为西周中期和后期铜器铭文中的常用语。

㉖龢……令（命），龢奠乃令（命）　龢圌大令（命）

为西周中期和后期铭文中关于册命的常用语。

㉗嚻嗣某（某官职事范围）　嚻足某嗣某　死嗣某家

为西周中期和后期铭文中关于册命的常用语。

㉘克慈孝德，其嚴才上，廣啟某身，勵于永令（或大服）

其嚴才上，數＝粟＝，降余厚鲁多福無疆

这一类的语句，常用于西周后期的钟、鼎、毁铭。

㉙戈肩戚鞞　必形沙

这一种赏赐，見于西周中、后期的铜器铭文。

㉚大（寶）龢鐘

見于西周中、后期所铸钟铭。楚公豪钟铭云："自作寶大鞭鐘"，其形制与西周后期的钟相似。郭沫若同志把豪读作为，谓即熊罴之子熊仪，相当于周幽王时期，郭所考释时代相近，然其考豪字未得。我在《楚简汇编》考释中考豪字为家室之家。因忍固墓竹简中有"歸飽以保家"、"歸飽以保室"（室又或作室）文例，家和室相对为文，得知豪为家。又长沙出土楚帛书上二月"如"的吉凶事语云："不可以豪女取臣妾"，以豪为嫁，以取为娶，嫁娶相对，迄今所有研究帛书者未得之文，也豁然贯通。楚公豪还有直接元胡戈传世，其形制也比常見的春秋之戈古得多。豪为何人？

与若敖熊仪为一人，还是兄弟行，或是上下辈？仍需待考。但其钟制作年代早于春秋，当在西周后期，殆可无疑。

㉛几个器名

鼎名作 ，这一类置鼎于火上，鼎内有匕和食物形者，为商后期鼎铭所特有

这是西周中期特有的鎣的器名字。鎣的形制特征是短足、长管流、盉形、常与盘同组制作。孝王元年㠯鼎铭有"赐㠯赤金鎣"，此鎣字上部与伯百父鎣相同，似林而非林；中间之 稍偏；下部金旁略损，似玉而非玉，郭沫若、孙常叙、白川静等已认出其下部为金旁。因铸器时范损或笔画位移，造成字形变异，在两周铜器铭拓中不乏其例。㠯鼎此字，过去的学者们释为琳、为璊、为鬱；郭沫若、白川静隶作蓝而无说；孙常叙隶作鬱，读作石（shí）；李孝定认为此字非玉非金，疑为赤金单位词。他们都不是释为器名鎣。其实在西周铜器铭中，不仅有赐赤金的，赐铜礼乐器者并不只一见，如史獸鼎之"赐方鼎一鬲一"，师㝬毁有赐"鐘一、磬五、金"。孝王元年赐㠯赤金鎣，是本文划分的西周中、后两期界限间事，其器之铸造也当是属于中期的。可以推测，鎣之制作下限，顶多不会晚于孝、夷。因为大量考古发现表明，西周后期的铜器组合是盘盉或盘匜，不再是盘鎣。南皇父器铭即称："盤盉牆盨鼎毁一具"，一具即成组一套，直至西汉仍称成套器为具器。（江陵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出土一漆盒，内盛一套十只漆耳杯，竹简称"具器一盒"）所以自名为鎣的铜器，为西周中期所制。

須、盨作为器名，见于西周中、后期，前面已述。

称鼎或敦为飤鉶，见于春秋。

簋为球形食器，盖、器各为半球形，始见于春秋而盛行于战国早期可无钮与腿，为了便于放置，作扁球形。战国期间多作圆球形，盖钮和器腿常相同将盖却置，同器一般。多无铭。春秋和战国初或自名作 ，稍后则加意美符作 。

鉦始于商末周初，其形制如倒过来的甬钟，厚重而无名。至春秋后期和战国期间始铭。到现在为止所见有自名者，有齐君作無者俞寶 、始 、吾同之子自作 句鑃其次句鑃（二器）、邾讨尹自作征鉦，邾公子孙余将铸征钺（南疆鉦），外卒鑃、邵邾鉦鑃。名无定，但音只两类：一是征钺，为征之重言；二是 、鑃、句鑃，也是单音与重言的关係。

㉜ 鬲其吉金鎬鋁自作某器

鬲或作敲，其或作 ，吉金鎬鋁或为玄鐐鎬鋁、玄鐐、铁鎬，这些词语常见于春秋前期至战国前期的铜器铭文。

㉝ 在铜器上刻记 等容量标志，或刻记 等重量标志，见于战国后期。

㉞ 在铜器上刻记工师（工 、 ）、冶（ 、 ）执齐（ 、 ）者，常见于战国后期的铜器，其中秦和韩的兵器最为多见。

下面再附带举些时代和地域特征都显著的字例：

①保 为西周前期保字的异体，前面已说过。 等都是加玉的保字，同西周前期的结构基本相同，或增𠂆，或子下少一画。其主要的时代和地域特征是，立人旁的项背上耸，手曲而垂，此为春秋时期齐国文字的特色。

②年 西周时期年字的一般形态是上从禾下从人。春秋

时期中原地带和江汉流域诸国作 ，上从禾下从千，而山东的齐、鲁、邾则多数作 、 ，上从禾下从壬，只有少数从禾从千。

③老、寿、孝所从之偏旁，从西周初至战国末通常作 ，但是春秋战国时期在山东地区的齐、鲁、薛、纪、杞却作 、 、 、 形，南部的滕、郜与中原同。

④皇作 ，上为古字形，为战国前期齐和邾国特有的写法。

⑤小作 ，为春秋后期和战国期间晋、楚的写法。

⑥壶字的写法很多，其中壶口成弦形外反，作为盖的大包含在其内，即盖小于器口形，见于山东地区齐、鲁、杞诸国器和命瓜（令狐）君器。

⑦鉞铘为战国时期燕（郾）国戟名，其援胡部分如三齿锯；又称锯，作一齿刃。

⑧鼏为斜立耳平底鼎的专名，见于春秋后期和战国期间江淮一带的蔡、曾、楚诸国。

⑨以"某某立事岁"或"某某再立事岁"纪年为春秋后期至战国前期齐国使用的特殊纪年。战国期间的楚国则有以重大事件纪年者，如"大司马邵易敗晉師於襄陵之哉"（鄂君啟节）、"獻鼎之哉"（戈铭），江陵望山和天星观出土的楚竹简均以外客问王纪年。

⑩眉寿无暑的眉字若从水同时又不从皿，如 形，为春秋战国期间齐国的写法。

⑪馬作 、 形，为战国时燕和三晋的写法。

⑫ 、 、 为战国时楚国"为"字的通常写法，中原地区国家只是偶用。

⑬ 为战国时期楚国"言"字及偏旁的通常写法。

⑭ 又如容，主要见于战国时的魏梁器。

⑮错金鸟书为春秋后期和战国前期江淮诸国（吴、越、楚、蔡、宋）兵器（戈、剑）上喜用的形式。

春秋战国期间，"诸侯力政，不统于王"，各霸一方，政治、经济、文化上的交流渐少，于是"言语异声，文字异形"，日甚于一日，这就造成了某些字形或某些词语，只产生和流行于某一地区的特性。因此，凡带有此类字形或词语的铜器，大致可以判断为春秋战国时期某一地区国家之器，时间的上下限和空间的地区外缘大概可定。

五

综上所述，可以概括成如下几点来说明本文的基本思想：

第一，文字工作者在利用铭文内容给铜器确定绝对年代，树立标准器，为商周铜器断代的基础上，根据铭文的外部形态，使用文字形体和语词的比较法给铜器分期断代，是完全可能的。这种尝试，对文字学来说，也是有意义的。

第二，文字的点画和偏旁结构，随着时间的推移，在不断地改变着，但改变只是渐变，因此不能据以判断铜器的绝对年代，而可以根据文字变化的特点，判断铜器属于哪一段期间。

第三，大多数的字在点画结构的变化过程中，外形改变微小，继承多于变异，字形变异大的只是少数。因此可以根据多数字的变化趋势分期，而根据少数变异大的字去找出可定上下时限的标志。

第四，分期的上下限不是刀切那样绝对齐平的，因为字形、语词的变化是渐进的，同一偏旁的不同的字发展也不平衡。处于两期之间的铜器，其文字和语词可同时具有两期的某些特点，因此本文在叙述某个字、词或偏旁点画特点时，有些界限间的器在叙述中可能跨于两期。

第五，商前期为铜器无铭文期，从商后期起为铜器有铭文期。将有铭文期再分八期，是综合族氏文字的有无、点画、章法、文辞格式等普遍性的外形特征划分的。若将具体的变异大的字和词语的变化用分期图表来表现，那么即可发现：商后期与西周前期相似，西周后期与春秋前期相似，春秋后期与战国前期相似。每相似的两期间的差别，主要不在文字形体，而在于内容及其表现格式。西周中期则是文字点画和偏旁部处于较明显的交替变化中的过渡期。西周后期、春秋后期和战国后期，在文字形体、语词和表现格式上都发生过较为明显的变化。其原因大概是：在政权更替，新的政治经济秩序刚建立不久时，文化上也会跟着起某些变化，但主要表现在内容和格式上；当新的政治经济秩序稳定发展后，才在这种新的经济基础上和政治制度内，产生和发展起新的文化特点，推动文字表现形式的改变。

第六，必须用不断发展（动的）和分阶段（静的）相结合的观点来看待金文，不能象某些文字学著作那样简单地作为一种书体，同甲骨文、篆书、隶书、楷书等相提并论。金文使用时间长，期间变化大，是处在产生和稳定偏旁，汉字特有的造字法在不断实践中稳定下来，从象形、假借为主逐步走向意音（包括会意和形声这两种靠偏旁拼合的方法）为主，汉字正在急速增加字数的阶段。大量的汉字在此一千

多年内孳乳产生。同一字的结构和笔法前后有很大差别，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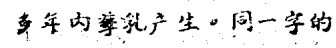 "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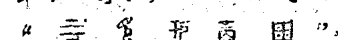 "，这两行字不会混同存在于同一时代的材料中。也就是说，金文中有许多字的某一种形体，只同某一个时期相联系。若将不同时期的不同形体当作异体字看待作为研究的出发点，是欠科学的。

附言：本文引用例子较多，为免行文累赘，不一一列出。引用器铭，对照《金文编》及近二十年出土的一些器铭，可检到引证根据。为了节省篇幅，第三、第四部分的所有分期例字亦一概从略。

一九八一年发表于《古文字研究》第五辑

先秦古文字材料中的語氣詞

張振林

一

現在常見的《古代漢語》、《漢語史》和《文言語法》一類的書籍，在講到先秦（或稱上古）部分時，大抵選材于《易》、《書》、《詩》"三禮"、《春秋》三傳、《國語》、《戰國策》和諸子著作、《楚辭》等被稱為先秦文獻的書籍，直接引用地下出土的第一手材料者極為罕見。這些文獻中，有的寫作年代混沌不清；有的寫作年代雖然可知，但往往是經過傳抄和結集時的潤色或竄改，已非本來面目。郭沫若同志就曾根據卜辭和銅器銘文的內容及其所用文字、詞匯的時代特點，分辨過這些文獻中部分作品的真偽和制作年代㊀古代語言沒有錄音，古文字材料則是研究先秦語言的最可靠的依據，這是無庸置疑的。對古文字材料的詞類和語法進行研究，往往會給文獻材料的價值估計帶來莫大幫助的，如對殷周金文進行研究後，可知當時第一人稱不用"予"或"吾"，"朕"不用作主格，第二人稱通常用"女"而不用"汝"，極少用"尔""爾"等等，如果文獻中有和這些情況相左的，即可判斷是春秋以後所作或是經過後人改竄的。容老師希白教授曾在五十年前發表過《周金文中所見代名詞釋例》㊁，據我所知，馬國

權同志在二十年前曾寫過《兩周金文辭詞法初探》(未刊),對金文中的語詞作了分類編排研究,其於一九七八年發表的《兩周銅器銘文數詞量詞初探》[1],即為其中一部份的補充修訂之作。時隔多年,出土的古文字材料已大為增加,進一步研究古文字材料中的詞匯,為先秦古漢語的研究提供更多的時代確切可靠的第一手資料,是很有必要的。

在學習銅器銘文的過程中,每讀到韻文,音韻鏗鏘,琅琅上口,使人輒生讀《詩》之感,而記言或敘事散文,如有名的《孟鼎》、《牆盤》、《曶鼎》、《克鼎》、《散盤》、《毛公曆鼎》等,雖經很多專家考釋疏通,已基本可讀,但總叫人覺得如讀《尚書》,美言之,是"蒼竣古樸""崇奧渾穆,詷古高卓""文辭凝煉"[2],醜言之,則實在是佶屈聱牙,拗口難讀,不象前幾年出土的中山王譽諸器銘,文詞一經疏通,讀起來就充滿感情,如讀《左傳》、《戰國策》文選。例如:"嗚呼,語不廢哉!寡人聞之:夏桀其溺於人也,宇溺於淵。""嗚呼,哲哉!社稷其庶乎?厥業在祇。寡人聞之:享少如長,事愚如智,此易言而難行也,非忠與忠,其誰能之?其誰能之?!惟吾老冀是克行之。""嗚呼,念之哉!"讀到這樣的文句,能使人感觸到其思想活動,如聽到動感情的諄諄告誡,情意懇切,不能不說是金文中初見的絕妙好文。其所以有此效果,首先在於文章的思想內容,自不待說,而成功地使用了大量的語氣詞,也不能不說是金文中初見的。這一點啟發了我,調查一下古文字材料中的語氣詞使用情況,對先秦時代古漢語的發展面貌研究,是很有幫助的。

最近看到香港中文大學一九八零年四月出版的《中國語文研究》創刊號,裏面有一篇李達良先生的文章,名叫《若

于文言語氣詞源出上古時期的推測》，該文"試從甲、金文、《詩》、《書》時期的材料作為斷限，選了十一個比較重要的語氣詞，作一初步探討，考察一下這些詞在這時期的一般狀況和相互關係。"①其考察的結果是：(一)在這時期，語氣詞的數量比較少，在所舉十一字中，沒有"耶"、"耳"、"夫"三字。(二)用法比較簡單，副性、字形和字音都不大穩定。(三)很多詞有分化現象，尚在發展階段。古漢語語氣詞的發展成熟，應該是在甲、金文、《詩》、《書》時代以後，隨着晚周兩漢群經諸子的哲理散文和史傳散文的長足進展，逐漸完成。李先生在"也"字條下，引舉了秦銅權、新郪虎符、詛楚文、石鼓文和睡虎地秦簡中的"殹"字，並證猗兮、殹、也四字為描寫同一聲音的異體字。此外，李先生在"哉"字條下引金文二例；認為已、耳、與(歟)乎、夫、者，雖然金文中都有，但不是作語氣詞用；而也、邪(耶)、矣、焉等字，在甲、金文中找不到。因此，李先生所舉的材料，基本上來自從商到春秋的《詩》《書》，不分各篇章的具體時代。從語言發展角度看，我以為時間劃分太長且失之籠統。《詩》和《書》中都包含着上千年的材料，況且它們在春秋戰國間結集後，又屢經輾轉傳抄，加上從古文隸變到今天的楷書，其中失誤改竄不可避免。現在這兩部書中的語氣詞，究竟有多少是原有的，多少是後來的，也很難分辨。因此，以《詩》《書》例句為主的引證，難免使人生疑。儘管李先生關於語氣詞"尚在發展階段"的結論和關於發展成熟期的推測，都是審慎可取的，但我覺得，依據出土的先秦古文字材料，將語氣詞整理一番，也是極為必要的。

以上三端，就是我撰此文的原因和意旨。

二

在甲骨卜辭中，句首語助惠、隹是常見的，就象金文中的隹(唯)、孚一樣，並不表示某種特定的感情或意圖所需的語氣。陳夢家先生的《殷墟卜辭綜述》中所說的語氣詞，是指表示肯定、否定和不定語氣的副詞。其所謂"偶有在句末安置語氣詞的"，㊀指的是《殷契粹篇》第四二五片："丁未卜𡆥出𢦏戊昏雨"。此段卜辭，似不能肯定末一字當釋為"戊乎"合文。甲骨卜辭中未見單純語氣詞。對甲骨卜辭的語氣判斷，主要是根據動詞、副詞以及整段卜辭的內容推測的。同樣，在商代的金文里，也未見單純的語氣詞。

在語言實踐中，感情最為強烈地通過語言表現的，莫過於驚呼、感嘆和命令，其它感情的表現，在語氣上的区別是相對地細微些的。命令語氣通常是用簡短明確的句子表達的，所以不產生純表語氣的命令語氣詞。而驚呼和感嘆則往往通過特殊的語音來表達，因而產生一種專門描寫這類聲音的驚嘆詞（現代語法書一般稱為感嘆詞）。驚嘆詞帶有較長的拍節，因此常把它當作一個獨立詞類，且常常把它當作獨立的句子來看待，使它同其它句末語氣詞成為平行的關係。但是為了探索古漢語中語氣詞的產生和發展的使用情況，我在此仍把它當作語氣詞中的一種，姑稱為句首語氣詞，同其它句末語氣詞一起加以考察。這樣，我們現在可見到的先秦古文字材料中，可以找到如下十三個詞：

(一)𢦏

𢦏字在金文中多見，有的作為人名，有的與"今"對稱義

如徂，有的作為句首感嘆詞。作句首感嘆詞的有下列各例：

(1) 𢦏！酉酒無敢酖，有柴烝祀無敢酳。（盂鼎）

(2) 𢦏！吾考克淵克尸炎。（沈子它簋）

(3) 𢦏！東尸炎大反，白伯懋父以殷八自師征東尸炎。（小臣謎簋）

(4) 王令命成曰：𢦏！淮尸炎敢伐內國，女汝其以成周師氏戍于昌自。（彔或卣）

(5) 𢦏！乃仜縣白伯室。（縣妃簋）

過去有不少考釋家，引《尚書·費誓》的"徂茲淮夷徐戎並興"為證，把上述各例的"𢦏"字訓為徂、為往、為昔。首先指出"金文之𢦏用為嗟字"的是柯昌濟[9]。楊樹達認為《費誓》該句應以徂茲為句，徂茲猶嗟茲也，並引證了《詩》、《管子》、《尚書大傳》、《說苑》、《青州牧篤》等書的例句，證明它為表聲的嘆詞。他說："嗟字經傳中無慮千百見，而金文中了無其字，正以作𢦏不作嗟爾。"[10]將《費誓》該句同例(4)相比較，則可發現其內容是相一致的，"徂茲"或"𢦏"，是對淮夷徐戎並興，膽敢侵犯中原的驚嘆。徂、𢦏二字皆从且得聲，聲類相同，故可用來表現同一驚嘆語氣。

(二) 𢆶

"𢆶"字在金文和帛書中作句首感嘆詞，與經傳中的"猷"相近。

(6) 王令命虔侯矢曰：𢆶，侯于宜。（矢簋）

(7) 王若曰：彔白伯𢦏，𢆶，自乃且祖考又有𤔔勛于周邦，右佑闢闢四方，畯圉天令命。（彔白𢦏簋）

(8) 帝曰：𢆶，口之哉！毋弗或敬。（長沙楚帛書）

(三) 已

在甲骨卜辭和銅器銘文中，十二地支中的巳，均作㠯或㠯，而不作巳。巳在西周金文中作句首語氣詞，在春秋戰國期間則作句末語氣詞。經傳中的巳，殆是巳字蛻變的。如長沙仰天湖第二十五號楚墓出土的竹簡，即顯露了這一蛻變的蹤跡：以巳、子、之表示經過清點核對，某一家贈送之物到此結束，也就是後世作為終結、完了的"已"。仔細慢寫則為巳(巳)，草率急就則為已(之)。

巳字作為句首語氣詞的有：

(9) 巳，女汝妹辰又有大服，余信惟即朕小學，女汝勿兇余乃辟一人。(盂鼎)

(10) 王曰：父曆，巳，曰叔茲卿事寮，大史寮，于父即尹。(毛公曆鼎)

在郭沫若同志的《大系考釋》中，盂鼎的巳屬上為句，毛公曆鼎的巳字連下為句。這里從于省吾先生的《雙劍誃吉金文選》，以巳為嘆詞，就象《書·大誥》之"巳！予惟小子"，《康誥》之"巳！汝惟小子"和"巳！汝乃其速由茲義率殺"。

巳字作句末語氣詞例：

(11) 往巳，弔叔姬！(吳王光作叔姬鑑)

(12) 一吉事者巳，二吉忧巳。(信陽楚竹書)

(13) 辟圉之於先王之法巳。(同上)

(14) ……立日賜於布巳。(同上)

(15) ……六畜欲，能又有齐巳。(同上)

(16) ……辟圉之巳。(同上)

信陽楚竹書中尚有四處殘簡有巳字，在此從略。

(四) 烏虖 烏夫 於嚱 於虖

經傳中的感嘆詞嗚呼，在西周金文中作烏虖，春秋戰國

期間作烏夫或於嗥、於虖，都是句首獨立的感嘆詞。

(17) 烏虖，爾有唯孚小子亡無戲忘。(何尊)

(18) 烏虖，佳考歸又。(沈子它敦)

(19) 烏虖，乃沈子妹克蔑，見散于公，休沈子羊田，戰、狃貯晉。(同上)

(20) 烏虖，效不敢不邁萬年夙夙夜弗忘走趙揚公休。(效卣、效尊)

(21) 班拜韻稽首曰：烏虖，不杯丕顯皇公受京宗釐褫魯，純文王、王姒□孫膺于大服，廣成乒厥工功。(班簋)

(22) 烏虖，誕帝家，已以臬不弔湫棄乃邦。(寬子卣)

(23) 蔑曰：烏虖，王唯念蔑歷剌烈考甲公。(蔑方鼎)

(24) 蔑曰：烏虖，朕文考甲公文母日庚弋休。(同上)

(25) 烏虖，哀哉！用天降大喪于上國。(禹鼎)

(26) 烏虖，徹余小子圖諫于誩艱。(毛公曆鼎)

以上八家九器均為西周器，"烏虖"二字從西周前期到後期，寫法基本不變。

(27) 於嗥，敬哉！(徵兒鐘)

(28) 烏夫，戕賊人剛恃，天送亓典型刑。(信陽楚竹書)

(29) 周公戚然變作色曰：烏夫，戕賊人棄格上，則型刑戮賊至。(同上)

(30) 於虖，語不蛻厥學哉！(中山王譽鼎)

(31) 於虖，新哲學！(同上)

(32) 於虖，攸悠學！(同上)

(33) 於虖，念念之學！(同上，二見)

(34) 於虖，允學若言！(中山王譽壺)

(35) 於虖，先王之惠德，不可復見得。(譽壺)

第(27)例為春秋器，其下均屬戰國作品。單是中山王嚳鼎，就五次出現"於虐"，說明到了百家爭鳴的時代，文風較口語化。

（五） 夫

句首"夫"字，楊樹達的《詞詮》把它稱為提起連詞，其解說卻為"發言之端"㊱，有自相矛盾之嫌。我們通常所說的連詞（連接詞），是指用來連接詞、詞組或分句的詞。而這句首"夫"字，是發議論者想提出某一重要事情並發表議論，為引起人們注意而發出的語氣詞，帶有重點強調的意味。它在句子中只有表達這種語氣的意義，而無其詞匯上的具體意義，所以解放以來的許多教科書，已把它稱為句首語氣詞。

(36) …… 次則內皆三代之子孫。夫卓 ……（信陽楚竹書）

(37) …… 老。夫 ……（同上）

(38) 夫古之聖王，救務在見得賢，其卽求見得民。（中山王嚳壺）

信陽楚竹書都是殘斷簡。第(36)例是從文句內容推測，當於"子孫"下面斷句。第(37)例原簡雖只殘存二字，但在"夫"字上面古人留下了很明顯的句讀橫畫，這正是為了避免將"夫"字誤解為句末語氣詞而特別加上的符號。所以該"夫"字為句首語氣詞是沒有疑問的。

"夫"字作為句末語氣詞，在已出土的古文字材料中還很少見，現僅見下面一例：

(39) 庶幾不智也夫！（信陽楚竹書）

（六） 才 戈 哉 㦰

先秦經傳典籍中常見的句末語氣詞"哉"只有一種形體，或表感嘆，或表疑問，或表反詰。但在出土古文字材料中有

才、戈、哉、学等形體，均从才得聲，都是在句末表感嘆，表疑問和反詰語氣的尚未曾見。

(40) 苟敬哀享戈哉！(珂尊)

(41) 王曰：師訇，哀才哉！今日天疾畏戚降畏喪，首德不克妻，古故亡承于先王。(師訇毁)

(42) 烏虖，哀戈哉！用天降大畏喪于上或國，亦唯噩侯馭方率南淮尸夷、東尸夷廣伐南或國東或國，至于歷內。(禹鼎)

(43) 冂哉，其兵。(康壺)

(44) 於嗚，敬哉！(徵兒鐘)

(45) 魚顛曰：欽戈哉出游，水口口虫，下民無智。(魚顛匕)

(46) 鄀侯犀哉畏夜戚夢"思敬人哉！(鄀侯載毁)

(47) 帝曰：叡，口之哉，毋弗或敬。(長沙楚帛書)

(48) 於虖，語不婺庶學哉！(中山王譽鼎)

(49) 於虖，新哲學哉！(同上)

(50) 於虖，攸悠學哉！(同上)

(51) 於虖，念念之學哉！(同上，二見)

(52) 於虖，允學哉若言！(中山王譽壺)

(七) 之

"之"字在甲骨卜辭和兩周金文中，通常都是作第三人稱賓格或附在名詞(或名詞性詞組)後作領格助詞"的"用。在銅器銘文中，於言作器之後，文末附上"永寶用之"或"永保鼓之"(限於鐘類)，此類文例數以百計。這個"之"字，可作第三人稱賓格看待，指代上述所作該器。但是，同樣有許多銘末是以"永寶用"或"永寶用享"作結的，那麼把"永寶用之"的"之"作為句末語氣詞理解，似也未嘗不可。此類例，在此不徵引。

(53) 齊三軍圍口，冉子援執鼓鼓，庫大門之，援執者堵戴戟于窠壺公之所。(庫壺)

(54) 佳惟天作作福，神則各格之，佳惟天作作太，神則悤之。(長沙楚帛書)

(55) 寡人聞之：變其汚濁於人施也，字汚濁於聞聞。(中山王譽鼎)

(56) 寡人聞聞之：事君少女如娠長，事愚女如智，此易言而難行施也，非恁與忠，其佳誰能之？其佳誰能之？佳惟慮吾老賢是克行之。(同上)

(57) 召以內翻絕邵公之蓁業，乏其先王之祭祀；外之，則牖附速使堂上勤覲於天子之庙廟。而退與者諸侯齒娠長於逾會同，則堂上逆於天，下不悤順於人施也。寡人非之。(中山王譽壺)

(58) 凡興士被甲，用兵五十人已以上，必會王符乃敢行之；燔墜事，雖無會符，行殿也。(新郪虎符)

第(53)例的"大門"為大攻城門。"門"後的"之"字類似"焉"，為句末語氣詞。楊樹達先生於《庫壺跋》一文中考之甚詳[四]，在此從署。第(56)例中最後的"是克行之"的"之"字為代詞，作"行"的賓語。而"其誰能之"的"之"字是句末表感嘆的語氣詞。句前的"其"字與疑問代詞"誰"組成疑問句，因此"其誰能之"是疑問形式的感嘆句。第(57)例中的第三個"之"字為句末語氣詞是很明顯的，第一、二、四個"之"字為領格助詞，第五個"之"字為代詞。

(八) 也 施 殹

在兩周金文中不見"也"字。後世从"也"之字，來源於从"它"，如池作沱(小篆分化為二字)，地來源於墜。可見也是

也分化出来的。"它"(也)在西周金文中作器物名，其造字之義，本為象匜之俯視形。西周後期偏旁開始長足發展，在西周後期和春秋時期的銅器銘文中，"它"或根據其物質性質加"金"旁，或根據其為器物加"皿"旁，或同時增加"金"旁和"皿"旁。總之，從西周到春秋，它字多作器名或人名，也有重言當作形況字用的，如《伯康毀》的"它=受茲永命"，《齊侯盤》、《齊侯敦》的"它=熙="，但還未見作語氣詞用的。用"它"描寫語氣聲音作為句末語氣詞，形變為也(ㄝ)，是戰國以後的事。其作為語氣詞在戰國是產生初期，字未定型，故又有作施(从也得聲字)，作毆(同音字)的。

在已出土的古文字材料中，字寫作"也"的有楚簡：

(59) 虐哉不智也夫。(信陽楚竹書)

(60) ……與宿是之也。(同上)

(61) ……口也：(同上)

作"施"的有中山王譽器：

(62) 寡人聞聞之：莫其汹涌於人施也，字汹涌於用洞。(中山王譽鼎)

(63) 寡人聞聞之：事少女如娘長，事愚女如智，此易言而難行施也(同上)

(64) 愚忌謀慮盧皆從，克又有工功，智施也。詒死辜罪之有若救，智知為人臣之宜義施也。(同上)

(65) 余智知其忠謓信施也，而謗賃之邦。(中山王譽壺)

(66) 則堂上逆於天，下不忍順於人施也。(同上)

(67) 廼將與盧吾君竝立於殹世，齒娘長於遣會同，則臣不忍見施也。(同上)

作"毆"的有兵器：

(68) …… 禮使介老將之，以自救殿也。(詛楚文)

(69) 浒殿也洎洎。(石鼓文)

(70) 浒殿也汲汲。(同上)

(71) 矯竪事，雖無會符，行殿也。(新郪虎符)

《睡虎地秦墓出土竹簡》裏有大量以"殿"為"也"的例子。信陽楚簡用"也"字，而本為楚地之雲夢，進入秦以後即用"殿"字。看來"也"、"施"、"殿"，原有地域國別上的差異。秦刻石和詔版之放棄"殿"而改用"也"，大概即屬於秦統一文字時，以簡代繁，"以趨約易"的一個表現。

(九) 舉(歟)

舉字見於春秋齊弔尸叔夷鎛和齡鎛銘，前語作重言形容詞用，後器作連詞"與"用。舉字作為語氣詞用，始見於信陽出土的楚竹書。

(72) 猷猶艺蓺茵舉歟！(信陽楚竹書)

信陽出土的楚竹書多為殘簡。然以句甚完整，舉字下尚有句讀橫畫，無異標明舉字為句末語氣詞。舉如歟，表感嘆。在信陽楚竹書中，舉字還有一見，因簡開裂，前面的字筆畫模糊，故此不再徵引。

(十) 者

在金文材料中，者字甚夥，但一般都作諸侯之諸，或專名用字，如"者姛"、"者減"、"者旨於賜""者沪""者旨鼎"等人名。《兔簋》的"者"字則是"書"字之省上半部分。中山王譽墓出土的銅器銘文，者字的用法卒富得多：有的繼續作"諸"用，如"如與者諸侯齒娘長於邊會同""者諸侯厲皆賀"(上均見於中山王譽壺)、"有事者諸官恩圖之"(見於兆域圖)；有的作結構助詞，義如"……的人"，如"建迺退

□乏者，死亡無若敎，不行王命者，悉狄迺聯子孫"(見于兆域圖)；也有作語氣詞用的置於表時間的詞後、表提頓語氣，如：

(73) 昔者，鄧君子逾；親弇文猎，堰長為人宗，閒於天下之勿物矣，試猎親迺惑於子之，而迄亡其邦，為天下琴而皇況才在於孚少君序？(中山王嚳鼎)

(74) 昔者，虞吾先考成王業早弃羣臣……(同上)

(75) 昔者，虞吾先祖祖超王、郎考成王，身勤社稷行四方。(同上)

(76) 昔者，吳人并雩超人敝教備怠，五年復吳，克并之，至于今今。(同上)

(77) 昔者，先王孳悉慈愛。(望山)

以上五例"昔者"的用法，與《易·繫辭》之"昔者，聖人之作易也……"相同。

(十一) 序

"孚"是經傳古籍中常見的句末語氣詞。甲骨卜辭和西周、春秋的銅器銘文中，經常出現"孚"字，但都是作為"呼唬"、"詔呼"使用，而不作語氣詞。其作為語氣詞，現只見於中山王嚳鼎，字寫作序。

(78) 而皇況才在於孚少君序？(中山王嚳鼎)

(79) 於序，新哲舉哉！社稷援其庶序？(同上)

第(78)例"序"表反詰語氣，第(79)例句末之"序"表委婉推斷語氣。

(十二) 矣

到目前為止出土的先秦材料中，句中停頓語氣詞"矣"字，只一見：

(80) 昔者，鄀君子逾，觀弄夫猎，娠為人宗，閒於天下之勿物矣，猷猶糊迷惑於子之，而迖亡其邦，為天下笑，而皇況才在於学少君庠？(中山王譽鼎)

(十三) 焉

句末語氣詞"焉"，見於戰國文字材料：

(81) 員曰：為人臣而返臣其宗，不羊祥莫大焉。(中山王譽壺)

(82) 於庠，允拳哉若言！明友之子壺而肯時觀焉。(同上)

(83) 業萬子孫，毋相為不利，親印仰 丕顯大神巫咸大沈久湫而質焉。(詛楚文)

如果將出現語氣詞的先秦古文字材料，按其時間先後次序作縱向排列，將使用的語氣詞作橫向排列，我們就可以得出一個先秦古文字材料中語氣詞出現情況表。(如下)

時間	西周前期									西周中期			西周後期		春秋中後期		戰國時期									
語氣詞	何	矣	盂鼎	沈子它簋	效卣	效尊	班簋	宴子白	小臣謎簋	永盂	永盉	縣妃簋	師旂簋	禹鼎	毛公鼎	庚	徵兒鐘	吳王光鑑	魚顛匕	鄂侯馭方鼎	信陽楚簡	長沙楚帛書	中山王譽鼎	中山王譽壺	詛楚文	石鼓文	新鄭虎符	句數
句末	焉	1		2	1	1	1	1		2				1	1						2						11
	乎																										2
	也																1					5	1	1			15
	與			1	1				1		1		1									1					5
	哉	1										1															3
	之大			1										1							2		1				5
句中	哉	1											1	1				1				1	5					8
	乎															1	1		1								10
	也																1				10	1	5				11
	之															1					2	2	1			1	7
	於																				3						3
	而																					4	3				7
	與																							1	2	1	4
	其																				1						1
	之重焉																				1						1
	焉																					2					2
	乎																						2	1			3
句中	者																					4	1				5
	矣																					1					1

* 出土的春秋晚期的文字材料，迄今為止，只有一些簡短而且公式化的銅器銘文，未見語氣詞，暫付闕如。

三

目前已經出土的先秦古文字材料，可以肯定地說，有它的局限性。首先從材料種類看，西周、春秋只限於銅器銘文，未見竹簡、帛書一類較為普及常用的文書材料；其次從銅器銘文本身看，它是受到銘物的內容和體裁的限制的，有不少材料是公式化的，像頌鼎、頌壺一類公式化的文辭，像牆盤、散盤一類的敘事文，即使文長一百多字乃至三百多字，也不能像記言體或敘事兼記言（夾敘夾議）的文體那樣表現口語。春秋前期的銘文更是如此，多數為五十字以下的公式化銘辭，缺乏生氣。這是事情的一方面。但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看到，西周和春秋，百字以上的銘文有六、七十篇，八十器以上，使用敘事兼記言體裁的占大多數，應該說，這些文字是基本反映了從西周到春秋的語言面貌的。因此，我們根據現已出土的古文字材料，對語氣詞的產生和發展的概貌作一些推測，也不算是天方夜譚。這就是：

第一、商代還未有語氣詞。

第二、語氣詞的產生是從西周初期開始的。最初出現的是描寫強烈的驚嘆語氣的獨立的感嘆詞。正如上表所顯示的那樣，西周時期有較多的句首感嘆詞使用，句末語氣詞很少。

第三、語氣詞是語言實際中極為生動的語音現象，本身沒有實在的詞匯意義，却有不可缺少的語法意義。若從文字記錄語詞的角度看，語氣詞在初期是同像聲詞差不多的，只要能將帶某種感情語氣的聲音反映出來，使用那一個同音字或聲音相近的字，都是可以的。只有到語氣詞發展得較豐富成

熟，不同語氣所用的字才逐漸固定下來。用這樣的觀点看前面所舉的材料，我們就可以看到：(一)、從烏虖到於虖，虖字不變，烏變為於，說明從西周到春秋戰國，這一感嘆的語音是有所變化的。信陽楚竹書裏"虖"字改用"夫"，可能在戰國時期的楚國北部，此一語氣發唇音而不發喉音。烏變於，主要是時代不同的音變反映；虖可寫作夫，主要是地域方言的關係㊀。(二)、句末語氣詞"哉"在西周初期已經產生，直到戰國中期，經歷了七百多年，都是使用从才得聲的字；另從地域上看，南起長沙，北至中山，東起於徐，西至宗周，也都是使用從才得聲的字。這就說明，從西周到戰國，"哉"這個語氣詞，基本上沒有時間和地域的差異，只是用字仍未固定而已。(三)、同是在戰國中期，句末語氣詞"也"，在楚和中原作也，在中山作施(𣎵)，在秦作𣎵。秦始皇統一中國後，原屬楚地的雲夢（南郡）曾改用秦字𣎵；而秦權、詔版和刻石，則採用了較簡便的也(乜)字。這說明某些語氣詞的用字，在戰國時期帶有國別地域的差異，而秦始皇及其近臣在統一文字工作上，並沒有堅持以秦字代替六國分歧的文字。(四)、句末語氣詞在西周初期開始出現，但只是個別的。春秋後期有所增加，但增加仍不多，這可能是語言歷史事實，有春秋中、後期敘事兼記言的長銘，如弔尸(叔夷)鎛、鄦鎛、秦公、王子孟姜壺、晉姜鼎、晉公盞、蔡侯𩵦鐘等等可以作證。至使用鐵器生產的戰國時期，政治、軍事，外交活動都非常紛繁，思想文化也十分活躍，出現了諸子百家爭鳴，縱橫家游說四方，王室和卿大夫敬重知識分子，食客盈門，著述頗多的局面。這樣，使用語氣詞準確地表達不同的思想內容和語氣，成了達到政治、軍事、外交、思想鬥爭的勝利所不可缺

少的一種手段。於是語氣詞得到長足發展，目前所見語氣詞多的古文字材料，主要是戰國中期的，便是上述那種歷史文化狀況的反映。至于戰國前期，現在所見較長的文字材料尚少，還不敢妄加臆測。總之，語氣詞的產生是由少漸多的；有的聲音和用字同地域有關，有的則與地域關係不大；有的經歷長時期聲音有所變化，有的則變化不大，需要區別情況作具體分析。

第四、上面已說過，語氣詞在語言實際中本是一種極生動的語音現象，而我們現在據以討論的材料，不可能是當時錄下來的語音本身，而只能是記錄這些語音的文字資料，這就是說，我們現在談的語氣詞的發展，跟文字的表現能力也有關係。如現代普通話中的語氣詞有哎、唉、嗳、哼、啊、吧、呢、哩、嗎、嘛……等等；方言區還另增加一些方言語氣詞，如廣州話中有啵、嘴、喋、啲、喎、㗎……等等。在前人為我們準備了足够表達語音的偏旁材料的基礎上，各地群衆都可以根據當地語音，選擇一個同音字，加上口旁作為語氣詞用字。在說同一種話的文化人中通過約定俗成原則，還可將語氣詞用字相對地固定下來。但是先秦時代却不同，從有文字留存的商代中後期至秦統一中華的一千多年中，構成漢字特點的偏旁體系，還處在不斷的產生、發展、成熟過程中。我在去年（一九七九年）古文字研究會年會上提出的論文《試論銅器銘文形式上的時代標記》中，曾對偏旁發展大勢作過簡要描述：商代有少數穩定的偏旁；西周中後期有了明確的偏旁意識，使偏旁有較大的發展；春秋後期至戰國初期，偏旁基本成熟穩定。漢字偏旁的發展，不單純是漢字的構字方法和造字能力重大發展的基礎，同時也是漢字表達漢

語的能力發展增長的反映。再查一下語氣詞發展情況統計表，可發現語氣詞的每一次發展并有了文字記錄，都剛好在偏旁的每一次發展時或稍後一點。這是一個偶然的巧合呢，還是說明語氣詞的發展，同漢字表現能力發展有關的反映？這是很值得研究的問題。從上述十三個語氣詞看，多數用字還是借用已有詞（包括實詞和虛詞）的兩字，"烏虖""乎""哉"、"也"等語氣詞用字還很不固定，這些都是語氣詞產生初期的現象。西周時期使用借字"才"或"戈"，春秋戰國時期出現"哉"或"孚"，就明顯表現出人們有意識使用偏旁為語氣詞造專字。用口旁加音符造的"嗚"、"哉"、"舆"，作為語氣用字，在春秋戰國期間出現，這個時期既是漢字偏旁迅速發展成熟期，又正是語氣詞長足發展，要求相應的文字記錄它，以避免單字借用過多而產生意義混亂的時期，也決不是偶然的。語言發展的需要，推動了文字的發展、完善。文字的表現功能增長，又為記錄語言的新發展，提供了更大的可能性而處於主動地位的人，則在語言、文字互相推動，既有需要也有可能的情況下，力圖準確地表達不同的語意，創造和豐富着語氣詞，并找到和使用着準確描寫這些語氣詞的文字。

第五、從出土的先秦古文字材料中的語氣詞發展狀況，使我們得出另一個關於經傳文獻的看法。經過對出土材料和經傳文獻的研究和對比，我們已初步確認，《易經》是從原始社會轉換到奴隸制時代整個過程的產物，在商周時期流傳修刪、增益。《易傳》是春秋戰國時期從奴隸制轉換到封建制整個過程的產物，是對《易經》的新解說。今文《尚書》二十八篇中，虞書二篇和夏書《禹貢》，是春秋戰國期間偽託的作品，《甘誓》和商書五篇基本上屬於商的作品，周書

十九篇是從周武王到春秋秦穆公時的作品。這是從商書和周書的主要文辭和思想內容分析出來的。它同《詩經》一樣。從商到春秋中期的作品皆有，是春秋後期輯錄、整理、加工、潤飾而集成的。因此，《易》、《書》、《詩》三書，儘管其創作年代早至商，晚到春秋，但不能說所有文字都是原來的。大量使用合體形聲字，就說明已非原樣，而是經過潤飾傳抄變了樣的。從戰國到秦漢，這些經傳都經過經師的輾轉傳授解說，今天所見的《易》、《詩》、《書》中的許多語氣詞，不見於商、周、春秋的古文字材料，看來都可能是春秋末經戰國、秦、漢，不斷在傳授、解說、修改、潤色中摻進去的。

中山王墓的銅器銘文和信陽長臺關一號楚墓出土的竹書，使我們看到了戰國中期的許多語氣詞使用情況，可以預料，將來的文物出土，將提供春秋戰國時使用語氣詞的更豐富的材料，不僅數量上會增加，時間上也完全可能提前。但是，在春秋中期或更早出現大量語氣詞的可能性，是極其小的，前引叔夷鎛等一批春秋中、後期敘事兼記言體的長銘，即可為佐證。

一九八〇年於中山大學

附註

㊀參見郭沫若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和《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

㊁《燕京大學學報》一九二九年第六期。

㊂《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㊃均見於于省吾著《雙劍誃吉金文選》之眉批。

㊄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文研究》創刊號第六七頁。

㉘同上，第七一頁。

㉙陳夢家著《殷虛卜辭綜述》第一二八頁。

㉚柯昌濟著《韡華閣集古錄跋尾》第一七頁。

㉛楊樹達著《積微居金文説》第五八、五九頁。

㉜楊樹達著《詞詮》中華書局上海一九七八年第二版第三六頁。

㉝楊樹達著《積微居金文説》第一八〇、一八一頁。

㉞祖籍中原而今居住於華南山區的客家人所説的客家話，凡從孚得聲的字，仍舊不發喉音而讀唇音，與夫字完全同音。原屬楚地的漢語湘方言、贛方言和粵方言區也大致如此。這可能就是楚將"孚"讀作"夫"的語音遺存。

一九八三年发表于《古文字研究》第七輯

汉语成语、典故的形成和发展

潘允中

一九七八年四月一日，在报上读到到郭沫若同志在全国科学大会闭幕式上的发言《科学的春天》，我立刻被它吸引住了。文章写得意境高超，热情奔放，具有强烈的感染力，而且字里行间，文采纷披，应接不暇。全文不满两千字，却使用了三十多个成语、典故，语言上真是极尽推陈出新、熔古铸今之能事了。更引起我注意的是，这篇精炼的短文仿佛给汉语史暗示了一点：汉语的成语、典故，具有无限的生命力，值得语言工作者重视和研究。

汉语的成语和典故，都是属于书面语或文言范畴的的语言材料，在结构上比较稳定，统称为固定词组。它们的共同特点是不可分割性，整个词组表达一个完整的概念，在语法上是作为一个语义单位、一个词来看待的。它们的区别，大致说来，典故必须包含有一段故事，表明它的语源。一般需要加以解释，才能使人明白。成语虽然也有出处，但不必就是故事。不过，这个界限有时也不易划清。例如“献曝”（《列子·杨朱篇》）是典故，而“不言而喻”（《孟子·尽心》）、“半途而废”（《礼记·中庸》）便是成语；而“望洋兴叹”，虽然语出《庄子·秋水》，但原义已由在伟

大事物面前感叹自己渺小，变为比喻要做一件事情而感到自己力量不足。这是人人能懂的成语，但又是有来历的典故，两者似乎都说得过去。

无论是成语还是典故，都具有巩固语言的重大作用，是汉语词汇发展史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成语典故的来源及其发展

汉语中有一种长期以来为人民普遍流传的特殊的语言材料，经过人们的提炼和反复使用，便定型化为固定词组。它们多数属于古代书面语的精炼语言，但其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已和现代汉语融为一体，没有很大的区别了。所谓普遍流传的特殊的语言材料，包括故事、格言、谚语、熟语等等，它们就是成语和典故的主要来源、熟语等等，它们就是成语和典故的主要来源。此外，历代作家、语言巨匠的精练的语言片断，也往往辗转引用，加工凝炼，成为成语和典故。

汉语的历史非常悠久，文献非常丰富，语言巨匠又代有其人，所以拥有极其丰富的成语、典故。但是，成语、典故并不是汉族社会一开始就有的，它们是汉语历史发展的结果。

成语是在什么时候开始有的呢？这应当追溯到上古前期。当时还没有后世所谓成语，但是人们往往引用古人的格言、熟语、谚语之类的话，目的在于吸取其中富有教育作用的涵义，而不是为了铺张词藻。例如最古的殷商文献《尚书·盘庚》篇里就举了“迟任有言曰：‘人惟求旧，器非求旧，惟新。’”迟任是古代传说的贤史，他说的“用人要旧不要新，用物要新不要旧”这句话，显然是流传已久了。又同

书《牧誓》篇，“古人有言曰：牝鸡无晨，牝鸡之晨，惟家之索。”又《酒诰》篇：“古人有言曰：人无于水监（鉴），当于民监。”孔子时代的《周易》里有很多成语，但内容跟《尚书》的不同，并不是“古人有言”，而是格言式的熟语、成语。如“自强不息”、“同声相应，同气相求”、“仁者见之谓之仁，知（智）者见之谓之知（智）”、“密云不雨”、“云从龙，风从虎”、“二人同心，其利断金”、“有不速之客来”、“夫妻反目”、“虎视眈眈”、“突如其来如”等等。相传经孔子删订的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里，其成语熟语更多，几于俯拾即是。在《国风》方面，如“寤寐求之”、“辗转反侧”、“福履绥之”、“子孙振振”、“子孙绳绳”、“宜尔室家”、“干城”、“不我遐弃”、“夙夜在公”、“实获我心”、“天实为之，谓之何哉！”“搔首踟躇”、“跋涉”、“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后世简成“切磋琢磨”）、“永矢弗谖”、“巧笑倩兮，美目盼兮”、“一日不见，如三秋兮”、“孔武有力”、“不素餐兮”、“硕大无朋”、“悠悠苍天，曷其有极”、“与子同仇”（“同仇敌忾的最古语源”）；在《小雅》方面：如“百川沸腾”、“黾勉从事”、“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济济跄跄”、“绰绰有裕”、“教猱升木”；在《大雅》方面，如：“无声无臭”、“小心翼翼”、“天作之合”、“挹彼注兹”、“凤凰于飞”、“不可救药”、“兢兢业业”、“询于刍荛”、“殷鉴不远”、“夙兴夜寐”、“投桃报李”、“诲尔谆谆，听我藐藐”、“谁生厉阶”、“爰莫助之”、“既明且哲，以保其身”、“柔则茹之，刚则吐之”、“不畏强御”、“人之云亡，邦国珍

瘁”、“进退维谷”。《颂》诗成语只有“长发其祥”、“惩前毖后”（由原文“予其惩而毖后患”改造而成）两条。

但从春秋战国总的情况看来，成语的起源仍以“古人有言”，谚语的推衍变化为主。例如《韩非子·五蠹》引鄙谚曰：“长袖善舞，多钱善贾（gǔ，做生意）。”《左传·文公十七年》引古人言曰：“畏首畏尾，身其余几。”又曰：“鹿死不择音（同“荫”）”。又《宣公十五年》：“古人有言曰：‘虽鞭之长，不及马腹。’”又《僖公五年》宫之奇引谚语：‘辅车相依，唇亡齿寒。’上文已引过的《诗·大雅·生民》篇：“先民有言：询于刍荛。”班固《汉书·艺文志诸子略》引作“如或一言可采，此亦刍荛、狂夫之议也。”后来提炼为“刍议”这个典故。从这些例子看来，在先秦时期，汉语中的格言、谚语等已经很丰富，很流行，但按其结构，还是自由式的，还没有定型化为固定词组。古书中凡称“先民有言”、“古人有言”、或称“野谚”、“鄙谚”、“鄙语”的，都是后世成语的胚胎和来源。如“亡羊而补牢，未为迟也”，首先见于《战国策·楚策四》，后来才压缩为“亡羊补牢”这个成语。上举《左传》的例子“虽鞭之长，不及马腹”，也是在后来才凝固为“鞭长莫及”的。由此可见，上古先有格言、谚语之类的材料，随着语言在运用中的发展，其中有的巩固下来，就成为固定词组，有的偶然也许被淘汰了。

典故的产生和这略有不同。语言中用典，根源于用事。刘勰《文心雕龙·事类》曾谈到它，认为古人写文章用典，作用不外是“据事以类义，援古以证今者也”。近人黄侃则

加以阐发，说用典是一种“兴道之用。他说：“道古语以剀今，道之属也。取古事以托喻，兴之属也。意皆相类，不必语出于我；事苟可信，不必义起乎今，引事引言，凡以达吾之思而已。若夫文之以喻人也，征于旧则易为信，举彼所知则易为从。”（《文心雕龙札记》）这样说来，前人对于文章引用古代之事，古人之言，都认为是用事，即所谓用典，而用典的原因是为了加强语言的说服力。这样的用典，范围较广即使在《尚书》、《诗经》、《周易》里也都有了用例；先秦诸子著作更不用说触处皆是了。但若按照本文开头所定成语和典故的界说，则必须包含有故事才算典故，这在先秦还是不多见的。

不过，上古的用事毕竟是后世用典的来源，这是无疑的。从用事过渡到用典，这在战国时代的文献里可以找到线索。例如《离骚》：“彼尧舜之耿介兮，既遵道而得路；何桀纣之猖披兮，夫唯捷径以窘步！”又“启九辩与九歌兮，夏康娱以自纵。不顾难而图后兮，五子用失乎家巷。”《庄子·逍遥游》：“而彭祖乃今以久特闻，众人匹之，不亦悲乎？”《荀子·赋篇》：“皇天隆物（智），以示下民，或厚或薄，帝（应作“常”）不整均。桀、纣以乱，汤、武以贤。……君子（用智）以修（身），（盗）跖（用智）以穿室。”象这样引用故事阐明论点，在李斯的《谏逐客书》中尤为突出，都很象后世的所谓用典；但是毕竟同用典还有一些区别。所谓用典是作者不直接说出自己的意思，而借用典故来代替表达。这样的修辞方法，在当时还不多见；只是在《离骚》的末尾云：“既莫足与为美政兮，吾将从彭咸之所。”彭咸是殷大夫，谏其君不听，投水而死。这里作者说：

"从彭咸之所居"，实际是投水自杀的替代说法。这可以说是后世用典表意的滥觞。

自西汉以后，用典之风渐盛。辞赋家爱好堆砌词藻，铺张事义，动辄引用典故。如枚乘《七发》："使师堂操畅，伯子牙为之歌"；"使伊尹煎熬，易牙调和。"师堂和伯子牙都是古代名琴师；伊尹因善烹调而得到商汤的重用；易牙也是春秋时齐桓公宠信的名厨师。这里所举的四个古人都不是实指，而是以师堂和伯子牙代表最好的琴师，以伊尹和易牙代表最好的厨师。这和上述《离骚》末尾借用典以表意的做法正复相同。魏晋南北朝时代，文人更竞尚用典。末流所趋，甚至不惜割裂原文，伪造歪典，矜奇炫异，张冠李戴。北齐颜之推曾在《颜氏家训·文章》篇痛加指责："《诗》云：'孔怀兄弟'（按原诗作"兄弟孔怀"），孔，甚也；怀，思也，言甚可思也。陆机《与长沙顾母书》述从祖弟士璜死，乃言'痛心拔脑，有如孔怀'。心既痛矣，即为甚思，何故言'有如'也？观其此意，当谓亲兄弟为'孔怀'。《诗》云：'父母孔迩'，而呼二亲为'孔迩'，于义通乎？'"《异物志》云'拥剑（按为蟛蜞之别名）状如蟹，但一螯偏大尔'。何逊诗云：'跃鱼如拥剑'，是不分鱼蟹也。"其所以这样，是因为当时用典已形成一种文风，否则不能成文，即使以质朴见称的陶渊明，也不例外。他的《自祭文》写道："窅窅我行，萧萧墓门。奢耻宋臣，俭笑王孙。"意思是说，"我死了，魂魄走向冥冥远处，墓门寂寂；既不必象宋臣桓司马那样奢侈①，也不要象扬王孙那样俭啬②。"后两句就是用典。比这个厉害就更多了。举个典型的例子：南朝徐陵撰《玉台新咏序》，全文一百六十多

句，用典竟达五十余处。读者如果不弄清楚这些典故的内容，简直不知所云。这种滥用典故的文风，不是汉语文学语言的主流，应当反对。

成语、典故是怎样凝炼而成的呢？它们有的是古语的沿袭，并未经过加工过程；更多的是或多或少经过一段加工提炼的功夫。例如，上文已提到的“不可救药”，语出《诗经·大雅·板》：“多将熇熇，不可救药”。又“绰绰有余”，语出《诗经·小雅·角弓》：“此令（善）兄弟，绰绰有裕。”《孟子·公孙丑》：“岂不绰绰然有余裕哉？”这两个成语产生得很早，后来便几乎原句沿用下来了。《诗经·大雅·烝民》：“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后来提炼为四字格成语“明哲保身”。《孟子·公孙丑》篇里说了一段故事：“宋人有闵（悯）其苗之不长而揠之者，芒芒然归，谓其人曰：‘今日病矣，予助苗长矣。’其子趋而往视之，苗则槁矣。”后人把它压缩为“揠苗助长”这个典故。《汉书·贾谊传》引当时里谚：“欲投鼠而忌器”。后来便压缩为四字成语“投鼠忌器”。又如“狐假虎威”、“画蛇添足”、“鹬蚌相争”等，都是由《战国策》里的一段故事压缩而成的典故。“叶公好龙”则典出刘向的《新序·杂事第五》。

有的典故是在应用中原义逐步有所变化，慢慢形成今义的。例如“青出一蓝”这个成语，出自《荀子·劝学》：“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是说“青”这种染料是从蓝草中提取出来的，可是比蓝草的颜色更深青一点。这两句是“比喻学则才能过其本性”。即是说，一个人能够学习，就可以发展才智，超过其先天的禀赋。《史记》褚少孙补《三王世家》引传曰：“青，采出于蓝而质青于蓝者，教使然也。”

这是以“青”比齐王德行，以“蓝”比王左右之礼义，意思上和《荀子》已有所不同。到了南北朝，就有以“青”比学生，以“蓝”比老师的用法了。《北史·李谧传》：“青成蓝，蓝谢青”。可见，以“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来比喻学生超过老师的今义，是逐步改变了原来的意义而形成的。

成语、典故本身的结构也是发展的，不是一成不变的，变的过程也就是加工提炼的过程。如《诗经·大雅·桑柔》：“进退维谷”，今语变成“进退两难”。史游《急就章》说：“长乐无极老复丁。”魏伯阳《参同契》说：“老翁复丁壮。”后来演化为“返老还童”这个成语。

古代经典作家和语言巨匠所创造的精炼语言，是成语、典故的另一重要来源。如“无妄之灾”、“密云不雨”、“同声相应，同气相求”、“虎视眈眈”、“突如其来”、“二人同心，其利断金”，均出自《周易》。“华而不实”，出自《国语·晋语三》。“大器晚成”、“大巧若拙”、“和光同尘”、“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均出自《老子》。“数典忘祖”、“唇亡齿寒”、“外强中干”、“退避三舍”，均出自《左传》。“明日黄花”，语出宋苏东坡《九日次韵王巩》诗：“相逢不用忙归去，明日黄花蝶也愁。”“走马看花。”语出唐孟郊《登第诗》：“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遍长安花。”后以比喻粗略地观察事物。

汉语的成语、典故也有吸收自外国语言的，例如来自佛教的“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五体投地”；基督教的“洗礼”；来自《新约·马太福音》的“旧瓶装新酒”；来自法语的“火中取栗”，来自古代西方传说的“鳄鱼的眼泪”都是。

成语不论来自古代文献、故事、格言、谚语以及语言巨匠的创造，在结构上都有共同特点，就是绝大多数是四字格，并且有四种形式：并列式、偏正式、动宾式、主谓式。现代汉语的词组正是具有这四种形式，这是汉语历史发展的结果。不过这里有一点区别．现代汉语的词组的音节数，并不是一定的，而作为固定词组的成语却是以四个音节为其基本形式。各式的成语，举例如下：

并列式：急起直追　乌烟瘴气　自暴自弃
尸位素餐　身败名裂　作威作福
名正言顺　貌合神离

偏正式：循循善诱　乌合之衣　不可救药

动宾式：首屈一指　高高在上　露出马脚
包罗万象

主谓式：言者无罪　闻者足戒　明哲保身
风雨飘摇　名目昭彰　脚踏实地
庸人自扰　痴人说梦　龙蛇飞动

典故和成语在结构上大致相同，但有一点不同：成语以四个音节为基本形式；典故则不一定，四个音节的虽然占大多数，如：画蛇添足、阳春白雪、雪中送炭、锦上添花、倚门卖笑、倒持泰阿，等等；但两个音节，或由原来四个音节压缩成为两个音节的也很不少，如“推敲”、“垄断”、“言筌”、“识荆”、“矛盾”（自相矛盾）、“株守”（守株待兔）、“归赵”（完璧归赵）、“望尘”（望尘莫及）。等等。

第二节　成语典故的积极作用

汉语的成语、典故的最大特点，是言语精炼，表现力强，有时千言万语说不尽的，只消用一个成语或典故，便觉活灵活现，恰到好处。如《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里用“叶公好龙”这个典故来讽刺当时的假革命，就是很好的例子。鲁迅在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写过题名为《这个与那个》的杂文，其中一段说：“我独不解中国人何以于旧状况那么心平气和，于较新的机运就那么疾首蹙额；于已成之局那么委曲求全，于初兴之事就这么求全责备了？”这里四句话——每句都用了一个成语或典故，来描写大革命前旧社会那种复古、反动、阻挡革命洪流的世态人心；着墨无多，而情态跃然纸上，可见其用语之妙。高尔尔基曾在《论文学》里说过：“作为一种感人的力量，语言的真正的美，产生于言辞的准确、明晰和悦耳，这种言辞描绘出作品中的图景、性格和思想。⑤汉语成语、典故特别具有这种积极的作用。其所以如此，是因为它们是在我国社会发展的各个时期被提炼出来的具有总结性的语言。在下面的例子中，可以看出我们的祖先世世代代所积累的各种宝贵的经验，怎样形象地被保留在固定词组里。

有的成语和典故是古人从生产实践中观察的经验之谈，它形象地说明某件事情的真理。例如“揠苗助长”的故事，在事实上未必有，而且也不能有，因为这是生产实践所否定了的。拿这个典故来比喻急躁图快，反而把事情弄坏的主观主义，是非常恰当的。以“瓜熟蒂落”、“种瓜得瓜”说明

事物的因果关系，这也是生产实践中重复了千万遍的真理。“华而不实”的作物，事实上偶或有之，而类似这样的人却是很多的。其他象“未雨绸缪”比喻事前作好准备；“临渴掘井”比喻事前不作准备，临时才想办法的不行；“缘木求鱼”，比喻徒劳无益；“饮水思源”，表示不忘其本；“一网打尽“比喻把坏人一次捉完；“斩草除根”，比喻对付坏人要彻底。诸如此类，都不是人们凭主观想象生造出来的语言，而是千锤百炼的具有真理性的精心结构的成语。

有的成语、典故可以说是从现实斗争总结下来的经验。例如：以“狐假虎威“（《战国策·楚策一》）来比喻凭借别人权势压迫群众的坏人；以“笑里藏刀”（《水浒传》第十九回）描绘那种笑吟吟的阴谋家；以“逼上梁山”（语本《水浒传》中林冲等人为官府所迫，上梁山造反的故事）表示旧社会的官逼民反，后来比喻被迫做某种事情；以“四面楚歌”（典出《史记·项羽本纪》）比喻陷入困境的敌人；以“破釜沉舟”（典出《史记·项羽本纪》）表示有进无退、誓不回返的决心。这些都是十分生动有力的积极语言，都是典故。

成语、典故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从学习、修养中得来的经验。如以“当仁不让”（语本《论语·卫灵公》篇“当仁不让于师。”）表示勇于做好事；以“磨杵作针”（语见《潜确类书》，来比喻刻苦用功必有成就。这些成语，直到今天还富有积极意义，鼓舞着人们前进。

还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典故，却是一般人情世态的经验总结。比如以“画蛇添足”（见《战国策·齐策》）比喻超乎事实需要的多余行为；以“滥竽充数”（见《韩非子·内储说

上》）讽刺那种冒充内行去混饭吃的庸人；以“掩耳盗铃”（见《吕氏春秋·自知》）来比喻那种自己欺骗自己的行为；以“画饼充饥；（语见《三国志·魏志·卢毓传》）来比喻好看不顶用的东西；以“雪中送炭”（语出南宋范成大诗）来颂扬做得及时的好事；以“锦上添花”（语出宋黄庭坚《了了庵颂》）来比喻好上加好，或讽刺趋炎附势的势利行为；以“阳春白雪”（语出宋玉《对楚王问》）表示高调；以“下里巴人”（宋玉《对楚王问》）表示俗调。这些都是鲁迅所谓“现世相的神髓”，“能使文字分外精神”的。④

这样看来，成语和典故的发展，是和社会发展关联着的。每一类型的成语和典故都反映了在发展中的各种社会现象，体现出人们怎样看待这些现象的经验良言。社会愈发展，人们在这方面的经验也就愈丰富。汉族文化，仅仅就其已有的书面语而言，已具有四千年左右的历史，汉语所以拥有大量成语、典故，以及成语、典故所以在文学语言中具有那么大的积极作用，原因就在这里。正因因如此，“五四”新文化革命运动时期，陈独秀、钱玄同、胡适等人提出“文学改良”，要求做到八件事，其中第六件是反对应用典故。这个问题，曾经引起热烈的讨论。是笼统地反对使用一切古成语、典故呢，还是只反对用死典、僻典？综合当时的讨论，大致说来，他们反对的只是死典、僻典、不通之典，以及空泛之不切之典；至于引用古成语、熟语、史事和恰切典故的做法，他们并不反对，从他们的文章中使用的语言可以证明。例如：胡适《文学改良刍议》一文中的“刍议”、“文以载道”、“文胜（质）”、“负弩先驱”、“退避三合”等都是

典故；“窒绝千古”、“奋发有为”、“痛哭流涕”、“似是而非、“舍本逐末”、“发聋振聩”、“无病呻吟”，都是成语。陈独秀《文学革命论》中的“始作俑”、“代圣贤立言”、“著手成春”、“陈陈相因”、“缚手足而敌孟贲”，都是用典；“虎头蛇尾”、“根深抵固”、“涂脂抹粉”、“咬文嚼字”、“明目张胆”，都是成语。钱玄同反对用典很坚决，但他写的《寄陈独秀书》，用了“斗方名士”、“下乘”、“不敢题糕”、“滔滔皆是”、“公等碌碌”、“信口雌黄”、“优孟衣冠”、“忍俊不禁”，都是用典；书中的“习非成是”、“索然无味”、“生吞活剥”、“不登大雅之堂”、“千篇一律”、不胜倭指”、“不可同年而语”、“斐然可观”，都是成语和典故。⑥

毛泽东同志于一九四二年在《反对党八股》中指出：“我们还要学习古人语言中有生命的东西。……当然我们坚决反对去用已经死了的语汇和典故，这是确定了的，但是好的仍然有用的东西还是应该继承。”⑦这段话，实际可以说是对“五四”以后文学语言问题的论争所作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总结。

第三节　近三十多年来成语典故的新发展

上文已经指出，成语、典故本身是发展的，许多历史事实已经证明了这一点。现在值得注意的是：最近三十多年来即解放到现在，成语、典故的变化发展，又甚于历史上各个时期。无疑，这是社会主义新社会的空前发展在语言上得到了反映。解放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新中国成了居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它要求汉语一定要相应地发展来为它服

务，这就必然会产生大量的新词新语，使汉语的词库空前地丰富起来，这是一。其次，解放后，全国书报刊物，以及政府公文布告，都一既停止使用文言，白话文成了正统的书面语；同时，党的语言政策，执行了毛泽东同志关于“古为今用”、“学习古人语言中有生命的东西”的指示。这么一来，汉语的内容与形式，包括成语、典故的使用及其新结构的产生，都以日新月异的速度向前发展了。正如瞿秋白同志早在三十年代初期所指出的：“现在的文学家，哲学家，政论家，以及一切普通人，要想表现现在中国社会已经有的新的关系，新的现象，新的事物，新的观念，就差不多人人都要做‘仓颉’。这就是说，要天天创造新的字眼，新的句法。实际生活的要求是这样。”⑦

成语、典故的新发展，大致表现在三方面：第一是新成语的大量产生；第二是旧成语、典故的获得新的意义；第三是结构上也有新的发展。下面分别举例加以说明。

首先是解放后新成语的大量产生。这可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为例。这本《选集》里的文章的写作时间是从一九四九年九月到一九五七年十一月，这正是大量新生的汉语新血液向全国范围的报刊读物和广播灌注的时候。《选集》里出现的新成语，在以后三十年间，一直成为全民语言的积极成分，并继续发展，继续产生。因此，它们至今具有极大的代表性。例如：“精打细算”、“大张旗鼓”、“百花齐放”、“和风细雨”、“求同存异”、“自力更生”、“治病救人”、“厚今薄古”，等等。

第二是旧成语、典故的获得新的意义。这里也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为例，并旁及其它，来加以说明，其中又有

两种情况：

（1）有些本来就有积极意义的成语，典故，现在利用来表达辩证唯物主义的某些观点。如：

“纲举目张”：原义是“举一纲而万目张”（见东汉郑玄《诗谱序》），现在比喻抓住事物的主要环节以带动一切。

“将欲取之，必先与之”：语本《战国策·魏策一》引《周书》，本为古成语；也见于《老子》三十六章，只是字句稍异。这个成语的含义是“取”同“与”辩证关系。作者用它表达要首先帮助合作社发展，将来农民富有了，就会对国家作出更多的贡献。

“飞鸟之景，未尝动也”：周《庄子·天下》篇“飞鸟之影，又动又不动”这句话，来说明“动是绝对的，静是暂时的，有条件的“这个辩证法观点，确是十分恰当，而且还表明我们的祖先对辩证法早已略知端倪。

“一阴一阳之谓道”：语见《周易·系辞上》。《系辞》相传为孔子所作，但不足信。他的这句话，却有意思，它表达了古代朴素的辩证法，认为宇宙间普遍存在阴和阳两大元素，两大对立面。

“惩前毖后”、《诗经·周颂·小毖》有一句“予其惩而毖后患”的话，作者把它凝缩为“惩前毖后”，并加上“治病救人”一句，这就恰好地表述了党对待犯错误的同志加以团结、教育的正确方针。

“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这是《老子》第五十八章的话，《选集》里以说明矛盾可以互相转化，是很恰当的。

“拨乱反正”：语本《公羊传·哀公十四年》“拨乱世，反诸正”。原来是儒家夸大孔子作《春秋》的用意的言语；一九七六年粉碎“四人帮”以后，以邓小平、胡耀邦等为首的新的党中央赋予这个旧语以新义，用以表述党在新时期的战略决策。这是十分及时而准确的话。它富于号召力和摧毁力，大长了全国人民的正气！

“实事求是”：语出《汉书·河间献王传》，原义是“务得事实，每求真是”。毛泽东同志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中，给以新意义的解释：“事实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容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最近报刊上再次肯定了这个解释，并进一步强调它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精髓，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核心，也是思想解放的根本要求。”

“艰难困苦，玉汝于成”：玉有相助义，“玉汝于成”即成全你。意思说，艰难困苦，可以磨练人，使人成功。语出北宋哲学家张载的《西铭》。毛泽东同志在抗日战争时期写的《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一文中，曾引用此语，以劝勉当时在国民党封锁下的同志们。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叶剑英同志在国庆三十周年的讲话里重新引用这句古语，以勉励全国人民，要“这样看待过去的三十年，才符合历史的实际”。

（2）活用它的含义，来为新事物服务。成语、典故的涵义，一般说来，有褒，有贬，也有中性的。但是三十多年的发展表明，所谓褒义、贬义，只是相对的说法。汉语本身具有无限活力，它的多样化的发展，往往超出常例。在某些特定场合，褒义可以当作贬义使用，贬义也可以用作褒义。

例如：

“八百诸侯”：据《史记·周本纪》记载，当周武王出师伐纣到达孟津时，“不期而会孟津者八百诸侯。”这里显然对周武王的这次战役含有肯定它是正义战争的意义。但《毛泽东选集》第五卷里却用这句话来讽刺当时人民政府各部门独立王国很多，这就带有贬意了。

“馨香祝祷”：原指祝福，是褒义词。但在一九五九年时，报上却有这样的说法：“很明显，如果依照这些人的主意行事，其结果只能损害中印两国的友好关系。而这正是帝国主义者日夜馨香祝祷的。”[1]这里的“馨香祝祷”就不是祝福，而是“祝祸”了。这就由褒义变成贬义。

“各人自扫门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这是旧社会教人的格言，被认为是当然的正面话，是褒义”但是解放后，此语曾一度被认为是个人主义的东西，自然是贬义语了。然而，在五十年代后期，《人民日报》曾撰文批评外国干涉西藏和平解放的行为，文章说：“大家家里的事情很多，各人自扫门前雪够忙了，何必多管他家瓦上霜呢？”[2]这样，在目前国际事务中，如果干涉别国的内政问题时，这两句成语的含义就成为正确而值得肯定的了。可见褒义或贬义的成语、典故，也不是绝对的，一经活用，意义就会变化。

第三，成语在结构上也有新的发展。本来结构固定，不容改动，是成语的一大特点。但是这不等于说成语就绝对不能变，只是变的形式有所不同罢了。我们必须看到成语的另一方面的新发展，它正在时时突破旧结构，产生新结构。这里所谓新结构，一指仿造，一指嵌字。例如，从“谈虎色变”仿造“谈匪色变”，从“后生可畏”仿造“后生可爱”。在因

地制宜”之外，又有“因时制宜”、“因物制宜”、“因人制宜”的说法，意义更周密了。从“一举两得””仿造“一举三得”或“一举多得”；从“望洋兴叹”仿造“望山兴叹”。以上是意思相同或相近的，但也有意义相反的仿造：如从“无的放矢”仿造“有的放矢”；从“先发制人”仿造“后发制人”，如此等等。嵌字的如“包藏祸心”，动宾中间可以以嵌字，变为“包藏什么祸心”。“乘风破浪”，同样可以嵌进一些字，构成“乘社会主义之风，破资本主义之浪”的新语。这些例子表明，汉语的成语结构，变化多端，变的趋势是在运用上越来越具有灵活性。这些例子还表明，新成语无论仿造也好，嵌字也好，都要按照汉语内部规律进行：一是旧结构的词性必须尊重，不能任意改变；二是新旧结构的意义必须相仿，但也可相反；三是嵌入的定语，不能破坏原来的结构关系，是动宾词组的，还是动宾词组。此外，旧成语以四字格为基本形式，很少有三个音节的，“五四”以后，现代汉语里的三字成语或惯用语才多了起来，最近三十多年来又续有增加。这也是成语结构上的发展变化。三字成语或惯用语如：出洋相、瞎指挥、单打一、一边倒、一把抓、多面手、翘尾巴、鼓干劲、穿草鞋、泼冷水、打棍子、抓辫子、戴帽子、马后炮等等都是。

注：

① 《礼记·檀弓上》：“昔者夫子居于宋，见桓司马自为石椁，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此其靡（奢华）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

② 《汉书·杨王孙传》：“及病且终，先令其子，曰：‘吾将裸葬，以反吾真，必亡（无）易吾意！死则为布囊盛尸，入地七尺。既下，从足引脱其囊，以身亲土’。”

③ 高尔基《论文学》，中译本，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七八年版，第三二一页。

④ 语见一九五七年版《鲁迅全集》，第七卷，第三九五页。原文说："成语和死古典不同，多是现世相的神髓，随手拈掇，自然使文字分外精神。又即从成语中另外抽出思绪：既然从世相的种子出，开的也一定是世相的花。"

⑤ 胡适《文学改良刍议》、陈独秀《文学革命论》、钱玄同《寄陈独秀书》，分别载于《新青年》一九一七年第二卷第一号、第五号、第六号。

⑥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七九四——七九五页。

⑦ 根据《鲁迅全集》第四卷《二心集·关于翻译的通信》注①。

⑧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七五九页。

⑨ 《继续解放思想，端正认识路线》，载于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南方日报》。

⑩ 《不能允许中印友好关系受到损害》，载于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五日《人民日报》。

“在＋Ир＋V”与“V＋在＋Ир”的转换问题

傅雨贤

（1）他在桥头上坐。

（2）他在桥头上喊。

从表面上看来，这两句话词数相等，词序相同，词性又一一相对应，结构层次也一样，好象句子格式完全等同。实际上二者是有区别的。例（1）可以转换为“他坐在桥头上”；例（2）不能转换为“他喊在桥头上”。为甚么例（1）能转换而例（2）却不能转换呢？这就与各个谓语动词的“附加性”有关。本文试从动词的附加性质的异同方面来详细讨论“在＋N_p＋V”与“V＋在＋N_p”的句式的转换问题。

一、与附加性有关的V_1、V_2和V_3

表示空间的“在＋处所名词”和“在＋方位结构”可统称为“在＋N_p”结构。这种表示空间的“在＋N_p”结构既可以附加在动词谓语之前，充当状语（在家里住），也可以附加在动词谓语之后，充当补语（住在家里）。动词前面能附加“在＋N_p”结构的，叫做具有“前附加性”；动词后面能附

加“在＋N”$_p$结构的，叫做具有“后附加性”。那么，就从具有哪一种附加性来看，动词可以分为V_1、V_2和V_3三类。

V_1：只具有前附加性，不具有后附加性①，那么，这些动词前头的状语就不可能转换为补语。即：

在＋N_p＋V　　不能→V＋在＋N_p

例如：

在屋里哭　　不能——→哭在屋里
在床上笑　　不能——→笑在床上
在楼上谈　　不能——→谈在楼上
在会上讨论　　不能——→讨论在会上
在银行贷款　　不能——→贷款在银行

属于V_1的动词还有“说、讲、念、玩、朗诵、歌颂、宣传、反驳、宣誓、拥护、指摘、闻、听取、怀念、考虑、开幕、尊重、改革、领取、接见、实行、叹息、帮忙、跑步、演出、打架、练习”等等。

V_2：只具有后附加性，不具有前附加性，那么，这些动词后面的补语就不可能转换为状语。即：

V＋在＋N_p　不能——→在＋N_p＋V

例如：

掉在河里　　不能——→在河里掉
陷在泥潭中　　不能——→在泥潭中陷
座落在江边　　不能——→在江边座落
沉溺在幻想里　　不能——→在幻想里沉溺
投靠在外婆家　　不能——→在外婆家投靠

属于V_2的动词还有“落、活跃、迁居、依偎、依靠、交织、交错、交困、夹杂、沉浸、陶醉、沉醉、沉迷、混杂”等等。

V_3：既具有前附加性，又具有后附加性，那么，这些动词前头的状语与后头的补语则可以自由地相互转换。即：

$$在+N_p+V \longleftrightarrow V+在+N_p$$

例如：

在宾馆住←→住在宾馆

在门口坐←→坐在门口

在树下站←→站在树下

在墙上写←→写在墙上

在杭州停留←→停留在杭州

属于V_3的动词还有“躲、趴、爬、打、倒、挂、吊、砌搭、放、留、死、绣、镶、走、抄、呆、流、注射、张贴、消失、生活、居住、安放、存放、巡逻、丢失、浮现、屹立、兴建、摆设、展出”等等。

从上可见V_1与V_2是互相对立的。为什么会产生这种对立？或者说它们的差异究竟在什么地方？这就得深入挖掘一下V_1、V_2分别在“在+V+N_p”与“V+在+N_p”这两种不同格式中所潜存的内在意义：

V_1具有前附加性，“在+N_p+V”整个结构侧重说明行为、活动的场所。如“他在屋里哭”，“在屋里”说明“哭”这一动作发生的场所。“我们在会上讨论”，“在会上”说明“讨论”这一活动的场所。

V_2具有后附加性，“V+在+N_p”整个结构侧重说明动作行为所触及的具体地方，即动作行为停留或结果之处，也可以看作是行为动作的止点。如“掉在河里”，“在河里”是“掉”这个动作停留之处，止点，也可以说是“掉”的结果处。“陷在泥潭中”，“在泥潭中”是“陷”的止

点、结果，也是它停留之处。

由于V_2侧重说明动作行为所涉及的止点，因此有时候“V＋在＋N_p”格式中的“在”就可产生“到”的意义，“掉在河里”相当于“掉到河里”。正因为在这些格式里，有时候“在”具有“到”的意义，所以同一类型的句子，同一作者在不同的上下文中，有时用“在”，有时又用“到”。比方同是《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129页，其中有一句说：“……不要以为胜利的果实都靠得住落在人民的手里。”用的是“在”。另一句则说：“究竟这些地方能不能落到人民手里，现在还不能说。”用的是“到”。可见，前一句的“在”具有“到”的含义，于是在这两句话中，“在”与“到”才能互用。②

正因为V_1、V_2说明的侧重点不同，即各自所表达的深层意义不一样，于是形成了两种性质不同的对立，使二者之间不能自由地互换。如“在床上笑”，“在床上”不是笑所触及的止点，因此如转换为“笑在床上”，根本不能成立。又如“掉在河里”，“在河里”不是“掉”的活动场所（“掉”可能是从岸上或桥上），而是“掉”所触及的止点，是“掉”的结果处，特别是当它含有“到”的意义时，更不可能转换为“在河里掉”。

V_3既具有前附加性，可以侧重说明行为活动的场所，同于V_1；又具有后附加性，可以侧重说明行为活动所触及的具体地方，止点，同于V_2。可见在附加性上，V_3是V_1 V_2的叠合，即它具有两重性（既有V_1的特性，又有V_2的特性）。这时，V_1、V_2的对立，由于V_3本身具有两重性而抵消了，不存在了，因此，动词V_3前后的“在＋N_p”结构就可以自由

地转换，而不会产生任何矛盾。例如：

在宾馆住←→住在宾馆

在地上吐←→吐在地上

在街边摆←→摆在街边

在田里种←→种在田里

在床上躺←→躺在床上

在黑板上画←→画在黑板上

在海上飘浮←→飘浮在海上

在江边矗立←→矗立在江边

在报上刊登←→刊登在报上

在厅里安装←→安装在厅里

在农田里着陆←→着陆在农田里

在海上停留←→停留在上海

如此等等，不胜枚举。

从上面的分析看来，“在＋N_p”结构的位置能否前置或后置，也即状语与补语是否能自由地转换，完全是由动词的附加性这种语法性质所决定的。这个动词具有前附加性，它就可以前附为状，属于V_1；那个动词具有后附加性，它就可以后附为补，属于V_2；另一个动词，既具有前附加性，可以前附为状，又具有后附加性，可以后附为补，那么，它就具有两重性，属于V_3。

就我们所收集到的材料来看，汉语动词里，属于V_1的很多，属于V_2的很少，属于V_3的也很多。就以巴金《家》的第九、十章为例作一统计，两章出现V_1、V_2、V_3的共108处，其中在本质上属于V_1的45处，占41.67%；属于V_2的4处，占3.7%；属于V_3的59处，占54.63%。由此可见一斑。

二、V_3状、补成分转换的外在条件

说 V_3 具有两重性，动词谓语前后的状、补成分可以自由地转换。那么，它们之间的转换是否无条件的呢？即不受任何外界环境的影响呢？不。V_3 这类动词，就我们截下来的片断

/在＋N_p＋V/与

/V＋在＋N_p/

之间是可以自由地转换的。③ 但在此之外，如受到其他语言成分的制约，其转换又可能不自由了。这是外在矛盾对它产生影响的结果。

究竟有哪些外在条件会影响到V_3状、补成分之间的相互转换呢？举例说明如下：

（一）谓语动词本身发生了形式上的变化，谓前的处所状语则不能转换为补语，即不能由“在＋N_p＋V”转换为“V＋在＋N_p”。例如：

（1）他在门口站站又转回身来。（羊80.2.7）

（2）好吧，我在这里坐坐，晚上再去找你。（羊80.11.7）

（3）（老三）见我一空，准在我身边磨磨蹭蹭的。（杨169）

（4）让他在海上漂泊漂泊，日子长了，自然就能学到一身好本领。（羊80.3.9）

（5）他多年在连队里生活过，和战士的关系，就象鱼水一般。（杨代序3）

上述例句的谓语动词如果没有发生形式变化，谓前的状语本来是可以转换为补语的，如“站在门口”、“坐在这里”、“漂泊在海上”等等。但现在由于这些谓语动词都发生了各种不同形式的变化，例（1）（2）采取了AA式重叠，例(3)采取了AABB式重叠，例（4）采取了ABAB式重叠，例（5）后粘了时态助词“过”，因此，它们谓前的处所状语就再也不能直接转换到补语的位置上去了。可见，动词本身发生的形式变化，也成了牵制句式转换的条件之一。

（二）谓语动词后边如果还带上有别的宾语成分，谓前的处所状语也不能转换为补语，即不能由“在＋Np＋V＋N（O）”转换为“V＋N(O)＋在＋Np”。例如：

（1）我在这里蹲防空洞。（魏）

（2）他经常在周报上发表文章。（家224）

（3）他们在晚香楼后面山脚下安置了小炉灶。(家153)

（4）他情愿在家里睡木板床。

（5）河水在暗夜里闪动着黑亮的波光。（杨19）

（6）南海的红墙……在灯光下展示着故都的尊严。（骆95）

这些例句谓语后边如不带上宾语的话，它们的状语都可以转换为补语，如“蹲在这里”、“发表在周报上”、“安置在……山脚下”等等。现在由于这些句子谓后都带上了宾语成分，因此状语就不能自由地转换为补语了，如例（1）转

换为“我蹲防空洞在这里”，例（2）转换为“他经常发表在周报上文章”，例（3）转换为“他们安置在……山脚下小炉灶”，就都不能成立。原因是谓语后已有了名词宾语，再带上一个“介+名”补语，句子内部产生了矛盾，不符合汉语的结构格式。必须指出的是，像例（2）（3）（5）（6）等句，如果撇开前头的主语不管，把后边的宾语转到主语的位置上来，那么状语就又可以转换为补语，如“文章发表在周报上”、“小炉灶安置在……山脚下”、“波光闪动在暗夜里”，如此等等。

在分析语言材料的过程中，我们却发现了另一个有趣的语言事实，即有些短句子宾语前边带上有数量词定语时，则谓前的状语又可以转换为补语。例如：

我在裤腰上塞了个枕头！（骆 133）——→我塞了个枕头在裤腰上！

把钱交进去，人家又在折子上画了几个字。（骆69）
——→…人家又画了几个字在折子上。

（祖父）在地上吐了几口痰。——→（祖父）吐了几口痰在地上。（家67）

年轻的高忠在长竹竿上面缚了一串鞭炮。——→年轻的高忠缚了一串鞭炮在长竹竿上面。（家162）

道理何在？一是这些都是短句子，加了数量词定语后协调了句子的音节节奏，念起来通畅顺口；二是这种句子谓语动词

后面往往还粘附了个时态助词“了”，这也有助于使句子的节奏和谐。如果把这些数量词定语以及“了”字去掉，念起来颇感拗口，就又不能成立。由此可见，在矛盾着的结构中间，如果加插进一些别的成分进去，调和了它们内部的矛盾，就又可以使句子得以成立。

（三）谓语动词后如果带上有别的补语成分（动词补语除外），谓前的状语也不能转换为补语，即不能由“在＋Np＋V＋C”转为“V＋在＋Np＋C”。例如：

（1）苍蝇……在窗前飞绕了一会儿。（子夜183）
〔　〕——　〈　〉

（2）他在桥上立了许久。（骆104）
〔　〕一　〈　〉

（3）一阵尖锐的凄惨的叫声在空中盘旋了一阵。（家183）
〔　〕——　〈　〉

（4）他用手在脸上抹了一把。（曹262）
〔　〕一　〈　〉

（5）一种欲望在他的心头生长起来。（家226）
〔　〕——〈　〉

（6）在这儿站下去，没有用。（家62）
〔　〕一〈　〉

像这些句子如果谓后没有带补语的话，本来是可以转换的。现在它们谓后都分别带上了表示时间、动量或趋向等补语，因此如果把“在＋Np”结构移到谓后去，那么，变成谓后存在着两个表示不同意义的补语，这就产生了矛盾，不符合汉语的句子格式。如例（1）如说成“苍蝇……飞绕了在窗前〈　〉一会儿”或“苍蝇……飞绕了一会儿在窗前〈　〉”，例（2）说成“他立了在桥上〈　〉许久”或“他立了〈　〉许久在〈　〉桥上”都不成话。余类此。但是必须指出，由动词充当的结果补语后边再

带上“在＋Np”则又完全可以成立，如“那个杯打破在桌上”、“那本书撕烂在床上”、“觉新站住在桥头”，如此等等。因为这些结果补语与前边单音节动词已经黏合得很紧，从发展上看，它跟前边的单音节动词有向合成词演变的趋势，如“推翻、打倒、变成、截断、说服、提高、扩大”等等就已经被人们看作一个合成词了。

（四）谓语动词前边另附有状语“一”，“在＋Np”状语也不能转换为补语。例如：

（1）仿佛有一个东西在她的心头轻轻一拨。（虹206）

（2）她的后颈在琴的眼前一晃。（家231）

（3）梁刚夫的形象在眼前一闪。（虹200）

（4）他在丛林中一躲，就再也找不着了。

像这些句子，本来可以转换为“拨在她的心头”、“晃在琴的眼前”、“闪在眼前”、“躲在丛林中”，可是现在各句的动词前有了“一”这个表示动作短暂的状语，就再也无法转换为“V＋在＋Np”了。

（五）从我们收集到的大量材料来看，“把”字句、“被”字句以及连谓式的“在＋Np”结构往往置于谓语动词之后，句子的语气才显得更加顺适、流畅。例如：

（1）改霞她妈把郭主任挡在院心。（创389）

（2）两位小姐把老太爷夹在中间。（子夜8）

（3）他把报纸放在茶几上。（家43）

（4）渔民把桅杆横绑在船上。（杨187）

（5）……把告示贴在大门口。（家216）

（6）而今（自己）被压在老婆的几块钱底下。（骆138）

（7）（他）被抛弃在荒岛上面。（家36）

（8）觉民和觉慧就这样被关在家里过了一个整天。（家367）

（9）他们被安插在一桌较不尊贵的客人的席上。（家301）

（10）狗爬在地上吐出红舌头。（骆164）

（11）林佩珊正坐在钢琴前弹琴。（子夜210）

（12）觉慧仍旧关在家里读报纸。（家87）

（13）许多战士坐在河边上洗脚。（杨158）

（14）他说着，便取了衣服披在身上。（家77）

例（1）至（5）是“把”字句，“在＋Np”都放在V后，读起来很顺畅，如把例（1）转换为“把郭主任在院心挡着”，把例（5）转换为“把告示在大门口贴着”，通是通，可总感不够顺口。例（6）至（9）是“被”字句，

"在+Np"也放在V后，很顺口，如把例（6）转换为"在……下被压着"，把例（7）转换为"在荒岛上被抛弃"，也颇不顺溜。例（10）至（14）是连谓式句子，"在+Np"结构，（10）（11）（12）置于前一个V后，第（14）句置于后一个V后，这样念起来也很顺适，如把例（10）转换为"狗在地上爬着吐出红舌头"，把例（14）转换为"……取了衣服在身上披着"，通也通，却颇感不顺畅。可见这些类型的句式还是应像原句子那样把"在+Np"置于V后为宜。

三、余论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清楚地认识到，就"在+Np"结构的附加性说来，动词确实存在着V_1 V_2 V_3三类。V_1只具有前附加性，V_2只具后附加性，由于它们各自特性所决定，二者相互对立，泾渭分明。V_3是V_1V_2的叠合，因此V_3前后的"在+Np"结构位置可以相互转换。然而这只是就V_3本身的性质而言，如果受到了外界其他语言成分的影响，其转换又往往不自由了。这些语言事实向我们揭示出：句子结构成分的转换，也跟世界上任何事物的发展规律一样，除了取决于本身的性质即内因以外，还得讲究外界客观条件即外因对它的影响。V_3状、补成分之能否转换，无疑V_3本身的性质是起决定性作用的。但是决定性作用并不等于全部作用。要让状、补成分转换的可能性变成现实性，就还需要有外界力量的推动。假如受到了前后成分的牵制，即给转换带来了障碍时，那么这种转换就无法实现。因为转换后会

使句子结构内部产生矛盾，从而破坏了汉语句子构造的自然格式。我们只有认识了V_1V_2和V_3的性质，又掌握了V_3转换的种种客观条件，才能使我们在运用语言、选择句式时少犯或不犯语法上的错误，使我们的说话和写作符合汉语的规范。

必须指出的是，上面分析过的是一般的转换规律。此外，还有一些特殊的现象，需要提出来作进一步的说明。

第一，有些语言片断，从表面上看，可以自由地转换，然而转换后前后的意义却发生了变化。例如：

a　　b

（1）在边境撤退≠撤退在边境

（2）在云南逃跑≠逃跑在云南

（3）在家里折腾≠折腾在家里

（4）在中间调整≠调整在中间

例（1）a既可以是撤退在边境附近，同于b；也可以撤离了边境，即到很远的内地去了，这时“在”与“从”同义。（1）b只有一义，即撤退在边境上，这时“在”与“到”同义。例（2）情况类此。例（3）a只有一义，在家里被繁重的家务事所折腾。（3）b却有两义：既可以是在家里被繁重的家务事所折腾；也可以是在外面受折腾，忍不住回到了家里，这时“在”与“到”同义。例（4）a是指在他们（或它们）中间去进行调整；（4）b是指从别的地方调整到了中间，这时“在”也与“到”同义。

从这些例句可以看到，表面上能互相转换的不一定同义

（极少数）。为什么会产生这些特殊的情况呢？这是与该动词V所表示的动作行为的具体动向意义有着密切的关系。由于个别 V 所具有的特殊的动向意义，当“在＋Np”所处的位置发生变化时，有的就产生了两可的含义，可作两种不同的理解。

第二，有的两个语言片断，格式完全相同，意义也完全相等，可是，其中一个的状、补成分可以自由转换，另一个却不能。例如：

他在床上睡⟶他睡在床上　　（很自然）
他在床上睡觉⟶*他睡觉在床上　（不自然）

这是为什么？也许有人认为这是由于“睡觉”是由述宾式构成的双音节动词所致。乍一看，似乎有道理，其实并不然。因为“着陆”也是个由述宾式构成的双音节动词，但“（飞机）在田野里着陆”转换为“（飞机）着陆在田野里”却很自然。依我们看来，这恐怕还是与音节节奏上的习惯性有关。因为“睡”与“睡觉”是同义词，而汉语里的词总是由单音节向多音节发展的，“睡在床上”说久了说惯了，换成“睡觉在床上”就觉不够自然。其他如“站在旁边”与“站立在旁边”、“种在田里”与“种植在田里”，情况也相似。后者从语法结构上讲是通的，但在语感上却稍嫌拗口。

本文只是对“在＋Np＋V”与“V＋在＋Np”的转换问题作了一次初步的探讨，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原载《语文杂志》第11期，香港中国语文学会，1983年12月）

附注：

① 这里谈的“不具有后附加性”，是就V_1的本质而言，即在任何情况下它都不能后附加上在“+Np”结构，如“宣誓”一词就是如此。至于“印”虽然不能说“印在会上”“印在学校”，但却可以说“印在书上”“印在纸上”，可见“印”本质上是具有“后附加性”的。“印在会上”不能成立，那只是具体的搭配问题。下面谈的V_2也是就其本质而言。

② 这一语法现象赵元任先生在《汉语口语语法》专著171页中曾略为提及，他把它说成是介词“在”和“到”混合的结果。

③ 有些句子转换后需要加上或减去虚词“着”才站得住。如“他在家里蹲着——>他蹲在家里”，“经济建设任务摆在我们面前——>经济建设任务在我们面前摆着”。

参考文献

赵元任著，吕叔湘译：《汉语口语语法》，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

朱德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

例句书目

巴金：《家》——（家　页）

《杨朔散文选》——（杨　页）

魏巍：《谁是最可爱的人》——（魏）

老舍：《骆驼祥子》——（骆　页）

茅盾：《子夜》——（子夜　页）

《曹禺选集》——（曹　页）

茅盾：《虹》——（虹　页）

柳青：《创业史》——）（创　页）

《羊城晚报》——（羊　年　月　日）

“把”字句与“主谓宾”句的转换及其条件

傅雨贤

一

这里讲的句式的转换，是指句子结构的格式，即句子成分的安排形式的变换。汉语句子的结构有它的固定性，但也有它的一定的灵活性。所谓灵活性，就是指同一个意思，可用这种句式来表达，也可以转换成另一种句式来表达。也就是说，能相互转换的不同句式可以表达相同的意思，不过表达的效果不完全一致罢了。这种能表达相同意思，但效果又不完全相同的不同句式可叫做“同义句”。

能相互转换的同义句必须具备下面四个条件：①成分词相同；②非成分词（虚词）可以有所增改；③成分的排列次序能互相转换；④转换后表达的意思相同，但强调点即表达效果又有所不同。

客观事物是复杂多样的，人们的思想感情也是复杂多样的。因此掌握能表达相同内容但效果又不完全一致的各种不同句式，对于准确地、贴切地表达思想内容具有重要的意义，可以使我们在说话或写文章时左右逢源，得心应手，随

着内容的不同或上下文的需要而灵活地、恰当地加以选择。句式掌握得越多，选择的余地就越宽，就越能克服语言上的呆板和单调。然而，表达相同意思的不同句式的转换，往往得有一定的条件，即它要受到一定条件的制约。认识、掌握了这些转换的条件，就可以使我们在运用语言时少犯或不犯语法上的错误。这里就试谈谈“把”字句与主谓宾句的转换及其条件，以便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为了行文简便，有型可见，本文拟采用以下一些拉丁字母和线条符号来代替句子成分的名称．主语＝S(═══)、谓语＝P(——)、宾语＝O(‾‾‾)、补语＝C(〈　〉)、定语＝at((　))、状语＝ad([　])。

“把”是个表示处置作用的介词，它所介的词语就是被处置的对象——人或物。因此，带宾语的支配性强的及物动词谓语句往往可以转换成“把”字句，即由“S＋P＋O”句式转换为“S＋把O＋P”句式。例如：

他们打败了侵略军。

——他们把侵略军打败了。

这两句话结构格式不同，表达的效果就不完全一致。前者是一般的客观的叙述，后者则强调了对宾语“侵略军”的处置。不过，这种动词谓语句转换为“把”字句时，不能够只是一个“光棍”动词，它前边必须带上状语或者后边带上补语或时态助词等，才能成立。①

没有支配性质或支配性不强的动词谓语句（如有、在、姓、象、好似、是等）虽能带宾语，但不可能转换为“S＋把O＋P”句式。

小李有了化学书。

就不可能——>小李把化学书有了。

下面例句也同样不可能转换为“S＋把O＋P”句式：

王支书在家里。

共产党象太阳。

小明姓胡。

石坚叔是小学教员。

反过来，凡是“把”字句是不是都可以转换为“S＋P＋O”句式呢？它们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转换为“S＋P＋O”句式，在什么情况下就不能够转换为“S＋P＋O”句式呢？下面就着重从这些方面来进行具体探讨。

二

可以直接转换为“S＋P＋O”句式的“把”字句有下列几种情况：

1．及物动词谓语后边不带别的句子成分的“把”字句一般都可以转换为“S＋P＋O”句式。例如：

①我们如果把教条主义克服了，就可以使有经验的同志得着良好的先生，……（毛选三821）②

——>我们如果克服了教条主义，就可以使有经验的同志得着良好的先生，……

②（广聚）把这三件工作交代过，……（赵27）

——>（广聚）交代过这三件工作，……

类似例句很多，如：

③中央现在做了决定，一定要把党八股和教条主义

等类彻底抛弃，所以我来讲了许多。（毛选三846）

④怒火快要把他黑墨墨的头发烧着了。（创278）

⑤……千百万人的实践已经把它们（“四人帮”谬论）推翻了。（光78.12.22）

2．谓语动词是重叠式（有的嵌“一”）的，或它的前头用“一”修饰的句子，也可以直接转换成“S＋P＋O”句式。例如：

①让木匠把这门修修。（金 327）

→让木匠修修这门。

②日本鬼子把咱这地方一占，大家谁不讨饭？（赵146）

→日本鬼子一占咱这地方，大家谁不讨饭？

类似例句如：

③我想把这些变化谈一谈。（赵 5）

④（他）把窝在心坎的郁闷倒一倒，然后再回家去。（创34）

⑤你把这道理先给大家宣传宣传。（赵45）

3．动词谓语后边还有一个指人的宾语的话，一般可以转换为双宾语句，即由“S＋把O_2＋P＋O_1”转换为“S＋P＋O_1＋O_2”，例如：

①我们要把战争的危险告诉人民（光77.11.1）

→我们要告诉人民（有关）战争的危险。

②……老杨同志才把介绍信给他。（赵33）

……老杨同志才给他介绍信。

类似的例句如：

③小飞蛾当然不愿意把罗汉钱的事告诉他。

（赵103）

④好心人冯有义把玻璃瓶瓶交还生宝。（创 361）

⑤主家来了，你把这两块钱交给他。

例⑤的“交给”也有人把它看作两个词，可以转换为另一种句式：

主家来了，你交两块钱给他。

4．动词谓语后有形容词或动词作补语的句子即“S＋把O＋P＋C（形、动）”，大部可以转换为“S＋P＋C＋O”句式。例如：

①我们必须把什么是理论家这个问题搞清楚。

（光78.12.22）

——→我们必须搞清楚什么是理论家这个问题。

②她把待客用的菜蔬准备好。

——→她准备好待客用的菜蔬。

类似的例句如：

③有些同志却在那里“无的放矢”乱放一通，这样的人就容易把革命弄坏。（毛选三821）

④咱就不要……把故事割断了。（赵序 9）

⑤人家把他送走了。（赵30）

⑥大伙把他挡住。（创500）

5．动词谓语后带有趋向补语时，也可由“S＋把O＋P＋C（趋向动词）”转换为“S＋P＋O＋C”句式，例如：

①我们要……把各种积极因素调动起来。（光78.12.5）

——我们要……调动起各种积极因素来。

②娘！咱们还是把这箱子搬下去吧！（赵79）

——娘！咱们还是搬这箱子下去吧！

类似例句如：

③既有问题，……你就得把问题提出来。（毛选三840）

④你们着个人去把他请回来。（赵40）

⑤你把他拉进去，叫我老汉怎弄哩？（创37）

⑥派两个人……把喜富送去！（赵16）

⑦你们把种地的机器拿来。（创255）

⑧（三仙姑）把……那张香案也悄悄拆去。（赵74）

从上述例句可以看出，转换为“S＋P＋O＋C”句式后，宾语的位置，有的插在双音节的补语之间，如例①、③。有的既可以插在双音节的补语之间，也可以放在补语之间，如例④既可以说“你们着个人去请回他来”，也可以说“你们着个人去请他回来”。但这后一句就变成了兼语式。例⑤也是如此。有的只能放在补语之前，例②只能说“咱们还是搬这箱子下去”，例⑥只能说“派两个人……送喜富去！”例⑦也是如此。有的则要放在补语之后，如例⑧只能说“……悄悄拆去那张香案”。

6．动词谓语后边带数量词补语的句子，也可以直接转换，即由“S＋把O＋P＋C（动量词）”——“S＋P＋C＋O”，例如：

①（恒元）把自己的计划宣布了一番。（赵21）

——（恒元）宣布了一番自己的计划。

②（区公所）要村里把结婚的日期报一下。（赵126）

——（区公所）要村里报一下结婚的日期。

类似例句如：

③老杨同志顺便把李有才这个人介绍了一下。（赵51）

④梁生宝把一九三五年安寨李家山发生的事情，从头至尾叙述了一遍。（创458）

⑤老汉……把梁生禄狠狠的训了一顿。（创39）

上述例句都是由动量词充当补语，例①、②的宾语转换后只能放在数量补语之后，例③至例⑥的宾语似乎放在补语的前后都可以。

另外，有些动词谓语后带上的是名量词，有的语法书就把它叫做宾语或准宾语，这种句子也可以直接转换，转换后“把”后的宾语放在数量词的前边或后边均可以。例如：

①老杨同志把材料记了一大堆。（赵44）

——老杨同志记了一大堆材料。

或：老杨同志记了材料一大堆。

类似例句如：

②（小芹）把吴先生送来的首饰绸缎扔了一地。（赵65）

③他有了主意，把粪又倒出半驮。（赵134）

④我把化学讲义看了一半。

必须指出，有些例句转换后词序的摆法不同一般。如“‘哔啦’一声，把她吓了一跳”，转换后这“一跳”（动量）只能放在“她”之后，决不能放在“她”之前。“我把化学书看了三遍”可以转换为“我看了三遍化学书”或“我看了化学书三遍”。但“我把这本书看了三遍，还没看懂。”却不能转换为“我看了三遍这本书了……”，只能转换为“我看了这本书三遍了，但还没看懂。”或“这本书，我看了三遍了，但还没有看懂。”这后一句则宾语提前为主语了。动词重复表频率，其转换格式不同于一般数量补语。如“我把这件衣服洗了又洗”，不能转换为“我洗了又洗这件衣服”，只能转换为“这件衣服，我洗了又洗”，也是把宾语移到主语位置上去了。

7．动词谓语后有介词结构作补语，这介词是兼类动词词的，且动作意味较强，可以直接转换。转换后就成为了谓语的延伸，即成为了复杂谓语的句式“$S+P_1+O_1+P_2+O_2$”。例如：

①（区农会）就把他介绍到阎家山去。（赵33）

→（区农会）就介绍他到阎家山去。

②广聚打发人把李有才叫到村公所。（赵27）

——广聚打发人叫李有才到村公所。

类似例句如：

③我把牛送到淑洼就回来。（赵13）

④人家把你卖到饭馆。（赵149）

⑤（他）……不得不把韩家的地转租给旁人。（创62）

8．谓语后有带“得”字的补语，一般也可以转换，即由“S＋把O＋P(得)＋C”——“S＋P(得)＋C”。不过转换以后，原O已变成补语部分内部主谓词组的主语了，原C则成了这主谓词组的谓语。例如：

①苏联的办法把农民挖得很苦。（毛选五274）

——苏联的办法挖得农民很苦。

②艾艾……把她按得坐到凳子上。（赵105）

——艾艾……按得她坐到凳子上。

类似例句如：

③梁生宝在要害处的一句，把大伙说得肃然起敬。（创199）

④林彪，“四人帮”……把这些问题搞得混乱不堪。（光78.12.22）

9．紧缩句“非把O＋P＋不……”也可以直接转换为“非P＋O＋不……”。例如：

①非把这件破事情办成不可。（金201）

——非办成这件破事情不可。

②非把我冻死不可！（金257）

——非冻死我不可！

类似例句如：

③改霞是非把组长粘住不可了（创485）

④非把饭吃完不走。

三

不能直接转换为“S＋P＋O”句式的“把”字句有下列几种情况：

1．动词谓语后面还带有另一种特殊宾语（不是指人的）的“把”字句，则不能转换，即不能由“S＋把O＋P＋O_2”——“S＋P＋O”。

A组：①（孙中山先生）不是叫人们把眼光向着帝国主义国家的援助，……（毛选四1479）

②你……绝不能把郭主任的话露了风。（创53）

③（他）把外间那木板门拉开一道缝，……（金388）

④他把墙壁挖了个洞。

B组：①现在，党把我们广大知识分子视为宝贵财富，……（光79.1.13）

②他们把这一句话奉为不可移易的金科玉律。（光78.6.18）

③马克思主义一向把科学看成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力量。（光78.3.29）

④……要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强国。（光78.4.18）

A组谓语是一般性动词，后带宾语，不能转换。B组谓语动词实际上是从古汉语继承下来的一种动词连用，例①的“视为”，原是“视广大知识分子为宝贵财富”，例④的“建设成为”原是“建设我国成为……强国”。这原都是一种兼语句式。可到了现代，口语一般都不习惯这么说了。因此，这一类句子也就无法转换成“S＋P＋O”句式了。

2．动词谓语后虽还有一个指人的宾语（指称人的代词或名词），然而“把”所介的名词，并不是动词谓语所直接支配的宾语，相反，从意念上看，它正好是该谓语动词的动作发出者。这类句子就不可能转换为双宾语句，例如：

①他把脸背着我。

②你把眼睛盯住他。

③我们把枪口对着敌人。

例①②③“把”所介的名词“脸”、“眼睛”、“枪口”正好是谓语动词“背着”、“盯”、“对着”的动作发出者。如转换成双宾语句：

他背着我脸。

你盯住他眼睛。

我们对准敌人枪口。

不但不成话，反而把意思给弄反或弄糊涂了。

3．“把”后面带上有一种任指性疑问代词“什么”或泛指代词“任何”，动词谓语后不管带不带或带上什么补语

成分或宾语，也都不能转换为“S＋P＋O(或＋C)”句式；如果谓语本身是个疑问代词“怎么样”的句子也都不能转换。例如：

①她把什么都准备好了。

②听说买车，他把什么都忘了。（骆150）

③冲儿，你把什么人都看得太高了。（曹26）

④他想把肚子里的什么话都说出来。

⑤小李把明天要做的任何事情都盘算了一下。

⑥老陈把什么都送给了你。

⑦到边区政府你也不能把谁怎么样！（赵66）

⑧我不叫互助组，看你把我怎样？（创 446）

这些句子都不能转换为“S＋P＋O(或＋C)”句式。例①至⑥谓语前还有个副词“都”相呼应。例⑥也不可能转换为双宾语句。

4．动词谓语后有一个介词结构充当的补语，而这介词在这个句子里动作意味不强，不可能转为谓语，因此无法转换，即不能由“S＋把O＋P＋C(介名)”——→“S＋P＋O”句式。

A组：①（他）……把世俗人情撇在一边。（创 249）

②有的人还想把苏联这股祸水引向东方……（光 77.11.1）

B组：①（小元）把锄放在门外。（赵30）

②勃列日涅夫集团……竭力要把苏联人民牢牢地

绑在它的战车上。（光77.11.1）

③二诸葛也常把他们引在人前卖弄。（赵61）

④有些同志则仅仅把箭拿在手里搓来搓去，连声赞曰：好箭！好箭！却老是不愿意放出去。（毛选三821）

C 组：①谁想到，把这事儿闹到区里去了。（金 269）

②党委应当把科技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光79.5.6）

③（金桂）把案板上的菜搓到桶里去洗。（赵77）

D 组：①只有这样，才能……把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②“四人帮”的全部活动就是要把历史拉向倒退，……（光77.12.8）

③要把揭批“四人帮”的反革命谬论的斗争继续引向深入。（光78.1.5）

A组是“S＋把O＋P＋介名”；B组是“S＋把O＋P＋介名＋方位词”，其中例③、④还是个连谓句，句中前后两个动词都可以支配“把”后的“O”；C组是“S＋把O＋P＋介名＋方位词＋趋向动词，”其中例③也是个连谓句；D组是“S＋把O＋P＋介动”，介词后是个动词，这是值得注意的。A、B、C三组例句都不能转换为“S＋P＋O＋C”句式，象下例说法是不能成立的：

（他）……撇世俗人情在一边。

（小元）放锄在门外。

谁想到，闹这事儿到区上去了。

古代汉语里曾存在过这种句式，如：

嗤之以鼻。

苟全性命于乱世。（《前出师表》）

但演变到现代汉语却不习惯于这么说了。D组也不能直接转换；但个别词语经过改动后却可以转换，比如可以说成：

只有这样，才能……推动社会主义事业向前进，

……

“四人帮”的全部活动就是要拉住历史向后倒退，

……

要引导揭批“四人帮”反革命谬论的斗争继续深入下去。

但是经过这样改动之后，成分词已有所变化，句子的意思跟原来已有了一些差别，不能称为“同义句”，只能算作“近义句”了。

5．谓语动词属于“进行、加以、作”这一类，它的宾语又是个动词（名物化），也不能直接转换。但是，词语上经过一些更改，删去原谓语动词，让原宾语动词来作谓语，即由“S＋把 O_1＋P＋O_2（动）”——“S＋P（原 O_2）＋O（原 O_1）”。例如：

①张金发把高大泉的来意作了估计。（金254）

——张金发估计了高大泉的来意。

②（秦文庆）把这一段的思想活动做了小结。（金281）

——（秦文庆）小结了这一段的思想活动。

但经过这么改动的句子也只能称为“近义句”了。

类似例句如：

③在这个小剧本里，他把地主歪咀子的惨无人道和刘祥的好义勇为加以鲜明对照，……（金353）

④希望同志们把我所讲的加以考虑，……（毛选三846）

⑤他把这个问题进行了一番推敲。

6．谓语是“结合、统一、区别、割裂、对立、混同”之类的动词，“把”所介的对象又是个联合结构（什么与什么），这种句式无法转换，即不能由“S＋把O与O＋P（或＋趋向补语）”转换为“S＋P＋O”句式。例如：

①把国际主义的内容和民族形式分离起来，是一点也不懂国际主义的人们的做法，我们则要把二者紧密地结合起来。（毛选三845）

②……要把冲天干劲与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结合起来。

③在清查工作中，一定要十分注意：把受“四人帮”影响说了错话做了错事，同参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严格区别开来。

④有些同志往往把抓教育与抓生产割裂开来，甚至

对立起来，……（光78.6.15）
〈 〉

7．动词谓语前边带有“都”、“全”、“互相”等状语的“把”字句不能直接转换为“S＋P＋O”句式。例如：

①他们把学生都赶走了。
〔〕
不能——他们都赶走了学生。

②我把他们全叫来了。
〔〕
不能——我全叫来了他们。

③……那里的（国民党）政府把工农兵和革命文艺互相隔绝了。（毛选三851）
〔 〕
不能——那里的（国民党）政府互相隔绝了了工农兵和革命文艺。

因为这些附加在谓语前边的状语副词跟“把”字后的宾语在意念上存在着一种互应的连琐关系，对处置的对象具有表示强调的意味，转换为普通的主、谓、宾句后，它就没有存在的必要，所以念起来就感到很不顺口了。

8．带后缀“化”的谓语动词，根词是单音节的可带宾语，由它组成的“把”字句式也可以转换为“S＋P＋O”句式，如“把汉字简化”——“简化汉字”，“把校园绿化”——“绿化校园”，“把思想毒化”——“毒化思想”。根词是双音节或多音节的，它不带宾语，但却可以组成“把”字句，这样的“把”字句就不能转换为“S＋P＋O”句式。这是非常值得注意的一种特殊情况。例如：

①……这就使得苏联社会帝国主义更容易把整个国民经济军事化，把整个国家机器军国主义化。（人77.11.1）

不能——……这就使得苏联社会帝国主义更容易军事化整个国民经济，军国主义化整个国家机器。

类似例句如：

②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生前一再警告，不要把马克思主义庸俗化、简单化、教条化，……（光79.5.8）

③文艺就把这种日常的现象集中起来，把其中的矛盾和斗争典型化，造成文学作品或艺术作品，……（毛选三863）

④你不能把这个问题绝对化。

四

通过上面的全面分析，我们可以看到，“把”字句能否转换成普通的“S＋P＋O”句式，关键在于动词谓语后边是否存在一种非人称名词的宾语。如果动词谓语后边没有非人称名词宾语的句子，不管其谓语动词形式如何，如是否重迭（他们把侵略军打败了。让木匠把这门修修。），前边是否加“一”（老陈把膝盖一拍），也不管其后边是否带有各种类型的补语，如动词补语（人家把他送走了）、形容词补语（她把蔬菜准备好）、数词补语（老汉把梁生禄狠狠的训了一顿）、趋向动词补语（我们要把各种积极因素调动起来）或带有“得”字标志的补语（苏联的办法把农民挖得很苦）等，一般都可以直接转换为“S＋P＋O”句式（只有“把”后带有“什么”“任何”代词的句子才不能转换）；如果动词谓语后边存在有另一个非人称名词的宾语的话（他

把墙壁挖了个洞），则不能转换为“S＋P＋O”句式。道理何在？究其原因，这是为句子内部的矛盾关系所决定的。如果动词谓语后边存在有另一个非人称名词宾语，那么，转换后，在宾语位置上变成同时存在有两个非人称名词宾语了，这就会产生矛盾对立，互相排斥，因而句子不能成立；如果动词谓语后边没有非人称名词的宾语，那么，即使带有其他补语成分，转换后，宾语位置上只有一个名词宾语，就不会产生矛盾对立，不会互相排斥，因而句子可以成立。至于动词谓语后边带有另一个人称名词（老杨把介绍信给他），一般可以转换，转换后，虽然在宾语位置上也同时有了两个宾语，但因为其中一个指人在前，一个指物在后，二者各处在不同的位置上，构成了双宾语格式。这一来，矛盾旁转了，也就不会产生对立，因而句子也就可以成立。但是，如果“把”所介的名词，并不是句子里谓语动词可以直接支配的对象，相反，它正好是谓语动词的动作的发出者，则不能转换为双宾语句。因为转换后，句子的意思给弄反了。至于动词谓语后边带有介词结构补语的“把”字句则有两种情况。一是如果这介词是兼类动词的（区农会把他介绍到阎家山去），转换后，这介词动作意味较强，实际上成了动词，它获得了谓语的资格，则转成为兼语句式，这一来，矛盾旁转了，也就不会产生对立，可以成立；二是如果这介词动作意味不强（小元把锄放在门外），转换后，它不能获得谓语的资格，构不成兼语句式，则不能成立。因为动词谓语后同时有了两个名词性东西，互相排斥着，念起来也就很不自然。至于谓语是“进行、加以、作”等一类动词，后带一动词（名物化）宾语（他把这一段思想活动进行了小结），

也不能直接转换。因为直接转换后，谓语同时有了两个动词，互相排斥，不能成立。所以，对这种句子，必须作些小改动，删去原谓语（“进行”之类动词），让原宾语（动词）上升为谓语，“把”后名词作它的宾语。这一来，矛盾解决了，因而也就可以成立了。可是这种经过改动的句子，成分词已发生了变化，句子的意思也有了一些改变，就不再是同义句，只能称为“近义句”了。至于“结合、统一、对立、割裂”之类的动词谓语句，“把”所介的对象是联合词组“什么与什么”（把国际主义的内容和民族形式结合起来），不能转换为“S＋P＋O”句式，这是个语言习惯问题，即人们只习惯于用“把”字句，不习惯于说“结合什么与什么”。至于双音节、多音节根词带后缀“化”的“把”字句（苏联把国民经济军事化）不能转换为“S＋P＋O”句式，这也是一种语言习惯上的问题。

另外，还要指出的是，语言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每一个词语，每一种句式的使用，都受约定俗成的制约。作为一条规律，除了有它的普遍性之外，往往又还有它的特殊性，即难免存在一些例外。这是不难理解的。比如及物动词可带宾语，但并不是每一个及物动词都可以支配上任何一个名词，从而构成述宾关系。至于哪一个及物动词经常与哪一些名词搭配，这也有个语言习惯问题。同样，句式的转换，除了有它一般规律之外，还会存在某些例外。如上面所说过的“S＋把O＋P＋C（形、动）”和“S＋把O＋P＋C（趋向）”句式都可以转换为“S＋P＋O”句式；“S＋把O＋P(得)＋C”句式可以转换为“S＋P(得)＋C”句式，“S＋

把 O_2+P+O_1（指人）”可以转换为双宾语“$S+P+O_1+O_2$”句式，可以证明这四方面的材料都很多，应该说是一种规律。但是，我们不难发现，有少数例句却例外，它们是不能转换的，转换后或者觉得不自然，或者根本就不能成立。例如：

A组：①现在才算把事情看透了。（金29）

②这回他让人家当刀使，又把我收拾苦了。（金268）

B组：③我们一定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

④……把学习风气搞起来。（光78.12.24）

C组：⑤（恒元）只恨他们不该把自己的心事猜得那么透彻。（赵26）

⑥她把身子靠得离生宝更贴近一些。（创487）

D组：⑦我们把心交给党。

⑧他把困难留给自己。

象这些例句看来都不能转换，究其原因，也是属于语言搭配习惯或音节节奏问题。如“我早就把他看透了”转换成“我早就看透了他”，很自然；但例①如转换成“现在才算看透了事情”，就觉得很别扭。又如“他把衣服收拾好了”转换成“他收拾好了衣服”，很自然；但例③如转换成“……又收拾苦了我”，就感到很不习惯。余类此。

过去有人认为“把”字句是从普通的主、谓、宾句演变

过来的，是主、谓、宾句式的一种变体。现在看来，这种说法是不够科学的。我们从上面那些不能直接转换的情况就可以得到证明：如果“把”字句是主谓宾句的变体的话，那么，所有“把”字句都应当可以直接转换为主谓宾句，事实却不然。

附　注：

①关于“把”字的积极意义以及它出现的条件过去王力教授在《中国语法理论》，吕叔湘教授在《把字用法的研究》等论著中都阐述得很清楚，不必赘述。

②本文例句引自下列著作，文件或报纸，为了标注简便，采用下列办法：

《毛泽东选集》——（毛选　卷　页）

《赵树理选集》——（赵　页）

《创业史》——（创　页）

《金光大道》——（金　页）

《骆驼祥子》——（骆　页）

《曹禺选集》——（曹　页）

《人民日报》——（人　年　月　日）

《光明日报》——（光　年　月　日）

（原载《语言教学与研究》1981年第1期）

“三斤重”与“重三斤”的语法性质和结构关系

叶国泉　伍　华

§　0

在现代汉语中，有一部分与度、量、衡有关的词，例如“重、长、宽”等等。当它们跟数量结构连用时，相同的符号材料可以有两种不同的组合方式，例如：

甲组：	乙组：
三斤重	重三斤
一尺长	长一尺
两丈宽	宽两丈
四寸厚	厚四寸
五尺高	高五尺

这两列词组的语素序列不同，其句法结构也不一样，本文将分别讨论它们的性质和结构上的差异。为了称叙方便，我们用“S1”①表示数量结构，用“x”表示“重、长、宽”等词，这样一来，就可以把“三斤重”一类结构概括为“S1＋x”，把“重三斤”一类结构概括为“x＋S1”。在现代汉语中，适合这两种格式的“x”数量虽然不多，常见的有

“重、长、宽、厚、高、深、远、粗”等等，但这些词在书面上或在口语中却是很常用的。下面我们就“S1＋x”和“x＋S1”这两种格式分别加以讨论。

§ 1

1.1“S1＋x”（“三斤重”）到底是什么结构？我们认为，问题的关键在于“x”的词性。有的语法书例如丁声树先生等人编著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把“S1”后面的“x”看作是形容词，该书179页举例如下：

全岛东西一里长，南北百米宽。

这只鸭子三斤重。

那盏铜灯有四寸高。（杨朔）

二十八年那一年下暴雨，把山上一搂粗大树都连根拔扔到山根脚下。（刘白羽）

如果“x”是形容词的话，那么“S1＋x”表示的句法关系就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主谓结构，另一种可能是状心式偏正结构。也就是说，在“三斤重”这样的语言结构中，或者“三斤”是主语，“重”是谓语；或者“三斤”是状语，“重”是中心语。该书只是指出“x”是形容词，至于“S1＋x”是属于什么结构，并没有进一步的阐明。

我们认为，“S1＋x”既不能是主谓结构，也不可能是状心式偏正结构，比较下列三组例句，可以看出它和这两种结构有着本质的区别：

甲、

他负担重

这孩子胳膊长。

这块场地面积宽。
那个人脸皮厚。
小王个子高。

乙、

这担柴挺重。
那根竹竿太长。
这条公路相当宽。
这堵墙非常厚。
那栋大楼十分高。

丙、

这条鱼三斤重。
这根绳子一尺长。
这块地两丈宽。
这块木板四寸厚。
那个木桩五尺高。

上述三组例句的谓语中都有一个“x”。其中甲组的谓语是名形组合，是主谓结构；乙组的谓语是副形组合，是状心式偏正结构。在甲、乙两组例句中，“x”的地位十分重要，去掉它句子就不能成立，例如“小王个子高”，不能说成“小王个子”，“那栋大楼十分高”，不能说成“那栋大楼十分”。但丙组例句则不同，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即使把“x”去掉，句子也可以成立，并且语义不变，例如“这条鱼三斤重”可以说成“这条鱼三斤”，“这根绳子三尺长”，可以说成“这根绳子三尺”，可见“S1＋x”的“x”与一般形容词性质不同。

再从语义上看，甲、乙、丙三组例句也有着显著的差

别。譬如，当我们说“小王个子高”时，总是和周围的人相比较而言的；当我们说“小王个子挺高”时，谓语“挺高”是描写主语“个子”的状况的，这种谓语带有一种“估价意义”；但是，当我们说“小王五尺高”时，谓语“五尺高”则是对主语“小王”作判断的。由此看来，甲、乙、丙三组谓语在语义上显然属于三种不同的类型。

1.2 我们认为，“S1＋x”实际上是定心式偏正结构，在这里，“x”不是形容词，而是名词，其中“重”指“重量”，“长”指“长度”，“宽”指“宽度”，“厚”指“厚度”，“高”指“高度”等等；“S1”是作为定语来修饰名词“x”的。

为了证明“x”是名词而不是形容词，我们还可以举出如下两项理由：

一、形容词的“x”可以受副词修饰（例句见下），“S1＋x”的“x”则不能接受副词的修饰，虽然可以有“恰好三斤重”、“大约四公里远”等说法，但副词修饰的是“S1＋x”整个结构，不是修饰“x”本身。另外，形容词的“x”一般都有相应的反义词，有“重”必有“轻”，有“长”必有“短”，有“厚”必有“薄”，有“高”必有“低”，有“宽”必有“窄”，但“S1＋x”的“x”却没有相应的反义词，试比较下列甲、乙两组例句：

甲：

他负担很重——他负担很轻

那个人胳膊很长——那个人胳膊很短

这块场地相当宽——这块场地相当窄

这种布料非常厚——这种布料非常薄

他个子十分高——他个子十分矮

乙：

这只鸡三斤重——*这只鸡三斤轻

这根绳五尺长——*这根绳五尺短

路面十米宽——*路面十米窄

这块板一寸厚——*这块板一寸薄

那堵墙七尺高——*那堵墙七尺矮

另外，复音名词“重量”“长度”“宽度”“高度”等等正好也没有相应的“轻量”“短度”“窄度”“矮度”等说法，可见“S1＋x”中的“x”是名词，而不是形容词。

二、“三斤重”、“五尺高”的“重”和“高”与“体重”、“身高”的“重”和“高”是一致的，后者毫无疑问是名词，并且，从语义上看，“三斤重”、“五尺高”相当于说“三斤的重量”、“五尺的高度”，这和“体重”、“身高”指的是“身体的重量”、“身材的高度”差不多，它们的性质，显然是属于名词性的，而究其句法关系，则是一偏一正。上文说过，“S1＋x”去掉中心词“x”后句子仍能成立，这个特点正是一般定心式偏正结构所具有的，譬如：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摘一朵红的花”可以说成“摘一朵红的”，“那个年老的人”可以说成“那个年老的”。可见，把“S1＋x”归为名词性的定心式偏正结构，是有它的客观依据的。

但是，“三斤重”“五尺长”等又是比较特殊的定心式偏正结构，别的定心式偏正结构不常充当谓语，而它却往往出现在谓语的位置上，甚至可以受副词的修饰或限制，这里试举几个例子：

①一个大萝卜十斤重。（报）

②每人挑着两箩谷米，一百多斤重。（杨朔）

③我走到凯拉萨前，这座神宫一百六十四呎长，一百零九呎宽，九十六呎高。（杨朔）

④前年栽下的树苗，今年已经八尺高了。（报）

⑤大山口蓦然呈现在脚下，约莫上千丈深。（杨朔）

⑥南岸公路是市区南北走向的主要干线之一。原路仅十米宽，不适应日益繁忙的交通运输需要。（报）

这种定心式偏正结构除了充当句子谓语之外，还可以充当别的成分，例如：

⑦翌日，正下毛毛细雨。这一天，我们是准备攀登主峰——飞云顶。这海拔一千二百多米高的山峰，常年云雾缭绕，此刻更是沉浮于茫茫云海之中。（报）

⑧二十八年那一年下暴雨，把山上一搂粗大树都连根拔扔到山根脚下。（刘白羽）

正因为这些“重、长、宽、高、深、粗”等与形容词的“重、长、宽、高、深、粗”等同音同形，所以一般人作结构分析时，容易把“S1＋x”的语法性质和结构关系弄错。

§ 2

2.1 “x＋S1”（“重三斤”）与“S1＋x”（“三斤重”）不同，它的“x”既可以是形容词，也可以是名词，因此“x＋S1”有时候会产生歧义。象“这条鱼重三斤”这样的句子在书面上可以有两种不同的理解；它既可以理解成“与别的鱼相比，这条鱼重三斤”，也可以理解成“这条鱼

本身的重量是三斤”。在前一个意义上，“重”是形容词，连在它后边的数量词是表示差额的，因此“重三斤”是正补式偏正结构；在后一个意义上，“重”是名词，连在它后边的数量词是表示物体的重量，它并不表示差额，因此“重三斤”是主谓结构。由此可见，“x + Sl”实际上包含了两种不同的语法结构。类似的例子我们还可以再举一些：

那块木板厚三公分。

这棵树高五尺。

那只鹅重两斤。

这一块草坪宽十多米。

那根钢管长四尺。

这个鱼塘水深一米多。

为了便于分化这类歧义的句式，我们把作为形容词的“x”记为“x_1”，把作为名词的“x”记为“x_2”，那末，“x_1 + Sl”是正补式的偏正结构，“x_2 + Sl”是主谓结构。

2.2要鉴别这两种不同的结构，可以通过如下两种方式：

一、“x_1 + Sl”一般用于比较句，因为单音节形容词作谓语时都带有比较性。比较句在语言形式上有两种类型：一类是“m_1比m_2怎么样”，句式本身含有比较词和比较对象，例如：

①鹅比鸭一般重两市斤左右。

②小张比小王高两公分。

③东面那口鱼塘的水比西面那口鱼塘深一米多。

④东风三路扩建后比原路宽十来米。（报）

⑤位于起义路、中山五路交叉口的人行天桥建成后

将比北京路（财厅前）人行天桥长九米。（报）

另一类是“m_1怎么样”，比较对象“m_2”隐去，或者在前后文出现，例如：

①我挑的那担谷子重五斤。

②这根水管长五厘米。

③这座八层的大楼高一米多。

④从这里到县城，走平路和走山路路程不一样。平路虽然好走，但远两公里。

⑤新旧两栋大楼都是六层，但新楼高两米。

我们把前一类称为“明比”，把后一类称为“隐比”。“隐比”这一类，虽然语言的表层结构略去了比较词和比较对象，但语义都很明确，因为“x”后边的数量词所表示的数量，在逻辑上不可能是某事物本身的数量。譬如上边所举的第一个例子“我挑的那担谷子重五斤”，“重”是形容词，而不是名词，“五斤”表示差额，因为在客观上一担谷子绝对不止五斤的，它是与别人挑的谷子在重量上相比较而言的，所以不会产生歧义。

二、“x_2+S1”没有比较作用，“x”既可以放在“S1”的前头，也可以放在“S1”的后头，放在前头和后头句子的意义都一样，因此“x_2+S1”可以变换成“$S1\div x_2$”，例如：

一个萝卜重五斤——>一个萝卜五斤重

一根竹竿长九尺——>一根竹竿九尺长

珠穆朗玛峰高八千八百多米——>珠穆朗玛峰八千八百多米高

不过这两种格式在风格上多少有点不同：前者多半用于书面

语，后者多用于口语。下面再举些用于书面语的例子：

①一个厂房长一公里多，武钢之大，由此可见！（报）

②池水深约一米，是养殖塘虱的好地方。（报）

③这座桥全长二百四十六米，其中正桥长八十七点六米，路面宽三十米；两边引桥长一百五十九点二米，路面宽十六米。（报）

④温泉公社龙桥大队青一生产队萧锡挑一家只有两个劳动力，去年提供的商品猪二十八头，肉重四千七百六十斤；今年他家又育了三十六头肥猪，已上市十八头，共重二千九百七十二斤。（报）

⑤秀丽路路面陷落，原因是路下面埋着的大水管破裂，涌出大量的自来水，把水管周围的泥沙冲走了，沥青路下形成了一个深一米多、面积五平方米的陷井。（报）

从上文看来，“x_1 + S1”和“x_2 + S1”两者表层结构完全相同，但深层结构不一样。“x_1 + S1”有比较意义，是“隐比”，“隐比”一般可以变换成“明比”。譬如“这根钢管长五厘米”（隐比），可以变换成“这根钢管比那根钢管长五厘米”（明比）；“这栋楼房高一米”（隐比），可以变换成“这栋楼房比那栋楼房高一米”（明比）。因此，我们说，凡是能够变换成“m_1比m_2……”的都是“x_1 + S1”；凡不能作这样变换的是“x_2 + S1”。

“x_2 + S1”则没有比较作用，它的变换式是：“x_2 + S1” ⟶ “S1 + x_2”。但是“x_1 + S1”则不能变换成“S1 + x_1”，例如“小张比小王高两公分”，不能说成“小张比小王两公

分高”。

以上两种鉴定法，我们可以归纳为甲、乙两个公式：

甲：$m_1+(x_1+S1)\longrightarrow(m_1比m_2)+x_1+S1)$

乙：$m_1+(x_2+S1)\longrightarrow m_1+(S1+x_2)$

从这两个公式来看，表层结构形式是完全相同的，但深层结构及其语义内容并不相同。我们由此而得出结论：分辨词性或作句法结构分析时，只看表层的语言结构形式，而不管深层的语法结构关系及其语义内容，其观点是片面的。

（原载《中国语文通讯》杂志一九八三年第二期）

注：

①本文所用的标记符号说明如下：“S”代表数词，“1”代表量词，“m”代表名词，即采用汉语拼音第一个字母。“x”表示词性不确定，是“重、长、高”等词的代号。

词义的模糊性及其它

张 乔

（一）

模糊词义指的是词义的适用极限不确定，“青年”一词即可为例，从多大年龄始到多大年龄止为“青年”的时限不好截然分开。“青年”与相关词“少年”、“中年”的“中介过渡”①呈现出“亦此亦彼”的特性。我们称这“中介过渡”为“模糊区间”。与此相反，“死者”一词的适用极限则是确定的、它与“活者”的“中介过渡”呈现为“非此即彼”的特性，即无“模糊区间”。因此，“死者”之类属非模糊词义范畴。

辩证法这一科学方法是我们研究模糊词义的有力武器。另外，我们还可借鉴美国的查德(L、A、Zabeh)先生创立的模糊集论，对他的处理模糊性的一整套理论和方法因地制宜地有所吸收。其次，为模糊词义的研究奠定坚实基础的又是自然语言中客观存在的模糊词义本身。并且，人的思维系统也同样带有模糊性，这从语言材料、认识能力等方面为模糊词义的研究提供了有利条件。本文将对词义的模糊性以及有关语言模糊性的其它问题进行初步探索。

模糊词义一般代表的是模糊概念义。首先分析一下模糊词义所表示的概念义与非模糊词义有什么不同。二者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的适用极限作不了类似后者那样的明确划分。例如，“桃子”的适用极限容易分清，可“矮个子”的适用极限则不大容易分清了。我们要确定“矮个子”的适用极限，就要限定一个固定的自然数。假如，我们要确定1.55米以下的成年女子为“矮个子”，那么，1.56米则不属“矮个子”了。但仅凭0.01米决定是否属“矮个子”又似乎不近情理。于是，我们只好说，1.56米也算“矮个子”，可1.57米与1.56米又相差0.01米，倘若以此类推，岂不是所有的成年女子都成了“矮个子”了吗？显然，这个结论是不对的。其实质问题在于模糊词性的“矮个子”不能象非模糊词性的“桃子”那样进行绝对的极限划分。如果我们试图分出它们各自的精确极限，则有“抽刀断水水更流”之感。

模糊词义的类型多种多样，其中包括准模糊词义。这类词义只具有适用极限不确定的隐性特征，只有与其它词结合后才成为显性特征。因此称之为准模糊词义。

为简明起见，我们附上模糊词义类型一览表：（见下页）

模糊词义同其它事物一样都不是一成不变的东西。我们主要从模糊词义的质（模糊词义与非模糊词义的互相转化）、量（模糊词义极限的上转或下缩），以及由量变到质变的转化过程来说明模糊词义的变异规律。

首先谈模糊词义的质变：语言分析不能脱离特定的语境。模糊词义适用极限的确定与否与一定的语境密切相关。我们分两点谈谈。其一，言语非模糊词义。我们把依赖于一定语境而由模糊词义变为非模糊词义的称为言语非模糊词

表一　　模糊词义类型一览表

名词性	表人、事物：　大胡子、朋友、意义
	表时间　：过去、当年、最近、不久
	表处所　：河边、室外
	表季节　：春、夏、秋、冬
	表方位　：东南、偏北
动词性	表动作　：抓、拿、踏
	表心理活动　：爱、恨、喜欢
形容词性	表状态　：快、慢、清楚
	表形状　：大、小、雪白
	表性质　：好、坏、健康
数量词性	表不定数量　：几个、许多、不少
代词性	代替人、事物或其它：你、我、他
	准模糊词义类型一览表
副词性	表程度：微、略、稍、很、十分
	表猜测：大约、可能
	表频率：偶尔、时不时

义。与其对应的就是不依赖于特定语境的语言非模糊词义了，诸如：鲁迅、山、鱼等等。言语非模糊词义的例子有很多。例如，上级——下级，官——兵，在一般情况下词义的界限是模糊的。但一进入有两个确定的比较对象的特定语境中则变为非言语模糊词义了。比较对象明确定为一个排长，一个师长，很显然，排长是下级和兵；而师长则是上级和官。但取消了这两个特定的比较对象，二者的界限仍是模糊的。其二，言语模糊词义。这是指与语言模糊词义（软弱、清晰）相对应的词义。它们在通常情况下，适用极限都是确定的。可在一定语境中，它们的适用极限又具有不确定性。如“昨天”、“今天”、“明天”这三个词本是非模糊词义，时段平均都是24小时，可在“痛苦的昨天、幸福的今天、美好的明天”一句中，这三个词的时段无法精确表示了。因此，我们称它为言语模糊词义。由此看来，模糊词义的模糊性是相对而言的，它与精确性并不是绝缘的，也无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在一定语境中，模糊性可变为精确性，精确性也可变为模糊性。即便是孤立分析某些词，它们也存有精确性的内核。例如“老年”一词，它具有模糊性。细细观察，这种模糊性只局限于词义范围的边缘部分，而中心部分还是明确的。一个人90岁基本适合人们所称的“老年”，只是在50——60岁之间是否属“老年”带有一定的模糊性。因此，我们说模糊性与精确性是一个相互依存的统一体。

其次谈模糊词义量的变化。所谓模糊量的变化是指模糊词义适用极限的上移或下缩。这种模糊量的变化由诸多因素促成。时代对模糊量的变化有作用。例如，法语词$dine_1$的时限跟随着时代变化而变化。[2]。见表二：

表二

中古	查理五世	亨利四世	路易十四	路易十五	拿破伦	路易·菲力普	…
9点	10点	11点	12点	14点	17点	18点	…

地点与对象对模糊量的变化有作用。例如北方人的个子普遍要比南方人高一些，因此，南、北方对“高个子”“矮个子”适用极限的理解就不大相同。这是地点不同的原因。另外，女同志普遍要比男同志矮一些，因此，“高个子”、“矮个子”的上限对女同志来说一般要比男同志下缩一些。民族风俗对模糊量的变化也有作用。例如，“傍晚”的词义极限，在中国人看来一般是指天黑前后的一段时间，至多不超过21点。但外国人大多认为“傍晚”的上限可推至23点左右，甚至更晚。除以上原因外，年龄的不同对模糊量的变化也有所作用。有人作了这样一个实验：在0到100区间内，指定50作参照，要求应试的84人写出自己认为最合适于“大”的数字，结果如表三：

表三

数字 / 被试	51	55	57	58	59	60	63	66	69	70	75	76	80	83	85	89	90	99	100
成年	8	1	–	1	–	7	–	–	–	4	12	1	3	–	1	–	2	1	–
儿童	15	2	2	–	1	6	1	1	2	4	3	1	–	1	–	1	1	–	2

由表三③可知，儿童与成年人对“大”的理解差异不小。另外，模糊量的变化还与人的认识能力、家庭、教养等诸多因素有关。最后我们谈谈模糊词由量到质转变的过程。随着词义所代表的客体由量到质的变化，词义的适用极限也产生相应的变化。例如，1661年，波义耳提出了“化学元素”，继此之后，人们又先后发现了五十多种元素，经过了几百年的漫长演化过程，直至门捷列夫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总结出化学元素周期律④。到此为止，“化学元素”的适用极限由模糊量的不断积累达到了模糊质的变化。但这种质变也是相对的。因为客观事物的变化是无止境的，因此词义的适用极限也必然是由量到质、再由质到量；由模糊到精确，再由精确到模糊地变化着。我们应准确地掌握其变化规律，以在语言交际中运用自如。

（二）

上节谈了词义的模糊性问题。那么模糊词义是如何产生的？这个问题很有必要讨论一下。

模糊词义的产生既有客观原因、又有主观原因。所谓客观原因，是指模糊词义产生的客观基础。词义是反映客观事物和现象的。客观世界中充斥了大量的模糊事物和现象，作为反映它们的词汇必然带有一定的模糊性了，客观存在的模糊事物必须用模糊词义来描述。查德曾指出：“现实物质空间所遇到的客体类，经常没有精确规定的界限。例如，细菌等是否属动物类就是模糊的。”⑤这样，“动物”一词由于客体本身无明确界限而带有模糊性了。再如，从猿到人过渡时，有一种命名为“远方猿人”的动物（距今约290万年——300万年）它

的身上既有人的特征（体格象人，能直立行走）、又有猿的特征（有原始人的牙齿和猿人那样的小头颅）。正是由于这种“远方猿人”的存在，使得人与猿的适用极限的划分不易明断。另外，脊索动物属于无脊椎动物还是脊椎动物类；总鳍鱼属于鱼还是两栖类；蜥蜴属于两栖类还是爬行类；始祖鸟属于爬行类还是鸟类都是不确定的。因此，作为这些模糊客体在语言上的代表——模糊词义也就应运而生了。也有这样一些模糊词义，单从抽象意义上看并不模糊，但所代表的客体却是模糊的。例如，“海水”本指海里的、含盐的水。而实际存在的“海水”大都与河水、雨水、污水等融为一体，致使“海水”的适用极限模糊了。曾流传过这样一个故事，伊索的主人酒后出狂言，要将整个大海喝干。当他酒醒后，求救于伊索。伊索让他对等在海边的人群说：“我要喝干的是纯净的海水，可如今的海水并不纯净呀。”聪明的伊索正是利用“海水”的模糊性使主人摆脱了窘境。另外，也有一些模糊词义代表的是模糊现象：晴天、阴天、合理等等。

模糊词义产生的先决条件是客观存在的模糊事物、现象等等，但在某种意义上说，主观性也有着重要的影响。所谓主观性是指人们对同一词义的适用极限在主观理解上的差异。我们知道，由于词义的约定俗成性质，人们在很大程度上是直觉地感知和运用语言的。由于人们的世界观、教养、年龄、所处时代、文化水平、民族风俗、生活经历等等的不同，形成了这种主观性。例如，在评选“最佳运动员”“最佳电影演员”时，选举的结果往往是不同的。这是因为人们对“最佳”的衡量标准在主观上的差异起作用，以此形成对“最佳“词

义适用极限划分的不同。再如，同是一盘菜，有人认为“咸”，有人认为“淡”，可谓“众口难调”，这主要是由于人们口味的不同形成的。当然，这种主观性也是有一定限度的，是要以客观存在为基础的。一盘一点盐或酱油未放的菜没有人说太“咸”，因为超出一定限度的主观臆断是不会被人承认的。

总之，模糊词义的产生是主、客观共同促成的。而模糊词义产生的物质基础又是人类思维的模糊性。人脑的大量思维活动是具有模糊性的机理过程。人脑善于灵活地运用模糊词义，这就为模糊词义产生奠定雄厚的物质基础，如果模糊词义不为人脑所理解，那它的产生又从何谈起呢？换个角度说，词义是思维的语言描写工具之一，人的思维具有模糊性，词义也就不可避免地带有模糊性了。

模糊词义的产生有其历史必然性。随着科学的发展，人类认识的深化，我们研究的对象和系统愈加复杂。复杂程度越高，精确程度相应降低，模糊程度相应上升。这就形成词义描写过程中的复杂化和模糊化。如果说，过去我们可不用模糊词义来描写科学的一些领域，那么，在当今的复杂化大系统愈演愈烈的时代，则非用模糊词义不可了。这就是模糊词义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三）

上文谈了词义范畴的模糊性问题。对此，人们在语言实际中已有所觉察。例如：

①什么叫“基本的”？五本、十本、还是十五本？你说这些是“基本的”我也可以说明那些是“基本的”⑦。

②江坦想了一下："这说明这个人就在我们周围。"

殷里："周围是个多大的范围？"⑧

③"'朋友'的含义，本身就有很大的伸缩性。"⑨

④"我们没有一种精确的办法来给象'爱'或'恨'这样一些词下定义……而这些难以确定意义的词在词汇中占绝大多数。"⑩

这几例说明人们已注意到了词义模糊性的问题。其实，不仅词义范畴有模糊性，语言学中的其它范畴也同样地存有模糊性。

词的词法义有一定的模糊性。例如，由于汉语形态不丰富，汉语中的实词与虚词以及名与动、名与形、形与动等各词类之间的分界大都是模糊的。另外，某些语言术语，诸如，词素与词、词与词组、词组与句子、单句与复句之间都存有模糊性。某些语言现象也同样如此。例如，汉语的变异与常规之间就无一条截然分明的界限。单说"贵宾所到之处"这个句式，说它规范却与常式不同；说它不规范，人们又运用自如。我们曾展开过词类问题、主宾语问题、单复句等问题的大讨论。虽争论多年，仍无定论，这多少是由于模糊性所致。

句义的模糊性：模糊词进入句子相应形成句义的模糊。例如，"他是个胖子"，并没有明确说明"他"到底有多少斤，此句的句义是模糊的。有人统计过，英语中仅有由三十个以下的词就可以构成句子的总数10^{30}⑪。那么，全部模糊词构成的句子的总数恐怕是无法精确统计的。况且，句义并不完全是词义的简单拼凑。因此，对类似"时过午夜"的模糊句更要费一番心思。另外，还有一类不含模糊词的模糊句

义，例如，“宝玉，你好……”一句，话并没说完，答案有好几种，句义也相应模糊了。这种模糊句具有“此处模糊胜精确”的修辞效果。

句法范畴的模糊性。模糊句法范畴由那些与常用句式不大相同的准句法形式（句法形式不同，但尚能表达相仿意义的）组成。例如，“小莉要喝奶”一句为常用句式，而它的准句法形式是：“要喝奶，小莉”“奶，小莉要喝”“要奶，小莉喝”“奶、奶”“小莉要要喝奶”等等。但“奶要喝小莉”“要喝小莉奶”两句就要被排除此模糊句法范畴，因为这两个句子的意义与常用句式意义大不相同。

以上所述的某些语言模糊现象是长期难予解决的“老大难”问题。诸如，词类划分、规范与不规范等问题。多少年来，人们对此争论不休，煞费苦心地追求一个令人满意的结论。结果是越争越糊涂，简直是“举杯消愁愁更愁”。那么问题到底在哪呢？人们疑惑着，徘徊着。查德的模糊集论使人们顿开茅塞，我们认识到问题的关键在于没有利用行之有效的方法去探讨语言的模糊本质。美国的语言学家派克(K，Pike）深有感触地说：“…在四十年代，我因未能用模糊界线定义音素而失败，…五十年代，我因未用这种方法定义某种语法结构而失利。”[9]前车之鉴，足以引起我们的注意，以免重蹈覆辙。看来，对于语言的模糊性，用传统的研究方法是不行的，这里尝试性地提出两种研究方法以供参考。

其一，变隔离法为非隔离法。对于语言中的模糊问题，如果我们人为地，强行地一刀切，其结果只能是作茧自缚。多少年来人们对这些问题越求精确倒反模糊的事实足以证明

这一点。目前，我们就应考虑如何吸收模糊集论的精华，用非隔离法弥补隔离法的缺欠。例如，拿来一个词，不要盲目追求它不是名词，就一定是非名词，而是研究哪些词的名词性强于其它词，这就是所谓的非隔离方法。好些模糊性语言现象可以用隶属度形式表示。例如“名词”类如表4：

表4

词　项	榜样	鲁迅	牛	大楼	工作	劳劳
隶属度	1	1	1	0.8	0.7	0.5

显然，表中的词项的名词性由右至左逐渐增强。用这种隶属度方法可以表示模糊句法范畴。

表5

句　　式	隶　属　度
小莉要喝奶	1
#小莉要要喝奶	0.9
要奶喝，小莉	0.8
奶，小莉要喝	0.8
要奶，小莉喝	0.7
△奶、奶	0.5

往往出自口吃者之口，△往往出自幼儿之口

表中的句子由下至上对标准句式“小莉要喝奶”的符合程度依次提高。

由表8，表9的描述可以看出，这种非隔离法比隔离法明智且顺应语言本身的特点。因为语言本身具有连续性、模糊性，因此，我们最好用带有连续性模糊性的非隔离方法给予描述。诸如，某词在某种程度上符合某词类，某句式在某种程度上符合某规范句式等。

其二，避虚就实。常言道“避实就虚”，根据语言实际，我们要采用“避虚就实”的方法。在研究某些“老大难”问题时，避开某些模糊性较强的“虚范畴”不要死钻牛角尖，而将主攻方向对准那些比较容易搞明白的“实范畴”。例如，以前人们习惯将词类分为虚、实两大类，结果副词难以归类，成为“半实”的词类，指代词成为“半虚”词类。看来，从这个角度下定义很难圆满解决问题，而且实用价值也不大。我们可采取“避虚就实”的方法，换个角度进行词类分析，将词类分为可列举的（开放类）、不可列举的（封闭类）两个类[9]。这样，副词则可名正言顺地归入前一类，指代词归入后一类了。这样既避免了模糊性问题，也有其实用价值。目前，语言研究正蕴育着将繁就简的趋势。例如，将短语、仂语、结构等统称为词组；将句子只分为主谓句、非主谓句两大类等等[10]，也有人建议将主语、宾语归入补语类[11]，这种简洁从事的动向也是为了避免模糊性所引起的麻烦。

有不少语言教学工作者抱怨，由于语言中学派林立，体系多且杂，使教学工作颇为难办。人们憧憬着一个完美的、统一的答案，这实际上是很难办到的。因为语言的模糊性带

有一定的客观性质，众口不一是难免的。那么，我们怎么办呢？既然有几种说法，语言教学中则可任选一种。因为语言本身就是约定俗成的东西，只要言之有理，持之以故就可以了。但必须要首尾统一，不能搞成大杂烩，反倒弄巧成拙。

既然语言学中的模糊性各处均存，那么，我们为深入、系统地研究语言模糊性问题，则应建立模糊语言学，深入研究语音、词汇、语法、修辞等各方面的模糊性问题，用传统方法与数学方法结合的方式进行探索可使这一新学科带有可观的实用价值。可以预言，它的产生将开拓更多的以模糊性为标志的“未开垦的处女地”，解决许多“老大难”问题，也许还会提出许多新问题。总之，要想获取语言之瑰宝，有待于在荆棘丛生的模糊探索中奋力摘取。

---

①参见李莹曾《中介简论》，兰州大学学报（社科）81.3期，P28—34

②参见李友鹤《词义研究的一些问题》
《西方语文》78、1P19

③参见马谋超《心理模糊性的测量》
《心理学报》81、1P71

④参见宋德宣《记概念的概证法》

⑤同（3）

⑥同（2）

⑦张世英《谈谈哲学史的研究和论文写作》P54—55
《怎样写学术论文》北京大学出版社81

⑧谭朝阳等《硝烟散过之后》《十月》80.5

⑨田增祥等《火警》　《长城》81、2P181

⑩布龙菲尔德《语言论》第九章“意义”P166
袁家骅等译，商务印书馆1980

⑪伍铁平《模糊语言》《语言漫话》P74

上海教育出版社81.7
⑫伍铁平《模糊语言再探》
《外国语》80.1 P47
⑬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题》P35
商务印书馆1979
⑭1981.7哈尔滨语法教学会议修订要点
⑮梁荫众《汉语"主宾归补"试论》
山西大学学报81.1

（原载《内蒙古师大学报》1983年第4期）

Fuzzy 词 义

张 乔

提 要

本文试用L.A.Zadeh[2]的Fuzzy集论解决语言实际问题，着重分析了Fuzzy词义问题。诸如，Fuzzy词义的意义类型、结构类型等。本文还作了用语言学与数学结合的方式，研究定量化词义的尝试。在考察语言Fuzzy现象的基础上，本文认为某些语言"老大难"问题未能解决的关键就在于忽视了语言的Fuzzy本质，并提出了将语言的隔离性研究变为非隔离性研究等具体措施。

Fuzzy集论之精髓是辨证地研究客观对象，既看到客观事物差异的"中介过渡"[3]中的"非此即彼"的特点，也看到"亦此亦彼"的特点。这种带有"亦此亦彼"特点的客观事物通过人脑的加工，概括提取出的概念即是Fuzzy概念，而反映这些概念的词义相应的也将带有Fuzzy性了。

那么，什么是Fuzzy词义呢？这里先给出它的初步粗略定义：即指词义的适用界限不确定。例如，“夏天”一词的适用界限是不确定的，就是说从几月几日始到几月几日止为“夏天”的时限不好截然分开。

Fuzzy词义的研究十分必要。其一是因为客观存在着大量的Fuzzy词义；其二是为了解决系统科学、控制论，计算机科学等向更高阶段发展所提出的新课题。为此，我们则应建立Fuzzy词义学这一新学科，从而使词义学研究更有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尤其是我们将数学方法渗透进词义研究之中，这将开拓词义研究的新领域，弥补传统词义学的薄弱之点。限于篇幅，本文只谈Fuzzy词义的类型及如何定量化题，另外简要分析一下其它的语言Fuzzy现象。

§1 · Fuzzy词义的类型

1.1 按意义分类

根据Fuzzy词义所表示的意义，可把它们分为十六类。（见表1所示）。

一般来说，Fuzzy词义和非Fuzzy词义相比，内涵要抽象概括一些。词义内涵是指词义所代表的客体特征与属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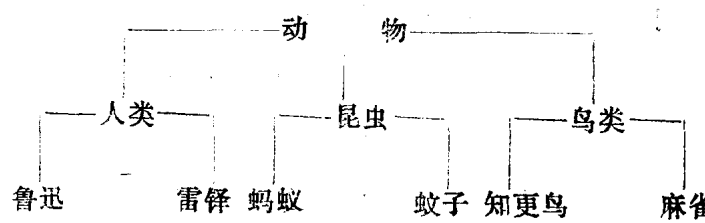

图1

表 1

Fuzzy词义类型	
名词性	表人物：大胡子、朋友、意义
	表时间：过去、当年、不久
	表处所：河边、室外、窗前
	表方位：偏东、偏北、稍南
动词性	表动作行为：抓、拿、学习、研究
	表变化：演变、发展、继承
	表心理活动：爱、恨、喜欢
	表意愿、必要：愿意、应该、值得
形容词性	表状态：快、清楚、呆板
	表形状：大、雪白、红艳艳
	表性质：好、坏、合理
数词性	表不定数．二三(个)、七八(名)、一二(百)、
量词性	表不定量：些、点、堆
Fuzzy语言限制词类形	
副词性	表程度：微、几乎、十分
	表似然：大约、可能、大概
	表频率：偶尔、不时、经常

从图1我们可以看出，最下一层的词义，由于内涵比较具体，其界限基本不Fuzzy。而第二、三层中，内涵越来越抽象，词义界限也相应地Fuzzy起来。例如，“知更鸟”的适用界限基本明确，而“鸟类”“动物”的适用界限则Fuzzy了。因此，我们说，在通常情况下，内涵越抽象的词Fuzzy的可能性越大（虚词除外）。当然，内涵的抽象与具体也是相对而言的。

1.2 Fuzzy词义的结构分类

我们把Fuzzy词义的适用界限分为上、下两限，据此，可将Fuzzy词义做结构分类。

A。Fuzzy词义的下限无明确界标，上限则有确定界限。例如，“高个子”的上限可以世界上最高人的高度（女子：美国的珍妮·邦福德，2.31米；男子美国的佩魏德洛，2.72米[4]）为界标；其下限则不好确定了。

B。Fuzzy词义的上限无明确界标，下限有确定的界限。例如“矮个子”的下限可以世界上最矮的成年人的高度（女子：荷兰的鲍林公主，她19岁时只有0.59米；男子：美国的卡·菲利浦斯，他19岁时只有0.67米[4]）为界标。

C。Fuzzy词义的界限不论上限还是下限均无明确界标。例如，“中等个”一词。因为它的上、下两限均处于“Fuzzy区间”之中，所以都没有明确界限。

在一个大的Fuzzy词集合中，程度最高的Fuzzy词义往往属*A*型（“高个子”、“老年”等）；程度最低的Fuzzy词义往往属*B*型（“矮个子”、“婴儿”等）；除此以外的中间项均属*C*型（“中等个”、“幼年”、“中年”等）。

根据Fuzzy语言限制词与Fuzzy词义结合的情况，可分

出二种类型：

D。一般不与非Fuzzy词义结合的Fuzzy语言限制词。例如，“很”、“不时”等。

E。既可与非Fuzzy词义结合，又可与Fuzzy词义结合的Fuzzy语言限制词。例如，“可能”一词，可与非Fuzzy词义“是”结合为“可能是”，又可与Fuzzy词义“冷”结合为“可能冷”。

以上，我们着重谈了Fuzzy词义的类型问题。这主要谈的是词义的Fuzzy特点。任何事物都有矛盾着的两方面，Fuzzy词义除Fuzzy性之外，还有非Fuzzy性一面，即所谓精确性。我们所说的非Fuzzy性是相对的、有条件的，它与Fuzzy性之间仍是一条Fuzzy界限。这可从两方面谈。其一，Fuzzy词义本身就带有非Fuzzy性内核。例如，“白天”与“夜间”的适用界限是不确定的。但仔细观察，这种不确定性只局限于词义范围的边缘部分，而中心部分还是确定的。如8—16点左右基本适合人们称的“白天”；20—4点左右基本适合人们所称的“夜间”。只有在4—8点左右，16—20点左右这两个“白天”与“夜间”适用界限的边缘部分（即称“Fuzzy区间”）才逐渐Fuzzy起来。可以形象地打个比方，Fuzzy词义集好象是原子，其原子核带有非Fuzzy性，而周围布满了带有Fuzzy性的电子，二者组成了辩证的统一体。其二，从研究角度的不同看Fuzzy词义的相对非Fuzzy性。有些词义从这个角度看是Fuzzy的；从另一个角度或另一特定条件下看则是Fuzzy的。例如，“二十四节气”在共时性角度看是非Fuzzy的。即同一年的节气是有确定日期的。例如，1982年春分是农历二月廿六。而从历时性

角度看，节气是Fuzzy的．本世纪的春分最早是农历二月初一，最迟是二月三十，前后相差一个月[6]．

§2．用Fuzzy数学的方法定量Fuzzy词义

所谓Fuzzy词义的定量化，是将Fuzzy词义用Fuzzy数学的方法变为机器可以接收的形式语言，即加以定量化处理．采用隶属度方法可将Fuzzy词义定量化．隶属度方法吸取了人类思维中奇妙的灵活性之特点．Fuzzy词义的隶属度是对那些不能用绝对的“是”（用数字1表示）与“非”（用数字0表示）划分是否属某Fuzzy词集合的词项，要在介于1—0之间连续取值，用任一小数表示某词项在某种程度上属于该词集合．按照这种方法，人们择优筛选出隶属度高的对象，除去隶属度低的对象（我们规定为0.4以下）就构成一个Fuzzy词义集合了．由此，Fuzzy词义则得以定量了．

值得说明的是，有些形容词要依附某实物才能作出具体的隶属度．如“长”这一Fuzzy词义，没有具体实物作衬托无法作出它的隶属度数值表，只有与“桌子”结合为“长桌子”以后才可以．有些Fuzzy词义考虑的因素要多一些．例如“高壮”要考虑身高和体重两个因素；“合适”、“最佳”则要考虑更多的因素了．

比较特殊的是“大约”“近似”等Fuzzy语言限制词．假如，“鸟类的隶属度为$\mu_{鸟类}(u)$，则$\mu_{近似鸟类}(u) = (\mu_{鸟类}(u))^{1/2}$

“鸟类”的隶属度表如下：

表2

词　项	企鹅、鹈鹕…	小鸡、鹅…	始祖鸟、鹰…	知更鸟、麻雀…
μ鸟类	0.5	0.8	0.9	1

（μ蝙蝠$(\mu)=0.25$，故没列入此表）

根据收μ近似鸟类$(u)=(\mu$鸟类$(u))^{1/2}$可列出“近似鸟类”的隶属度表：

表3

词　项	蝙蝠…	企鹅、鹈鹕…	小鸡、鹅…	始祖鸟、鹰…	知更鸟、麻雀…
μ近似鸟类	0.5	0.7	0.9	1	1

由于“近似”限制了“鸟类”，使得表3的隶属度普遍比表2提高一些。表3中还扩进“蝙蝠”词项，隶属度为0.5。由此看来，“近似”使得“鸟类”的适用界限扩大了。

讨论了Fuzzy词义定量化以后，我们可以给出Fuzzy词义的另外一个定义——词义可以定量化（即可用隶属度描述）的一类词。强调这一问题的目的在于相对的划定Fuzzy词义的范畴。Fuzzy词义只作为词义不确定性（Fuzzy词义、歧义、多义、含混义等）中的一种，应尽力避免Fuzzy词义的滥用与泛化。那么，Fuzzy词义的完整定义应该是：词义的适用界限不确定且可以定量化的一类词的意义。

§3. 语言学中的Fuzzy性问题

以上我们谈了词义范畴的Fuzzy性问题，推而广之，语言学中的其它范畴也同样存有Fuzzy性。

句义的Fuzzy性：Fuzzy词义进入句子后相应形成句义的Fuzzy。例如，胖子是个Fuzzy词，进入“他是个胖子”一句中，形成句义的Fuzzy，因为此句并未说明“他”到底有多少斤。有人统计过，英语中仅由三十个以下的词就可以构成句子的总数为10^{30}[8]。那么，数量颇大的Fuzzy词构成的Fuzzy句恐怕是难以统计的。句义并不完全是词义的简单拼凑，因此，对类似“时过午夜”的Fuzzy词义更是要费一番心思的。另外，还有一类不含Fuzzy词义的Fuzzy句义。例如，“宝玉，你好……”[9]一句，话未说完，答案有几种，句义也相应Fuzzy起来。这种Fuzzy句义具有“无声胜有声”的修辞效果。

语法范畴的Fuzzy性：语法是由词法和句法两部分组成的。首先看词法范畴当中的Fuzzy性。由于汉语形态的不丰富，所以汉词中的实词与虚词；名词与动词、动词与形容词，形容词与副词等各词类之间的分界大都是Fuzzy的。其次看句法的范畴的Fuzzy性。汉语中的主语与宾语、宾语与补语等之间的界限也不是很明确的。另外，词素与词、词与词组、词组与句子、单句与复句之间也同样带有一条Fuzzy界限。汉语的规范句法与不规范句法之间也无什么绝对性。单说“贵宾所到之处，受到群众欢迎”一句。说它规范吧，与标准句法不同；说它不规范吧，人们又运用自如。我国汉语史上曾展开过词类问题、主宾语问题、单复句等问题的大讨论。虽争论多年，仍无定论。咎其原因，在于语言的Fuzzy

本质。

美国著名的语言学家E.Pike[10]深有感触地说："……在四十年代，我因未能尝试用Fuzzy界限定义音素而失败；……五十年代我因未能用Fuzzy界限描写词的集合而败阵；六十年代我又因未能用这种方法定义某种语法结构而失利。"看来，我们应该吸收Fuzzy集论的精华，用非隔离法研究代替传统的隔离法研究。例如，拿来一个词，不要盲目追求它不是名词，就一定是非名词了而是研究哪些词的名词性强于其它词。这就是所谓非隔离性研究。我们可用隶属度形式对"名词"类的Fuzzy性给予非隔离性描述。

表4

词　项	北京	鲁迅	牛	高个子	工作	劳动	…
μ名词	1	1	1	0.9	0.8	0.5	…

表4中词项的名词性由右至左逐渐增强，我们可以说"北京"的名词性比"高个子"要强，而"高个子"的名词性比"劳动"还要强一些。

对Fuzzy句义来说，也可以用隶属度来加以表示。以"宝玉，你好…"为例。这句子下半句的意思，多少年来，人们一直争论不休。根据人们的普遍倾向，我们可作出表5：

表5

句子	“宝玉，你好……”
宝玉，你好狠心哪	0.8
宝玉，你好糊涂哪	0.7
宝玉，你好怯懦哪	0.6
宝玉，你好好保重哪	0.5

表上句子由下至上对“宝玉，你好……”这个句子的真谛的符合程度依次提高，但不可能有一个句子被绝对确定为符合程度1，因为作者早已逝世，作为后人谁也无法下定论。

本文承蒙汪培庄先生指教，谨致谢意。

（原载《模糊数学》1983年第1期）

参 考 文 献

〔1〕 张乔，模糊词语谈，辽宁大学学报，1982.1.

〔2〕 L. A. ZADEH, Fuzzy SETS, INF. CONT. 8.3 (1965) 338—353.

〔3〕 李荩曾，中介简论，兰州大学学报，1981，3，28—34.

〔4〕 陈小龙等，世界之最.湖南科技出版社（1980），186—188.

〔5〕 同〔3〕，189.

〔6〕 十万个为什么，人民出版社（1973），184—185.

〔7〕 同〔3〕，185.

〔8〕 伍铁平，模糊语言，语言漫话，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74.

〔9〕 曹雪芹，高鹗，红楼梦，人民文学出版社，（1977），九十八回，1279.

〔10〕 伍铁平，模糊语言再探，外国语．1980，5，47.

名词用如动词的语法结构及词汇意义

陈焕良

古汉语中名词用如动词（指用作一般动词，下同），以及名词的意动用法和使动用法都是常见的语法现象，其中以名词用如动词更为普遍，而且其语法结构及词汇意义更为复杂多样。就语法结构而言：名词的意动用法和使动用法，都是名词活用为动词充当述语，与后面的词语构成述宾关系；就其词汇意义而言：名词的意动用法，其特点都是表示“认为”这个意义，可以解释作“把……当作……”或者“以……为……”；名词的使动用法都是有“使令”义，即带有“使……”或者“让……”，“给……”的意思。名词如动词则没如此简单。然而，一般语法书对名词的意动用法和使动用法论述较为详细清楚，而对名词却语焉不详，忽略了名词用如动词的复杂性，尤其是对其词汇意义注意不够，往往只简单地指出某名词用如动词，至于如何用法，如何解释它的意义，有无规律可循，便无下文。因此对于初学古书的人帮助不大。本文企图在这方面作为引玉之砖。

从语法结构上加以分析，名词用如动词有带宾语（称之

为述宾结构）、补语（称之为述补结构）和不带宾语、补语（即活用名词直接作谓语）两种情况。下面试分别举例说明：

一、述宾结构。即名词用如动词作述语(用——表示)，后续名词或代词作宾语（用～～表示）。例如：

1.1 范增数目项王。（《史记·项羽本纪》）

1.2 左右欲刃相如。（《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1.3 卫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将法太子。（《史记·商君列传》）

1.4 曹子手剑而从之。（《公羊传·庄公十三年》）

1.5 礼宾旅，友故旧。（《国语·晋语》）

1.6 魏桓子肘韩康子，康子履魏桓子，踑其踵。（《战国策·秦策》）

1.7 左右欲兵之。（《史记·伯夷列传》）

1.8 驴不胜怒，蹄之。（柳宗元：《三戒》）

1.9 试再囊之。（马中锡：《中山狼传》）

1.10 从左右，皆肘之，使立于后。（《左传·成公二年》）

1.11 张仪，材士也，将西游秦，愿君礼貌之。（《吕氏春秋·报更》）

1.12 扁鹊过齐，齐桓公客之。（《史记·扁鹊仓公列传》）

以上例句用如动词的名词，其词汇意义都不能按照原来的意义去理解，这是因为该名词活用为动词之后，具有临时

性的语法功能，因而词汇意义也有所变化，但这个词汇意义与原来的词义也并不是完全没有联系。这还得从语法结构谈起。原来以上述宾结构都可以在述语后面加上一个适当的动词，这么一来，用如动词的名词就变为状语(用〔 〕表示)，表示动作行为所凭借的工具、方式、条件、依据或者是对人的态度等。如前面所举的例：

1.1 目项王＝〔目〕示项王
1.2 刃相如＝〔刃〕杀相如
1.3 法太子＝〔法〕办太子
1.4 手剑＝〔手〕执剑
1.5 礼宾旅，友故旧＝〔礼〕遇宾旅，〔友〕遇故旧
1.6 肘韩康子，履魏桓子＝〔肘〕筑韩康子，〔履〕践魏桓子
1.7 兵之＝〔兵〕刺之
1.8 蹄之＝〔蹄〕踢之
1.9 囊之＝〔囊〕装之
1.10 肘之＝〔肘〕制之
1.11 礼貌之＝〔礼貌〕待之
1.12 客之＝〔客〕待之

《史记·孙子吴起列传》："齐将田忌善而〔客〕待之。"可与例1.12相印证。由此可见，这类句子的名词用如动词的词汇意义正是该名词及其适当动词的意义的总和。以例1.6"肘韩康子"为例，《战国策》鲍本注："不敢正语，以肘筑之。"这个注解很能说明问题。

二、述补结构。即名词用如动词作述语，后续介词结构或名词作补语（用｛ ｝表示）。例如：

2.1 晋师军{于庐柳}。（《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2.2 赵旃夜至于楚军，席{于军门之外}。（《左传·宣公十二年》）

2.3 师还，馆{于虞}，遂袭虞，灭之。（《左传·僖公五年》）

2.4 荆王薨，群臣攻吴起，兵{于丧所}。（《吕氏春秋·上德》）

2.5 后妃率九嫔蚕{于郊}，桑{于公田}。（《吕氏春秋·上农》）

2.6 请勾践女女{于王}，大夫女女{于大夫}，士女女{于士}。（《国语·越语上》

2.7 恃其谗慝诈伪而不德{于民}。（《左传·襄公四年》）

2.8 沛军军{霸上}。（《史记·项羽本记》）

2.9 城{朔方城}。（《汉书·武帝纪》）

2.10 燕雀乌鹊，巢{堂坛}兮。（《楚辞·涉江》）

2.11 项王壁{垓下}。（《史记·项羽本记》）

2.12 今汉帝{中国}也，宜以厚德怀服四夷。（贾谊：《新书·匈奴》）

2.13 昔者郑武公欲伐胡，故先以其女妻{胡君}，以娱其意。（《韩非子·说难》）

介词结构作补语是容易明白的，而名词作补语，在形式上和述宾结构似乎无所区别，都是活用名词直接加上名词，实际上是两种不同的语法关系。名词作补语都可以加上介词“于”，使之变成介词结构作补语，如例2.8可说成“沛军

军{于霸上}”，与2.1形式完全相同；例2.10可说成“燕雀乌鹊，巢{于堂坛}兮”，与《庄子·逍遥游》中的“鹪鹩巢{于深林}”，形式完全相同；例2.13在“妻”与“胡君”之间加介词“于”便是例2.6的形式。其余依此类推。介词结构作补语和名词作补语，在古汉语中是同时并存的，名词作补语可以加介词“于”，是为了便于理解，不要把它理解为省略介词“于”。不管是介词结构作补语还是名词作补语，其述语的词汇意义一般可以在原名词之前添加一个适当的动词来理解，即把原来的述补结构扩充为述宾补结构。如“晋师军{于庐柳}”和“沛军军{霸上}”都可以在用如动词的“军”之前加上动词“驻”，即为“晋师驻军{于庐柳}”和“沛驻军{霸上}。依此类推，例2.2的“席”即“布席”；例2.3的“馆”即“宿馆”；例2.4的“兵”即“用兵”；例2.5的“蚕”即“养蚕”、“桑”即“种桑”；例2.7的“德”即“施德”；例2.9的“城”即“筑城”；例2.10的“巢”即“构巢”。

三、名词用如动词作谓语（用——表示）。例如：

3.1 假舟楫者，非能水也，而绝江河。（《荀子·劝学》）

3.2 大楚兴，陈胜王。（《史记·陈涉世家》）

3.3 微二子者，楚不国矣。（《左传·哀公十六年》）

3.4 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白居易：《问刘十九诗》）

3.5 辛夷始花又已落。（杜甫：《倌侧行赠华曜》）

3.6 客初至，不冠不袜。（魏禧：《大铁椎传》）

3.7 太尉列卒取十九人，皆断头注槊上，植市门外，晞一营大噪，尽甲。（柳宗元：《段太尉逸事状》）

3.8 臣闻之，为臣必臣，为君必君。（《国语·周语中》）

3.9 再火，令药熔。（沈：《楚溪笔谈》）

3.10 夫珠玉金银，饥不可食，寒不可衣。（晁错：论贵粟疏》）

3.11 食吾之所耕，而衣吾之所蚕。（苏洵：《易论》）

3.12 孤山有陈时柏二株，其一为人所薪。（苏轼：《孤山二咏引言》）

3.13 楚以故不能过荥阳而西。（《史记·项羽本纪》）

3.14 秦师遂东。（《左传·僖公三十二年》）

3.15 项王乃引兵而东，至东城，乃有二十八骑。（《史记·项羽本记》）

3.16 齐军既已过而西矣。（《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名词用如动词作谓语，其词汇意义有不同的情况。首先，如果该名词是普通名词，那么，第一，可以根据上下文的逻辑关系，在原来的名词之前添加一个适当的动词来理解。如例3.1——例3.8：“水”、“王”、“国”、“雪”、“花”、“冠”、“袜”、“甲”、“臣”、“君”，意思分别为“游水”、“为王”、“为国”、“下雪”、“开花”、

“戴冠”、“穿袜”、“披甲”、“如臣”、“如君”，也就是把原来的简单谓语扩充为述宾结构。第二，不能在原来的名词之前添加动词来理解的，则可由原来的名词联想引伸出活用名词的词义，如例3.9——例3.12：“火”，可以说“以火烧”，得出“烧”义；“蚕”，可以说“养蚕织布”，得出“织”义；“薪”，可以说是“砍伐为薪”，得出“伐”义。其次，如果该名词是方位名词，如例3.13——例3.16，都可以联系上下文的逻辑关系在方位名词之后加上适当的动词，如“进”、“退”、“行”等来理解。

值得注意的是，当名词的意动用法和使动用法偶尔省略宾语（通常是带宾语的）时，容易与名词用如动词作谓语这种格式相混，需要辨别清楚。例如：“贫穷则父母不子。”（《战国策·秦策》）这里的“子”便是名词的意动用法，但后面省略了宾语“我”。“父母不子”意即上文“父母不以我为子”。“天子不得而臣也，诸侯不得而友也。”（刘向：《新序·节士》）这里的“臣”和“友”则是名词的使动用法，但后面省略了宾语，“不得而臣”相当于“不得而臣之”，“不得而友”相当于“不得而友之”，意思是“不得使之为臣”，“不得使之为友”。

总而言之，名词用如动词，以及名词的意动用法和使动用法都是名词活用为动词，有共同的语法功能（如都可以带宾语和不带宾语）。它们的主要区别是在意义上。因此在阅读古书中遇到名词活用时，首先要从意义上把名词用如动词与名词的意动用法、使动用法区别开来。一般来说，名词活用为动词时，既不是意动用法又不是使动用法，便是用如动词了。在确定名词用如动词之后，要看它与前后的词语形成什

么样的语法关系，如何变通。弄清语法结构是手段，目的是为了准确地理解其词汇意义。从上文的分析可以知道，名词用如动词的语法结构与其词汇意义有一定的联系。同样是名词用如动词，随着语法结构的不同，词汇意义也就不一样。这是名词用如动词时词汇意义灵活的一面。另一方面还表现在同一个名词在不同的句子里用如动词即使语法结构一样，而其词汇意义也不尽相同，应联系上下文给以恰当的解释。如："四月，诸侯伐郑。己亥，齐大子光、宋向戌先至于郑门，门{于东门}。"（《左传·襄公十一年》）这里用如动词的"门"显然是"攻门"的意思。而下面例子句中两个用如动词的"门"却作为"守门"解："一人门{于句瀚}，一人门{于戾丘}，皆死。"（《左传·文公十五年》）句中的两个"人"为孙叔傲之二子。他们为报孟献子之爱，御敌而死。旧注："句瀚、戾丘，鲁邑。二子御之而死。"据此，这里的"门"意为"守门"是无疑的，与前例意为"攻门"的"门"，意义截然相反。

概括地说，名词用如动词的语法结构有带宾语、补语和不带宾语、补语两种情况，其词汇意义可以在原名词之前或者之后加上一个动词来理解的，但所加之词是适当的而不是唯一的，不能在原名词的前后加上动词来理解的，可以由原来的名词进行联想，但必须符合情理。

（原载《中山大学学报》1982年第3期）

从“等”来看广州方言入声消失的迹象

黄家教

经过了历史的演变，汉语的声调系统已有了很大的变化。从调类的多寡来看，经历了从少到多，从多到少的过程。今南方诸方言，调类都比北方方言多，广州方言尤其多。

梅县方言平声、入声各分阴阳，再加上声和去声，共六个调。厦门方言平声、去声、入声各分阴阳，再加上声，共七个调。温州方言和潮汕方言、都是平声、上声、去声，入声各分阴阳，共八个调。广州方言平声、上声、去声、入声各分阴阳，阴入又再分为二，成为阴入和中入，（或称上阴入和下阴入）加上阳入，共九个调。广州方言声调特别多，就是因为入声有三个：阴入、中入、阳入。从现象来看，广州方言的入声调是多了；从发展来看，这是广州方言的入声调走向消失的信号。何以见得？本文就来讨论这个问题。

广州方言声调的类别和调值：

调类	阴平	阳平	阴上	阳上	阴去	阳去
调值	˥55	˩11	˥35	˧23	˧33	˨22

调号	1	4	2	5	3	6
例字	诗	时	史	市	试	事
	阴入	中入	阳入			
	˥5	˧3	˨2			

7	8	9
色	锡	食

入声调所依附的韵母是入声韵。入声调的存亡与入声韵息息相关。入声韵的三个塞音韵尾-p、-t，-k，广州方言齐全。音韵学把阴声韵和阳声韵称为舒声韵；把入声韵称为促声韵。入声韵有塞音韵尾梗塞、不好舒展，显得短促。试比较：诗ʃi˥—色ʃik；试 si˧—锡ʃik˧；事ʃi˨—食ʃik˨。可知“诗”与“色”，音高一样，而音长不同。“试”与“锡”；“事”与“食”也是如此。正因为这样，《广州方言拼音方案》才有可能以1、3、6兼代7、8、9。即：阴平和阴入同一调号1；阴去和中入同一调号3；阳去和阳入同一调号6。

在这里正须交代一下，广州方言的阴平调，有两个调值：一是55，一是553。名词如“猫”、“枪”、“柑”、“表”（錶）等，一般念55。“米筛”的“筛”念55，可是“筛米”的“筛”念553。在日常的交谈中，把上列的例子随意念成55或553，还不致引起误解或费解。也就是说，阴平尚未完全分化成为两个调类，达到阳平，阴上，阳上，阴去，阳去那样，起了区别意义的作用，可也反映了阴平确是在动荡之中。

阴平与阴入；阴去与中入；阳去与阳入，都是高音相同而舒促有别，即阴平，阴去、阳去的音时比阴入、中入、阳

入要长。然就入声之间的比较，中入比阴入的音时要长，即入声之间也有长短之分，中入是一种促而不短的调。这类调正是汉语入声调发展的一种蜕化型。入声韵的音时一长，塞音韵尾就松弛，首先-k就成了-ʔ。这就是汉语入声消失的轨迹。

从广州方言33个入声韵与入声调的配合情况，可以考察其间一长一短的关系。

阴入		ɐp		ɐt		ɐk				ik		œt	
中入	ap		at		ak		ip	it	yt	ut		ɛk	œk
阳入	ap	ɐp	at	ɐt	ak	ɐk	ip	it	yt	ut	ik	ɛk	œt	œk
	uk												
		ɔk	ɔt										
	uk	ɔk											

纵观全表，大致上反映了阴入分化出来的一对入声调，于入声各韵，有阴入就缺中入；有中入就缺阴入，好似参商二星，互不碰面。

先分析以a和ɐ为主要元音的入声韵。

广州方言的a和ɐ是两个音位，它俩是广州方言诸元音音位中组韵能量最大者。它俩都能跟-i，-u，-m，-n，-ŋ，-p，-t，-k韵尾结合成为：

ai au am an aŋ ap at ak

ɐi ɐu ɐm ɐn ɐŋ ɐp ɐt ɐk

a和ɐ是两个舌位不同的元音，而不是舌位相同只是长短有别的元音，所以不应标着aː与a。由于ɐ不单独出现，也就是没有单元音韵ɐ，因而a与ɐ的长短表现在复韵母、鼻韵母和入声韵母之中。

ap、at、ak，只有中入，而无阴入；ɐp、ɐt、ɐk、只有阴入而无中入，前者显得舒畅；后者显得短促。

再分析ɛk——ik。

ɛ与i音色差异较大，为什么人们会感到ɛk与ik也象ak与ɐk，长短相对呢？因为广州方言ik韵的i不是标准的前高元音。i的实际音值是ɪ，甚至可以念成e。这样，ɛk与ek就成了一对主要元音音色相近，而长短不同的收-k尾的入声韵。与此类似的有ɔk与uk。因为uk中的u不是标准的后高元音。u的实际音值是ʊ，甚至可以念成o。这样，ɔk与ok就成了一对主要元音音色相近，而长短不同的收-k尾的入声韵。ɛk有中入而缺阴入，ɔk也是如此。ik有阴入而缺中入，uk也是如此。广州方言有am，an，aŋ，就必有ap、at、ak；有ɐm，ɐn，ɐŋ，就必有ɐp、ɐt、ɐk。同理，有ɛk、ik；ɔk uk，就必有ɛŋ、iŋ；ɔŋ、uŋ。广州方言各类韵母配搭之整齐，充分体现了汉语历史音韵阴、阳、入三类韵母早已齐备。广州方言入声韵有ɛk与ik相对，阳声韵则有ɛŋ与iŋ相对。有些字在广州方言有文白异读，主要表现在ɛŋ与iŋ。例如“清”和“青”，读音是tʃʻiŋ^{55}，话音则为tʃʻɛŋ^{553}，元音略低，音时略长，音高就没有自始至终维持高平，而是末了有点松劲儿，稍呈下降。回头来看入声韵ik，论系统应当只有阴入而缺中入，ɛk应当只有中入而缺阴入，可是有例外的。广州方言口语词“呖”lɛk，阴入。“呖”相当于普通话的“行”，能干的意思。个别或少数例外，无碍于规律的存在，何况这种音读不稳定的现象，表现有文白异读或读音处于两可之间。例如“脊”或以“脊”得声的“鹡”、“蹐”，就有两读：一是tʃik，阴入，一是tʃɛk，中入。这

正好说明语言有其内部的结构规律，同时又不是铁板一块，一成不变的。这就是严整性和变易性矛盾地统一着的。

还有一个很有趣的现象：

œt有阴入而缺中入；œk有中入而缺阴入。œt和œk中的œ是个音位，在这一点上，它有别于a与ɐ。然而，当œ与⁻t结合成œt，读阴入调的时候，舌位抬高了，是Øt。当œ与⁻k结合，读中入调的时候，就成œk。œt于阳入调，舌位偏低，音时也较长，故不会变成Øt。

再说四个以高元音为主要元音的入声韵ip、it、yt、ut。这四个入声韵都是有中入而缺阴入的，（有个别例外字）其尾韵为⁻p或⁻t，主要元音没有高低和音时没有长短的分歧。实际上，不论于中入或阳入，都念得比较长。例如："接" tʃip˧，"叶" jip˨；"节" tʃit˧、"列" lit˨；"血"hyt˧，"绝" tʃyt˨；"钵" put˧，"末" mut˨。

剩下一个孤零零的ɔt。

ɔt只有少数几个字，都是中入调。在广州方言的入声韵音节里，只有ɔt是既无阴入又缺阳入的，而且与之相配的声母只有喉牙音，基本上是从"曷"得声的字。"葛" kɔt˧、"喝"、"渴"、"褐" hɔt˧。还有一个常用字"割"kɔt˧。再看与之相对的阳声韵ɔn，也只有喉牙音声母的字，例如："干"、"看"、"汉"、"安"。

从历史音韵来看，山摄开口一等，不与帮组、知组、照二照三组相拼。与端组和精组相拼的，今广州方言的韵母是an，（例如：丹、食）入声韵则为at，（例如：达、擦）与二等合流。只有与喉牙音声母相拼的，今才是ɔn和ɔt，保留一等的架式。属于山摄开口一等的入声韵字，本来就不多

的。

ɔt与ut，并不像ɔk与uk。

ʊk的音值是ʊk，甚至近于ɔk。ɔk与uk，听起来是ɔk与ɔk。ɔk主要元音低而长，ɔk的主要元音高而短。相对的阳声韵就是ɔŋ与uŋ。uŋ的实际音值是ʊŋ，也近于ɔŋ（例如：江kɔŋ˥、公kɔŋ˥）。ʊt并不是ʊt，更不会念成ɔt，所以不存在ɔt与ɔt相对。再者广州方言ut韵主要是与唇音声母相拼，而ɔt只与喉牙音声母相拼，没有构成与同类声母相拼，声调又呈现高低不同的条件。ut与唇音相拼，而不与舌、齿音声母相拼，与其相对韵阴声韵un，也是如此。œt则与舌、齿音声母相拼，而不与唇音声因相拼，与其相对的阳声韵œn也是如此。臻摄合口一等，唇音声母为un，（例如：盆、门）入声韵则为ut（例如：勃、没）。端组为œn，（例如：敦、盾）为yn，（例如：屯、臀）入声为ɐt（例如：突）。精组为yn，（例如：尊，村、孙）入声为œt（例如：卒）。喉牙音声母为ɐn，（例如：昆、昏、温）入声为ɐt（例如：骨、忽、核）。臻摄合口三等于来母、精组、知组、照组、日母都为œt，（例如：伦、遵、椿、春、纯、润）入声则为œt，（例如：律、戌、蟀、出、术）个别为yt（例如：绌）。见组为ɐn，（例如：均、匀）入声则为ɐt（例如：橘）。

广州方言ut并不象uk，uk舌位略低就成ɔk。ut舌位没有降低而变成ɔt。要变就变成ɐt。臻摄合口一等没韵的"骨"kwɐt，"窟"fɐt，臻摄合口三等物韵的"掘"kwɐt、"佛"fɐt，可见ut与uk的性质大不相同。广州方言无介音，原属没韵和物韵的字，于广州方言，韵母原来的流音ɐ，也就成为主要元音，难怪ɐ习惯是念得较短的。

广州方言入声韵韵尾-p、-t、-k齐全，阳声韵与入声韵的配搭又极整齐，其体系之完整自不待说。不过，也有一些迹象可以看到广州方言的入声体系已起了深刻的变化。例如深摄开口三等缉韵的"蛰"字，原是收-p的，今已变成收-k，读成tʃik⁴了。主要元音拉长来念，k就变成-ʔ进一步就会丢失。"惊蛰"，的"蛰"广州读tʃik⁴。此字《广韵》直立切，当属澄纽缉韵。又"蛰"从"执"得声，可知本是收-p尾的，今已转化为-k。中山大学蒲蛰龙教授，广州人称他为蒲至tʃi⁴龙教授。"蛰"读如"至"，入声韵变阴声韵了。"至"音同"鹭"，"鹭"字《广韵》归至韵而不归辑韵，可知原入声字，塞尾丢失而转为阴声韵由来以久。广州方言阴上是个中升调¹³⁵，阳上是个低升调¹²³。广州方言入声字念如阴上或阳上的升调，也是一种变易的现象。广州方言一般变调是在第二音节。例如：栗子的"栗"读lœt⁴；风栗的"栗"读lœt¹。"鸽"字虽读kɐp⁵，（ɐp念中入的是少数例外）然而"白鸽"的"鸽"则念kɐp¹。笛子的"笛"念tɛk⁴。长笛的"笛"念tɛk¹。这种平短调变为升调，音时随而拉长，表明入声韵塞音韵尾已进入渐趋弱化的阶段。

广州方言的入声调，阳入尚未有明显的分化，而于阴入调则分化为阴入和中入。如果入声韵的主要元音相近的，只有阴入的，韵母主要元音必较高；只有中入的，韵母主要元音必较低：ap-ɐp，at-ɐt，ak-ɐk；ɛk-ik（ek）；ɔk-uk（ok）。把这种现象与《切韵》的体系相比较，可知有其历史的渊源。

ap主要来自咸摄开口一等，（如：答、纳、杂）咸摄开口二等（如：劄、闸、甲）。个别来自咸摄合口三等（如：

法fat⁴、乏fat⁴）。

ɐp来自深摄开口三等（如：立、习、缉）。

ɐt来自山摄开口一等，（如：擦、撒、辣）和二等（如：八、扎、杀）。少数来自山摄合口二等，（如：滑、刷、刮）还有来自山摄合口三等（如：发、伐、袜）。

ɐt来自臻摄开口三等（如：笔、密、七）。

臻摄合口一等于今广州方言保留合口则为ut，（如：脖put⁴，没mut⁴）变为开口的则为ɐt（如：突tɐt⁴、忽fɐt⁷）。

ak来自梗摄开口二等（如：百、泽、客）。

ɐk来自曾摄开口一等（如：北、德、刻）。

纵观上列诸例，ap、at、ak主要来自开口一等和二等，来自三等的必是合口，而且与唇音声母相拼而成开口（如：山摄合三等的“发”、“伐”、“袜”）。

ɐp、ɐt、ɐk主要来自三等，其次来自一等，就是德韵，其主要元音也是较高的。

概括说来：以a为主要元音的入声韵，来自主要元音舌位较低的入声韵；以ɐ为主要元音的入声韵，来自主要元音舌位较高的入声韵。

ɛk来自梗摄开口三等，（如：只、尺、碛）。

ik除了来自梗摄开口三等，（如：碧、戟、席）还有梗摄开口四等锡韵（如：壁、剔、戚）。

梗摄开口三等和四等，于广州方言，基本上是ik，照三组字为ɛk。韵母同一来源，而与不同的声母相配，韵母元音高低也就不一样，从而影响到声调相配也不一样。

ɔk主要来自宕摄开口一等铎韵，（如：博、托、各）合口一等（如：郭、廓、霍）。江摄开口二等觉韵（如：剥、

浊、觉）。广州方言没有介音，“郭”kwɔk的韵母不是uɔk，而是ɔk。声母k圆唇化，即kw。①

uk来自通摄。

ɔk来自一等、二等，主要元音是低元音。uk虽也来自一等，可通摄韵母的主要元音则为高元音。高低元音与阴入、中入相配，经纬分明。ɛk来自三等，ik来自四等，元音高低分别，算是大体分明。ik主要来自四等，也有来自三等的即来自梗摄开口三等（除照三组外）。ɛk与ik的来源有点交叉。即使同是来自梗摄开口三等昔韵，“适”、“释”今为ʃikˀ，“石”、“硕”今为ʃɛkˀ。

œt来自臻摄合口三等术韵（如：律、卒、术）。臻摄合口三等，平、上、去、入各韵，除喉牙音声母为ɐn-ɐt外，（如：均kwɐnˀ、橘kwɐtˀ）都为œn-œt（例如：伦、遵、旬、春、纯、恤、出。）

œk来自宕摄开口三等药韵（如：略、削、若）。又来自江摄开口二等觉韵知组（如：卓、戳）。

œt和œk主要来自三等，而œk还有来自二等的，由是而表现了œt于阴入，其实际音值为Øt与于中入的œk相比，Ø—œ，一高一低，也甚分明。广州方言入声韵，主要元音高的韵母有阴入而缺中入；主要元音低的，则有中入而缺阴入。主要元音高的音时较短，主要元音低的音时较长。这是一条总的规律。

ip、it、yt、ut的来源及其特点。

ip来自咸摄开口三等叶韵（如：聂、接、叶）。

业韵（如：劫、业、胁）。

四等帖韵（如：帖、蝶、协）。

it来自山摄开口三等薛韵（如：别、列、热）。

月韵（如：揭、歇）。

四等屑韵（如：篾、铁、结）。

yt来自山摄合口三等薛韵（如：劣、绝、雪）。

月韵（如：月、越）。

四等屑韵（如：缺、血）。

一等末韵，端组、来母、精组（如：夺、捋、撮）。

ut来自山摄合口一等末韵，帮组、见组（如：拨、末、括、阔、活）。

ip、it、yt、ut四个以i、y、u为主要元音的入声韵，这些韵母不管来自哪个等，一般都念得较长，也就形成了只有中入而缺阴入（it韵有个别阴入的字）。在阳入调，一般也念得较长，这又是广州方言入声韵已呈松散的表现。

根据对广州方言入声的分析，可得如下几点认识：

（一）汉语语音的变化，可以从声母、介音、主要元音、韵尾、声调几个方面去观察，就汉语的音节来看，声母、介音、韵尾都可缺，而主要元音和声调不能缺。可见主要元音是汉语音节的骨干，声调是汉语音节的灵魂。研究广州方言入声的特点，正是要抓住主要元音与声调的关系。入声调依附于入声韵，有的入声韵有阴入而缺中入，有的则有中入而缺阴入，非常明显这与韵母的主要元音有关。

（二）从广州方言入声韵与入声调分布的情况来看，韵母主要元音的高低起了主导作用，高低是元音的主要属性，长短是元音的次要属性，是元音的高低决定了元音的长短，而不是元音的长短决定了元音的高低。入声韵的主要元音偏

低，音时就长，入声韵塞音韵尾就会渐趋模糊。-p、-t、-k三个韵尾逐渐归并，喉塞音韵尾-ʔ的出现，是入声走向消亡的重要标志。带-ʔ韵尾的入声韵进一步舒化，声调就势必走上“入派三声”的轨道。

广州方言的入声，阴入分化为阴入和中入，连阳入有三个入声调。与中入相配的入声韵，主要元音拉长，韵尾逐渐弱化，-k已似-ʔ，整个入声韵逐渐舒化，这是入声消亡的信号。

在这里，不妨参照潮汕方言的入声，以之论证汉语各方言入声走向消亡的共同规律。

潮汕方言入声有阴入和阳入之分，阴入是高短调，阳入是低短调。仔细分析，元音高低，音时长短，韵尾是-k是ʔ，声调的高低升降，都有差别。

例如：阴入“直” tikㄱ “碟” tɪʔ ˥

阳入“迫” pekㅣ “伯” pɛʔ ˩

-ik中的i念得短；tɪʔ 中的ɪ念得长。tik的声调是高平短调；tɪʔ 的声调是高平略呈下降。pek的声调是短低调；pɛʔ 的声调是低平略呈下降。在处理上ikㄱ与jʔ ˥；ekㅣ与ɛʔ ˩，可归纳为：ikㄱ与iʔ ㄱ；ekㅣ与eʔ ㅣ这样就是通过韵尾来体现主要元音和调值的区别。

（三）从广州方言的入声，可以想到“上古入声分为长入短入两类”之说是可信的。王力先生早有此说，（见《汉语史稿》上册）近著《古无去声例证》（见《语言研究论丛》）又进一步论证此说。这对于我们研究方音的现状和预测方音的发展趋势，都是有启发的。

（原载《音韵学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1984年）

①：参阅拙著《广州话无介音说》（《学术研究》1964.4）

近代汉语介音的发展

李新魁

一、引　言

介音是汉语音节结构中介于开首辅音与主要元音之间的语音成分。按照我国音韵学传统的音节分析法，介音是属于韵母的一个构成要素。我国习惯上把一个音节分析为声母和韵母前后两个部分，在后一个部分的韵母中，又可再分为韵头、韵腹、韵尾三个"零件"。介音就是这里所说的韵头，它一般是由元音或半元音充任的。

现代汉语共同语——普通话的介音包括[i-][u-][y-]三种，如"尖"[tɕiɛn]"专"[tʂuan]"全"[tɕʻyan]中的[i-][u-][y-]就是。一般把带[i-]的韵母称为齐齿呼韵母，带[u-]的称为合口呼韵母，带[y-]的称为撮口呼韵母，不带[i-][u-][y-]的称为开口呼韵母，合称"四呼"。

汉语中介音与主要元音的结合以及带介音的韵母与声母的配合是有一定的规律的。这正是汉语音节结构富于严整性的具体表现之一。汉语音节中介音与主要元音的结合以及介音自身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介音也象音节中其他的语音成分一样，经历过一系列的发展变化。它的这种变化，在近代至现

代，即自元朝到现在的六百多年中，表现得尤为激烈。就近代整个汉语共同语的语音发展过程来看，介音的发展演变算得上是一个最主要的内容。了解了近代汉语介音的发展，也就大致上了解了近代汉语语音发展的基本面貌。这是因为，近代汉语介音的发展，成为引动汉语声母、韵母以至整个音节结构发展的主要动力（当然，介音的发展又是其他因素推动的）。而且，由于介音的发展表现于汉语各方言中的不平衡性，形成了各方言语音分歧的一个相当主要的方面。例如，有的方言没有介音（如广州方言），有的方言对近代汉语复合介音[iu-]单音化为[i-]或[u-]而不变为[y-]（如闽南方言和客家方言），因而不存在[y-]介音；有的方言在某种条件下、在某些音节中失去[i-]介音或[u-]介音，这样，在音节结构上便出现了与普通话比较明显的差别；有的方言没有象普通话一样，发生了[tʂ]组声母（好多方言根本就没有[tʂ]组声母）中[i-]介音的消变（没有[tʂ]组声母当然也就没有发生这种消变）和[p]组声母中[u-]介音的消变，使音节的拼合关系和音节构成也与普通话形成较为明显的歧异。这些都使方言与普通话的语音之间存在重要的差别，这就使方言区的人在学习普通话语音时增加了一些困难。另外，现代在汉语拼音教学方法上的试验与改革（如“声介合母与韵母连读法”、“三拼连读法”以至“基本式教学法”等），也无一不与汉语音节结构中的介音有关。由此可见，了解普通话介音的发展，对于了解近代汉语语音发展情况本身、对于认识汉语各方言在语音上的分歧以及方言与普通话的语音对应规律等方面，都有相当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准备在本文中，对普通话近六百年来介音的发展情况，做一个探究和概

括的论述。

二、元代汉语介音的情况

汉语的语音从上古时期发展到了宋元时代，已经大体奠定了现代汉语语音体系的基础。许多重要的语音变化，在宋元时代之前已经基本完成。这种情况，可以从元代那些比较能反映语音实际面貌的韵书和韵图等语音材料看出来。就介音的发展来说，中古以前，汉语是没有介音的(说详另文)；隋唐时代，汉语的音节中逐渐产生了介音（三等韵中的[i-]介音是由上古时期的“软音声母”的舌面化成分促生的；[u-]介音是由上古时期“唇化声母”的圆唇化成分促生的）。而到了元代，一个是[i-]介音在三等韵中仍然保存着；四等韵已从中古时还没有带[i-]介音变为带[i-]，并且进而与三等韵合流；二等韵的见系声母字也产生了[i-]。又一个是[u-]介音保存于一二等合口韵之中。再一个是[ɥu-]仍然处于复合的阶段，还没有变为单纯的[y-]。这样，元代汉语中就有[i-][u-][ɥu-]三种介音。它们在元代汉语中的情况如何，下面扼要地分开来叙述。

（一）元代[i-]介音的情况

元代三四等韵保存[i-]介音，这在元代的韵书《蒙古字韵》（1269—1308年）、《古今韵会举要》（1296年）、《中原音韵》（1324年）中看得十分清楚。如三等阳韵字“姜疆薑良墻祥香仰”等在八思巴字对音中是ꡌꡗ（ėŋ）—[iaŋ]，三等仙韵及四等先韵字“乾件健言焉彦颠典天田腆电”等的对音是ꡌꡐ（ėn）—[iɛn]。这足以表明这时候三四等韵字中保存着[i-]介音。

问题是在于三等韵中照系声母字是否也保存[i-]。这个问题与照系声母的音值有牵涉之处。有人认为元代照系声母的音值如果是舌尖后音(卷舌音)，那么就没有[i-]；如果有[i-]照系声母的音值便不会是[tʂ]而是舌叶音[tʃ]或舌面音[tɕ]，理由是舌尖后音不能与[i]拼合。我们看元代的各种语音材料，照二组与照三组及知系(知彻澄)在声母的音值上是一样的，如《蒙古字韵》中这三组声母都用相同的符号表示。照和知是ㄈ，穿和彻是ㄏ，床和澄是ㄖ，审是ㄎ，禅是ㄎ。但是在小韵的归字上照二为一组，照三及知为一组，照二与照三及知分立。《蒙古字韵》是如此，《中原音韵》也是如此，① 这说明照二与照三及知系字在读音上还是不同的。这不同既然不是表现在声母的音值上，自然就是有没有带[i-]的区别了。照二组是不带[i-]介音的，照三组及知三组是带[i-]介音的。八思巴字对音正是如此。支思韵中因为韵母都变为[ɿ]和[ʅ]，没有介音，所以照二组与照三组没有区别。由此看来，照三组（包括知三组）声母字保存有[i-]介音，是可以肯定的。

那么，这时候照系声母的音值该是什么呢？有的人拟为舌叶音，有的拟为舌面音，有的将照二和照三分立，拟为卷舌音与舌叶音（或舌面音）。有的认为，照系字在支思韵中是卷舌音，在齐微韵中是舌面音或者是舌叶音。他们之所以这样拟构，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就是认为照三组字还保存有[i]元音或[i-]介音，把声母拟为卷舌的[tʂ]组，在与[i]音的拼合上有困难。我们认为，[tʂ]组声母是能够与[i]音相拼的，在现代汉语方言中，就只有[tʂ]组声母与[i]音相拼的例子，如客家方言的大埔话和兴宁话。而且，京剧的“上

口字”对“知”等字读为[ʂi]，对“日”字读为[ʐi]，都是[ʂ]组声母与[i]音相拼的例子，而且，这些字音正是元明以来照知系字读音的遗留。从其他方面的语言材料来看，元代汉语的照系声母的音值也应该是卷舌音，而且，支思韵和齐微韵中的照知系声母，其音值应该是一致的，不能在齐微韵与支思韵的照知组声母之间将其分划为两类，也不能将照二（包括知二）组声母与照三（包括知三）组声母拟构为不同的音值。元明时代的各种语音资料都表明它们的读音是一致的。[2]

在元代以前，二等韵是不存在[i-]的，但是到了元代，二等韵中的见系声母字普遍产生了[i-]介音。这个变化在宋末元初就已经完成了。至此，带[i-]的韵母就大大增多了。如下面这些韵母，都是由二等韵产生[i-]介音演变来的：

ia 加　iai 皆　iau 交

iam监　ian 奸　iaŋ 江

这个现象我们可以从各韵书中得到充分的证明。首先是《中原音韵》中一些原来属二等韵的见系声母字与三等韵混列了，如江阳韵中，“江”字本属二等江韵字，“姜”本属三等阳韵字，但它们同列于一个小韵之内。又如“庚更羹畊”等二等字也与三等的“京惊荆兢”及四等的“径泾”等字混列，可见此时二等见系字已产生了[i-]介音。其次，《蒙古字韵》的八思巴字对音也充分反映了这一点。上举各韵字在它里面的对音如下：

加——ė[ia]　　皆——ėj[iai]

交——ėw[iau]　监——ėm[iam]

奸——ėn[ian]　江——ėŋ[iaŋ]

总之，无论从《中原音韵》的列字来看也好，从《蒙古字韵》的对音来看也好，都可以证明此时见系声母的二等字已普遍存在[i-]介音。

二等韵的见系字产生[i-]，是不是与三四等韵合流呢？这在江阳韵中是这样的，但在其他一些韵母则不然。原因是从二等韵变来的带[i-]介音的韵母的主要元音仍然是[a]，与三四等韵主要元音作[ɛ]有别，这样就依然形成对立。这两类韵母都带[i-]，但一类主要元音是[a]，念为[ia-]，一类主要元音是[ɛ]，念为[iɛ-]。如：

ia 加——iɛ 遮　　iau 交——iɛu 骄

iam监——iɛm兼　　ian 奸——iɛn 坚

八思巴字对音把这种对立表示为ė与e的不同（基本情况是这样，个别韵母字有e、ė相混的情形）。ė表示主要元音为[a]，e表示主要元音为[ɛ]。在差不多同时的《古今韵会举要》中则把这两两对立的韵母分属于不同的“字母韵”，如“嘉”，[ia]字母韵之与“嗟”[iɛ]字母韵；“交”[iau]字母韵之与“骄”[iɛu]字母韵；“间”字母韵[ian]之与“坚”[iɛn]字母韵；“缄”[iam]字母韵之与“箝”[iɛm]字母韵等。这种对立是二等韵部分字产生[i-]而与三等韵合流之前的过渡状态，是元代汉语语音系统的一个大特色。

元代，入声韵已经失掉入声塞音韵尾（也许尚保留喉塞音），但在调值上大概还与平、上、去声有别，所以《蒙古字韵》入声字与阴声韵字同列一行，而在调值上却自成一类。这些入声韵字介音的演化，大致与阴声韵字相同。这时候，二等韵的见系声母字也产生[i-]介音，造成原来二等韵字与三四等韵字的相近但又分立，如“觉”[iau]与“脚”

[iɛu]的分立。其他带[i-]介音的入声韵字也保持与照系声母相拼的音节结构，[i-]没有掉失。这时候，带[i-]的入声韵母大概有下列这些：

戛 [ia]　结 [iɛ]　菊 [iu]　格 [iai]
觉 [iau]　脚 [iɛu]

这些韵母中[i-]介音的发展，基本上与阴声韵字一致。

（二）元代[u-]介音的情况

中古时期的[u-]介音在元代的各个韵母中还很好地保存着。后代一些变为开口韵的字（主要是唇音声母字）在元代时仍然保有[u-]介音。唇音声母还普遍保持与[u-]拼合的音节结构，它的合口介音的消失是元代以后的事情。

在元代保留[u-]而后代变为开口韵母中，我们要特别提出来谈的是《中原音韵》中的齐微韵字。齐微韵字有一部分在后代念为[ei]韵母。这部分字在元代应该是仍然读[uei]的，[uei]中的[u-]还没有掉失，[ei]这个韵母在元代还没有出现。

现代的[ei]韵主要来自齐微韵的合口字。《中原音韵》中的齐微韵合口字（即《蒙古字韵》的支韵合口字）相当于《广韵》的齐、微、祭、废、支、脂的合口三四等字和灰韵一等字。这些字在元代还是读[uei]（或[ui]的音。《蒙古字韵》把这些字绝大多数对译为ue，如"陂碑悲披丕皮疲培陪眉梅媒妹"等；少数字对译为ui，如"惟维遗唯锐"等。这个ue实在就是[uei]。齐微韵中就有[i]和[uei]或([ui])这两个韵母，[uei]没有变为[ei]。可是这个时候也许有某些方言把[uei]韵母中的[u-]掉失或把开口的[i]韵字念为[ei]或[uei]，即合口与开口韵字混读（其实《广韵》一系

的语音系统唇音字开合口的分别就是极不严格的，是可以互通的），所以周德清在《中原音韵》“正语作词起例”中强调“妣”与“彼”的读音当有分别。有人就根据这一条认为这时已有[ei]韵母出现，“彼”与“妣”的分别就是[ei]与[i]的分别。其实，“彼”与“妣”有别未必就是[ei]与[i]的分别，且不说时代略后的《中州音韵》中这种分别根本就不存在（《中州音韵》中彼、妣二字合为一小韵，俱作邦米切，见“啸馀谱”本），就《蒙古字韵》看，“妣”字的韵母正好是[i]，“彼”字正好是[uei]（ue），可见《中原音韵》中所强调的“妣”、“彼”之别乃是开口[i]与合口[uei]之别。这样，也就不可据以断定[ei]韵母之存在了。因此，我们说齐微韵中的合口介音[u-]在这时候还是保存着的。

现代汉语中念[uaŋ]的字相当于《广韵》中的唐、阳韵合口字及二等江韵、三等阳韵的一部分开口字。这部分原来属开口的字（如“庄、状、窗、床、创、双、爽”等，这些字都是照二组声母字），为何在现代变为合口，它们的[u-]是什么时候产生的？这是值得我们进一步探究的问题。

从《中原音韵》和《中州音韵》中，我们不能判别出这些字是否带有[u-]，可是《蒙古字韵》的八思巴字对音却给我们提供了答案。这部书中把原属江韵二等的“窗、双”等字对译为uaŋ，与“汪、王”等字的韵母相同；但原属阳韵开口之“庄、创、床”等却与窗、双等不同音，对译为haŋ，《古今韵会举要》中也分为“光”字母韵与“庄”字母韵。从这两部书来看，原属阳韵的庄组字有自己的音值，这就是haŋ，与uaŋ分立。但是从《中原音韵》来看，原属江韵字与阳韵字是混列的。对于《蒙古字韵》中这个haŋ该作如何解释？

苏联汉学家龙果夫认为："古汉语-i(aŋ) 在tṣ(案指照系声母）的后头起先因受前边齿上声母的影响变成一种—ə—、—ĭ—，所以八思巴字读音作为[ʒhaŋ，ʒèaŋ]，后来变成-u。"㊸龙氏的解释是对的。这个haŋ中的h在这里的确是代表一个流音，这个流音原是在[tṣ]组声母与[iaŋ]韵相拼时产生的，起初大概相当于[ɿ]，即庄等字念为[tṣɿaŋ]，后来韵母中的[i-]介音为流音[ɿ]所同化念成[tṣɿaŋ]，这个[ɿ]受到后元音[a]的影响进一步变为一个后元音[ɤ]（或[ʊ]或[o]），haŋ中的h就是这个[ɿ]。《蒙古字韵》时可能正处于这样的过渡阶段。在作于明朝的《西儒耳目资》（1626年）中也反映了这种情况。该书中的江阳韵合口字也有[uaŋ]与[ʊaŋ]（原书标为oaŋ)的对立，念[uaŋ]的主要是江韵字(如"憧幢"等），念[ʊaŋ]的多是阳韵字（如"庄"等），这种情况与《蒙古字韵》正好相合。可见《蒙古字韵》把"庄"等字对译为haŋ，并不是偶然的。这说明元初时阳韵开口照二组字尚未完全与江韵的照二组字合流。案江韵字早在宋代就已分化为开口与合口二类（见《四声等子》及《切韵指南》），"憧幢"等字念为[uaŋ]，是早成定局的事。在江韵字念为[uaŋ]的时候，阳韵"庄"组字还没有变入[uaŋ]，《蒙古字韵》时大概正是"庄"等字与"憧"等字处于欲合未合的年代。因为两者的差别甚小，故《中原音韵》合为一韵。而直至明代《西儒耳目资》时还能把这种差别显示出来。从音位学的观点看，[uaŋ]的[u-]和[ʊaŋ]的[ʊ-]应该是属于同一音位的不同变体。

元代时入声韵在元代上基本与阴声韵字一致。这些原来的入声韵也同样存在[u-]介音。如括[uo]、虢[uai]，国

[uei]、郭[uau]④等，这些韵母中的[u-]介音，后来也随着相应的阴声韵或独立发生消变了。

（三）元代[ịu-]介音的情况

有人把元代汉语的[ịu-]拟为[y-]，这是不妥当的。元时实在还没有[y-]。不单没有作主要元音的[y]，也没有作介音的[y-]，[ịu-]只是[i]和[u]的复合。

中古时期念[ịu]韵的是鱼、虞韵（在《中原音韵》中是鱼模韵，在《蒙古字韵》中是鱼韵）。鱼虞韵字在元代还是念为[ịu]（严式标音为[yu]）。《蒙古字韵》把这两韵字对韵为ėu，蒙古语对音中这个ė有时表示一个圆唇化元音，ėu当就是[yu]（[ịu]）。这个[ịu]一直保存到十七世纪初年，《西儒耳目资》中还是把它标为iụ，这个iụ也还不是单纯的[y]。金尼阁说："如衣i字为元母之三，其号自定，其音曰衣i，加以元母之午u，则生夫鱼iu，又加以元母之二额e，则生夫月iue，又加以同鸣之十二号搦n，则生夫远iuen。于远之首再加以同鸣之三格k，则生夫倦kiuen。"⑤可见iu并非单元音甚明，金氏心目中还是把它当作复合元音看待，他的标音是与《蒙古字韵》相合的。因此我们断定元代[ịu-]还是处于复合的阶段。

现代汉语中[an][ən]韵母的四呼是整齐、完备的，即有[an][ən]——开口呼，[iɛn]、[iən]⑥——齐齿呼，[uan][uən]——合口呼，[yan][yən]——撮口呼。然而[aŋ]和[əŋ]却只有开、合、齐三呼，没有撮口呼的韵母，这是什么缘故？元代时[aŋ]、[əŋ]是否也有撮口呼，即是否有带[ịu-]的韵母？这是下面要加以回答的问题。

元朝时，三等阳韵的合口字与一等唐韵字已经合流，如

“匡筐”（阳）与“旷”（唐）读为同音（调不同），“枉”（阳）与“汪”（唐）也读为同音，等等。《蒙古字韵》对音都作[uɑŋ]，所以说[i̯uɑŋ]韵在元代是已经消失了，这样，在现代当然也就没有[yɑŋ]韵母。至于[əŋ]韵摄口呼的前身[i̯uəŋ]这个韵母，在元代还残存着。《蒙古字韵》把原蒸清青韵的合口字如“肱、倾、琼、诩”等（这些字原属庚清青韵之合口字，在《切韵指南》中它们列入庚清青韵的合口图内，代表[i̯uəŋ]的音值）列入庚韵之中，但是标音却与东韵三等字[iuŋ]相同而与庚韵有异。按照一般原则，标音既与东韵相同，当列入东韵才是，但却仍入庚韵。《中原音韵》中这些字有入东钟韵，也有入庚青韵。这种现象的唯一解释就是这个[i̯uəŋ]韵已有分化入东钟与庚青开口韵的倾向，只不过没有完全丧失而已。由于[i̯uəŋ]的发音和[iuŋ]、[iəŋ]很接近，所以[i̯uəŋ]韵字动摇于这两者之间，《中原音韵》中还勉强保持着三四等字开合口的对立，如檠—琼、茎—行、英—婴、盈—荧等，可是到了《中州音韵》，这种对立便归于消失，这意味着[i̯uəŋ]中的[i̯u-]已消变为[i-]。后代，它们也着实分化入[iuŋ]和[iəŋ]两韵去了。所以现代汉语中没有[yəŋ]这个韵母。可是在元年初年，[yəŋ]的前身[i̯uəŋ]还残存着。

归纳一下元代汉语介音的情况：一、元代时，由于二等韵的见系声母字产生了[i-]介音，而且照系声母字中也保存着[i-]，那时候带[i-]的韵母（或音节）是十分丰富的，带[i-]的韵母计有：

ia 加 ie 遮 i̯u 居 iai 皆 iau 交 ieu 骄
iou 鸠 iam 监 iem 兼 iəm 金 ian 奸 ien 坚

iən 斤　iaŋ 江　iəŋ 京　iuŋ 容

这些韵母都可以和见系声母相拼，也可以和照系声母相拼。二、元代时各唇音声母字还与u-介音相拼，一些由合口变为开口韵（如[uei]变[ei]）的变化还没有出现。因此，带[u-]的音节在元代汉语中也是相当丰富的。这时候带[u-]的韵母计有：

ua 瓜　uo 戈　uai 乖　uei 圭

uau 郭　uan 关　uon 官　uən 鲲

uɑŋ 光

唇音声母都可以和上举各韵拼合。三、元代时[ɥu-]尚未变为[y-]。就带[ɥu-]的韵母来说，那时候有：

ɥuɛ 厥　ɥuɛn 涓　ɥuən 君　ɥuəŋ 扃

[ɥuɛ]是由原来的入声韵转化而来的。元代，照系声母和见系声母也同样可以和[ɥu-]韵母相拼。某些音节由[ɥu-]变[u-]的过程（如"诸"[ʧɥu]→[ʧu]）还没有发生。

三、元代以后汉语介音的发展

（一）[i-]介音的发展

元时三等韵的照系声母字还保有[i-]，也就是说普遍存在着这样的音节结构：

ʧ^{l}iɛ　组⑦：　遮者车奢蛇惹

ʧ^{l}ɥu　组：　诸逐注枢除如

ʧ^{l}iɛu　组：　昭赵潮烧少饶

ʧ^{l}iou　组：　周轴抽丑收肉

ʧ^{l}iam　组：　诂斩蘸搀忏杉

ʧ^{l}iɛm　组：　瞻占蟾苫闪染

ʦʅiɛn 组：　　展战闸羶扇然

ʦʅiən 组：　　真震陈衬申人

ʦʅiɑŋ 组：　　章掌帐长商让

ʦʅiəŋ 组：　　征正澄称声圣

上举各组字的声母都是[ʦ]等，韵母都带[i-]。这个[i-]由于是舌面的前高元音，它在发音部位上和卷舌的[ʦ]组声母不很相合，所以在[ʦ]之后[i-]之前产生一个中隔流音[ʅ]起调和作用，这样的[ʦ]、[i-]相拼的音节结构一直保持到明代。到了十七世纪就起了变化，这就是[i-]为前面的流音[ʅ]所同化，也变为[ʅ]，[i-]归于消失，[ʦʅiɛ]等变为[ʦʅɛ]等。这个中隔流音在宽式音标中一般没有标示出来，实际上，这些与[ʦ]组声母相拼的韵母前面都带有这个中隔流音[ʅ]⑧。

必须指出，上述韵母的消变并不是一下子发生的，也不是同在一个时间完成的。各组字的演变有先有后。大致上，主要元音为[ɑ]、[a]的，其[i-]介音掉失较早，主要元音为[ɛ]、[ə]的，[i-]掉失较迟。我们看《西儒耳目资》，里面的情况是[iu]、[iau]、[iam]、[iaŋ]各韵已归入开口韵；[iou]韵保留开口与齐齿两读；而[iɛm]、[iɛn]、[iən]、[iəŋ]等仍保有[i-]。这从音理上来说是很自然的，因为[ɑ]、[a]前的[i-]是前高元音，与后低元音或央低元音[ɑ-]、[A]([a])连在一起，舌位升降的距离大，要牢固地保持[i-]的前高元音的地位是较为困难的，因而[i-]首先为它前面的流音所同化，[i-]与[ɛ]、[ə]的舌位较为接近，音值相对来说比较稳定，所以掉失的时代较后。

[ʦʅiu]音字在《西儒耳目资》时已掉失了[i-]，不过此时

韵母尚未完全与[u]合流。金氏书中把“诸主除处殊”等字标为u，这些字的读音与[ɥu]有别，也与“诅、助、初、锄”([u])等字的读音不同，可见此时这些字已与其他[ɥu]韵字分家但又尚未完全与[u]合流。大概在金书之后不久，这些字便完全念入[u]了，即完成了向合口呼转化的过程了。

[ʦʰiɛ]音字在明代时已失去[i-]，《西儒耳目资》中把“遮者蔗车蹉奢蛇捨舍惹”等字标为e，这个e当就是[ɛ]，后来这个[ɛ]的舌位后移变成了[ə]（或[ɤ]）念为[ə]也是受声母[ʦ]等的影响；这个变化大概发生在明末清初的《五方元音》（1654—1673年之间）之后。

[ʦʰiɛu]在十七世纪前后就失去了[i-]介音，失去[i-]之后便与[au]韵字如“嘲爪罩抄巢炒钞捎稍”等字合流。《西儒耳目资》和《字母切韵要法》等书中，这两组字都已混而为一，[i-]介音没有了。

其他各个收[-m]和收[-n]韵尾的字，它们在失掉[i-]介音，收[-m]的各韵已并入收[-n]各韵。[i-]介音掉失之后，主烟元音为[a]、（如[iam]、[ian]）与主要元音为[ɛ]（如[iɛm]、[iɛn]）的两类韵母就合而为一了。[a]、[ɛ]两类韵母的合流，[i-]介音的消变是起了极重要的作用的。

[ʦ]系声母字[i-]介音的消失，使大批韵母完成了从齐齿呼向开口呼的转变。在南方各方言（如客家话、潮州话）由于没有卷舌音声母，三等韵字的[i-]介音也就保存着。现代北方话照系声母字绝大部分地区念为开口呼，南方各方言则念为齐齿呼，这差异就是由[i-]介音消失而造成的语音分歧。

由二等韵见系声母字产生[i-]介音所造成的新韵母，在元明时代两三百年中间形成了[ia-]与[iɛ-]的对立。后来，

这些对立都逐渐归于消失，变成今天汉语的这个样子。

就[iai]来说。元代的[iai]是来自《广韵》系统的皆、佳、陌、麦诸二等韵，如“皆解戒鞋骇懈格客隔”等字，元时都念[iai]，直到十七世纪的《西儒耳目资》，这些字还是保持念[iai]，金氏的标音是iai，在明末清初的《字母切韵要法》中，这些字也列为“开口副韵”，同样是一个[iai]，一直到《五方元音》，[iai]韵还没有发生任何消变，只是原来的入声韵字在十七世纪时便为[ɛ]与皆、揩、舌、热、等字合流了。

大约在十八世纪初，这些二等字才变为[iɛ]。不过我们看劳乃宣的《等韵一得》，里面还把“皆谐”等字列为“该孩”的齐齿呼字，似仍念为[iai]音。但作于十九世纪末之王照的《官话字母读物》，本韵字已作[iɛ]，故劳氏之列字恐据方音或前代语音。十九世纪时，[iai]当已变为[iɛ]。

在[iai]韵变入[iɛ]之前，原来念[iɛ]韵的[ʦ]组声母字遮者车蛇等却又变入[ɛ]。这个变化在《西儒耳目资》的时代便已完成了（说见前），后来，这些字又进一步发展为[ə]([ɤ])，由[ɛ]变[ə]是舌位后移的结果。这样说来，尽管原来的[iai]变为[iɛ]，而现代的[ə]韵字遮、车、奢等也曾念为[iɛ]，但由于语音发展的时期各有先后，当[iai]发展到[iɛ]的时候，原来的[iɛ]已变入[ɛ]再变为[ə]了。故历史上，这两组字实在不曾有过处于同音（同一韵母）的阶段。

就[ian]韵来说，[iau]主要来自中古的二等肴韵，在元代时，它与原三四等宵萧韵[iɛu]对峙（《中原音韵》中豪、肴、宵的不同，就是[ɑu]—[iau]—[iɛu]的不同）如交—骄、狡—皎、敲—翘、哮—枭等，都是iau—iɛu的对立。到

了元代末年，这种对立便消失了，《中州音韵》中上举各对立的字都已列于同一个小韵之内，《西儒耳目资》也是这样。不过我们看明初的《洪武正韵》（1375年），它把念[iɛu]韵的字（原三四等字如“骄、骁”等）收入“萧”韵，把念[ɑu]和[iau]的字（原一二等豪肴韵字如“高、交”等）收入“爻”韵，俨然[iɛu]与[iau]尚未合一。大概在元末明初，[iɛu]—[iau]合并还不是普遍存在的语音现象。

[iau]与[iɛu]的合流，在实际发音上是[iɛu]向[iau]靠拢。[iɛu]之变[iau]是很自然而又轻而易举的事。主要元音[ɛ]在后面的后元音[u]的影响下，舌位稍为后移便成了[iau]。因此，在《西儒耳目资》中就把原来分属于[iau]韵和[iɛu]韵的字混列而标音为iau了。直至现代，这些字也全都念为[iau]。

在元代时与[iau]、[iɛu]韵读为同音的是由原来入声韵觉、药等韵转化而来的韵母。这些觉、药韵的字在《蒙古字韵》中念为[iau]（觉）和[iɛu]（药）。可是在《中原音韵》中它们都产生了另一种读音，这就是[io]。因此，周氏书中把[iau]、[iɛu]韵的原入声字兼收入萧豪韵和歌戈韵（同时收入这两韵的入声韵还有铎、末等韵字）。这两种读音的分野一直保持到现代。念[iau]、[iɛu]的音在元末明初已同样归并为[iau]，这个[iau]直至现代还没有改变；念[io]的音则在后代变为[yɛ]。这个变化在十七世纪初年还没有发生。因为金尼阁的《西儒耳目资》中还是把“虐、爵、削、学、药”等字标为io的音，后来这个[io]中的介音受到后面的圆唇元音的影响变成了圆唇的[y-]；而介音后面的[o]则又受到前面前高元音的影响发生舌位的前移，变为前元音，

[o]成了[ɛ]。这样互相影响的结果，[io]这个韵母便成了[yɛ]了。这些念为[yɛ]的字，在现代还保持着[iau]与[yɛ]的两种读音，如“削、觉、药”等字是。[iau]代表古一点的音，[yɛ]代表比较后起的音。[iau]中的介音没有消变，只是主要元音发生合流；[yɛ]中的介音却从齐齿变为撮口，而且主要元音也发生了变化。

念[yɛ]的字主要是从原入声韵字变来的，所以现代汉语[yɛ]韵基本上没有原来的阴声韵字。

由山删二等韵字变来的[ian]韵字，在元代尚与三四等仙先韵[iɛn]对立。这种对立不单《中原音韵》和《中州音韵》保持着，就是明代的《洪武正韵》[ian]也仍与[iɛn]分立（前者属十删韵，后者属十一先韵），可是到了十七世纪初年，[ian]便与[iɛn]合流了。《西儒耳目资》中[ian]韵字已入[iɛn]。《五方元音》及《字母切韵要法》同样反映了这一现象。

[ian]与[iɛn]合流，在发音上是[ian]向[iɛn]靠拢。[ian]之变为[iɛn]是因为[ian]中的主要元音[a]在前高元音[i]和舌尖鼻音[n]的双重影响下，舌位发生前移和高化的缘故。在[a]变为[ɛ]之后，[ian]便念为[iɛn]了。现代汉语中，“奸简闲限眼”和“天贤年连煎千先坚牵”等字的实际读音为[iɛn]而不是[ian]，就是沿着这条线路发展的结果。

由二等韵的见系声母字产生[i-]介音所造成的齐齿呼韵母丰富的现象，到现代又归入减缩。这个演变的结果，是使二等韵见系声母字在韵母上与三四等字合流、在声母上由舌根音颚化为舌面音获得充分的前提条件。

在元代，东钟韵中的一三等韵一部分字已经合流，如“工功攻公”（东韵一等）与“弓、躬、宫”（东韵三等）

与“供”（锺韵三等）在《中原音韵》中同列一小韵⑨，惟[ts]组、[k]组及[n][l]声母字尚有一三等（即[uŋ]与[iuŋ]）的对立。周德清在《正语作词起例》中强调“宗有蹤、松有鬆、龙有笼、浓有脓、陇有栊、送有讼、从有综”等的区别，指出这些字混读是“方语之病”，可知当时在某些方言中[iuŋ]已经掉失[i-]介音而与[uŋ]韵合流了。但就当时的中原音来说，[iuŋ]的[i-]还是保存着的。

这些在元代念[iuŋ]的字除[k]组声母字至现代仍念[iuŋ]保存[i-]之外，其他声母字如“浓、龙、蹤，縱，從、松、讼、锺、腫、众、冲、重、宠、铳”等字都失掉[i-]介音念为[uŋ]，这个变化在《西儒耳目资》之前便完成了。现在，一般人已不知道这些字原来也是带[i-]介音的。

[iuŋ]韵的零声母字“容、融、荣”等在现代普通话中变为[ʐuŋ]，产生了捲舌浊擦音声母[ʐ]而掉失了[i-]。这个变化是在十七世纪以后发生的，因为《西儒耳目资》、《五方元音》、《字母切韵要法》等书，这些字都还列于零声母。这个变化所及的地域范围也较小，仅限于北京及周围一些地区，大部分方言仍保持着[i-]韵头。

这个变化的过程是原来的[i-]介音的舌位进一步高化变成带摩擦成分的半元音[j-]，这个半元音发音时舌头再往后卷起便成了[ʐ]（中间也许经过[ʑ]的阶段），结果是[juŋ]变成了[ʐuŋ]。

前述这个变化很可能和声调有关。这些变化的字都是阳平字，本来与它们同念为阳平调的“庸、傭”等字因为变入阴平，结果没有跟它们一起变入[ʐuŋ]。

（二）[u-]介音的发展

元代齐微韵的合口字还保存着[u-]介音，念为[uei]。后来，这个[uei]韵的唇音字最先失掉了[u-]介音而变成[ei]。唇音声母字中[u-]的掉失，是因为圆唇元音[u]的发音在唇势上与唇音声母并不是那么切合的。唇音声母往往有排斥圆唇元音的作用。在[p]组声母和[u-]拼合时，由于唇势的不合而使[u-]的舌位发生低化，变成一个[ʊ]。[ʊ]是一个发音不甚稳定的元音，结果在后面不圆唇元音[e]的影响下完全失去发音的圆唇势，整个韵母便变成了[ei]了。

这个[ei]的出现大约在十七世纪初年。在徐孝的《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1606年）中已分化出“叠”韵来；乔中和的《元韵谱》（1611年）也分出“北”韵。不过这个由[uei]变[ei]的过程在十七世纪尚未彻底完成。在《西儒耳目资》中，现代的[ei]韵字仍多读[ui]，只是唇音字念[ʊei]（原书的标音是oei），但这部分字仍有[ui]和[ʊei]两读，如“眉、美、味”等字仍收入[ui]和[ʊei]两韵之中。这个[ʊei]正是由[uei]（[ui]变到[ei]的中间阶段。可见在十七世纪初，[ei]韵还没有完全独立开来，[uei]中的[u]介音还没有完全掉失。

合口韵的唇音字首先促成了[u-]介音的掉失。其他声母字的变化则较为缓慢或不起变化。如齐微韵之合口[k]组字，一直保持着[uei]不变（从《西儒耳目资》到现代北京音都是如此），而[n][l]声母字之变为[ei]，也较[p]组声母字为迟。金书中[p]组字已发展到[ʊei]的阶段，[n][l]声母字仍念[ui]，直至明末清初的《字母切韵要法》，[n][l]声母字“馁、内、雷、累”等仍与[uei]韵字“魁、傀、堆、推”等同列而不与[ei]韵字“悲裴”等同列，可知这些字的

掉失[u-]介音当在清初之后。

在齐微韵合口介音产生消变的同时，却有另一部分齐微韵字从不带[u-]介音变为带[u-]介音。这就是原来的[v]母字“微、尾、未”等字。元朝时代，“微、尾”等字的[v]声母还保存着，大约到了明代，这个[v]消变为[w-]或[u-]，“微、尾”等字遂从[vi]变为[wi]或[ui]而与合口韵字合流了。

现代汉语中，以[u]为介音（或主要元音）的韵母都不与唇音声母相拼，这是近代语音发展的结果。元朝时候，各唇音声母基本上仍保持着与合口元音[u-]拼合的关系，如“蓬、蒙、梦、风、冯”等字念[-uŋ]；“杯醅裴配 梅妹”等字念[uei]；“奔本喷盆门分粉”等字念[-uən]；“波坡颇摩磨”等字念[-uo]等等。但是这些字在后代都不能保住[u]元音。原因是唇音声母的发音在唇势上与圆唇元音[u]不甚相合（[u]是撮唇，唇音声母则常有展唇趋势），它有排斥圆唇元音的作用。所以[u]元音在唇音字中发生消变。上举各韵变成这个样子：

uŋ → əŋ　uei → ei　uən → ən　uo → o

这几个韵母[u]元音的消变，基本上在明代便开始了，但彼此之间的演化也有先后，并不是在同一个时期内发生的。

由[uŋ]变[əŋ]大约是在公元1626年以后至1700年以前这七八十年间。因为《西儒耳目资》中[p]组声母字仍读[uŋ]，但在《字母切韵要法》的“内含四声音韵图”里面，这些唇音字已列入“开口正韵”，是已经变为[əŋ]了。

[uei]之变[ei]基本上也在《西儒耳目资》之后，前面已经说过，这里不再叙述。

[uən]韵变为[ən]，在时限上大致与[uŋ]变[əŋ]相同。

在《西儒耳目资》中，“奔、本、盆、喷、门、闷、分、粪”等字列入uen韵（与“专、穿”等字同音），这时也还保存着[u-]，但是到了《字母切韵要法》，也同样列入“开口正韵”，与“根、珍、恩”等字同念为[ən]了。

[uo]韵之唇音字变为[o]，时代也许较早。元明之际[uo]与[o]韵字的读音好象没有明显的对立。由于唇音声母与[u]元音在发音上的冲突，而这个复合元音[uo]中由[u]到[o]之间在舌位上的变动很小，[u]音特别容易脱落，所以“波、坡、摩”等字在稍早的年代便比较稳定地读为[o]。在《中原音韵》和《中州音韵》年代，这些字所代表的音值，基本上也是一个[o]。

总之，原来带[u]的唇音声母字在元明时代都纷纷引起消变，结果是[u-]介音大多数消失了。现代普通话中唇音声母除与[u]韵母相拼（如“布”[pu]）之外，其他的带[u-]介音或以[u]为主要元音的韵母，都没有唇音声母字，这就是六百年来不断演变的结果。

在近代汉语的发展中，除大多数韵母的[u-]介音消变，使韵母从合口呼变为开口呼之外，还有个别韵母却走着相反的方向，从没有[u-]介音转变为带[u-]介音。这里指的是[uŋ]韵的零声母字。不过从实质上说，这个演变的趋向是跟[uŋ]变为[əŋ]—[u]元音的消变一致的。

原属东锺韵的零声母字“翁、蓊、嗡、瓮”等本读[uŋ]韵母，可是在现代普通话中，这些字却念成[uəŋ]了。这个变化是较为后起的。这些字在明清一系列的韵书、韵图中多仍读[uŋ]。如作于公元1805年的《李氏音鉴》（李汝珍作），里面的读音还是[uŋ]（如翁、污弓切，瓮，悟贡切），没有

变入[uəŋ]；但在十九世纪末年，这些字就已念为[uəŋ]了。清末王照的《官话字母读物》中，“翁”等字的读音已是一个[uəŋ]。[uŋ]之变[uəŋ]是因为这些零声母字中的[u-]处于音节的开头，带有摩擦成分，把[uŋ]念成[wuŋ]，这个[u]元音在导生出半元音[w-]之后反过来又受到[w]的排斥发生舌位的低化（“异化作用”），变为不圆唇元音[ə]或[ɐ]，[wuŋ]遂变成为[wəŋ]（[uəŋ]）了。

（三）[i̯u-]介音的发展

元代的鱼虞韵字念[i̯u]，这个读音一直保持到十七世纪中叶。大概到十七世纪末年，这个[i̯u]才进一步单音化为[y]。作于1674年的《拙菴韵悟》分“六独韵”，“居”韵是六独韵之一，与其他的单元音“姑”[u]、“格”[ɛ]、“基”[i]、“支”[ɿ]、“咨”[ɿ]等并列，可知此时[y]音已经出现。

[i̯u-]音之变为[y-]是由于圆唇元音[u]的合口作用提前完成的缘故。[i]的舌位与[y]是一样的，都是前高元音，所不同的是[i]为不圆唇元音（其实，[i̯u]中的[i]由于受后面圆唇元音[u]的影响也略带圆唇势），[y]为圆唇元音。当[u]这个圆唇元音的圆唇势给了[i]的时候，[i]便成了[y]。在[i]变为[y]之后，由[y]到[u]的舌位变化的动程进一步消失了——这中间也可能经过[u]的舌位从后部移向中部的阶段——[iu]便变成了[y]。整个演化的过程可用公式表述如后：

$$i̯u \rightarrow yu \rightarrow yʉ \rightarrow y$$

《西儒耳目资》中把“疽、沮、聚、居、举”等字标为i̯ụ，这个ụ是介于u和ù中间的音，也许就是一个舌位比[u]

稍前的[ɥ]。金书时可能是[ɨu]韵母正处于走向单音化的中间阶段。iu相当于我们所说的[yɥ]。

由于[ɨu]变为[y]，许多以[ɨu-]为介音的韵母，便都消变为带[y-]介音了。如[ɨuɛ]（萧豪）⑩变成了[yɛ]；[ɨuɛn]（先天）变成了[yan]，[ɨuən]（真文）变成了[yən]（[yn]）。这样，在现代普通话的韵母系统中就有这四个带撮口介音的韵母存在。这些韵母都是在明代中叶以后才变成现在这个样子的。

前面已经提到，鱼韵的[ʮ]组声母字元代仍念[ʮˡɨu]的音。在[ɨu]变为[y]之前，这个[ɨu]中的[i]为前面的流音[l]所同化，结果归于掉失，[ɨu]变成了[u]，所以当[ɨu]变入[y]时，“诸、主、注、杵、处、书、殊、鼠”等字没有一起变入[y]。现代普通话中这些字都念为[u]不念为[y]，就是这个缘故。

前已说过，在元代初年，韵母系统中仍然保存着[ɨuəŋ]这个韵母。这个[ɨuəŋ]在发音上既与[iuŋ]相近，又与[iəŋ]相近，所以在元末，这个韵母便向[iuŋ]和[iəŋ]分化了。《中州音韵》中已经没有[iəŋ]与[ɨuəŋ]的对立，一些原来的[ɨuəŋ]韵字已分列于[iəŋ]与[iuŋ]之中，如把“荣、琼、兄、永、炯、囧、迥、莹、窘、诇”等字列入东钟韵；把“扃、坰、駉、婴、萤、营、熲、縈、塋、惸、茕”等字列入庚青韵。这两个分化出来的读音，基本上与现代普通话相合，只是个别字有出入。现代普通话中把璟憬倾顷颍熲茕婴塋嘤塋謍蝇荧滢颍颖”等字念为[iəŋ]把“坰扃駉囧炯颍炅褧诇洞迥琼惸窘永咏泳等字念为[iuŋ]，这种局面，在元末明初已经基本奠定了。但是元明之际，这些原属[ɨuəŋ]韵的字多是可以

[iuŋ]和[iəŋ]两读的，即是说[i̯uəŋ]的分化还没有取得稳定的社会性。如杨时伟《洪武正韵笺》说："《丹铅录》荣音与融同，楚越齐鲁皆同，淮南叶穷，越绝叶终；后人入庚误也。萤、荣之类，又从琴者，定正专属东，文献专属庚，《韵会》两读，存古从今两通"。可知这些字在元明时代的读音并不是十分固定的。念[iəŋ]或[i̯uəŋ]多存古，念[iuŋ]多从今。

总之，[i̯uəŋ]在元代已处于向[iuŋ]、[iəŋ]分化中间。元末明初这个分化已基本完成，[i̯uəŋ]归入消失。由于[i̯uəŋ]很早就已消变，在后来复合介音[i̯u-]变为[y-]的时候，[i̯uəŋ]已不复存在，所以现代普通话的韵母系统中缺乏[yəŋ]这个韵母，而只有[yən]这样收[-n]尾的带[y-]的韵母。

现代念[yɛ]韵的字几乎全部是入声字。本韵字除一部分是属原来的觉、药韵字之外，还有一部分是属原来的薛、屑、月等三四等合口韵字。这些字在元代时念为[i̯uɛ]。这些字的主要元音并没有多大的改变，但它们的介音却随着[i̯u]之转化为[y]变为现代的[yɛ]。在变[yɛ]的过程中，原觉、药韵字与之合流，合流发生在十七世纪以后。这样，现代的撮口呼韵母除了由原来阳声韵的先天韵及真文韵的合口字变来的[yan]、[yən]及由原来阴声韵的鱼模韵变来的[y]外，还加上这个由原来入声韵的觉、药、薛、屑、月等韵变来的[yɛ]，合共是四个撮四呼韵母。

四、结　语

前面各节已把元代到现代汉语介音发展的一般过程概略地论述了。韵母系统中介音的发展，是六百年来汉语语音演变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汉语声母及主要元音、韵尾以至声调

来说，这六百年来的发展变化是很有限的。声母方面只是[v]的消失和[k]、[ts]组声母在[i-][iu-]([y])之前颚化为舌面音[tɕ]组声母；主要元音方面主要是由二等韵见系声母字变来的以[a]为主要元音一类韵母与原来三四等韵以[ɛ]为主要元音一类韵母的合流以及[iu]之消变为[y]；韵尾方面主要是收[-m]尾各韵与收[-n]尾各韵的归并；声调方面没有什么大变动，主要是入声消失，入声字分化入阴阳平、上声和去声。除了这些变化之外，现代汉语与元代汉语的不同，主要就是表现在介音上的差异以及由介音的差异所造成的音节结构与韵母系统的区别了。

汉语介音从元代到现代六百年间的发展，可以归纳为下述几个要点：

（1）元代汉语中，许多韵母带有[i-]介音；现代汉语中带[i-]介音的韵母（或音节）大大减少了。这，一方面是各个带[i-]的、主要元音相近的韵母合并了（如 ian—iɛn、iau — iɛu 的合并）；另一方面是某些带[i-]的韵母虽然保存着，但其中的照系声母字却消失了[i-]，这就使带[i-]的音节总数大为减少。在[i-]的产生上起重要作用的是[k]系声母，在[i-]的消失上起重要作用的是[ʧ]系声母。

（2）元代汉语中带[u-]介音的韵母（或音节）也是相当丰富的，可是这些韵母中的[u-]在唇音声母的作用下纷纷掉失了。所以现代汉语中带[u-]的音节总数也减少了一些。可是在另一方面却有少数的韵母从不带[u-]变为带[u-]，这主要是江阳韵的照二组字和东锺韵的零声母字。在[u-]消变过程中起重要作用的则是唇音[p]组声母。

（3）[iu-]在元代时还处于复合介音的阶段，明代以

后才单音化为[y-]。由于在转变前少数韵母消失掉[ɥu-]中的某一成分（如阳唐韵[ɥuɑŋ]和[ʦ]组声母字中失掉[i-]；庚青韵[ɥuəŋ]中失掉[u-]），结果使现代汉语中带[y-]的韵母也相对减少了。个别的带[y-]的韵母是从齐齿呼的入声韵（觉、药韵）转变来的。

总结起来说，介音音节的省减，不带介音音节的增多，是近代汉语语音发展的明显趋势。现代汉语中开口呼音节在全部音节数中占50%，这是近代语音演变的结果。开口呼音节的增多，无论是在使音节结构的简练、紧缩方面也好，无论是在使音节更加明朗、清晰方面也好，都产生积极的作用。

（原载《音韵学研究》第一辑，1984年中华书局出版）

注：

①《中原音韵》中有个别照二组字与照三组及知系字相混。如东钟韵中崇字与重、虫、螽等字同列一小韵。

②详细论述参见拙文《论近代汉语照系声母的音值》，载《学术研究》1979年第6期。

③龙果夫《八思巴字与古汉语》，唐虞译，科学出版社出版，1959年，30页。

④入声韵拟音暂从《蒙古字韵》的对音。

⑤见《西儒耳目资》上册，159页，文字改革出版社出版。

⑥〔iən〕、〔yən〕等韵母在现代普通话中的实际音值是〔in〕和〔yn〕，〔-ə-〕在韵母中只是一个流音，这里为便利于从历史上比较说明标为〔iən〕和〔yən〕。

⑦包括〔ʦ〕、〔ʦʻ〕、〔ʂ〕、〔ʐ〕等声母。

⑧赵绍箕《拙庵韵悟》把这个流音视为介音。

⑨《蒙古字韵》中，“工、弓”等〔k〕声母字尚分列两小韵，其他也多已混并，与《中原音韵》同。

⑩即《中原音韵》中收入萧豪韵中的原入声觉、药韵字。

关于《切韵》"又音"的类隔

罗伟豪

一、前　言

对《切韵》音系的性质问题，笔者曾在二十年前发表过意见[1]，认为《切韵》的重要意义在于审音，所谓审音，其中一项主要工作就是对当时的各种反切进行一番整理。六朝反切的作用，应该说，是在当时音韵学家（即韵书的编者）手中才得到充分表现。当时一般注音虽用反切，但一般读反切的人未必都能读得准确；即便制反切的人也不一定都精于音理。有些字反切分明是有分别的，而读的人往往会"清浊难分"[2]；有些字反切本身就有问题，本来就是"不切"，或者是古读不可行于"今"[3]。所以韵书的编者要将各种反切拿来审定一下，作一番合理的编排以供人利用，于是反切的辨音价值才能系统地表现出来。和《切韵》编写有关的颜之推，在他的《音辞篇》里曾经讨论过当时所流传的一些反切；而陆法言的"捃选精切，除削疏缓"的精神在他的《切韵·序》中也表现得很清楚，尤其举出"章移"（支）和"旨夷"（脂）、"苏前"（先）和"相然"（仙）等等应该分别的例子来表示他审定反切的意旨，似乎有一种示范的

作用。但是他们究竟做过些什么具体工作，我们难知其详。为了深入了解《切韵》，不妨从各方面试行探索一下。我认为《切韵》又音的材料是大可注意的，因为从又音的处理可以多少看出他们编书的时候究竟怎样审定反切。这是《切韵》本书范围内可供这方面了解的唯一资料，不可不先考查一下。现在我就又音中所谓类隔的反切来谈谈这个问题。

二、《切韵》又音反切的几种类型

《切韵》[4]又音反切总共有二千五百多个，除了二十四个是直音的形式而外，其余都是用“又××反”的形式。从又音在对方韵部或小韵中的情况来说，我们可以把又音反切分为四种类型。以东部“同，徒红反”下面的四个有又音反切的字为例，可以说明这四种不同的类型。

曈：车上网，

又尺容反（见于鍾部穿三母尺容反）。

潼：水名，关名，

又他红反（东部他红反无此字）。

又昌容反（即尺容反，鍾部穿三母）。

橦：木名，花可为布，

又卓江反（当为宅江反，江部澄母）。

瞳：瞳昽日欲明，

又他孔反（见于董部透母他孔反）。

第一种类型是又音双方互见的，在对方韵部或小韵中能找到该切语和所切的字，例如鍾部有尺容反曈字，董部有他孔反瞳字。这一类的又音有七百多个。

第二种类型是对方不见的，即是在对方韵部或小韵中找

不到该切语所切的字，或根本无此切语，如他红反没有潼字。这种又音有四百多个。

第三种类型是又音切语所用的字样，在对方韵部或小韵中已经改变了，但音类仍然相同。我们不妨把这种类型叫作“又××反即是××反”的类型（如昌容反即是尺容反），这种又音有一千二百多个，其中音类完全相同的有一千个以上，韵类相同而声类是有关所谓类隔的共一百四十八个。

第四种类型可以叫作“又××反，当为××反”的类型，即是对方韵部或小韵中找不到这个又音的字，而实际上这个对方是另一个韵部，或者是同一韵类而是另一个小韵，如卓江反本是知母而知母小韵无此字，事实这个“橦”字见于澄母的小韵，应当用宅江反，这一类也有一百五十多个。

上述第一种类型又音在两个小韵中互见，字样全同，材料充足，不会产生歧异。第二种类型又音只见于一方而不见于另一方，材料不完整，不必讨论。第四种类型比较复杂，有些是有关刊误的问题，这里也不必繁引。只有第三种类型应该认真分析，这一类型又音数目最多，虽然绝大部分两方音类都是相符的，但小部分有关类隔的材料大可注意，即又音是类隔而对方正式反切却是音和，下面我把这种类型的反切，依照韵部的次序全部列举出来，并注明即是对方韵部或小韵中的某某反，以便了解：

平声

一东部熜，仓红反，又子孔反，即董部作孔反

　　悤，仓红反，又子孔反，即董部作孔反

五支部鉴，即移反，又千支反，即支部七移反

　　褷，息移反，又斯齐反，即齐部素鸡反

六脂部嶵，力追反，又力罪反，即賄部落猥反
儡，力追反，又力罪反，即賄部落猥反
七之部鬻，语基反，又五力反，即职部鱼力反
耗，理之反，又力臺反，即咍部落哀反
癡，于其反，又乙卖反，即卦部乌懈反
九鱼部涂，直鱼反，又直胡反，即模部度都反
十一模部枰，落胡反，又力粗反，即姥部郎古反
十二齐部棤，方奚反，又防启反，即荠部傍礼反
十三佳部犲，薄佳反，又蒲池反，即支部符羁反
十五灰部脽，莫盃反，又亡代反，即代部莫代反
十六咍部迭，落哀反，又力代反，即代部洛代反
十七真部惀，力屯反，又力衮反，即混部卢本反
鮞，巨巾反，又力丁反，即青部郎丁反
畇，详遵反，又苏均反，即真部相伦反
二十一元部蟠，附袁反，又扶干反，即寒部薄官反
二十二魂部鼢，莫奔反，又亡姦反，即删部莫还反
啍，徒浑反，又勅孙反，即魂部他昆反
二十四寒部豻，胡安反，又牛翰反，即翰部五旦反
鞔，武安反，又莫阮反，即阮部无远反
二十五删部鬟，胡关反，又玄见反，即霰部黄练反
二十六山部孱，苦间反，又却贤反，即先部苦贤反
二十七先部箯，昨先反，又子田反，即先部则前反
伭，五贤反，又牛耕反，即耕部五茎反
二十九萧部橑，落萧反，又力道反，即皓部卢浩反
薷，落萧反，又力戈反（按《切韵》原本误为力弋反，据音理改弋为

戈），即哥部落过反

癆，落萧反，又力到反，即号部卢到反

鼕，苦聊反，又口的反，即锡部去激反

三十宵部桡，如招反，又女校反，即效部奴効反

三十一肴部诐，古肴反，又诩教反，即效部呼教反

猫，莫交反（按《切韵》原本误为草交反，据音理改草为莫），又莫儦反，即宵部武儦反

鼕，五交反，又口的反，即锡部去激反

三十二豪部嘐，卢刀反，又力报反，即号部卢到反

嘹，卢刀反，又力雕反，即萧部落萧反

三十三哥部酇，昨何反，又子旦反，即翰部作干反

又子管反，即旱部作管反

三十六谈部婪，卢甘反，又力贪反，即覃部卢含反

三十七阳部暀，与章反，又子郎反，即唐部则郎反（样）

囊，汝阳反，又女行反，即庚部乃庚反

三十八唐部阆，徒郎反，又力盎反，即宕部郎宕反

三十九庚部榜，薄庚反，又甫孟反，即敬部补孟反

四十二青部覭，莫经反，又亡狄反，即锡部莫历反

四十三尤部楱，力求反，又力雕反，即萧部落萧反

殗，即由反，又子牢反，即豪部作曹反

脙，巨鸠反，又呼尤反，即尤部许尤反

四十四侯部副，恪侯反，又乙侯反，即侯部乌侯反

瞲，恪侯反，又一投反，即侯部乌侯反

四十六侵部黮，职深反，又居咸反，即咸部古咸反

四十九蒸部磳，扶冰反，又子腾反，即登部作滕反（按《切韵》原本误为昨滕反，据《广韵》改作滕

反）

上声

一董部蠓，作孔反，又且公反，即东部仓红反
二肿部悚，息拱反，又思口反，即厚部苏后反
四纸部庳，池尔反，又子见反，即霰部作见反
　　弊，卑婢反，又平懈反，即卦部傍卦反
九虞部頊，思主反，又先酒反，即有部息有反
十一荠部欐，卢启反，又力计反，即霁部鲁帝反（麗）
　　闵，乃礼反，又莫氏反，即纸部弥婢反（《切韵》误作闘，依《广韵》正作闘）
十四贿部頠，五罪反，又五毁反，即纸部鱼毁反
二十混部碅，苦本反，又口冰反，即蒸部绮兢反（《切韵》误作踭，依《广韵》正作碅）
　　懑，莫本反，又亡顿反，即恩部莫困反
　　又亡但反，即旱部莫旱反
二十二旱部鬱，作管反，又子旦反，即翰部作干反
　　懑，莫旱反，又亡本反，即混部莫本反
二十七篠部撩，卢鸟反，又力雕反，即线部落萧反
三十一哿部娩，五果反，又五委反，即纸部鱼毁反
三十四敢部揽，卢敢反，又力甘反，即谈部卢甘反
　　厥，吐敢反，又五今反，即侵部鱼音反
三十五养部抃，纡罔反，又居携反，即齐部古携反
三十九静部鄍，于郢反，又乌盈反，即清部于盈反
四十一有部頊，息有反，又先主反，即麌部思主反
四十五琰部溓，力冉反，又理兼反，即添部勒兼反
　　嬚，鱼检反，又桑廉反，即盐部息廉反

去声

五真部麶，彼义反，又补为反，即支部彼为反

六至部鑺，脂利反，又先列反，即薛部私列反（《切韵》"列"误作"结"，据音理改）

暨，女利反，又一活反，即末部乌活反

八未部芾，府谓反，又方盖反，即泰部博盖反

十一暮部慔，莫故反，又亡各反，即铎部慕名反

错，仓故反，又七各反，即铎部仓各反

十二泰部癞，郎外反，又力卧反，即个部郎过反

藾，落盖反，又力末反，即末部卢达反

十三霁部丽，鲁帝反（按《切韵》原本误为鱼帝反，据音理改鱼为鲁），又力底反，即荠部卢启反（㮚）

泞，奴细反，又尼订反，即径部乃定反

十四祭部犁，力制反，又力带反，即泰部落盖反（㮚）

十五卦部汛，所卖反，又思见反，即霰部苏见反

二十一震部衅，息晋反，又思见反，即霰部苏见反

二十五愿部溷，莫困反，又亡本反，即混部莫本反

又亡但反，即旱部莫旱反

三十霰部烅，仓见反（按《切韵》原本误为舍见反，据音理改），又且烂反，即翰部仓旦反

三十一线部传，直恋反，又丁恋反，即线部知恋反

三十二啸部燎，力弔反，又力雕反，即萧部落萧反

镽，力弔反，又力雕反，即萧部落萧反

三十四效部诰，呼教反，又居肴反，即肴部古肴反

三十五号部眊，莫报反，又忘角反，即觉部莫角反

㶉，卢到反，又力雕反，即萧部落萧反

三十六个部瓤，若卧反，又力外反，即泰部郎外反
四十五径部零，力径反，又力丁反，即青部郎丁反
四十六宥部瞤，力救反，又力回反，即灰部路回反
四十七候部瞽，莫候反，又妄角反，即觉部莫角反
莓，莫候反，又亡佩反，即队部莫佩反
五十一梵部槏，力店反，又力点反，即忝部卢忝反

入声

一屋部匐，房六反，又普逼反，即职部芳逼反
鏬，于六反，又力屋反，即屋部卢谷反
碌，息逐反，又思鸟反，即篠部苏鸟反
三烛部逯，力玉反，又力谷反，即屋部卢谷反
四觉部眊，莫角反，又亡到反，即号部莫报反
瞽，莫角反，又亡遘反，即候部莫候反
五质部縪，毗必反，又补佚反，即质部比蜜反
十一末部藬，卢达反，又力盖反，即泰部落盖反
十二黠部帴，所八反，又思旦反，即翰部苏旦反
十四屑部袂，五结反，又牛米反，即荠部吾體反
韎，莫结反，又亡达反，即末部莫割反
十五薛部毳，力辍反，又力外反，即泰部郎外反
绝，七绝反，又采全反，即仙部此缘反
十六锡部緆，扶歷反，又蒲裼反，即质部毗必反
十八麦部茷，士革反，又昨亦反，即昔部秦昔反
二十三狎部霅，胡甲反，又杜甲反，即狎部丈甲反
二十六缉部晔，为立反，又胡辑反，即叶部筠辑反
二十八铎部漠，慕名反，又亡故反，即暮部莫故反
略，卢各反，又来灼反，即药部离灼反

厝，仓各反，又七故反，即暮部仓故反
二十九职部旭，良直反，又平交反，即肴部薄交反
鬻，鱼力反，又五其反，即之部语基反

三、声母中韵等的类别

统计以上材料，又音反切上字是类隔而对方正式反切是音和的有一百二十四条。

这里要说明一下所谓“音和”与“类隔”的具体含义。“音和”与“类隔”是等韵学上的名词术语，根据王力先生的解释，“音和”就是一般的反切，“类隔”则是类隔的反切，指的是重唇与轻唇通用，舌头与舌上通用，齿头与正齿通用。此外还有一种情况，虽然一般不认为类隔，但是实际上也是一种类隔，那就是匣喻的相通⑤。本文所指的“类隔”除了上述几项而外，还包括每一个声母按等分组的问题，即反切上字一二四等和三等有分组的现象，反切上字和反切下字的韵等各自相配，具体地说，有如下的几种情况：

（一）反切下字是一等韵的字，反切上字也应该是一等韵，如果又音的反切上字是三等韵，对方小韵的正式反切一般都改用一等韵。按上述材料的先后次序，计有：

熜　子孔／作孔　悤　子孔／作孔
嶵　力罪／落猥　儽　力罪／落猥
粍　力臺／落哀　桴　力粗／郎古
速　力代／洛代　惀　力兗／卢本
犌　牛翰／五旦　橑　力道／卢浩
蔍　力戈／落过　癆　力到／卢到
嫘　力报／卢到　（哥部）鼏　子旦／作干

子管／作管　婪　力贪／卢含
畔　子郎／则郎　阆　力盎／郎宕
殖　子牢／作曹　圖　乙侯／乌侯
皎　一投／乌侯　磳　子腾／作滕
愿　且公／仓红　騋　思口／苏后
（旱部）鄲　子旦／作干　揽　力甘／卢甘
暗　一活／乌活　错　七各／仓各
瘰　力卧／郎过　藾　力末／卢达
杤　力带／落盖　笪　且烂／仓旦
瘰　力外／郎外　颣　力回／路回
镭　力屋／卢谷　逯　力谷／卢谷
藾　力盖／落盖　帴　思旦／苏旦
耗　力外／郎外　厝　七故／仓故

又音的反切上字“子”、“力”、“牛”、“乙”、“一”、“且”、“思”、“七”是三等韵，对方小韵的正式反切改用“作”、“落”、“郎”、“洛”、“卢”、“五”、“则”、“乌”、“仓”、“苏”、“路”，是属于一等韵。

（二）反切下字是独立二等韵的字，反切上字也选用一等韵的字，如果又音的反切上字是三等韵，对方小韵的正式反切也把它改为一等韵。计有：

瘕　乙卖／乌懈　侳　牛耕／五茎
讫　诩教／呼教　黳　居咸／古咸
讫　居肴／古肴

又音的反切上字“乙”、“牛”、“诩”、“居”是三等韵，对方小韵的正式反切改为“乌”、“五”、“呼”、“古”，是属于一等韵。

（三）反切下字是三等韵的字，其反切上字也必须是三等韵，如果反切上字是一等韵和四等韵，那就是属于类隔，对方小韵的正式反切都把它改为三等韵。计有：

鉴　千支／七移　鬻　五力／鱼力

昫　苏均／相伦　（萧部）慤　口的／去激

（肴部）慤　口的／去激　睱　呼尤／许尤

缣　先酒／息有　碉　口冰／绮兢

娟　五委／鱼毁　厥　五今／鱼音

顾　五毁／鱼毁　鄤　乌盈／于盈

绲　先主／思主　嬐　桑廉／息廉

鳖　先列／私列　栓　采全／此缘

薛　昨亦／秦昔　晔　胡辄／筠辄

略　来灼／离灼　鬻　五其／语基

又音的反切上字“五”、“苏”、“口”、“呼”、“乌”、“桑”、“采”、“昨”、“胡”、“来”是一等韵，“千”、“先”是四等韵；对方小韵的反切上字“七”、“鱼”、“相”、“去”、“许”、“息”、“绮”、“于”、“思”、“私”、“此”、“秦”、“筠”、“离”、“语”是三等韵。

（四）反切下字是四等韵的字，反切上字也采用一等韵的字，如果反切上字是三等韵，那也是属于类隔，对方小韵的正式反切都换为一等韵。计有：

瘈　斯齐／素鸡　鲒　力丁／郎丁

寘　玄见／黄练　墼　却贤／苦贤

箔　子田／则前

聻　力雕／落萧　憀　力雕／落萧

鬲　子见／作见　栎　力计／鲁帝

撩	力雕／落萧		
款	居携／古携	慊	理兼／勒兼
		靓	力底／卢启
汛	思见／苏见	阬	思见／苏见
燎	力萧／落萧	镣	力雕／落萧
痨	力雕／落萧	零	力丁／郎丁
稼	力点／卢忝	碲	思鸟／苏鸟
裞	牛米／吾體		

又音的反切上字“斯”、“力”、“玄”、“却”、“子”、“居”、“理”、“思”、“牛”是三等韵，对方小韵的反切上字“素”、“郎”、“黄”、“苦”、“则”、“落”、“作”、“鲁”、“古”、“勒”、“卢”、“苏”、“吾”是一等韵。

总结上述四个等的反切上下字搭配规律，其中最突出的一点是三等韵的反切上字和一等韵的反切上字迥然有别，系统分明，如果反切下字是三等韵的字，其反切上字也是三等韵的字，如果反切下字是一等韵独立二等韵和纯四等韵的字，其反切上字必须是一等韵或四等韵的字。两套分得很清楚，如果两套配搭有混，即是所谓类隔。又音是类隔而对方正式小韵都换作音和，声母出现的次数是：

精母	三等变一等	10	疑母	三等变一等	3
	一等变三等	1		一等变三等	5
清母	三等变一等	4	影母	三等变一等	4
	一等变三等	1		一等变三等	1
	四等变三等	1	晓母	三等变一等	1
心母	三等变一等	6		一等变三等	1

	一等变三等	2	来母	三等变一等	34
	四等变三等	3		一等变三等	1
见母	三等变一等	3	喻匣	喻三变匣一	1
溪母	三等变一等	1		匣一变喻三	1
	一等变三等	3			

上面所列可以说明同一声母之内反切上字的一等四等和三等有明显的分界，“精”、“清”、“心”、“见”、“溪”、“疑”、“影”、“晓”、“来”等声母的三等韵皆可自成一类，喻母三等和匣母也该分为两类，喻母和匣母的类隔是所谓喻三归匣的古音遗迹。

下面继续分析唇音字的情况，也按四个等排列有关反切：

（1）反切下字是一等韵的字，如果又音的反切上字是三等韵，对方小韵的正式反切都改用一等韵。计有：

胺　亡代／莫代　蟠　扶干／薄官

鼢　亡姦／莫还（混部）溃　亡顿／莫困

亡但／莫旱（旱部）溃　亡本／莫本

芾　方盖／博盖　幔　亡各／慕各

（恩部）溃　亡本／莫本　亡但／莫旱

苺　亡佩／莫佩　眊　亡到／莫报

瞢　亡遵／莫侯　粖　亡达／莫割

慔　亡故／莫故

又音反切上字“亡”，三等微母；“扶”，三等奉母；“方”，三等非母。对方小韵的正式反切改用“莫”、“慕”，一等明母；“薄”，一等并母；“博”，一等帮母。

（2）反切下字是二等韵的字，如果又音的反切上字是

三等韵，对方小韵的正式反切都改用一等韵。计有：

榜　甫孟／补孟　騯　平懈／傍卦

眊　忘角／莫角　瞀　忘角／莫角

炮　平交／薄交

又音的反切上字“甫”，三等非母；“平”，三等并母；“忘”，三等微母。对方小韵正式反切改用“补”，一等帮母；“傍”、“薄”，一等并母；“莫”，一等明母。

（3）反切下字是三等韵的字，如果又音的反切上字是一等韵，对方小韵的正式反切都改用三等韵。计有：

罹　浦池／符羁　䜴　莫阮／无远

猫　莫儦／武儦　闵　莫氏／弥婢

龐　补为／彼为　畐　普逼／芳逼

縪　补佚／比蜜　縪　蒲袂／毗必

又音的反切上字“蒲”、“蒲”，一等并母；“莫”，一等明母；“补”，一等帮母；“普”，一等滂母。对方小韵的正式反切改用“符”，三等奉母；“无”、“武”，三等微母；“弥”三等明母；“彼”、“比”，三等帮母；“芳”，三等敷母；“毗”，三等并母。

（4）反切下字是四等韵的字，如果又音的反切上字是三等韵的非敷奉微，那就是属于类隔，对方小韵的正式反切都改用一等韵的帮滂并明。计有：

棓　防启／傍礼　䚉　亡狄／莫歷

又音的反切上字“防”，三等奉母；“亡”，三等微母。对方小韵的正式反切改用“傍”，一等并母；“莫”，一等明母。

总计唇音声母类隔改音和的次数是：

帮非	三等改一等	2
	一等改三等	2
滂敷	三等改三等	1
并奉	三等改一等	4
	一等改三等	2
明微	三等改一等	16
	一等改三等	3

唇音声母三等韵的反切上字可细分为两组，其一是帮滂并明三等，其二是非敷奉微，《切韵》又音中类隔改音和的字包括非敷奉微和帮滂并明的对应，帮滂并明本身的一等和三等的对应这两种情况。方孝岳先生在《汉语语音史概要》一书中把唇音声母分为三组⑥，这是很合理的，本文采用此说，唇音声母一二四等韵与三等韵的对应不是一对一，而是一对二。

关于端透定泥与知彻澄娘的类隔，有下列几条规律：

（1）反切下字是一等韵的字，又音的反切上字是知彻澄娘，对方小韵的正式反切改用端透定泥。如：

涂　直胡／度都　哼　勅孙／他昆

“直”，澄母；“勅”，彻母。“度”，定母；“他”，透母。

（2）反切下字是二等韵的字，又音的反切上字是端透定泥，对方小韵的正式反切改用知彻澄娘。如：

罿　杜甲／丈甲

“杜”，定母；“丈”，澄母。

（3）反切下字是二等韵的字，又音的反切上字是三等韵的知彻澄娘，对方小韵改用二等韵，如：

桡　女校／奴效　囊　女行／乃庚

又音的反切上字“女”，三等娘母；对方小韵的正反切改用“奴”、“乃”，一等泥母常用作二等娘母。

（4）反切下字是三等韵的字，又音的反切上字是端透定泥，对方小韵的正式反切改用知彻澄娘。如：

传　丁恋／知恋

（5）反切下字是四等韵的字，又音的反切上字是知彻澄娘，对方小韵的正式反切改用端透定泥。如：

泞　尼订／乃定

四、辩　证

上面所列的是符合语音变化规律的一些材料，可是从全面检查，也有不少例外，《切韵》又音的反切上字不是类隔而对方正式反切反而是类隔的有二十四条，按韵部次序列举如下：

一东部梦，莫中反，又武仲反，即送部莫讽反

二十七先部扁，布玄反，又北茧反，即铣部方茧反

二十八仙部扁，芳便反，又补珍反，即铣部方茧反

三十一肴部饱，薄交反，又白教反，即效部防孝反

三十二豪部操，七刀反，又千到反，即号部七到反

三十四覃部欿，火含反，又呼恬反，即添部许兼反

　　𣍐，古南反，又呼兼反，即添部许兼反

三十九庚部享，许庚反，又普庚反，即庚部抚庚反

四十二青部腥，桑经反，又先定反，即径部息定反

　　頩，普丁反，又普冷反，即迥部匹迥反

四十六侵部祲，姊心反，又姊禁反，即沁部作鸩反

十九阮部鞔，无远反，又莫安反，即寒部武安反
二十六猕部饯，疾演反，又疾箭反，即线部在线反
三十七梗部冷，鲁打反，又鲁挺反，即迥部力鼎反
十七夬部啐，仓快反，又仓憒反，即队部七碎反
二十一震部靳，必刃反，又亡结反，即屑部莫结反
三十霰部瞑，乌见反，又乌殄反，即铣部于殄反
三十四效部抛，匹儿反，又普交反，即肴部匹交反
鞄，防孝反，又普角反，即觉部匹角反
四十六宥部窌，力救反，又普孝反，即效部匹儿反
十一末部鬠，莫割反，又亡结反，即屑部莫结反
袜，莫割反，又亡结反，即屑部莫结反
十八麦部鬲，古核反，又落激反，即锡部闾激反
二十合部磉，子答反，又错感反，即感部七感反

其中各组声母出现的次数是：

精母　三等改一等　1　　清母　一等改三等　2
四等改三等　1　从母　三等改一等　1　　心母
四等改三等　1
影母　一等改三等　1
晓母　一等改三等　2　　来母　一等改三等　2
帮非　帮一改非三　2
滂敷　滂一改敷三　1　　滂一改滂三　4
并奉　并一改奉三　1
明微　微三改明一　4　　明一改微三　1

这种现象最容易混淆两类界限，会使人感觉到没有区分两组的必要，好象我们硬要分出这些声类为古人制造麻烦。其实从语音发展的总趋势进行分析，这个问题也不难解决，从

总数方面，两方都是音和的又音反切有一千多条，而类隔仅一百四十八条，这一百四十八条中由《切韵》改归音和的一百二十四条，占总数的六分之五以上，显见类隔的反切所存毕竟是少数，从音理方面来说，同一声母而三等韵自成一类，可能是某些地区的语音存在着 j 化声母的一种反映⑦。其中帮滂并明和非敷奉微两组的类隔较多，正表现这两组声母的 j 化与非 j 化比较难于分别，而又音反切类隔比较多的是次浊音，如明母和来母，也说明次浊音因为除阻时不大响亮，所以 j 化非 j 化也容易相混，这都不难理解，都不能否定声类的存在，不能否定《切韵》编者在归纳小韵上面即表现出整理反切的重要精神，因为每个小韵所包括的字来自各种不同的“书音”，其原来反切用字当然各不相同，未必和《切韵》所定冠于每个小韵的反切都是同样的音类的字，其中有许多音理上的细致差别，而《切韵》编者把它们都归到一个正式反切之下，这分明是一种重要的整理工作。所谓“古今通塞”与“南北是非”，其音理上的沿革关系和方音混淆的原因，只有从这种详辨音类的著作中才能很清楚地看出，而保存这些来自各种“书音”中的反切并不因为有《切韵》一书而被勾销，反而因为有《切韵》而使人明白其中沿革混淆所以然之故，这种意义是研究“书音”的人所容易感觉到的。

（原载《学术研究》1983年第4期）

注：

⑦见《中山大学学报》1963年，第1—2期（中国语文专号），《从颜氏家训音辞篇论切韵》。

②如张守节《史记正义论例》所举“……至（脂利反）志（之吏反）利（力至反）吏（力志反）……若斯清浊，实亦难分，博学硕才，乃有甄异。”

③如颜之推《音辞篇》所举“前世反语又多不切”的例子。

④宋濂跋本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

⑤见王力《中国语言学史》91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8月第1版，

⑥方孝岳《汉语语音史概要》113—114页，商务印书馆香港分馆1979年11月初版。

⑦高本汉在《中国音韵学研究》中曾提出《切韵》声母j化的学说，国内学者有不同意见，高本汉在1954年发表的《中古和上古汉语语音学纲要》一书中仍然坚持此说。高氏的学说虽有缺点，但声母j化说适用于等韵，现代方言也有例证，用j化来解释《切韵》声母的分类还是可以成立的。

方言与语言地理学

高华年　植符兰

（一）

方言是全民语言的地方变体，是某个部落、部族或民族的一部分人所说的话。它服从于整个部落、部族或民族的统一语言。某一地区的方言是为某一地区的全体人民服务的。它是某一地区人民的集体财产。在同一语言的方言与方言之间有共同的特征，也有特殊的特征。因为它们有共同的特征，我们才能说这些方言属于同一种方言；因为每种方言都有自己的特殊特征，我们才能够使一种方言区别于另一种方言。方言有自己的语音系统、基本词汇和语言构造，因此，方言的特征可以表现在语音、词汇和语法各个方面。比方在现代汉语里，我们把北京话跟广州话加以比较，就可以看出这种情况来。

在语音方面，北京话的声母比广州话略多。北京话有二十一个声母，广州话只有十九个。北京话有〔ts〕、〔ts′〕、〔s〕，〔tʂ〕、〔tʂ′〕、〔ʂ〕、〔ʐ〕和〔tɕ〕〔tɕ′〕〔ɕ〕三套塞擦音和擦音声母，广州话只有〔ts〕、〔ts′〕、〔s〕一套。北京话的韵母比广州话少得多。广州话有五十三个韵母（包括两个自成音节的鼻音韵母〔m〕、〔ŋ〕），北京话只有三十六个（包括卷

舌韵母〔ɚ〕舌尖韵母〔ɿ〕、〔ʅ〕不能单独成音位，不计在内。）广州话元音有长短的区别，比如“蓝”〔la:m^{11}〕和“林”〔lam^{11}〕、“快”〔fa:i^{33}〕和“肺”〔fai^{33}〕、“侠”〔ha:p^{22}〕和“合”〔hap^{22}〕等等；北京话的元音就没有长短的区别。广州话有〔-m〕、〔-n〕、〔-ŋ〕和〔-p〕、〔-t〕、〔-k六个辅音韵尾，比如“谈”〔t'a:m^{11}〕、“炭”〔t'a:n^{33}〕、“香”〔hœŋ^{55}〕、“叶”〔jip^{2}〕、“八”〔pa:t^{33}〕、“百”〔pa:k^{33}〕等等；北京话只有〔-n〕、〔-ŋ〕两个。广州话有九个声调（另有两个变调），北京话只有四个。一般说来，广州话的音系比北京话的复杂。

在词汇方面，北京话和广州话也有很大的不同。有些词在北京话里是复音节的，而在广州话里还是单音节的，比如北京话叫“桌子”，广州话叫“台”；北京话叫“瓶子”，广州话叫“樽”；北京话说“漂亮、新鲜”，广州话说，“靓”；北京话说“聪明、能干”，广州话说“叻”。北京话有些词和广州话差别很大，比如北京话说“东西”，广州话说“嘢”；北京话说“吝啬”，广州话说“孤寒”。

在语法方面，北京话和广州话的差别也是很明显的。比如北京人说“他骂了我一顿”，广州人说“佢闹咗一餐我”；北京人说“给我一本书”，广州人说畀本书我”；北京人说“我到上海去”，广州人说“我去上海”；北京人说“弟弟比他胖”，广州人说“细佬肥过佢”；北京人说“父亲先吃”，广州人说“爸爸食先”。北京话的构词法、构形法跟广州话也有差别。比如北京人说“客人”，广州人说“人客”；北京人说“热闹”，广州人说“闹热”；北京人说“公鸡”，广州人说“鸡公”，北京人说“母鸡”，广州人说“鸡嫲”

（指下过蛋的），“鸡项”（指未下过蛋的）；北京人说“老大爷”，广州人说“伯爷公”；北京人说“小姑娘”，广州人说“姑娘仔”北京人说“纽扣”，广州人说“纽公”；北京人说“纽门”，广州人说“纽婆”。

从上面的例子看起来，方言之间的差别不仅表现在语音上，而且也表现在基本词汇和语法构造上。方言有自己的基本词汇、语法构造和语音系统。

汉语方言已经进行过初步的普查，但还要进一步深入调查研究。现在就已有的材料来看，汉语方言可以分为下列八个方言区①。

（1）北方方言区　北方方言以北京话为代表。它包括长江以北地区，长江以南镇江以上九江以下沿江地带，湖北（东南角除外）、四川、贵州、云南四省，湖南省西北角①。本区人口约有66509万②，占汉族总人口百分之七十一。

（2）吴方言区　吴方言以上海话为代表。它包括江苏省长江以南镇江以东部分（镇江不在内），浙江省的大部分。人口约有7868万，占汉族总人口百分之八点四。

（3）湘方言区　湘方言以长沙话为代表。它包括湖南省大部分地区。人口约有4684万，占汉族总人口百分之五。

（4）赣方言区　赣方言以南昌话为代表。它主要分布在江西省（东北沿江地带和南部除外）。湖北省东南角也属于这一区。人口约有2448万，占汉族总人口百分之二。

（5）客家方言区　客家方言以广东梅县为代表。它主要分布在广东、广西、江西、福建等省。湖南、四川两省也有少数是说客家话的。人口约有3747万，占汉族总人口百分之四。

（6）闽北方区　闽北方言以福州话为代表。它分布在福建省北部。人口约有1124万，占汉族总人口百分之一点二。台湾省和南洋华侨也有说闽北方言的。

（7）闽南方言区　闽南方言以厦门话为代表。它分布在福建的南部、广东的东部潮州汕头一带，海南岛的一部分。人口约有2810万，占汉族总人口百分之三。台湾省、南洋华侨也有很多是说闽南方言的。

（8）粤方言区　粤方言以广州话为代表。它分布在广东的大部分地区和广西的东南部。人口约有4684万，占汉族总人口百分之五。港澳同胞和海外华侨很多是说粤方言的。

台湾、港澳同胞和海外华侨人口不包括在上面数字之内。

在这些方言中，粤方言、闽南方言和客家方言一般都保存古辅音韵尾〔-m〕、〔-n〕、〔-ŋ〕、〔-p〕、〔-t〕、〔-k〕。吴方言和湘方言保存古浊音声母〔b〕（并）、〔d〕（定）、〔g〕（群）、〔dz〕（从）等。各种方言的声调数目也不相同，比如北方方言一般有四个声调，客家方言有六个声调，闽北方言、闽南方言有七个声调，吴方言有八个声调，粤方言有九个声调。

（二）

方言的分类主要是根据它的特点，同时也应该考虑到方言的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这里面还包括地理的因素。我们要对汉语方言作进一步的科学分类，还需要全面地、深入地调查研究汉语的各个方言。

我们区分方言与语言的界限有时是会遇到一些困难的。

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不同的方言可能发展为不同的语言；在另外一些历史条件下，不同的方言可能接近起来，统一在一个全民的语言里。由于这些复杂的历史原因，某种语言的方言之间的差别可能大。另外一种语言的方言之间的差别可能小。例如现代汉语方言的北京话、广州话、上海话之间的差别大，现代俄罗斯语言的诸方言（南部方言和北部方言）之间的差别小。

区分语言与方言的界限，不在于差别的大小，也不在于彼此之间能不能了解。例如俄罗斯和乌克兰语是两种不同的民族语言，但俄罗斯人和乌克兰人各讲自己的语言，彼此都能听得懂；上海话和广州话是两种不同的方言，但上海人和广州人各讲自己的方言，彼此都听不懂。因此，划分语言与方言的界限，除了要注意语言结构接近程度之外，同时还要注意密切联系社会发展的历史和使用这种语言的人民的历史。虽然广州话和上海话的差别大，但广州人和上海人都是汉民族。俄罗斯语和乌克兰语的差别小，但它们却是两种不同的语言。方言与语言的区别，应该是一种话服从另一种话，象低级形式服从高级形式一样。语言是全民的话，是全民的交际工具，因此，是高级的形式；方言是地方的话，只服务于某个地方的人，因此，是低级的形式。斯大林说："马克思承认必须有**统一的**民族语言作为高级形式，作为低级形式的方言则服从于高级形式。"③

一种方言的内部也不可能是完全一致的。比如，就粤方言来说，广州话和四邑话之间就有很明显的差别，而四邑话在各个地方里还不是完全相同的。因为有这些差别，方言可以再分为次方言、土语和次土语。比如在粤方言里，三水话

可以说是次方言，三水某一乡的话可以叫土语，因为它同三水话基本上是相同的，只在语音上有些差别。一般分为方言和土语两级就够了，比方北方话叫做方言，天津话叫做土语。也有人主张把方言分为地域方言和地点方言。另外一些人又把地域方言叫做方言，地点方言叫做小方言。这些名称虽然不同，但在实质上都是主张分为两级的。

（三）

方言学是以方言为研究对象的一种学问。它是普通语言学的一个部门。方言学应该分为局部方言学和普通方言学两种。局部方言学研究某一具体语言的方言，例如汉语方言学、法语方言学、俄语方言学，等等。普通方言学讨论研究方言的普通理论问题，属于普通语言学的范围。

划分方言界限的困难，是语言学家经常所感觉得到的。如果知道了某种方言的特征，划分方言似乎并不困难。我们假设吴方言有七个特征，那么任何地方的话只要具备了这七个特征，就可以毫不犹豫地归于吴方言，但是，如果某地方的话只具备了其中的三个或四个特征，那就不能不发生困难了。西欧有些方言学家如德国的温克等，企图用一种特殊的方法来解决这些困难。他们用绘图法来研究方言的特征。某个地方有哪一种特征，就在地图上用线条画出来。这线条叫同语线。某种特征分布的范围，就在地图上表示出来。有多少特征就制多少张地图。我们把这些表示方言的特征地图装订成册，就称为语言地图集或方言地图集。这样，用绘图法研究方言的特征，并把这些特征分布的范围和研究的结果都在地图上表示出来，这就是语言地理学，又称方言地理

学。

语言地理学是研究方言的特征在地理上分布的情况的，但是在地图上表示方言的各种特征的同语线不会处处重迭，而是互相交错的。我们很难在一定地区上把方言特征的总和标出一条线来。同语线只能画出个别特征分布的地区，不能画出作为特征总和的方言的分布地区，因此，有些方言学家如法国的齐列龙等作出方言并不存在的结论。齐列龙等认为"每个方言特征多少是孤立的个别现象，方言的划分只能拿个别特征的同语线作标准，而几个同语线的吻合只是偶然的。他们只承认语言中方言的差异，而否定了方言和方言区的存在。"④这样的论点是不正确的。在有些方言互相影响比较大的地区，划分方言的范围虽然很难，但我们却不能因此取消方言的存在。任何一种方言的核心都是可以找得出来的。比方粤方言和客家方言，我们虽然很难确定它们的分界在什么地方，但是这两种方言特征的总和还是可以确定下来的。

我们利用同语线把方言的特征绘出来，那么这些方言特征的分布情况就在地图上很清楚地表现出来。这一点对于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是很有价值的，因为语言地理学可以在方言材料的基础上用来研究语言的历史。比方切韵音系有入声韵，现在的北京话没有入声韵，如果单就切韵音系和北京的现象来看，这个问题就很难解释。但是闽南方言、粤方言和客家方言还保留入声韵尾〔-p〕、〔-t〕、〔-k〕，闽北方言（福州）简化为〔-k〕，吴方言变为〔-ʔ〕，吴方言区的苏北有些地方弱化为"-'"（比〔-ʔ〕弱），北京话变为"∅"。〔-p、-t、-k〕的演变公式如下：

$$-p、-t、-k \longrightarrow -k \longrightarrow -ʔ \longrightarrow -' \longrightarrow \varnothing$$

我们把这些现象串连起来，就可以说明从切韵到北京话入声消失的途径。这种方言的递变，可以在地图上用同语线表示出来。不同的特征（不论是语音上或语法上的特征），用不同颜色或不同线条的同语线来表示。由这个例子可以看出方言地图对于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是很有用的。语言地理学的价值也就在于它有一种研究方言特征的绘图法。

语言地理学是欧洲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才建立起来的，那时历史比较法已经发展到了相当的程度。有些语言学家改变了从前过分重视语言的历史材料而忽视活的语言的看法。他们开始积累方言的材料，并对个别方言事实的地理分布进行研究，因此，语言地理学就产生了。

我们用绘图法研究方言的特征，首先必须进行方言调查。调查的方法可以分重点调查和一般调查。重点调查是选择一个地区作深入调查，一般调查包括的面较广，指区域性的或全国范围的普查。

（四）

汉语方言复杂，有许多重要的方言还有待于进一步调查研究。我国古代学者杨雄（公元前53——18）在纪元前一世纪西汉的时候，就开始研究方言。他的著作《方言》（全称是《輶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共十三篇，是我国第一部记录方言的书，也是全世界研究方言的最早的一本书。这部书的材料来源，有直接的调查，也有古代的典著。书中大部分词都注明通行的地域，哪些词是全国通行的，哪些词只通行于某些地方。例如“缉、缀，绞也。关之东西或谓之缉，或谓之缀。绞，通语也。”“党、晓、哲，知也。楚谓之

党，或曰晓。齐宋之间谓之哲”“箭，自关而东谓之矢。江淮之间谓之鍭。关西曰箭。”等等。

我国两千多年前就有人进行方言调查，这是十分难得的。随后，仿照《方言》体例编成类似《方言》一类的书籍就有许多种。各地也写出了一些关于方言的韵书。近几十年来，我国学者从事方言研究的颇不乏人，所出的专著如《现代吴语研究》、《厦门音系》等，多偏重于音系的描写或某些地方的音系跟广韵、普通话的比较，而忽视方言语法和词汇的调查研究。我国有些语言学家认为方言的差别只表现在或主要表现在语音上，而语法和词汇没有多大的不同，所以他们很少系统地深入地研究一种方言的语法或词汇。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汉语方言历史悠久，方言与方言之间的差别很大。有些方言，它们在语音、语法和词汇方面都有很大的不同。我们把广州话、上海话、福州话跟北京话加以比较，就可以看出这种情况来。我们在广州方言的研究中深刻地认识到，方言有自己的基本词汇、语法构造和语音系统。只有全面地深入地研究一种方言的词汇、语法和语音，才能够发现这种方言的各方面的特殊规律。美国著名语言学家布伦菲尔德说：“地方方言的语法大都限于叙述方言音位和屈折变形同早期语言形式的对应。现代的要求倾向于全面的描写，就象给任何语言所做的那样：音位学、句法和词法，还要有大量的成篇材料。”⑤我们认为这种意见是正确的。我们在广州方言的研究中，发现方言与方言之间的差别主要表现在词汇上（参看前文），而方言语法的不同主要表现在词法上⑥。汉语方言是十分丰富的。汉语方言研究的成果可以丰富普通语言学

的理论，填补普通语言学的某些空白，同时也可以为推广普通话和汉语规范化服务。

怎样全面地研究一种方言，特别是方言的语法，目前国内语言学界还没有一致的看法。希望对这个问题能够展开讨论。

（原载《学术研究》1983年第4期）

注：

①参看丁声树、李荣：《汉语 方言调查》，见《现代汉语规范化问题学术会议文件汇编》，81—85页。

②国家统计局公布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29个省、市、自治区共有汉族人口936，703，824人。各方言区的人口大约是按这个数字计算的。

③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第11页。

④袁家骅：《略谈汉语方言研究》，见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编《语言学论丛》，第二辑，第140页。

⑤布伦菲尔德：《语言论》，见袁家骅等译本，第406页。1980年4月，商务印书馆。

⑥参看拙著《广州方言研究》词法部分。1980年7月，商务印书馆香港分馆。

The Phonology of Qing—miao

Gao Hua nian（高华年）

中 文 摘 要

青苗自称 [moŋ^{63}ɬ‘eŋ^{11}]。他们的语言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云南的苗族居住得很散。我的发音人说，苗族居住在峨山的莫石村、易门的关羊洞、禄丰的一碗水、彝良的西郊、新平的巴多、昆明附近的核桃箐村、安宁的秦府山和武定的纱普山等地方。

这里所发表的青苗语是云南省莫石村苗族所说的一种方言。它有57个声母、31个韵母、6个声调。青苗语的语音特点很多。比如：（1）有复辅音pl-、p‘l-、mpl-、mp‘l-、tl-、t‘l-、ntl-、nt‘l-等；（2）有在汉藏系语言里比较罕见的送气音，如m̥‘-、n̥‘-、ȵ̥‘-、f‘-、ɬ‘-、ɕ‘ 等；（3）有前带鼻音的塞音和塞擦音，如mp-、mp‘-、nt-、nt‘-、nts-、nts‘-、ɳʈʂ-、ɳʈʂ‘、ɳtɕ-、ɳtɕ‘-、ŋk-、ŋk‘-、Nq-、Nq‘-等；（4）舌根塞音和小舌塞音有辨别词的功用，如k和q、k‘和q‘。辅音韵尾有-ŋ和少数的-n。六个声调中，高降调（53:）和中降调（31:）可以自由变读为高降短调（54）和中降短调（32）。短调都带喉塞音[ʔ]。

本文是作者《青苗语研究》的语音部分。它是作者在第十三届国际汉藏语言学会上提出的论文。希望读者指正。

The Miao language belongs to the Miao-Yao branch of the Sino-Tibetan family. We know that Miao is spoken under various names in the western mountain regions of Hunan, in a large part of Guizhou, and is found scattered here and there in northern Guangxi, southern Sichuan, Yunnan, Indo-China, and Siam①. My informant also told me there are many Miao districts in Yunnan such as Mo-shi-cun (莫石村) of E-shan (峨山)composed of about thirty families (户) of Qing-miao spea-kers, Guan-yang-dong (关羊洞) of Yi-men(易门) of over forty families, Yi-wan-shui (一碗水) of Lu-feng (禄丰) of more than one hundred, and the western part of Yi-liang(彝良) of about two hundred.

Hei-miao spreads over Ba-duo (巴多) of Xin-ping (新平) , with about seventy families, and over the He-tao-qing-cun(核桃箐村) of Kunming, with about twenty.

Hua-Miao is spoken in Qin-fu-shan (秦府山) of An-ning (安宁) , with about one hundred and fifty families and in Sha-pu-shan (纱普山) of Wu-ding (武定) , with over five hundred.

The dialect of Qing-miao which I study is

spoken in Mo-shi-cun of E-shan and they call themselves [moŋ^{53}ɬ'eŋ^{11}]. In the Summer of 1945, I went to E-shan in company with professor Yuan Jia-hua (袁家骅) for investigation of the local languages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institute of Frontier Cultural Studies of Nan-kai university. My informant (陶学明) is a peasant and labourer of over thirty years old. He spent almost all his life among the Miao tribe in the past and is one of the few wonderful story-tellers. We lived togather about one month and a half and I took down over twenty stories, twenty songs, a few pieces of conversation and a fairly large amount of vocabulary.

Based upon such a handful of material, m study consists of four parts: phonology, gnammar, stories ane songs, and vocabularies. Now in this paper, I can only give one part, phonology. The International phonetic Alphbet is used in this paper to transcribe the sounds. But the 'tone- letters' is devised by Dr. Y. R. Chao.

This dialect allows consonant clusters, for instance pl-, p'l-, mpl-, mp'l-, tl-, t'l-, ntl-, nt'l-, a number of aspirated consonants such as m̥'-, n̥'-, ŋ̊'-, f'-, ɬ'-, ɕ'-, ……, a distinction of

velar and uvular consonats k-, k'-, q-, q'-, and a series of prenasalized consonants such as mp-, mp'-, nt-, nt'-, nts-, nts'-, ɳtʂ-, ɳtʂ'-, ɳtɕ-, ɳtɕ'-, ŋk-, ŋk'-, Nq-, Nq'-. The final consonants are allowed only in [ŋ] and rarely [n]. The number of tones is six. But the high-falling and mid-falling tone may also alternate with high-short-falling and mid-short-falling tone by adding a glottal stop [ʔ], such as 'ɳyo^{31}' or 'ɳyoʔ^{32}' (cow), 'mua^{53}' or 'muaʔ^{54}' (to take). For this free variant, the short-falling-tone can't make a 'tone-phoneme' alone and we can only call it a tone-variant.

Now let me show some features of the word order in this dialect.

A. Subject___predicate___object, such as

1. kau^{31} nau^{31} mau^{55}.
   'You eat the cooked-rice'.
2. ko^{55} ntou^{31} kau^{31}.
   'I beat you'.
3. mi^{55} nts'ai^{31} tɕai^{31} ʂ'eŋ^{11}.
   'The little girl rides on the horse'.

The order is like Chinese, Kam-Tai, and Yao group. But it is in contrast to the Tibeto-Burman branch which is 'subject ___ object ___ predicate' as in Lolo language. ②

1. na^{31} ma^{214} ma^{33} dzu^{33}.

'You cocked-rice eat'

that is, 'You eat the cooked-rice'.

2. ŋu^{31} na^{31} tɛ^{55}.

'I you beat'

that is, 'I beat you'.

3. a^{31} mɔ^{33} zu^{44} lu^{33} mu^{33} dzɔ^{44}

'girl horse ride'

that is, 'The girl rides on the horse'.

B. The possessor stands before what is possessed of, e. g.

1. ko^{55} na^{13} 'my father'.

2. kau^{31} mpuą^{33} 'your pig'.

3. ŋ̍v^{33} le^{33} qa^{11} po^{31} 'his wife'.

This resembles Chinese, Tibeto-Burman and Yao, but differs from Kam-Tai, such as Chung-chia (仲家) ③.

1. ʔan^{11} ti^{13} 'family his'

that is, 'his family'.

2. sa^{13} maŋ^{11} 'bowl you'

that is, 'your bowl'.

C. The adjective follows the noun.

1. pau^{53} ʐe^{53} tleə^{53} 'stone white'

that is, 'white stone'.

2. ʐaŋ^{31} tlo^{53} 'dragon black'

that is, 'black dragon'.

This is like Kam-Tai, Tibeto-Burman, and Yao, but differs from Chinese, such as:

1. bai-shi-tou (白石头) 'white stone'.

2. Hei-long (黑龙) 'black dragon'.

D. The adverb is before the verb.

1. tam^{53} m̥'a $ŋ^{55}$ m̥'o$ŋ^{33}$ 'slowly walk' that is, 'walk slowly'.

2. n̥̊'i^{31} ha^{55} tua^{31} 'just come'.

3. ʔi^{53} kie^{55} hou^{31} ʔi^{53} kie^{55} nti^{33} 'one side smoke one side vomit'.

that is, 'to smoke and to vomit at the same time'.

This is all like Chinese, Tibeto-Burman, Kam-Tai, and Yao.

According to these grammatical features, the Miao language is unlike any other group except Yao. Therfore it may be most closely related with Yao. So the Miao-yao branch stands alone in the Sino-Ch-inese family as I have said before.

Lastly, I am indebted to Prof. Yuan Jia-hua who has been kind enough to read this paper first and give me some valuable suggestions, and also to Prof. Li Fang-kui (李方桂) whose 'Language and Dialect' has also given me a good deal of help.

Phonology

1. Consonants. There are 56 consonants in this dialect.

Table 1 (See p. 213)

1. pl-, p'l-, tl-, t'l-, are consonental clusters. The first elements p and t are voiceless, but unaspirated in pl- and tl- and aspirated in p'l- and t'l-. In other words they are combinations of p, p', t, t'and l.

2. mpl-, mp'l-, ntl,- nt'l-, are the corresponding prenasalized sounds of the preceding clusters. Their method of articulation can be well realized by combining the prenasalizd plosives and the voice-less consonatal clusters.

3. Prenasalized voiceless plosives and affricates mp-, mp'-, nt-, nt'-, ŋk-, ŋk'-, Nq-, Nq'-, nts-nts'-, ɳtʂ-, ɳtʂ'-, ɳtɕ-, ɳtɕ'. Make the nasals m, n, ɳ, ŋ, N first and immediately form th following voiceless p, p', t, t', k, k'……without being affected by any nasal quality. The explosion or friction of the latter part of these consonantal cluster is as a rule weaker and less loud than that of the pure plosives or affricates, The aspirated ones (mp'-, nt'-, nts'……) are less frequent and sometimes the quality of aspiration

is not stable, e. g. Nq'ai^{31} or Nqai^{31} 'thirsty', ɳtʂ'e^{31} or ɳtʂe^{31} 'fish'.

4. Aspirated voiceless nasals m̥'-, n̥'-, ɲ̊'-. Try to make the voiceless m̥ first by closing fhe lips, holding the vocal chords still and letting a slow, gentle flow of air through the nostrils. Then try to make a strong(h), a puff of air breaking out through the nostrils and at the same time open the lips. This will result in m̥'. The same is applied to the articulation of n̥' and ɲ̊'. Only instead of the lips, the contact is between the tongue tip and the alveole for n̥', and between the tongue blade and the hard palate for ɲ̊'.

5. Aspirated voiceless spirants or fricatives f', ɬ'-, ɕ'-. The articulation of f, ɬ, and ɕ acconmpanied by a strong puff of air will naturally give f'-, ɬ'- and ɕ'-.

6. There is a clear distinction between velar k-, k'- and uvular q-, q'-. The fricative(h) is glottal and stands by itself.

7. p-, t-, k-, q- are voiceless unaspirated plosives.

8. p'-, t'-, k'-, q'- are voiceless aspirated plosives.

9. m-, n̥-, ŋ- are voiced nasals. But ŋ-

appears only in Chinese loan-words, e.g. ŋeə^{53} 'lotus roots, (藕), ɳ'eŋ^{11} ŋaŋ^{53} tsɿ^{55} 'saddle' (马鞍子).

10. ɬ is voiceless lateral fricative and l is voiced lateral.

11. f-, s-, ʂ-, ɕ- are voiceless fricatives, and v-, ʐ-, j- are voiced fricatives.

12. ts-, tʂ-, tɕ- are voiceless unaspirated affricates and ts'-, tʂ'-, tɕ'- are voiceless aspirated affricates.

Now, let me give some examples for the above consonants.

1. p pv^{33} Nqai^{11} 'go to bed', pau^{53} ʐe^{53} 'stone'.

2. p' p'ua^{13} 'a kind of cap'(包头布), p'a^{53} 'dish'.

3. mp mpua^{33} 'pig', mpo^{31} mpai^{13} 'butterfly' (蝴蝶).

4. mp' kv^{55} mp'eə^{33} 'consin'.

5. pl plo^{53} ɱ'ua^{33} 'eyebrows', pleə^{55} 'heart'.

6. p'l p'lo^{33} 'face', p'lua^{33} no^{55} no^{53} 'two days before'.

7. mpl mpɭua^{55} no^{11} 'rich man', mplo^{13} ɳtʂa^{33} 'glutinous rice' (糯米).

8. mp'l mp'lai^{53} 'ring' (戒指).

9. ɱ' ɱ'au^{33} 'wheat', ɱ'oŋ^{33} 'go'.

10. m mau^{55} cooked-rice', mau^{33} hŋ^{55} 'soft'.

11. f fv^{55} tʂe^{55} 'in the house'.

12. f' f'ua^{33} 'tile', f'aŋ^{33} 'fishing-net'.

13. v vo^{31} 'arrow', vo^{55} 'cover'.

14. ts tsau^{53} 'itch', tsɿ^{55} 'father'.

15. ts' ʔi^{53} ts'a^{53} 'one thousand', ts'o^{55} 'little-rice' (a kind of rice)(小米).

16. nts ntsou^{31} 'lean or thin', ntsua^{31} te^{11} 'call a man by waving the hand'.

17. nts' nts 'ua'^{55} to wash', mi^{55} nts'ai^{31} 'little girl'.

18. t to^{53} 'son', ta^{53} 'petticoat or skirt'.

19. t' t'o^{55} 'pine tree', t'ou^{33} uo^{33} 'ancient'.

20. nt nto^{31} tʂe^{55} 'paradise', ntou^{53} 'cloth'.

21. nt' ntaŋ^{53} 'upper floor', ɬau^{33} nt'ua^{31} 'harrow'.

22. tl tlua^{33} 'to use', tlou^{33} 'six', tle^{33} 'water'.

23. t'l t'l a^{55} 'to leap', t'lo^{33} 'to draw'.

24. ntl ntla^{55} 'please, invite', ntla^{31} tie^{53} 'world'.

25. nt'l nt'la^{55} 'to find', nt'luŋ^{53} 'a kind of cloth to wrap a foot with'(裹脚布).

26. ɳ' ɳ'o^{11} 'to ask', ɳ'aŋ^{33} 'yesterday'.

27. n　na^{13} kie^{55} 'wide road', mau^{33} hŋ^{55} 'cold'.

28. l　la^{31} 'field', lua^{55} ɬi^{31} 'January'.

29. s　sɿ^{53} te^{11} 'palm of a hand', so^{53} ʂa^{53} 'wall' (墙).

30. ɬ　ɬua^{33} 'rope', ɬi^{31} 'moon'.

31. ɬ'　ɬ'aŋ^{11} 'city', ɬ'o^{11} 'come'.

32. tʂ　tʂua^{11} 'mice', tʂau^{33} ɳyo^{31} 'to watch the cattle'.

33. tʂ'　tʂ'ɿ^{31} 'sheep', tʂ'ai^{53} 'to owe'.

34. ɳtʂ　ɳtʂua^{31} 'a kind of rice' (高粱), ɳtʂa^{31} hŋ^{55} 'to be frugal'.

35. ɳtʂ'　ɳtʂ'ai^{55} 'to fear', ɳtʂ'a^{53} hŋ^{55} 'clear'.

36. ʂ　ʂuaŋ^{53} 'side', ʂeə^{33} ɬou^{55} 'iron chain'.

37. ʐ　ʐaŋ^{31} 'dragon', ʐou^{53} ɳtʂua^{53} 'green-vegetable'.

38. ɳ̊'　ɳ̊'a^{33} 'to steal', ɳ̊'i^{31} na^{55} 'now'.

39. ɳ　ɳaŋ^{53} kv^{55} 'sister-in-law (the wite of a younger broth-er), ɳa^{13} ɳyo^{55} 'large intestines'.

40. tɐ　tɐa^{31} 'to live', tɐe^{55} 'body',

41. tɕ'　tɕ'ai^{33} 'razor', tɕ'e^{53} tʂe^{55} 'to sweep the ground or floor'.

42. ɳtɕ　ɳtɕi^{31} 'to go round', ɳtɕo^{31} 'mouth'.

43. ɳtɕ‘ ɳtɕ‘ya^{55} ‘to fall over’, ɳtɕ‘yo^{33} ‘to smoke or to roast’.

44. ȹ ȹyŋ^{11} na^{55} ‘this year’, ȹyŋ^{55} ɬi^{31} ‘July’.

45. ȹ‘ ‘ɕ^{13} ‘the place on the head where the hair turns round’ (头旋), ɕ‘a^{11} ‘iron boiler’.

46. j ji^{13} tɕ‘ou^{31} ‘eighty’, jo^{53} ‘rice shoots’.

47. k kie^{55} ‘road‘, kv^{55} ‘young brother’, kua^{55} ‘hot water’.

48. k‘ k‘ou^{33} ‘shoe’, k‘ua^{33} ʂa^{53} ‘heart broken’.

49. ŋk ŋkau^{31} ‘boat or ship’, ho^{33} ŋkou^{31} ‘to sing a song’.

50. ŋk‘ ŋk‘ou^{31} ‘to bend’.

51. q qua^{55} lua^{31} ‘mud’, qa^{53}, chicken’.

52. q‘ q‘ua^{33} ‘guest’, q‘ai^{55} ‘servant’.

53. Nq Nqua^{53} ‘pigeon’, Nqa^{31} ‘meat’.

54. Nq‘ Nq‘ai^{31} ‘thirsty’, Nq‘au^{33} ‘to swallow’.

55. ʔ ʔa^{53} hŋ^{55} ‘bitter (taste)’, ʔau^{53} ‘two’.

56. h hou^{55} tau^{11} ‘hill or mountain’, haŋ^{53} hŋ^{55}, foolish’.

II. Vowels. there are 31 vowels as follows:

Dental: ɿ ʅ
Syllabic consonant: v ŋ
Simple: i e ə a o u
Diphthong: ei eə ai au ou
ie ua ya yo
Triphthong: uai
With final consonant: an un on
iŋ uŋ yŋ eŋ aŋ uaŋ oŋ yoŋ

Of the above principal vowels we can show parts of the tongue in the following table. The points of the principal vowels of Qing-miao are shown in black, and the subsidiary vowels in black circles and the eight cardinal vowels by the numerals. The high dot indicates the high position of the tongue. The vowels on the right column stand for the lip-rounding class and those on the left for the lip-spreading and lip-neutral classes. (Table II. See p. 101.)

1. ɿ and ʅ are the dental and supra-dental vowels. ɿ only appears after ts-, ts'-, nts-, nts'-, s-, and is made by holding the air passage a little wider so as to cause no audible friction in pronouncing z. This will result in ɿ. The same is applied to the supra-dental ʅ, only instead of pronouncing ʐ. We try to make ʐ after tʂ-, tʂ'-, ɳtʂ-, ɳtʂ'-, ʂ, ʐ-.

2. Consonatal ɣ and ŋ are regarded as vowels because of their syllabic function. ɣ may be preceded by consonants such as pv[33] 'sleep' (see below), but never stands alone. ŋ is found in both situations, but only in the auxiliary verb and appears twice only (see below).

3. (i) is like the cardinal (i), position of tongue is highest and front. The lips are spread when (i) is found in the middle of a syllable before a vowel and after a consonant, it is pronounced as (I) and must be preceded by the alvolo-palatal consonants tɕ-, tɕ'-, ȵtɕ-, ȵtɕ'-, ɕ-, ɕ' ʑ'- ȵ- before a vowel, thus: tɕe[55] 'body'.

4. [e] is a little below the cordinal [e], position of tongue is some what like the mid-high and the lips are more spread than [i]. When it is preceded by all supra-dental consonants tʂ-, tʂ'-, ɳtʂ……, velar k-, k'-…and uvular q-, q'……it is similar to [E] such as tʂe[55] 'family' k'eŋ[55] 'always', Nqeŋ[53] 'grass'.

5. [ə] is a central vowel, position of tongue is between mid-high and mid-low. After velar or uvular consonants it is between [ə] and [ɤ] (see above talbe II).

6. The sound of [a] is intermediate between

the back [ɑ] and central [A]. Position of tongue is low and the lips are neutral. But after certain consonants such as predental and dental ts-, ts-'…… t-, t'-,……, it approaches the front [a].

7. [o] is a little under the cardinal [o] (more open than [o]). Position of tongue approaches the mid-high. The lips are round. But after the supradental consonants t-, t'-…… it approaches the cardinal [ɔ].

8. [u] is the sound of cardinal [u]. Position of tongue is high and the lips are especially round. In a few cases [u] become [ʊ] when it is found to be a medial sound (介音) before a vowel and a consonant of a diphthong.

9. [y] is only fiound in the diphthong [ya], [yo] and final consonant[yŋ], [yoŋ] and without itself constituting a syllabic unit. It is pronounced as the above vowel [i], only with the lips round instead of spread.

10. [ei] [eə] [ai] [au] [ou] [ie][ua] [ya] [yo] are all diphthongs. They are combinations of the separate elements.

11. [uai] is a triphthong and appears once only (see below).

12. The final consonants may be divided into

two classes: one ends in nasal [n] such as [an] [un] [on] and another in nasal [ŋ] such as [iŋ] [uŋ] [yŋ] [eŋ] [aŋ] [uaŋ] [oŋ] [yoŋ]. The finals that end in nasal [n] are less frequent.

Let me give some examples for the above vowels.

1. ɿ nto^{31} tsɿ^{55} 'god', sɿ^{53} te^{11} 'palm of hand'.
2. ɻ zɻ^{11} 'urine', tʂɻ^{53} ʈi^{31} 'play.
3. v fv^{55} tʂe^{55} 'in the family', pv^{33} 'to sleep', ŋtʂv^{11} 'mucus'.
4. ŋ Nqai^{13} hŋ^{55} 'narrow', ŋtʂa^{53} hŋ^{55} 'clear or clean'.
5. i mi^{55} to^{53} 'boy', nti^{13} 'bowl', ɱ'i^{11} 'nipple'.
6. e te^{11} 'hand', tle^{55} 'dog'.
7. ie pie^{53} 'we or three', kie^{55} 'road', tie^{53} 'ground'.
8. a ɱ'a^{33} 'to steal', ntla^{55}, 'to please or to invite'.
9. ua ɱ'ua^{33} ʈ 'o^{11} 'to buy', ntlua^{33} 'drum', q'ua^{33} 'guest'.
10. ya tøya^{33} 'wind', mi^{55} ȵya^{13} 'boy' (below ten years old).
11. ə tlə^{11} 'trousers', tø'ə^{33} pv^{33} 'sleeping -room'.

12. o　to^{53} 'son', ɳ̊'o^{11} 'to ask', plo^{53} 'four'.

13. u　po^{31} tsu^{55} 'grand mother', ɬu^{53} 'brain'.

14. ei　tɕv^{53} ntlei^{31} 'stick' (appears once only).

15. eə　nteə^{55} 'book', tleə^{53} 'white'.

16. ai　mi^{55} nts'ai^{31} 'girl', ʂai^{53} 'see', q'ai^{55} 'servant'.

17. au　ŋkau^{31} 'boat or ship', nau^{31} 'to eat', ɳ̊'au^{33} 'wheat'.

18. ou　hou^{33} 'to boil', tlou^{33} 'six', ɬou^{33} 'iron'.

19. yo　mi^{55} ɲyo^{31} 'little cow', na^{13} ɲyo^{55} 'large intestines'.

20. uai　ʂuai^{33} 'fast' (appears one time only).

21. an　ntsan^{33} 'tomb', pan^{11} 'pool or pond'.

22. on　f'on^{13} 'plow' (犁), kon^{53} 'penis'.

23. un　tlun^{11} 'door', ts'un^{55} 'to cut'.

24. iŋ　jiŋ^{53} hŋ^{55} 'silent' (occurs only once).

25. uŋ　nuŋ^{53} 'seed', tluŋ^{53} 'hill or mountain'.

26. yŋ　ɕyŋ^{11} 'year', ɳ̊tʂua^{33} ɕyŋ^{53}, 'bamboo -shoot' (笋)

27. eŋ Nqeŋ^{53} 'grass', k'eŋ^{55} 'always', ɳ'eŋ^{11} 'horse'.

28. aŋ paŋ^{11} 'flower' ɳ'aŋ^{33} 'yesterday'.

29. uaŋ no^{53} poŋ^{53} ʂuaŋ^{53} 'east' (sun out side) iə^{13} kuaŋ^{55} nto^{31} 'senior of a clan' (族长).

30. oŋ ɱ'oŋ^{33} 'to go', ntloŋ^{33} 'thunder'.

31. yoŋ yoŋ^{55} 'flies' (苍蝇), ȵyoŋ^{53} ȵyoŋ^{31} 'affair or matter'.

III. Tones. According to the tones, the same sound may have different meanings. Therefore, they are the most important means for semantic differentiation. The principal tones of Qing-miao are six (see below). But the high-falling (53) and mid-falling (31) can be varied to high-short-falling ($^{?}_{54}$) and mid-short-falling ($^{?}_{32}$) by adding the glottal stop[?]. These free variants are 'variphones' (变易音位) and cannot be taken as two separate 'tone-phonemes'. They are now indicated in the 'tone-letters' devised by Professor Y. R. Chao.

1. The high level tone is highest, graphically denoted as 55, for instance, tua^{55} 'to pound' or 'to pour' (wine durng sacrifice).

2. The middle level is relatively high,

graphically denoted as-| 33, e. g. tua^{33} 'to kill' .

3. The low level is very low from 1 to 1, graphically denoted as ⌋11, e. g. tua^{11} 'to die' or 'corpse' .

4. The low rising tone rises from 1 to 3, graphically denoted as ⌋13, e. g. tua^{13} 'to kick' (蹬) .

5. The high descending tone falls from 5 to 3 (or 5 to 4 by adding [ʔ]), graphically denoted as ↘53 or^{ʔ} ↘^{54}, e. g. tua^{53} or tua^{ʔ54} 'thick' (厚) .

6. The middle descending tone falls from 3 to 1 (or 3 to 2 by adding[ʔ]), graphically denoted as ↘31 or^{ʔ} ↘^{32}, e.g. tua^{31} or tua^{ʔ32}'come'.

IV. Assimilation when some sounds are combined, there always occurs assimilation such as:

ʔi^{53} ɳtʂʃ^{55} ⟶ ʔiɳ^{53} ɳtʂʃ^{55} 'a little' (一点) .

ta^{53} maŋ^{55} ⟶ tam^{53} maŋ^{55} 'solw or slowly'.

no^{13} po^{31} ntsuŋ^{31} ⟶ no^{13} pon^{31} ntsuŋ^{31}

'monstrous witch' or 'monster'.

ʔi^{53} nti^{13} ⟶ ʔin^{53} nti^{13} 'one bowl'

nti^{13} ɳtʂa^{53} ⟶ ntiɳ^{13} ɳtʂa^{53} 'the bowl of rice'

Appendix: A Tale of Qing-miao

tʂo^{55} ta^{53} ɲyo^{31} ha^{31} ɬ'o^{31}

tiger and cow speak word

t'ou^{33} mua^{31} ʔi^{53} to^{11} ta^{53} ɲ'eŋ^{11} lai^{31} tie^{53},
ancient have one man plow field

mua^{53} kua^{53} ɲyo^{31} tɕya^{13} tou^{33} to^{31} ɲyo^{31} lai^{31}
take plough cow bind (particle) that cow plow

tie^{53}, to^{31} tʂo^{55} t'a^{53} to^{31} na^{13} pon^{31} ntsuŋ^{31} ɬ'o^{11}
field that tiger and that monster come

po^{13}, to^{31} tʂo^{55} ha^{31} to^{31} ɲyo^{31}, kau^{31} ʔi^{53} na^{13}
see that tiger speak that cow you a big

to^{11} ('ʔi^{53} to^{11}' means 'one'), ta^{53} ɲ'eŋ^{11} ʔi^{53}
one man a

mi^{55} to^{11}, kau^{31} tsa^{31} hue^{13} ja^{55} k'eə^{31} tlou^{33}
small one you why what give

ta^{53} ɲ'eŋ^{11} lai^{31} ? kau^{31} tʂʃ^{33} tseə^{31} kv^{55} ɲ'v^{11}. "
man plow you not must hear him.

to^{31} ɲyo^{31} ha^{31}:
that cow speak

"ta^{53} ɲ'eŋ^{11} sʃ^{13} tʂv^{33} ji^{13} lo^{31}, tʂʃ^{33} k'eə^{31} tlou^{33}
man is ability large not can give

ɲ̊ʻv^{11} lai^{31}, ɲ̊ʻv^{11} tɕeə^{13} ntou^{31} tua^{11}" . to^{31} tʂo^{55}
him plow he will beat death. that tiger

ha^{31}:
speak

"ko^{55} ɕaŋ^{33} tʂɿ^{33} mua^{31} ɲ̊ʻv^{11} kua^{13} ʔi^{53}, mi^{55}
I think not have he strange a small

to^{11} ta^{53} ɲ̊ʻeŋ^{11}, pie^{53} ʔi^{53} na^{13} to^{11}, ɲ̊ʻv^{11} kau^{55}
one man we a big one he compare

tʂɿ^{33} jiŋ^{31} pie^{53}. "
not win us. "

to^{31} ta^{31} ɲ̊ʻeŋ^{11} mua^{53} to^{31} tʂo^{55}, nto^{33} kʻi^{33},
that man take that tiger plan bind

mua^{53} ʔau^{53} tso^{31} ɬua^{55} tɕə^{55} ki^{33} to^{31} tʂo^{55}, kʻi^{33}
take two leather rope bind that tiger bind

ʐoŋ^{33}, to^{31} ta^{53} ɲ̊ʻeŋ^{11} ha^{31}:
well that man speak

kau^{31} tɕaŋ^{13} ʂuai^{53}! "
you move try

ʈo^{31} tʂo^{55} tɕaŋ^{13} ʂai^{53}, tɕaŋ^{13} tʂʃ^{33} toŋ^{13}. to^{31}
that tiger move try move not able that

ɲ̊yo^{31} ha^{31}:
cow speak

"ko^{55} tɕeə^{13} ha^{31} kou^{31}, ta^{53} ɳ'eŋ^{11} ʂɿ^{13} tʂv^{33} ji^{13}
I shall speak you man is ability

lo^{11} nei^{31}, kau^{31} tʂɿŋ^{13} ɳtʂeŋ^{31}" .
large (particle) you not believe.

to^{31} tʂo^{55} ha^{31}:
that tiger speak

"hue^{31} na^{55} ko^{55} ɳtʂeŋ^{31} kau^{31} le^{33} ɬ'o^{31}, kau^{31}
now I believe your word you

tleə^{31} ko^{55}."
help me

to^{31} ȵyo^{31} ha^{31}:
that cow speak

"ko^{55} tʂʃ^{33} kaŋ^{33} tleə^{31}."
I not dare help

to^{31} ȵyo^{31} tɕeə^{31} ɬ'ua^{31} qou^{31} tʂoŋ^{33} tlou^{33} ʂou^{33}
that cow will laugh fall against on upper

^{1}o^{53} pau^{53} ʐe^{53}, mua^{53} ȵyo^{31} ts'ɿ^{53} tli^{11} ntɕou^{31}
one stone take cow lips

pie^{11} tau^{31} le^{33} na^{55} tʂoŋ^{33} lo^{55} leə^{13}.
upper of teeth against chip (particle)

ȵi^{31} na^{55} ȵyo^{31} ts'ɿ^{53} tli^{11} ɳtɕou^{31} pie^{11} tau^{31} tʂɿ^{33}
now cow lips upper not

mua^{31} na^{55}, tam^{53} meŋ^{31} ʂʃ^{13} t'ou^{33} ɬ'ua^{31}
have teeth front door is that time laugh
qou^{31} tʂoŋ^{33} lo^{55} leə^{13}.
fall against chip (particle)

English Translation
Dialogue Between The Tiger And The Cow

Long, long ago, there was a peasant who running after a cow, set out for his farm. After a while, he took the cow to plow the field. Suddenly a tiger and a monster came and the tiger said to the cow:

"Hello, why do you work for a man? Your body is bigger than his, don't work for him."

"No, you know nothing about it. Though the man's figure is smaller than ours, he is very cunning. If I stop working, he will beat me to death", answered the cow.

"Nonsense! I don't beljeve that a small one can put himself in opposition to us", the tiger said again.

Then when the peasant heard this dialogue, he was very angry and planned to conquer that

tiger craftily. Therefore he took two leather-ropes with which he bound the tiger's body tightly and called out.

"Move! try."

The tiger was going to move but could not. Then the cow spoke to him:

"I have told you that the man is very clever. You don't believe my word. Now you see what has happened."

"I believe now, good fellow; help me, please," entreated the tiger.

"I can give you no help." replied the cow, laughing at him.

The cow laughed so violently as to fall against a big stone which chipped down his upper teeth. Therefore all cows have not got any upper-incisors since that accident.

(原载《中山大学学报》1982年第4期)

Table I

manner / place	Plosive	Nasal	Lateral	Affricative	Fricative
Bi-labial	p p‘mp mp‘ pl p‘l mpl mp‘l	m̥‘ m			
Labio-dental					f f‘ v
pre-dental				ts ts‘nts nts‘	
Dental	t t‘nt nt‘ tl t‘l ntl nt‘l	n̥‘ n	l		s

Supra-dental			ɖ ɖʻ	ʈʂ ʈʂʻ ɳʈʂ ɳʈʂʻ	ʂ ʐ
Alveolo-palatal		ɲ̊ʻ ɲ		ʈɕ ʈɕʻ ɳʈɕ ɳʈɕʻ	ɕ ʑ j
Velar	k kʻ ŋk ŋkʻ	(ŋ)			
Uvular	q qʻ Nq Nqʻ				
Glottal	ʔ				h

注：

① Li Fang-kui, Languages and Dialects.

② Gao Hua-nian, 'A Hei-yi grammar' (Linguistic and Anthropological Mono-graphs, series B, No. 3. Frontier Cultural Studies, Graduate School of the College of Arts, Nan-Kai Univeasity)

③ Xing Qing-lan, phonetic Record of Chung Chia Ballads in Yuan-Yangchai (Linguistic and Anthropological Monographs, Series B, No. 1)

④ See Y. R. Chao, a System of Tone-Letters, Le Maitre phonetique 3 me Serie, No. 30 (1930), pp. 24-27.

客家话里的古音与古词

潘允中

《文丛》第一期有两篇文章都曾谈到客家人在古代（指东晋以后）从中原南迁而来，他们仍保留其原来语言，特点是客家话里至今仍保存着较多的古汉语成分。但是，究竟客家话里哪些算是古汉语成分，足以证明客家先民的确是古代中原汉族的一枝，文章还没有告诉读者。本文拟在这方面略为一谈，以补其不足；因为某一种语言的材料，尤其是它的语音系统，是最能说明一个民族支流的来源问题的。

这里先就汉语的上古声母来说。

（一）清钱大昕说“古无舌上音，”认为上古没有知、彻、澄、娘四个声母，而只有端、透、定、泥。即是说，后世凡是声母属知、彻、澄、娘的字，在上古（指公元三世纪五胡乱华以前）均读同端、透、定、泥母的音。钱氏这个论断，直至现代的音韵学家都认为是绝对可信的。这个古音特点，在客家话里也得到一定的反映。例如，“知”，客家话念“低”[cti]。注“不值得”叫做“唔抵”[cng^{c}ti]。“中心”的“中”叫做“栋”[tung^{c}]（但不能类推，“中间”的“中”和其他的“中”还是读[tsuŋ]）。啄、诼、琢均读[tok$_{5}$]。搬动笨重的东西叫做[tɔt$_{5}$]，如掇石头、掇桌

子。这个客方言词大概宋元时代也通行于北方，所以它常见于元曲中。如《争报恩》："我掇过这个香卓儿。"《东堂老》："下次小的掇一个卓儿。"同一偏旁的辍、啜、醊等字，客家话里均读此音。

（二）钱大昕又说，古无轻唇音，凡后世轻唇音非、敷、奉、微字，古皆读为重唇帮、滂、并、明母之音。这在客家话里也得到佐证。例如："肥"念成[ɕp'i]。"粪"念[pun³]。"鸟飞"的"飞"念"卑"[ɕpj]，"手扶"的"扶"唸"葡"[ɕp'u]。"伏在床上"的"伏"唸"仆"[p'uk₉]。"台甫"的"甫"念"谱"[ᶜp'u]。"符号"的"符"念[ɕp'u]。"孵鸡仔"的"孵"唸[p'u³]，音同"铺"。"浮起来"的"浮"念[ɕpiau]，和"嫖"同音。（按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一九六二年印行《汉字方音字汇》第七十六——七十七页所列扶、伏、甫、符、孵浮各字的声母均作f-，那是读书音，不是客家话的口语方音，都不对。）

（三）近代以来汉语中许多零声母字，如"敖"、"熬"、"牙"、"雅"、"五"、"吾"、"我"、"岳"、"娱"、"岸"、"涯"、"眼"、"研"等，在中古以前均属疑[ŋ-]母字，例如《广韵》就是这样。而在客家话里，这些字也同样至今仍读为疑母字。这点可以充分证明古音在客家方言中的稳固性。

其次，就客家话的词汇来说，也是这样，其中还保存着许多古代词语或各地的方言词。下面略举十个过去学者未谈或谈而没透的例词，以见一斑。

转——唸去声〔tsɔn³〕）（兴宁唸〔tʃuan³〕）专指直立着的人或物突然倒落。如："佢饿得半死，行茅两步就转下

了。”“路边口既大树忽然转了。”“旧年地震，村里转撇〔p'iət⁵〕（了）好几间屋。”这里第一个例子是称人倒为“转”（去声），这是在先秦已经用开的古词。《孟子·梁惠王下》：“凶年饥岁，君之民老弱转乎沟壑，壮者散而之四方者几千人矣。”宋孙奭疏引正义曰：“君之民老弱者转落死于沟壑者也。”这里释“转”为转落”，然后加上补语——“死于沟壑”，即今语倒落在。很对。这是旧注中最精者，他家皆不得其解。

矜——勤勉用功叫做“矜”，音〔k'iuŋ⁵〕，去声。如：“佢读书肄（死）矜。”这是古代山西和陕西一带的方言词，和今语“忙”同义。扬雄《方言二》：“茫（忙）、矜，遽也。吴扬曰茫；秦晋或曰矜，或曰遽。”按罗翙云《客方言·释言二上》也收录“劳曰勤瘝”一条，所释和本文不合，他以瘝作矜，不据《方言》，未可信从。

拌，墦——将物用力投掷于地叫做“拌”，音潘〔p'an〕。这是古代楚地的方言词，现仍保存在客家话里的。《方言十》：“拌，弃也（音伴，又普粲反）。楚凡弃物谓之拌，或谓之拌，或谓之敲。”曹魏张揖《广雅·释诂一》亦收此词，把它和另一同义词“墦”并训为“弃也”。“墦”字同样是保存在客家话里的古词古义。《广韵》：“墦，方勇切，覆也。”客家话读为“俸”上声〔ᶜfuŋ〕，和《广韵》同，意义也大体一样；但不是指一般的抛弃，而是专指把物翻倒或倾覆于地。拌和墦是有区别的。

箸，楪——今语叫“筷子”的，客家话叫“箸”，读“住”〔t'su⁵〕，字亦作筯。这个词在上古前期大概就产生了，所以《韩非子·喻老》里已有“昔日纣为象箸（象牙做

的筷子）而箕子怖”的传说。“箸”也叫“楪”，音〔kiap˩〕，或读如甲，也早见于汉代人的著作。《礼记·曲礼上》：“羹之有菜者用楪。”东汉郑玄注云：“楪犹箸也。”但在客家话里，“箸楪”常作为一个同义复合词使用，只有“楪”作为动词用时，可以单音节表示，如“楪菜”是。

鲎牯——这是客家话里一个很特别的方言词，现在有些青年人已经不太知道它了。旧指妇女的髻头叫“鲎牯”，音〔k'ɛu³⁵ku〕（叩古）。按“鲎”是性格类似鸳鸯的一种怪鱼，雄的常跨在雌的背上出游。《康熙字典》引《山海经》注云：“鲎鱼，形如惠文冠，青黑色，……雌常负雄，渔子取之，必得其双。”又引唐刘恂撰《岭表录异》记鲎鱼“雄小雌大，水中雄者浮，雌者沉。”鲎鱼的这个特性，即“叩古”得名的语源。按鲎《广韵》户钩切，音侯；《集韵》又音诟，并属匣母字。中古时期的匣母字，在上古往往与见母相混，读为见母字。例如“猴”字，《广韵》户钩切，也是匣母〔ɣ〕字，但在保存古音的潮汕话里，“猴”念为〔kau〕，属见母。就以匣字本身来说，它从甲得声，而客家话里读甲为〔kap˩〕，属见母。可见“鲎”读为“叩”正是古音之遗。查《客方言》卷三《释亲属》，认为“叩古”是“契哥”之音转，这是附会之谈。“契哥”是吸收自粤方言的词，现在此词仍然存在，何须音转？

满人——谁人叫做“满人”。按此即唐变文中的“莽人”。“莽”，《广韵》摸朗切，读〔ᶜmaŋ〕和莫旱切的“满”，音极近。《敦煌变文集·捉季布传文》：“更向何边投莽人。”据蒋礼鸿撰《敦煌变文字义通释》第六篇所

释，“莽人”即什么人，因变文中的“莽”和“没”同义。（见该书增订本，中华书局一九六〇年版第一三一页），蒋君所释极是。现在笔者特举出客家话里的这个活语词，为他作一佐证。罗翔云《客方言·释词一》对这个词语的解释也是错的，他认为“满人”的“满”跟“脉介”的“脉”，皆“某”字之音变，“满人”即“某人”。试问：“某人”哪里会有“谁人”的含义呢？

没搭煞——客家话里有个词语“茅搭煞”，是“没有意思”、“无聊赖”之意。但它的语源是什么，许多人还不清楚。按这是来自宋、元、明词曲小说里的一个方言词语。《西厢记》二之一《楔子》作“没掂三”：“我从来斩钉截铁常居一，不似恁惹草拈花没掂三。”《金瓶梅》作“没搭煞”，五十七回云：“你日后那没来回、没正经、养婆儿、没搭煞、贪财好色的事体，少干几椿儿也好。”《西游记》五十六回云：“师父，你好没搭撒！你哄我怎的？”

寒毛——人脸上和身上的细毫毛，客家话叫“寒毛”。这个词早见于宋人话本《大唐三藏取经诗话·入香山寺第四》：“法师一见，遍体汗流，寒毛卓竖。”这个词儿，现行各类词典均不见收，这里如再不指出，势将索解没人了。

以上简单的描述。已经信而有征地说明了，客家话和上古汉语音系及其演变的一些规律，是非常密切的；它是上古汉语的一个支流。客家话的词汇情况，也恰好印证了一个历史事实，客家的祖先从东晋五胡乱华时期（公元三世纪二十年代）起，即由中原陆续南迁避乱，他们既坚持操其原来语言，同时也从居留地吸收了一些别的方言词语，成为现在客

家话的面貌。

（原载香港《文丛》1980年第2期）

注：

①本文说的客家话，以梅县音为准。

韶关方言新老派的主要差异

黄家教　　崔荣昌

壹　引言

韶关位于广东省北部，靠近湖南、江西两省。早在清代，就有许多旗人、广府人和湘赣两省人在此地落户。韶关一向是南北交通要道。粤汉铁路通车以后，商旅往来，更为频繁，特别是有很多广府人来此经商。抗战时期，省会迁在此处，韶关又成为周围地区的政治中心。这些政治、经济、地理方面的因素使韶关的语言形成一种特殊的局面：韶关方言[1]只在本地人家庭里使用，社会上通行的则是广州话。多年侨居韶关的外地人大都不会说本地话，可是韶关本地人却都会说广州话。青少年在家跟父母说韶关话，出外就说广州话，甚至有很多青年人只会说广州话，不会说韶关话。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新派(青年人)和老派（老年人）说的韶关方言有很大的分歧。本文拟就这方面作一简单的介绍。

贰　新派韶关方言的声韵调系统

一、声母

p　p‘　m　f　v / t　t‘　l/tʃ　tʃ‘　ʃ　j / k　k‘　ŋ/ʔ　h

二、韵母（见下表）

	开	合	开	齐	合	开	齐	合	撮	鼻化韵 m（或 n）
阳声韵	a ai au	ua uai	ɛ ɛi ɛu	iɛ	uɛ	ɔ ɔi ɔu	i iu	u ui	y	
阳声韵 A	an aŋ	uan				ɔŋ	iŋ	un uŋ	yn** yŋ	
阳声韵 B	ant aŋ?					ɔŋ?	iŋ?	unt uŋ?	yŋ?	
入声韵	a? ai? au?		ɛ? ɛu?	iɛ?	uɛ?	ɔ? ɔi? ɔu?	i? ik iu?	u? ut uik*	y?	

*uik韵只有一个“国”字

**yn韵有广州话借词“黄犬”（蚯蚓）vɔŋ hyn的“犬”字。

三、声调

调类	阴平	阳平	上声	阴去
调值	˩213	˨21	˩24	˥44
例字	边	平	走	老、变
调类	阳去	阴入	阳入	
调值	˨22	˥4	˨2	
例字	共、父	急	食	

四、声、韵、调例释

（一）声母说明

1、古“来”母字读 l；古“泥”母字也念成l，但略带鼻化。比较：

良 liŋ˨—娘 ĩiŋ˨　　婪luɛ˨—男 ĩuɛ˨

把“娘”念成 liŋ˨，把“男”念成 luɛ˨，本地人也不计较，可见 n已通过鼻化边音而走上 n、l 合流的道路。

2、中古全浊声母读清送气，这一点与客家方言相同。例如：白p‘ɛʔ˨（并）、键k‘yŋ˥（群）、绝tʃ‘yʔ˨（从）

（二）韵母说明。

1、i 在 k 和 ʔ 前边出现，舌位高低略有出入。例如。

得 tik˥—跌 tiʔ˥　　力lik˨—烈 liʔ˨

2、以 a 为主要元音的韵母最多，有十三个，以 y 为主要元音的韵母只有四个，加上一个管字非常少的韵母yn，也不过五个。yŋ 和 yŋʔ 的音近乎 iuŋ 和iuŋʔ。例如：

键 k‘yŋ˥ (k‘iuŋ˥)　　轩 ʃyŋ˩ (ʃiuŋ˩)

丸 jyŋʔ˨ (jiuŋʔ˨)　　县jyŋʔ˨ (jiuŋʔ˨)

3、ɛ 与 u 组合成 ɛu 和 uɛ韵，以及入声韵 ɛuʔ、uɛʔ，实际音值是 ə。例如：

补 pɛu˧ (pəu˧)　买 muɛ˨ (muə˨)

肚 t'ɛu²˨ (t'əu²˨)　杀 ʃuɛ²˥ (ʃuə²˥)

4、出现在阴声韵和 ŋ 韵尾前头的a，实际音值是 a；出现在 n 韵尾前头的 a，实际音值是ɐ。例如：

"脂"韵的"梨" lai˨，"冬"韵的"冬" taŋ˧，其主要元音均为 a。"梨""冬"的韵母跟潮汕方言的话音读法是一样的。"真"韵的"真" tʃɐn˧，"文"韵的"分" fɐn˧，"耕"韵的"轰" kuɐn˨，韵母的读音与广州话相同。不过 an与 ɐn；uan 与 uɐn在韶关话里不对立，在广州话里对立，因而在广州话里a、ɐ是两个音位，在韶关话里则是同一个音位。

5、u 跟 k、k'、h、f 相拼时不圆唇，摩擦成分较重，实际音值是 v 。例如：

该 ku˧ (kv˧)　苦 k'u˧ (k'v˧)

开 hu˧ (hu˨)　夫 fu˧ (fv˧)

un、ut 中的 u 偏央，实际音值是ɵ。例如

敦 tun˧ (tɵn˧)　吞 t'un˧ (t'ɵn˧)

率（效率）lut˨ (lɵt˨)　蟀 ʃut˨ (ʃɵt˨)

这类字的韵母，广州话也是ɵn和ɵt。

6、m韵尾已消失，但留有痕迹。例如an韵来自"咸、深"两摄，有的有 n、m 两读。"感" kan˧／kam˨，"深" ʃan˧／ʃam˨。m是旧因素的残余。

7、韵母系统里有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几乎所有带鼻音韵尾的韵母后头都可以加上一个同部位或部位相近的塞音韵尾。可以把这类韵母看成是同带鼻音韵尾的阳声韵相配的另一套阳声韵。为了便于称述，我们把带鼻音韵尾的阳声韵

称为阳声韵A，把这类韵母称为阳声韵 B。阳声韵 B一共有七个韵母：

ant 门 manꜜ 浑 vantꜛ
unt 盾 t'untꜛ 窘 k'untꜛ
aŋ? 农 laŋ?ꜛ 虫 tʃ'aŋ?ꜛ (比较：颂 tʃ'aŋꜛ)
ɔŋ? 网 mɔŋ?ꜛ (比较：望 mɔŋꜛ)
iŋ? 店 tiŋ?ꜜ 箱 ʃiŋ?ꜛ (比较：善 ʃiŋꜛ)
uŋ? 盆 p'uŋ?ꜛ 卵 luŋ?ꜜ (比较：乱 luŋꜛ)
yŋ? 县 jyŋ?ꜛ (比较：愿 jyŋꜛ)

阳声韵 A 没有 m 尾，入声韵就没有 p尾，阳声韵 B 相应也就没有 mp 尾了。

8、十七个入声韵母，有十四个是收?尾的，只有三个是收 t、k尾的。十七个韵母是：

a? 七 tʃ'a?ꜜ 假 ka?ꜛ
ai? 毕 pai?ꜜ 脉 mai?ꜛ
au? 帽 mau?ꜛ 刀 tau?ꜛ
ɛ? 白 p'ɛ?ꜜ 粒 lɛ?ꜛ
ɛu? 路 lɛu?ꜜ 肚 t'ɛu?ꜛ
ɛi? 剔 t'iɛ?ꜜ 石 ʃiɛ?ꜛ
uɛ? 八 puɛ?ꜜ 答 tuɛ?ꜜ
ɔ? 目 mɔ?ꜛ 瘦 ʃɔ?ꜛ
ɔi? 队 tɔi?ꜛ 旅 lɔi?ꜛ
ɔu? 剥 pɔu?ꜜ 岳 ?ɔu?ꜛ
i? 贴 t'i?ꜜ 日 ŋi?ꜛ
ik 德 tikꜜ 特 tikꜛ
iu? 雀 tʃiu?ꜜ 削 ʃiu?ꜜ

u?	出 tʃ'u?˥	骨	ku?˥
ut	率 ʃut˥	卒	tʃut˥
uik	国 kuik˥		
y?	律 ly?˩	粤	jy?˩

从上列各韵例字，可以看到入声韵的字，有的是来自阴声韵的。还可再举几个：鹅 ŋɔu?˩、柱 tʃ'y?˩、树 ʃy?˩，可知阴声韵转化为入声韵的实在不少。反之，也有入声韵转化为阴声韵的。例如：瀑 p'ɛu˩、屑 ʃiu˩等。

韶关方言阴声韵、阳声韵、入声韵的对转，以至出现了阳声韵B，喉塞音?起了极大的作用。入声韵尾 p、t、k 趋于弱化，基本上已为 ? 所代替。有的则进一步转化为阴声韵了。阳声韵的字，有的新派读为阳声韵 B，即于鼻音韵尾之后加上个塞音。例如“船”字就读成 ʃuŋ?˩。老派有文白两读，“船”字读书音是ʃuŋ˩，说话音则在ʃu之后加上?，紧接着念 uŋ，成为 ʃu?uŋ。因为 ʃu? 与 uŋ 紧密连结，可以记成 ʃu?ŋ。声调是先念个低降调，稍为停顿即转念次高平调。又如“辫”字读书音 piŋ˩，说话音 pi?iŋ(宽式记音 pi?ŋ)；“眷”字读书音 kiuŋ˩，说话音 kiu?uŋ（kiu?ŋ）。由此看来，新派口语的阳声韵B，很可能是 ʃu?ŋ 中的 ? 向后转移的结果。

新派归 ik韵的字，老派读为 ɛi? 韵，“昔”韵大部分字就是如此。还有部分“锡”韵、“陌”韵和“职”韵的字，其中有些则读成 ɛi，归阴声韵，但不大稳定，偶尔也读为ɛ?i。这样就显示了 ɛi? 的变化过程是先变为 ɛ?i，继而为 ɛi。至此，入声韵终于消失。也有反过来的，例如：位 vai → va?i → vai?。

（三）声调说明。

韶关方言的声调，上声自成一类，平、去、入按古声母的清浊各分阴、阳两类。

值得着重说明的是阴平。阴平是一个降升调，例如：边 piŋ˨˦，知 ta?˨˦。老派读音，在降升之间，声门紧闭，略呈停顿。这就是韵母中间夹着个 ?，好象整个音节分两个部分似的。例如：

苏 ʃɛu˨˦—ʃɛ?ɛu（ʃɛ?u）

桑 ʃuŋ˨˦—ʃu?uŋ（ʃu?ŋ）

烧 ʃiu˨˦—ʃi?iu（ʃi?u）

三 ʃa˨˦—ʃa?a

韵母中间夹着个 ?，声调也随着起了变化。阴平的调值就由降升调变成先低降后停顿，再中升。非阴平调的变化则为先低降后停顿，再中平。

韶关话新派跟老派口语的分歧，主要表现在声母和韵母。韵母方面的分歧必然影响到了声调。

叁　韶关方言新派老派语音的主要差异

韶关方言里新派、老派的语音有重大的差别，研究两者间差异的对应规律，无疑是有助于认识本方言的特点，从而可以进一步探讨韶关话走向消亡的内部变化规律。

一、声母方面。

新派韶关话有十七个声母，老派则有十八个声母，即多了个n。其余的声母，在分合上也有出入。分述如下：

（一）n、l的分合。

老派 n、l 不混，新派 n、l不分。老派念 n 的，新派一

般归 l。例如：

老派	新派	老派	新派
尼 nai˩	— lɛ˩	日 nɔʔ˩	— lɔʔ˩
难 nuɛ˩	— luɛ˩	瓤 nɔŋ˩	— lɔŋ˩
脑 nau˥	— lau˥	朽 nɛu˧	— lɛu˧

“尼、难、脑”属“泥”母字。“日、瓤”属“日”母字。“朽”属“晓”母字。老派读“朽”字的声母为 n，同于广州话，新派读为 l 声母，也成 n、l 对应。“疑”母字“玉”，老派念 nɔʔ˩，又读 jy˩，新派念 jɔʔ˩。jy接近北方话，jɔʔ接近广州话。

（二）tʂ、tʂ‘、ʂ 的有无。

中古“知、照”组所属的字，老派念 tʂ、tʂ‘、ʂ。这套声母跟客家方言兴宁话的差不多，其部位没有北京音的那样后。新派则念成tʃ、tʃ‘、ʃ，跟广州话的相同。

（三）中古“溪”母、“晓”母读法的分歧。

中古“溪”母、“晓”母（少数“见”母）的字，老派一般读k‘，新派一般读 h，有的读 f 或k，个别作 j。例如：

老派	新派
乞 k‘iʔ˥	— hiʔ˥（溪）
巧 k‘au˧	— hau˧（溪）
欢 k‘uŋ˩	— huŋ˩（晓）
霍 k‘ɔuʔ˥	— hɔuʔ˥（晓）
款（款待）k‘uŋ˧	— fuŋ˧（溪）
魁 k‘uai˩	— fai˩（溪）
观 k‘uŋ˩	— kuŋ˩（见）
均 k‘uan˩	— kuan˩（见）

丘 k'ɛu˧ — jɛu˧（溪）或 hɛu˧

新派读“乞、巧、款、魁、观、丘”等字的声母，接近广州话。

（四）中古“匣”母（部分“晓”母）读法的差异。

中古“匣”母（部分“晓”母）的字老派读k或ɣ的，新派一般读为h，老派读f的，新派念为 ɣ （个别念 h），老派读h的，新派念 j（个别念 h 或 s）。例如：

	老派		新派
匣②	kuɛ˥	—	hu?˨（匣）
核	ku˧	—	hu?˨（匣）
获	fɛi?˨	—	ɣɔu?˨（匣）
毁	fai˧	—	vai˧（晓）
贤	hiŋ˨	—	jiŋ˨（匣）
悬	hyŋ˨	—	jyŋ˨（匣）
幻	vuɛ˨	—	huɛ˨（匣）
滑	vuɛ?˨	—	huɛ?˨（匣）
或	fɛi?˨	—	huɛ?˨（匣）
熏	hyn˧	—	fan˧（晓）
轩	hiŋ˧	—	ʃuŋ˧（晓）

（五）中古“疑”母、“日”母读法的差别。

中古“疑”母、“日”母的字，老派读ŋ的，新派一般念 j。例如

老派	新派	老派	新派
义 ŋi˨	— ji˨（疑）	人 ŋian˨	— jan˨（日）
研 ŋiŋ˨	—jiŋ˨（疑）	让 ŋiŋ˨	— jiŋ˨（日）

个别“微”母、“匣”母和“影”母的字，老派读为

ŋ，新派则读为 m、ʔ、h。例如：

	老派	新派
晚	ŋuɛɪ	— muɛɪ（微）
晏	ŋuɛɪ	— ʔuɛʔɪ（影）
环	ŋuɛɹ	— huɛɹ（匣）

新派读上列各字的声母，接近广州话。

综观上述声母各点，中古“知、照”组老派读 tʂ、tʂ‘、ʂ，近于客方言，新派读 tʃ、tʃ‘、ʃ，近于粤方言。“见”组“溪”母字，新派分属 h、f、j，近于粤方言，老派仍为 k‘，甚至“晓、匣”母的字也有读为 k、k‘的，保存了更古的状态。中古“匣”母字，今韵母的主要元音是高元音的，其声母，老派为h，近于客方言，新派为 j，近于粤方言。例如：悬 hyŋ — jyŋ、贤 hiŋ — jiŋ。来自“晓”母的也有类此的情况。例如：休 hɛu—jɛu。

来自“疑”母的字，老派保存了 ŋ。韵母是 i 或 i 开头的，新派就不念 ŋ，而念 j。在这一点上，也是老派近于客方言，新派近于粤方言的。

二、韵母方面

新派口语，韵母有五十二个；老派口语，韵母有四十七个。老派没有阳声韵 B 组的ant、unt、aŋʔ、ɔŋʔ、iŋʔ、uŋʔ、yŋʔ，入声韵中又短了 aʔ、auʔ、ik、ut，共少十一个韵。可是老派有 ian。iuŋ。iɛu。ɛiʔ。ɿ，新派则没有。这是从韵母的有无来看韵母的数量。从韵母的音色来看，也有不少差异，分述如下：

（一）老派语音的一大特色，就是在韵母的中间出现个喉塞音，这种现象几乎遍及各类韵母。其发音的情况是发了

韵母的主要元音之后，声门突然关闭，然后再发韵尾。

韵母是单元音的，于声门关闭之后，再发这个元音，例如：妇 fuʔu。

韵母是复元音的，先发主要元音，声门即闭，再发韵尾元音。在发韵尾元音之前，主要元音起了过渡音的作用。例如：票 pʻɛʔɛu，宽式记法可作pʻɛʔu。

韵母有鼻韵尾的，先发主要元音，声门即闭，再发韵尾鼻音。在发韵尾鼻音之前，主要元音起了过渡音的作用。例如：典 tiʔiŋ，宽式记法可作 tiʔŋ。

这种怪音节是中间出现喉塞音，又非发音就此戛然而止，而是喉塞音之后仍有余音。这就像两个音节紧连，而中间稍有停顿。阴平调是先降后略为停顿再中升，好像阳平˩和上声˧的混合调。非阴平调则是先降后略为停顿再中平，好象阳平˩和阴去˥的混合调。

下举数例以见老派与新派读音的差异：

老派	新派	老派	新派
妇 fuʔu	— fu	票 pʻɛʔɛu	—pʻɛu
割 kuʔu	— kuʔ	饮 jaʔan	— jan
鹿 loʔɔ	— loʔ	聋 laʔaŋ	— laŋ
痈 paʔai	— fai	典 tiʔiŋ	— tiŋ
位 vaʔai	— vaiʔ	闩 ʃuʔuŋ	—ʃuŋʔ
粹 ʃoʔɔi	— ʃɔi	卷 kiuʔuŋ	— kuŋʔ

从上列各例中，可以看到老派口语，有的阴声韵与入声韵合流。例如："妇" fuʔu 与"割" kuʔu，韵母的形式完全一致了。再者，从"闩"和"卷"字的读音，可以看到新派口语的阳声韵 B组的产生，跟老派对这类字的读音很有关

系。

（二）中古阳声韵、入声韵的字，有的在新派口语里已演变成阴声韵了。例如：

	老派		新派
拼	p'uŋ˥ p'an˥	—	piɛ˥（梗摄青韵）
演	jiŋ˨	—	jiɛ˨（山摄狝韵）
赚	tʃ'uŋ˨	—	tʃ'uɛ˨（咸摄陷韵）
酷	hɔʔ˨	—	hɔu˨（通摄沃韵）
屑	ʃiʔ˨	—	ʃiu˨（山摄屑韵）

也有一些阴声韵的字，老派口语归入声韵。例如：

“止”摄“旨”韵的“鄙”，新派读 pai˥，老派读 p'aiʔ˥。

“止”摄“至”韵的“季”，新派读 kuai˥，老派读 kiʔ˥。

同是阴声韵而仍显差异的，其对应情况如下：

老派	新派	例字	老派	新派	例字
uai	— ai	溃桅魁	au	—	造（皓）
		（灰）给			骚（豪）
		（又读）			卯（巧）
ui	—	刽绘	ɿ	— i	智此施
		（泰）			（支）
u	—	该恢煨	ɔi	—	羁（支）
		（灰）			
ɿ	—	知（支）	ɛ	— iɛ	形（青）
i	—	遗（脂）	ɔi	—	筛（佳）
ɔi	—	汇（未）	uɛ	—	砍（旱）

ɛ —	荔离（卖）	ai — uɛ	衫（又读）（咸）
ai — ɛ	尼（脂）	ɔ — u	阜（有）
— ɛi	胚坯（灰）	ɔi —	内（队）
	悲（脂）	ai —	梅（灰）
ɔ — ɛu	谋（尤）	uai	盔（灰）
	纠（黝）		

（三）中古阳声韵的字，老派、新派都没有收m尾了。收n和收ŋ的，老派与新派有互换的，还有的于老派则变成阴声韵。

老派	新派	例字	老派	新派	例字
ɛ —	an	行杏（梗）	iɛ —	in	疑（蒸）馨（青）
		垦（很）	uɛ —	uŋ	敢（敢）
		恩（痕）			款（缓）
		孟猛彭（庚）	aŋ —	an	朋（登）
iɛ —	an	耿（耕）	aŋ —	un	春（钟）崇（东）
uɛ —	an	感（感）	uŋ —	un	竣（谆）
uɛ —	uan	轰（耕）	un —	iŋ	拈（铣）
ɛ —	in	进（诤）丙（梗）	yn —	uŋ	恋（线）
		铭（青）	—	yŋ	悬（先）
		磬（径）			

（四）阳声韵中有韵尾相同，但介音的有无不同，或主要元音不同，形成了老派与新派在韵母上的差异。例如：

老派	新派	例字
ian	— an	今禁吟（侵）巾（真）
uan	— an	芹（殷）
yn	— an	熏（文）
aŋ	— uŋ	盆（魂）宠（钟）贡（送）
iŋ	— uŋ	轩（元）牵（先）乾（仙）
iuŋ	— yŋ	元原（元）
uŋ	— yŋ	软（弥）
iŋ	— ɔŋ	厂（养）

（五）老派没有阳声韵B。新派读为阳声韵B组的字，老派一般归阳声韵A组。例如：

	老派		新派
吻	man˩	—	mant˩（吻）
盾	tun˩	—	t'unt˩（混）
船	ʃuŋ˩ ʃu?uŋ	—	ʃuŋ?˩（仙）
盅	tʃaŋ˩	—	tʃaŋ?˩（锺）
蚌	p'ɔŋ˩	—	p'ɔŋ?˩（讲）
辩	piŋ˧ pi?iŋ	—	piŋ?˩（铣）
菌	k'uan˧	—	k'unt˧（准）
陇	laŋ˩	—	laŋ?˩（肿）
卵	ly?yn˩	—	luŋ?˩（缓）
眷	kiuŋ˧ kiu?uŋ	—	kuŋ?˩（线）
橘	ky?y˩	—	kuŋ?˩（术）

（六）入声韵的情况更为复杂。

1、老派没有 a?、au?、ut、ik 四韵。新派读 a? 的字，老派念 ai?，如：缉集辑习（缉），新派读au?韵的字，老派念 au，如：帽刀枣（豪）。新派读 ut 韵的字，老派念 ɛu，如：率（率领）蟀（术）。新派读 ik 韵的字，老派有两读：一是 ɛi?，一是 ɛ?i，如：

ɛi? — ik　僻积昔亦液（昔），滴剔寂击（锡），隙别逆（陌），即食蚀极忆（职）。

ɛ?i — ik　戚的敌（锡），迹席夕（昔），稷织式色（职）。

老派比新派多了个 ɛi?，所属的字，新派大部分归 ik 少数 i? 韵，如：则觅；归 ic? 韵，如：侧；归u?韵，如：核（审核）。

2、新派属入声韵的字，有来源入声韵的，还有来源于阳声韵的，老派多归阴声韵，个别归阳声韵。例如：

老派	新派	老派	新派
迫 pɛi˩	— pai?˥	师 ʃɔi˥	— ʃɔi?˥
逼 pɛi˩	— pai?˥	瓢 p'ɛu˩	— p'ɛu?˩
刷 tʃ'u˩	—tʃ'uɛ?˥	几 ki˩	— ki?˩
玉 jy˩	— ji?˩	赐 ʂ'ɿ˥	— tʃ'i?˩
易 ii˩	—ji?˩	晏 ŋuɛ˥	— ?uɛ?˥
昨 tʃ'uŋ˩	— tʃɔu?˥	栈tʃ'uɛ˩	— tʃ'uɛ?˩

汉语的声调是依附于韵母而存在的，韵母的变换也会引起调类的转移。老派为阴声韵的，于新派为入声韵的，如："匣"，老派读 kuɛ，属阳去，新派读 hu?，属阳入。"核"（果子核）老派读 ku，属上声，新派读 hu?，属阳入。"妇"和"割"，新派前者读 fu，属阳去，后者读 ku?，

属阳入，韵母和声调都不同。“老派，“妇”读 fu?u，“割”读 ku?u，韵母相同，声调也无异了。“瘸”“位”，于新派，前者读 fai，韵母为 ai，声调归上声；后者读 vai?，韵母为 ai?，属入声韵，声调归阳入。此二字，前者老派读 pa?i，后者老派读 va?i，同韵同调。“酷”字老派读hɔ?，保存了入声韵，也保存了入声调。新派读 hɔu，已属阴去。

新派有阳声韵B，为老派之所无。韵母不同，声调随而变异。如：“吻”字老派为man，属上声，新派为 mant，属去声。

肆　从历史语音看本音系的特色

从切韵系统并结合广东诸方言来考察韶关方言的语音特点，从中可以看到老派、新派语音差异的历史原因。仍按声、韵、调来论述。

一、声母

（一）中古“邦、滂、并、明”，韶关方言仍读双唇音，“非、敷、奉”今一概读为唇齿音 f。“微”母则多作 m，部分作 v。“微”母客家方言作 m 和 v，读 v的于韶关话有的仍为 m。如：“无、武、晚、文”。这一点倒象广州话。

（二）中古“知”组、“照”组、“精”组今读合流。“知”母字今有少数保存古读，如：知 tai˩，猪 tɔi˩。这一点近乎潮汕方言和客家方言。

（三）中古全浊声母的字，今虽然多数变读送气清音声母，可不象客家方言那样整齐。例如“并”母的“辫”作 p，“定母”的“队”作 t，“从”母的“自”作 tʃ，“群”

母的“柜”作 k。还有一作送气，一作不送气的，如“离别”的“别”读 pi?⁴；“区别”的“别”读 p‘i?⁴。总的说来，中古全浊声母今读的演变，基本上如客家方言。

（四）中古“照二、照三”声母今读虽已合流，但在韵母方面还保存有区别的痕迹。例如：

	照二	
鱼韵	阻 tiou⁴	楚 tʃ‘ou⁴
阳韵	庄 tʃoŋ¹	疮 tʃ‘oŋ¹
	爽 ʃoŋ⁴	
	照三	
鱼韵	煮 tʃy⁴	处 tʃ‘y⁴
阳韵	章 tʃiŋ¹	昌 tʃ‘iŋ¹
	赏 ʃiŋ⁴	

客家方言也有类似的情况，只不过它表现在“清、臻”两摄。

（五）中古“日”母字今少数为 ŋ，多数为 j。这一点跟广州话相似。

（六）中古“溪”母字今多作 k‘和 h，客家方言也是这样，但念作 h 的不如韶关话的多。例如：“匡、确、肯、克、轻”等字，客家方言仍归 k‘，韶关话则归 h。这一点更接近广州话。

二、韵母

（一）韶关方言韵母的一大特点，就是阴、阳、入之间的对转。

m、n、ŋ 韵尾都有消失了的，致使阳声韵转化为阴声韵。m 已归并于 n，来自“咸、山”二摄的不仅没有m、n

之分，甚至有的跟来自“蟹”摄的同读为 uɛ 了，因而uɛ韵所管的字特别多。也就是说，uɛ 韵的字，有来自“咸”摄、“山”摄的开口一二等，还有来自这两摄的部分合口一二三等。“寒”韵和“山”韵的字，在潮汕方言的说话音也有作合口的。就以“寒、山”二字为例，“寒”说话音为kũã（读书音为 haŋ），“山”说话为 sũã（读书音为 saŋ）。“东”韵和“冬”韵，韶关方言和潮汕方言（指说话音）都作 aŋ，合口变开口，这一点也极为相似。

ŋ 尾的消失见于“曾、梗”二摄。“曾”摄除个别字外，多变为 ɛ 或iɛ；“梗”摄除合口及“青”韵部分字保留ŋ尾外，其余也都变为 ɛ 或 iɛ了。

老派口语，来自“曾、梗”二摄的字，不论开合口，都读为 ɛ 或 iɛ，这比之新派更为彻底。试比较：“庚”韵合口三等的“永”，老派读 jɛ˩，新派读 juŋ˩；“清”韵合口三等的“倾”，老派读 k'iɛ˥，新派读 k'iŋ˥；“青”韵开口四等的“磬”，老派读 hiɛ˥，新派读hiŋ˥。

m 尾已消失。n 尾只保留在“深、臻”二摄。今收 n尾的韵母只有五个，收 ŋ 尾的韵母也只有五个。原收 m、n、ŋ的，今已有混同为 ŋ 的。例如：念（“咸”摄“添”韵）、连（“山”摄“仙”韵）、两（“宕”摄“阳”韵）三字，今声韵已相同，都读 liŋ。

阴声韵带喉塞韵尾 ? 而混同于入声韵，其分布面相当广，几乎遍及原阴声韵的“果、假、遇、蟹、止、效、流”各摄，清、浊声母，平、上、去三调都有。与阴声韵 ɔi、au、ɛu 相对的入声韵 ɔi?、a?、ɛu?，简直就是由原阴声韵的字组成的。例如：

队 tɔi?˩　旅 lɔi?˩　锥 tʃ'ɔi?˩　帅 ʃɔi?˩

帽 mau?˩　刀 tau?˩　枣 tʃau?˩

甫 p'ɛu?˩　谱 p'ɛu?˩　牡 mɛu?˩

兔 t'ɛu?˩　肚 t'ɐu?˩　路 lɛu?˩

炉 lɛu?˩

虽然上列的例字都是来自阴声韵，但就今韶关话的平面来看，ɔi?、au?、ɛu? 与 ɔi、au、ɛu 仍然泾渭分明，各成一类。试比较：

枣 tʃ'au?˩ — 早 tʃau˧（豪韵，精母，上声）

刀 tau?˩ — 叨 tau˧（豪韵，端母，平声）

铺 p'ɛu?˩ — 怖 p'ɛu˩（模韵，滂母，去声）

来源相同或相近，如今成为阴声韵与入声韵对立的也有。例如：

队 tɔi?˩（灰韵、定母、去声）— 对 tɔi˩（灰韵，端母，去声）

帅 ʃɔi?˩（脂韵、审母、去声）— 瑞 ʃɔi˩（支韵，禅母，去声）

旅 lɔi?˩（鱼韵、来母、上声）— 泪 lɔi˩（脂韵，来母，去声）

（二）韶关方言的阳声韵B的特点是有复辅音韵尾，就是鼻音韵尾带塞音韵尾。这类韵母是来自阳声韵的，共有七个：

ant 门（魂韵、明母、平声），混（魂韵、匣母、去声），浑（魂韵、匣母、平声）。

unt 盾（魂韵、定母、上声），菌（谆韵、群母、上声）。

aŋ? 农（冬韵、泥母、平声），粽（东韵、精母、去声），虫（东韵、澄母、平声）。

ɔŋ? 网（阳韵、微母。上声），朗（唐韵、来母、上声），上（阳韵、禅母、上声），卷（江韵、匣母、上声）。

iŋ? 辫（先韵、并母、上声），店（咸韵、端母、去声），箱（阳韵、心母、平声）

uŋ? 盆（魂韵、并母、平声），船（仙韵、床母、平声），柑（咸韵、见母、平声）。

韶关话 m 尾消失，相应地也就没有了 p。m、p 消失了，也就没有了 mp。n 配上 t 成了 nt；ŋ 配上了 k 则成 ŋk。原入声韵尾 k 已基本上为 ? 所代替，ŋk也就成了 ŋ?。

尽管阳声韵B 是来自阳声韵的，但跟阳声韵相对，可能混淆。例如：

门 mant↓　　闽 man↓

韶关方言有一套以 ɛ 为主要元音的阴声韵韵母：ɛ、iɛ、uɛ，这套韵母所属的字有许多是来自阳声韵的。分述如下：

ɛ 韵基本上是来自“登”韵（灯、邓），“庚”韵(冷、坑、行），“青”韵（亭）。

iɛ 韵来自“庚”韵（平、病、京、鲸、景、兢、庆、英、影），“耕”韵（争），“清”韵（饼、令、诚、情、静、井、轻、），“青”韵（拼、厅、订、顶、青、形），“蒸”韵（升、胜）。

uɛ 韵来自“覃”韵（贪、潭、渗、簪、婪、憾），“谈”韵（胆、览），“咸”韵(站、斩、蚕、咸、喊），“寒”韵（丹、坦、伞、散、赞），“山”韵（山、间、眼），“删”韵（班、攀、板、晏），“元”韵（翻、烦、反、贩、饭、

晚、湾、），“庚”韵（横）。

这样一来，“梯、亭”同韵（ɛ）；，“谢、情”同韵（iɛ）；，“排、站、山、横”也同韵（uɛ）；。从这个事实看来，韶关方言阳声韵变为阴声韵的，很可能是通过鼻韵尾带塞音，鼻韵尾逐渐弱化，继之塞韵尾也随之弱化以至消失。即不是直接通过消失鼻韵尾而变成阴声韵的。前鼻音韵尾 n 有变为后鼻韵韵尾的，阳声韵 B 的韵尾nt，也就会相应地变为 ŋk，进一步变为 ŋʔ。最后走上了鼻韵尾消失，随之 ʔ 也消失，使阳声韵转化为阴声韵。

阳声韵最后通过 ʔ 的消失而转化为阴声韵。阴声韵因带上了 ʔ 而混入入声韵。入声韵塞尾之弱化到消失，即入声韵转化为阴声韵，也是通过 ʔ 来完成的。喉塞音 ʔ 在韶关方言中推动了阴、阳、入三类韵母的对转，并且使韶关话产生了古今汉语方言少见的阳声韵 B。

入声韵尾有 t、k、ʔ，收 t 的韵母只有一个 ut；收 k 的韵母只有 ik、uik，其余都是收 ʔ 尾的。ʔ 的来源有p，如“叶”韵的“涉”；有 t，如“薛”韵的“舌”；还有k，如“德”韵的“塞”，现在都读为 ʃiʔ。十分明显，韶关话的入声韵已走上了消亡的道路。

（三）韶关方言带介音的韵母不多，只有以ɛ或a 为主要元音的七个韵母，即：iɛ、iɛʔ、uɛ、uɛʔ、ua、uai、uan，其中 ua、uai、uan 只跟k、k‘相拼，如果把跟带 u 的韵母标拼的k、k‘看作kw、k‘w，本音系就几乎接近于无介音了。在这一点上，颇象广州话。③。

三、声调

韶关方言的声调系统是：阴平、阳平、上声、阴去、阳

去、阴入、阳入。平、去、入都按声母之清浊各分阴、阳二类。上声次浊声母部分归阴去，全浊声母部分归阳去，因此，上声只有一类。

中古的四声今韶关方言的分化是严整的，但也有走类的现象。这就是声调随着韵母的转化而转化。汉语一般的表现是入声韵变为阴声韵而引起调类的变异，而本音系则有阴声韵转化为入声韵的，如“鹅”字读成 ŋɔu?，声调也就从阳平转化为阴入了。

伍　韶关方言词汇和语法的某些特点

词汇的方言界限比语音的方言界限更难划分，这在韶关方言表现得很突出，下面作简要地介绍。韶关方言不仅受到北方方言的影响，而且也受到别的方言的影响。可是它仍然是一个广东境内的方言，它具有广东方言在词汇和语法上的许多共同的特点。它跟普通话相比，单音词较多，名词一般不带“子”尾，个别词带“子”尾，如“饺子”“狮子”，显然是从北方话传来的，广州话也是如此。韶关话也没有儿化。一些双音节词在词素的组合次序上有颠倒的现象。保留了许多古语词。从外国传入的物品名称，通常在前面加上“番”“红毛”等字眼。这些都表示韶关方言与粤、客诸方言基本是相同的。按调查的常用词材料统计，汉语共同的占百分之五十八，广东各方言通用的占百分之二十，与客家方言相同的占百分之九，与粤方言相同的占百分之六，自己独特的占百分之七。

韶关方言中有不少词语很难跟广州话区别开来。这部分词语的书写形式和词义范围和广州话没有太大的不同，只是

读音各自服从于自己的语音系统。例如：

稳阵　van˧ tʃ'an˨（牢固、妥当）
单车　tuɛ˧ tʃ'iɛ˨（自行车）
火船　fu˧ ʃuŋ˧˨（轮船）
灯胆　tɛ˧ tuɛ˧（灯泡）
恤衫　ʃy˧˨ ʃuɛ˧˨（衬衣）
一个字　ji˧˨ kuɛ˨ ʃi˧˨（五分钟）
鸡春　kɛi˧ tʃ'uŋ˨（鸡蛋）
雪条　ʃy˧˨ t'iu˧˨（冰棍儿）
褛　lɔ˧（大衣）

有趣的是韶关方言有部分词语，在构词方式和构词成分上，既吸收了广东几种方言的特点，也吸收了一些北方方言的特点，创造出一些既不像北方方言，又不同广东方言的词语，可以说，这是南北方言词语杂配的产物。例如："打眼瞓" ta˧ŋuɛ˨ fant˨，意思等于北方话的"打磕睡"。在构词方式上选用了北方话的"打××"（"打磕睡""打摆子"）的格式，而构词成分则用了广州话的"眼瞓"。北方话说"烫衣服"，广州人说"烫衫"，韶关话则说"烫衣衫" t'ɔŋ˨ ji˧ ʃuɛ˧˨。这样的词语颇能显示南北方言互相渗透的实际。

一个方言吸收了别方言的词语，在词语使用上必然会出现并存并用的现象。例如韶关话里"冲凉"与"洗身"两者都已习用。"多谢"与"唔该"广州人在使用上是有区别的。受人物质上的帮助，致谢说"多谢"。得到别人的帮助，当说"唔该"以表谢意。"唔该"就是"不该麻烦你"的省略，即"不该劳驾"的意思。韶关话"多谢"与"唔该"

不象广州话那样严格区别。

韶关话的独特词语如“要”叫“采”tʃʻɔi˩ “大碗”叫“𥯤碗”tun˧˩ vɔŋ˩。这些都属上面提到的百分之七的范围。

韶关方言的语法特点跟广东诸方言大至相同。有些独特的名词词尾，如“佬”“仔”“头”还有ŋa?˩和kɛ˩，用于指称老翁、老媪，如，“老公ŋa?˩”（老头儿），“老婆kɛ˩”（老太婆）。代词近指和远指在声、韵、调诸方面都有差别。这一点近似广州话。近指用“里”lai˩，远指用“唔”m˩。广州话近指是“呢”，远指是“吓”。客家方言靠声调来区别，近指是kɛ˩ lɛ˩（这里），远指是kɛ˧˩ ɛ˩（那里）。

陆 结语

韶关方言从表面看来，既不象粤方言，也不象客家方言，但仔细一分析，尤其是着重研究老派与新派口语的差异，所得的结论是：老派口语接近客家方言；新派口语靠拢粤方言。

粤北韶关专区基本上是客家方言区，韶关市郊的居民（分住武江和浈江的对岸）就是操粤北客家话的。无疑，韶关方言原是属于粤北客家方言系统的。这种粤北客家方言与粤东客家方言有一定的差别。尽管如此，古全浊声母，韶关话基本上念清送气(不论平仄)，表明它是客家方言的成员。它早期受北方方言的影响大一些，如鼻韵尾有n、ŋ而无m；老派有ʦ、ʦʻ、ʂ。往后受到了粤方言的严重影响，尤其是在新派的口语里，出现了更多的跟广州话相同的要素，造成

了老派与新派口语有严重的差异。因此，韶关方言成了一个既客非客，似粤非粤的样子。

各种方言都存在着因社会层次不同而产生的差异，可是，老派与新派口语的差异性如韶关方言这样严重的，确是少见。韶关本地的老年人说，再过一百几十年，能说韶关话的人恐怕就不多了。这个估计大概是可信的。老派与新派的口语表现了非同一般的差异，似可看成一个小地域方言走向消亡的象征之一。公用场合不用这种方言，而只有部分居民在家里使用，它就得不到规范。没有规范就缺乏共同的准则，从而促使了社会不同层次口语分歧的扩大。分歧扩大到影响互相了解的程度，它的使用范围就会进一步缩小，慢慢儿地就不为人们所使用。这样就不可避免地迟早要成为一种历史方言。地域方言走向消亡的道路，是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造成的，语言使用的社会层次所表现的严重差异，是地域方言走向消亡的象征之一。

（原载《中国语文》1983年第2期）

附　注

①本文有时称“韶关话”。

②文中汉字或音标下加“=”的表示文读，加“—”的表示白读。

③参阅黄家教《广州话无介音说》，《学术研究》1964年第4期。

对一些广州话本字的考证

余伟文

广州话是粤方言的代表，在广东，许多人说这种话。近年来，广州地区的不少报刊都使用了一些广州话特有的语词，但其中许多字是生造的，读者只能凭该字的声旁作猜测，影响了文章表情达意。因此，对广州话本字作考证，有一定的意义。《方言》杂志1980年第3期发表过白宛如同志的《广州话本字考》，本文仅据个人考证所得，对此作点补充。

本文体例：

（一）先列本字，本字放在方括号里；再加注音，注音分国际音标和同音字互注两种；然后注释，意义或用法有不同的另加注释；多数有例句，加括号的是翻译成普通话的句子。

（二）文中的字头一律以“～”代替。

（三）声韵母不详列。元音后有“：”者为长元音。声调顺序是：第一声阴平，调值53或55；第二声阳平，调值21或11；第三声阴上，调值35；第四声阳上，调值13；第五声阴去，调值33；第六声阳去，调值22；第七声上阴入，调值55；第八声中阴入，调值33；第九声阳入，调值22。（按：

短调调值只标一个数字。

（四）本文字头按音序排列，先按韵母，次按声母，后按声调。

【阿】sa^{33}。

张开：～开对翼（张开双翅）。

《集韵》去声祃韵："～，开也"，所嫁切。

【闸】ŋa^{33}读讶音。

分开：～开个髀（分开双腿）。裂开：呢幅墙～开条罅（这道墙裂开一条缝）。

《集韵》去声祃韵："～，开裂也"，鱼驾切。

【厦】ha^{58}读虾音。

哮喘叫牵～。

《广韵》平声麻韵："～，～病"，许加切。《集韵》平声麻韵："瘕喉病，或从牙"，虚加切。

【写】sɛ^{35}读写音。

液体从容器中倾斜倒出叫倒～：小心啲，咪倒～呢壶茶（小心点，别倒出这壶茶）。

《集韵》去声祃韵："～，倾也"，四夜切。

按：此字本古阴去字，今读高升变音。

【佗】t'ɔ^{21}读舵音。

负荷：佢背脊～住个蛵仔（她背上揹着个婴儿）。怀孕叫～大肚：呢个女人～大肚（这个女人怀孕了）。

《集韵》平声戈韵："～，说文负荷也，唐何切。"

【矬】tsɔ^{21}。

（不单用）形容矮小叫矮～～．呢个人生得矮～～（这个人长得很矮小）。

《广韵》平声戈韵："～，短也"，昨禾切。

a：i^{55}读埃音。

靠着：佢～住张被坐（他靠着被子坐）。

《广韵》上声蟹韵："～，坐倚貌"乌蟹切。

按：此字本古阳上字，今读高平变音。又，广州人读零声母开口呼，有的人带ŋ声母，有的人不带ŋ声母。下同。

【滞】tai^{33}读帝音。

滴下：呢条毛巾扭唔干，水一滴滴～落嚟（这条毛巾没有扭干，水一滴滴掉下来）。

《广韵》去声霁韵．"埤苍云：～，漉漉也"，都计切。

《集韵》去声霁韵："～，泣貌，一曰滴水，丁计切。

【戝】p'ei^{53}读披音。

器物破损：呢个螺丝批～咗（这把螺丝刀磨损了）。

《广韵》平声支韵："～，器破也"，匹支切。

【溦】mei^{53}。

小雨：下小雨叫落雨～。

《广韵》平声微韵："霏～，小雨"无非切。《集韵》平声微韵："～，说文，小雨也"，无非切。

【骑】k'ei^{53}读崎音。

头不正、歪脖子叫～头。

《广韵》平声支韵："～，不正也"，去奇切。

【焯】tsa：u^{33}读罩音。

炸：～角仔（炸油角）。

《广韵》去声效韵："火急煎貌"，直教切。

【癄】ts'a：u^{21}读巢读。

形容物品变干、缩小：呢啲菜放过夜都～晒咯（这些菜

隔了一晚都收缩啦）。

《广韵》去声效韵：“～，缩也，小也，”侧教切。按：此字本古阴去字，今读如阳平。

【潲】sa：u^{33}读哨音。

洗米、洗菜用过的水叫～水，猪食叫猪～。

《玉篇》卷十九水部：“～，山教切，臭汁也。”

《广韵》去声效韵：“～，豕食”，所教切。

【哨】sa：u^{33}

门牙露出，口不正叫～牙。

《广韵》平声宵韵：“～，口不正也”，相邀切。按：此字本古开口三等阴平字，今读如开口二等阴去。

【乐】ŋa：u^{22}。

爱好、喜欢：佢唔～饮酒（他不爱喝酒）。

《广韵》去声效韵：“～，好也”，五教切。

《集韵》去声效韵：“～，欲也”，鱼教切。

【姣】ha：u^{21}。

淫荡：～婆（淫荡的女人）。

《广韵》平声肴韵：“～，～婬”，胡茅切。

【廋】sau^{63}读收音。

藏匿：佢～埋个本书（他藏起那本书）。

《广韵》平声尤韵：“～，匿也”，所鸠切。

【烋】au^{22}又读ŋau^{22}。

微火煮：呢的菜系～熟嘅（这些菜是微火煮熟的）。

《集韵》去声候韵：“～，煖也，或从日，亦作𣍐”，于候切。

【芻】pou^{22}读部音。

孵：～鸡仔（孵小鸡）。

《广韵》去声号韵："～，鸟伏卵也"，薄报切。

【沈】tam^{35}。打、击：佢～咗我两拳(他打了我两拳)。

《广韵》上声感韵："～，刺也，击也"，都感切。

【髡】tam^{22}。

发垂：佢嘅头发～到膊头（她的头发下垂到肩膀）。

《广韵》上声感韵："～，发垂"，徒感切。

按：此字古浊上声，今读阳去。

【揜】am^{35}。

用手复盖：用手～住对眼就睇唔见嘢（用手复盖着双眼就看不见东西）。

《广韵》上声感韵："～，手复"，乌感切。

【拭】tsi'm^{21}读潜音。

拔（毛、发：～鸡毛。佢同我～咗条白头发出嚟（他替我拔了一根白头发出来）。

《集韵》平声盐韵："～，摘也"，徐廉切。

【靨】im^{35}。

疮愈合时结的硬皮：佢脚上嘅疮快好咯，都结～咯（他脚上的疮快好了，都结痂了）。

《集韵》上声琰韵："～，痂疡也"，于琰切。

【涩】pa：n^{22}读办音。

烂泥：呢块田～好深（这块田烂泥很深）。

《集韵》去声豔韵："墐，泥淖也，或从涩"，薄鉴切。

按：此字古音是m尾，今读n尾。

【赞】tsa：n^{35}读盏音。

好，常指事物称心如意：呢件嘢真～(这件东西真好)，咁就唔～咯（这样就不好了）。

《广韵》去声翰韵：“～，美好貌”，徂赞切。

按：此字本古阳去字，今读高升变调。

【濺】tsa：n^{33}读赞音。

濺：～到一身湿（濺了一身水）。雨淋：昨日佢畀雨～到，今日有啲唔舒服(昨天他给雨淋了，今天有点不舒服)。

《广韵》去声翰韵：“～，水濺”，则旰切。

【摸】man^{18}读敏音。

用灰泥、颜料等填塞物体空洞不平部分，使之平滑：呢个柜有啲罅，用啲颜料～番佢（这个柜子有些缝，用点颜料涂好它）。

《广韵》上声铣韵：“～，涂也”，弥殄切。

《集韵》上声铣韵：“～，博雅，～培封涂也”，弥殄切。

【撒】sin^{33}读线音。

阉鸡叫～鸡，阉了的鸡也叫～鸡。

《正字通·金部》：“今俗雄鸡去势谓之～，与宦牛、阉猪、骟马义同。”～音线。

【蠉】hyn^{35}读犬音。

蚯蚓叫黄～。

《广韵》上声阮韵：“～，寒蠉”，虚偃切。

《集韵》上声阮韵：“～，寒蠉，虫名，蚯蚓也，或作蚓”，许偃切。

按：此字本读in韵，今读yn韵。

【拨】laŋ^{21}。

用绳子栓住：揾条绳～住只狗仔，唔好畀佢走咗（找一条绳子把小狗拴住，别给它跑了）。

《集韵》平声登韵："～，博雅，止也"，卢登切。

【揨】haŋ^{53}读亨音。

撞、碰：小造啲，眯～烂个碗（小心点，别碰破那个碗）。

《广韵》平声耕韵："～，撞也"，口茎切。

【铖】sɛŋ^{33}。

铁生锈叫生～：呢张刀生～咯（这把刀子生锈了）。

《广韵》平声青韵："～，铁～"，桑经切，

按：此字本古阴平字，今口语读如阴去。iŋ韵读如ɛŋ韵。

【晾】loŋ^{22}读浪音。

晾：～衫（晾衣服）。呢啲衫～干未呀（这些衣服晾干没有）？

《集韵》去声岩韵："～，暴也"，郎宕切。

【醂】p'uŋ^{22}。

形容气味很浓：一～嘢（一股味）。

《集韵》上声董韵："～，香气盛也"，蒲蠓切。按：此字本古浊上声，今读阳去。

【撞】uŋ^{13}。

推、碰：佢～倒个张台（他推倒那张桌子）。

《广韵》上声肿韵："～，推搏貌也"，而陇切。按：此字古日母，今读如零声母。

【惵】tap^{33}。

（不单用）形容心慌叫心肝～～跳。

《集韵》入声盍韵："～，心恐也"，德盍切。

【搓】sa：p^{33}。

喉咙沙哑：佢唱歌唱到喉都～陋（他唱歌唱到喉咙都沙哑了）。

《集韵》入声盍韵："～，破声"，盍切。

【煠】sa:P^{33}。

用水煮：～菜汤（煮菜汤）。

《广韵》入声洽韵："～，汤～"，士洽切。《集韵》入声洽韵："～，博雅瀹也"，实洽切。

【佮】kap^{32}读及音。

合伙、合股叫～份：佢两个～份做生意（他俩合伙做生意）。

《广韵》入声合韵："～，并～聚"，古沓切。《集韵》入声合韵："～，说文，合也"，葛合切。

【磕】tap^{2}。

打碎：～石仔（打碎石头）。

《广韵》入声合韵："舂已复捣之为磕"，徒合切。

【揲】$tsap^{5}$　又读$tsat^{5}$读质音。

（不单用）形容茂盛、密度高等叫密～～：呢片禾生得密～～（这块田的水稻长得很密）。

《集韵》入声缉韵："～，说文，～～盛也"，即入切。

按：此字本古缉韵字，今多读如质韵。

【呷】$ŋap^{5}$。

说：乱～（胡说）。～三～四（说三道四）。唔知佢～乜（不知他说些什么）。

《集韵》入声狎韵："～，多言也"，迄甲切。

【圾】ŋap²。

（不单用）摇动不稳叫摇摇～～：呢张台都摇摇～～嘅（这张桌子都动动摇摇的）。

《集韵》入声合韵："～，动貌，汉书天动地～"，鄂合切。

【嚡】ap⁵。

复盖：贴上膏药盖住疮或伤口叫～膏药。

《广韵》入声合韵："～，复盖"，乌合切。

【跕】ta：t³³读达音。

跌倒：佢～啵一跤（他跌了一跤）；从上掉下：佢响树上～落来（他从树上掉下来）。

《广韵》入声曷韵："～，足跌"，他达切。

按：此字本读送气，今口语读不送气。

【爵】p'at⁵读匹音。

（不单用）形容香味很浓叫香～～：呢盆花香～～（这盆花很香）。

《玉篇》卷十五香部："～，蒲骨切，大香也。"

【屈】kwat²。

短或无尾叫～：～头扫把（短尾的扫帚）；～头巷（死胡同）。

《集韵》入声迄韵："博雅，短也，一曰无尾"，渠勿切。

【搣】mit^{5}。

掰：～开两边（掰开两半）。

《广韵》入声薛韵："～，手拔，又摩也，批也，捽也"。莫列切。

按：本古阳入字，今读如阴入。

【连】tsa：k^{33}读窄音。

压：揾本书～住个张纸（拿本书压往那张纸）。

《广韵》入声陌韵："～，迫连"，侧伯切。

【掴】kwa：k^{33}。

用手掌打：～佢一巴掌（打他一记耳光）。

《玉篇》卷六手部："～，掌耳也"，古获切。《广韵》入声麦韵："～，打也"。古获切。

【趯】tɛk^{33}读笛音。

走、逃：快啲～（快点逃跑）。

《广韵》入声锡："～，跳貌"，他历切。

按：此字本古透母字，今读如端毋。

【搡】pɔk^{5}。

打、击：佢用棍～穿我嘅头（他用木棍打破我的头）。

《集韵》入声觉韵："～，击也"，北角切。

【榷】k'ɔk^{5}。

敲打：鸡旦一～就破（鸡旦一敲就破）。碰：个碗跌落地～破啦（那个碗掉到地上碰破了）。

《广韵》入声觉韵："～，击也"，苦角切。《集韵》入声觉韵："～，说文，敲击也。，克角切。

【欶】sɔk^{33}读索音。

吸气叫～气：～一啲气（吸一口气）。

《广韵》入声觉韵："～，口喻也"，所角切。

【睩】luk⁵读碌音。

形容眼珠转动叫眼～～：佢眼～～睇住人（他眼珠老是转动盯着别人）。

《广韵》入声屋韵："～，视貌"，卢谷切。

【惰】juk⁶读沃音。

（不单用）形容心里想叫心～～：见到人去睇电影，佢心～～又想去（看见别人去看电影，他心里也想去）。

《集韵》入声屋韵："～，心动也"，余六切。

【逐】juk⁶读沃音。

动、活动：唔准～（不许动）；个细佬哥畀阿妈关晌屋企，唔～得（那个小孩给妈妈关在家里，不能活动）。

《广韵》入声屋韵："～，步也，转也，行也"，余六切。

（原载《广州研究》1984年第3期）

梅县话的“动＋ae”和“形＋ae”

张维耿　　伍　华

梅县话的动词和形容词常常可以带上后附成分〔ae〕。〔ae〕有音无字，它的实际音值是〔aʌɛɹ〕。①为叙述方便，当它与动词结合时，我们记作“动＋ae”，与形容词结合时，记作“形＋ae”。“动＋ae”还有一个变体是“动＋a盛e”。“盛”音〔sənʌ〕，这里写的是同音字。

〔a〕在读音上常常要受前一个音节的影响，前一个音节为前元音〔i〕〔ɛ〕，〔a〕会带上韵头〔i〕；前一个音节为后元音〔u〕〔ɔ〕，〔a〕会带上韵头〔u〕；前一个音节为鼻尾韵〔m〕〔n〕〔ŋ〕和入塞尾声韵〔p〕〔t〕〔k〕，〔a〕则分别带上相应的声母。在“动＋a盛e”的格式里，〔e〕受“盛”的同化带上声母〔n〕，读成〔nɛɹ〕。

[ae]本身没有实在意义，它不能脱离“动”“形”而单独使用；它与“动”“形”结合以后，只表示附加意义，不构成新词。

1 “动＋ae”

1.1梅县话的动词与[ae]结合以后，表示动作或行为的弱化，有“略微……一下”的意思，相当于普通话表示弱化的动词重叠式：

坐ae ts'ɔ˥ uaᴠɛɹ——坐坐、坐一坐/写ae siaᴠaᴠɛɹ——写写、写一写/问ae munᴠ naᴠ ɛɹ——问问、问一问/休息ae hiu˥ siʈɻaᴠ ɛɹ——休息休息

我们把单音动词记为“A”，则梅县话的A＋ae”等于普通话的“AA”或“A一A”式；把双音动词记为“AB”，则梅县话的“AB＋ae”等于普通话的“ABAB”式。梅县话的动词一般不按普通话的形式重叠，凡在意念上要表示动作、行为的弱化意义时，都可使用“动＋ae”式。

1.2 所谓弱化，包括两个意思：（一）表示动作、行为的轻微。例如：

侄想同佢商量ae。ŋaiɹ sioŋᴠ ʧ'uŋɹ kiɹ sɔŋ˥ lioŋɹ ŋaᴠ ɛɹ——我想跟他商量商量。

得闲时，听ae音乐，看ae电视。ʧɛʃɹ hanɹ sɻɹ, t'aŋ˥ ŋaᴠ ɛɹ jim˥ ŋɔkl, k'ɔnᴠ naᴠ ɛɹ t'iɛnᴠ sɻᴠ——有空时，听听音乐，看看电视。

（二）表示动作，行为持续时间的短暂，例如：

你先走，侄想再看ae。ɲɹ siɛn˥ tsɛuᴠ, ŋaiɹ sioŋᴠ tsaiᴠ k'ɔnᴠnaᴠ ɛɹ。——你先走，我想再看一会儿。

唔好坐式久，爱出来活动ae。mɹ hauᴠ ts'ɔ˥ t'ɛtɹ kiuᴠ, ɔiᴠ ts'utɹ loiɹ fat˥ t'uŋᴠ ŋaᴠ ɛɹ。——不能坐太长时间，要出来活动一会儿。

以上例句，当侧重表示短暂的时间概念时，也带有“轻微”的意义，反过来也是一样。但是，有一些动词组成的“动＋ae”式，因动词本身没有时间持续可言，则不表示时间概念。例如：

带个东西唔多，表示ae一滴意思就系。taiᴠ kɛᴠ tuŋ˥

siㄱ mɹ tɔㄱ, piauㄴ siㄴ aㄴɛɹ jitɹ titɹ jiㄴ sɻㄱ ts'iuㄴ hɛㄴ——带的东西不多，表示一点意思就是了。

1.3 在一定的语言条件下，“动＋ae”还可以兼表尝试意义。例如：

偌来搬ae□块大石头，看搬得动无。ŋaiɹ lɔiɹpanㄱ naㄴ ɛɹ ɛㄴ k'uaiㄴ t'aiㄴ sakㄱ t'ɛuɹ, k'ɔnㄴ panㄱ tɛtɹ t'uŋㄱ mɔɹ——我来搬一搬这块大石头，看搬得动不。

这只冬瓜好大，你来称ae，正知得有几多斤。ɛㄴ tsakɹ tuŋㄱ kuaㄱ hauㄴt'aiㄴ，ŋɹ lɔiɹ ts'ənㄴ naㄴ ɛɹ, tsaŋㄴtiㄱ tɛtɹ juㄱ kitɹ tɔㄱ kinㄱ——这个冬瓜很大，你来称一称，才知道有多少斤。

这里所说的语言条件，可以从语义和句法构造两个方面进行考察。

从句法构造来看，大致有三种常用格式：

（一）“动＋ae”式的后续词语常常以含有试行意义的“看”[k'ɔnㄴ]和“正知（得）”[tsaŋㄴ tiㄱ (tɛtɹ)]等起头，表示“看看如何”“才知道如何”的意思，用公式来表示就是：

甲$_1$“动＋ae（＋宾语）”，＋看……

甲$_2$“动＋ae（＋宾语）”，＋正知（得）……

甲$_2$的结构可以替换为“……＋ae正知（得）”。上例“这只冬瓜好大，你来称ae，正知得有几多斤。”也可以说成：“这只冬瓜有几多斤，你来称ae正知得。”

（二）句子的主要动词用原形，后续的试行动词“看”带上[ae]，用公式来表示就是：

乙：“动（＋宾语）”，＋看ae……

乙式可以和甲$_1$式互换，上例“偌来搬ae这块大石头，看搬得动无”，可以说成“偌来搬这块大石头，看ae搬得动无”。“看ae”可以看作一种固定形式，相当于普通话的“看看”或“看一看”。

（三）用“试”[ts‘ɿ˥]字来帮助表示，例如：试问ae佢。ts‘ɿ˥ mun˧ na˧ ɛ˨ ki˨（试着问问他）。用公式来表示就是：

丙：试“动＋ae（＋宾语）”

1.4 表示尝试意义时，更常见的是在“动＋ae”之间插入一个“盛”，说成“动＋a盛e”，例如：

你着a盛e这件衫，看端无。ŋ˨ tsɔk˨ ka˧ sən˧ nɛ˨ ɛ˧ k‘ian˧ sam˩, k‘ɔn˧ ŋam˩ mɔ˨——你穿穿这件衣服，看合不合身。

听a盛e佢讲兜乜个。t‘aŋ˩ ŋa˧ sən˧ nɛ˨ ki˨ kɔŋ˧ tɛu˩ mak˨ kɛ˧——听听他说些什么。

表示尝试意义时，“动＋a盛e”与“动＋ae”有所不同。“动＋ae”必须依靠上下文提供的条件来表示尝试意义；而“动＋a盛e”则即使离开了这些条件，同样带有尝试意义。例如：

你用a盛e，这张菜刀十分利。ŋ˨ juŋ˧ŋa˧sən˧ nɛ˨, ɛ˧tsɔŋ˩ ts‘ɔi˧tau˩ sɐp˩ fun˩ li˧——你用用看，这把菜刀十分快。

调动工作个事等偌再考虑a盛e。 t‘iau˧ t‘uŋ˧ kuŋ˩ tsɔk˨ kɛ˧ sɿ˧ tɛn˧ ŋai˨ tsai˧ k‘au˨ li˧ ia˧ sən˧ nɛ˨——调动工作的事让我再考虑考虑看。

“动＋ae”和“动＋a盛e”两式与其它词语的结合能力也有明显不同。“动＋ae”可以直接带名词宾语；“动＋a盛e”则不能，只可带有指示代词限制的名词宾语。比如：骑ae脚车[k‘iɹ iaʌɛɹ kiɔkɹ ts‘aɪ] 可以成立。骑a盛e脚车，却没有人说，只能说骑a盛e这架脚车[k‘iɹ iaʌ sənʌ ɛɹ ɛʌ kaʌ kiɔkɹ ts‘aɪ]。这是因为，尝试的对象总是特定的事物，“动＋ae”不一定表示尝试意义，因此它的受事对象可以是泛指的；“动＋a盛e”一定表示尝试意义，因此它的受事对象只能是特指的。同样，当“动＋ae”表示尝试意义时，它也不能带泛指的名词宾语。

1.5 梅县话的“动＋ae”式（包括“动＋a盛e”，下同）与普通话的动词重叠式不是完全对等的。普通话有不少“ABAB”式不能说成梅县话的“AB＋ae”式，例如“凑合凑合”、“掩盖掩盖”、“摸索摸索”等等。另一方面，梅县话的不少单音节动词，在普通话中只能找到双音节的对应词，因此，有些“A＋ae”式不能说成普通话的AA或“A—A”式，只能说成“ABAB”式。例如：撩ae liauɹ uaiʌ ɛɹ、戏 ae hiʌiaʌɛɹ。普通话与之相对应的是“撩拨撩拨”、“戏弄戏弄”。

1.6 一般动词和趋向动词作结果补语时，其后也可以带上ae，但此时表示的意义不是“略微……一下”，而是“略微……一些（或一点儿）”，功能与形容词后边的 ae 差不多。例如：

行开ae。haŋɹ k‘ɔiɪ iaʌɛɹ。——走开一些。

坐过 ae 去。ts‘ɔɪ kuɔʌ uaʌ ɛɹ hiʌ——坐过去一点儿。

2 “形＋ae”

2.1 梅县话的部分形容词与[ae]结合以后，表示性状的轻微量，并带有比较的意义。有点象普通话的“形容词＋一些（或一点儿）”。例如：

行慢ae。haŋ˩ man˥ na˥ ɛ˩——走慢点儿。

饭忒烧，等冷ae再食。fan˥ t‘ɛt˩ sau˧, tɛn˥ laŋ˧ ŋa˥ ɛ˩ tsai˥ sət˧——饭太热，等凉一些再吃。

值得注意的是，当形容词之前有程度副词“几”[kit˩]、“闲”[han˩]等修饰时，[ae]就不再帮助表示轻微量，而变成语气词了。例如：

你看佢几坏 ae！ ŋ˩ k‘ɔn˥ ki˩ kit˩ fai˥ ia˥ ɛ˩！

——你看他多坏啊！

这条索麻系闲长ae！ ɛ˥ t‘iau˩ sɔk˩ ma˩ hɛ˥ han˩ ts‘ɔŋ˩ ŋa˥ ɛ˩——这根绳子真长啊！

2.2 梅县话的“形＋ae”不等于普通话的“形容词＋一些（或一点儿）”。普通话“形容词＋一些”的使用范围较宽，可以用来具体地说明对象怎么样，而“形＋ae”则多用于祈求语气，即表示希望或要求对方怎么样。在具体地表述两个事物或两种情形相比较时，普通话可以用“形容词＋一些”，而梅县话则不能用“形＋ae”。

2.3 “形＋ae”不能直接修饰名词，作定语时必须依靠结构助词“个”[kɛ˥]（相当于普通话的“的”）来连接，如：“拿利ae个刀来”na˧ li˥ ia˥ ɛ˩ kɛ˥ tau˧ lɔi˩（拿把快点儿的刀来）。“形＋ae”也不能直接作主、宾语和谓语。即使有时能够，适应范围也极小，作主语时，限于个别形容词谓语句，例如：老成ae好 lau˥ sən˩ na˥ ɛ˩ hau˨

（老成点儿好），而且往往是省略了一些成分。象这个例句，更常见的说法是“还系老成ae好” hanɹ hɛ˨ lau˩ sənɹ na˨ ɛɹhau˧（还是老成一点儿好）。作宾语时，限于个别表心理活动的动词谓语句，例如：佢想安静ae kiɾ siɔŋ˩ ɔn˧ts‘in˨ na˩ ɛɹ （他希望安静点儿）。作谓语时也受限制，少数表示动作、行为性状的“形＋ae”可以在命令、祈使语气的句子中充当谓语。例如：

快ae！ k‘uai˨ ia˩ ɛɹ——快点/紧张ae！ kin˩ tsɔŋ˥ ŋa˩ ɛɹ——紧张点儿/你规矩ae！ ŋɹ kui˥ ki˩ ia˩ ɛɹ——你规矩一些！

有时也可以与代词、名词等构成主谓词组充当句子的一个成分。例如：你留心ae就得e。ŋɹliuɹ sim˧ ma˨ ɛɹ ts‘iu˨ tɛtɹ tɛɹ（你留神点儿就行了）。

“形＋ae”主要用作状语和补语，但不是所有形容词构成的“形＋ae”式都同时具备这两方面的功能。一般说来，能作状语的，不能作补语；能作补语的，不能作状语。构成互补关系。只有少数几个词例外。这种情况，是由形容词自身的意义决定的。

作状语的“形＋ae”式，“形”主要是表示动作、行为状态和时间早晚的形容词，例如：

直白ae讲 ts‘ət˥ p‘ak˥ ka˩ ɛɹ kɔŋ˩——直率点儿说/认真ae看 ŋin˨ tsən˧ na˨ ɛɹ k‘ɔn˨——认真点儿看/早ae来 tsau˩ ua˩ ɛɹ lɔiɹ——早点儿来

作补语的“形＋ae”式，“形”主要是表示事物性状的形容词。例如：

煮熟ae tsu˩ suk˥ ka˩ ɛɹ——煮熟点儿/斟满ae

tsəm˧ man˧ naŋ˨ ɛɹ——斟满点儿/扫伶俐ae saŋ˨ laŋɹ liŋ˨ iaŋ˨ ɛɹ——扫干净点儿

2.4 大多数“形＋ae”式可以和结构助词“个”组成名词性结构“形＋ae个”，相当于普通话的‘的’字结构。“形＋ae个”可以大量地被用作主、宾语，并且运用起来比较自由。例如：

拿红ae个来。 na˧ fuŋɹ ŋaŋ˨ ɛɹ kɛŋ˨ lɔi˧——拿红一点儿的来。

嫩ae个好食。 nuŋ˨ naŋ˨ɛɹ kɛŋ˨ hau˨ səʔ˧——嫩一点儿的好吃。

“形＋ae”与“形＋ae个”的比较范围不一样。“形＋ae”表示的是同一事物、同一动作、行为自身性状的变化，比较的对象是同一事物、同一动作、行为原先的性状（或假想性状）。如“快ae”是说原先不够快，现在要求快一些。“形＋aə个（包括修饰名词的情况）”，表示的是不同事物之间的性状差异，比较的对象是另一事物的性状。如上例“红ae个”、“嫩ae个”都是和别的不够红的、不够嫩的事物相比较来说的。

（原载《中国语文》1982年第6期）

附注：

① 梅县话的调类分阴平、阳平、上声、去声、阴入、阳入六个，其调值依次为：44、11、31、52、1、5。

汕头方言的持续情貌#

施其生

0.1 本文讨论的持续情貌是广义的，包括：一、动作行为本身的持续，即通常所说的进行貌，如“孩子们唱着、跳着”；二、动作行为所形成的状态的持续，如“门开着”；三、整个谓语部所述情况的持续，如“他睡得正香呢”。三种不同的持续情貌，下文分别以“行为进行”、“状态持续”、“情况持续”称述。

0.2 汕头方言的持续情貌有两个特点值得注意：一、“行为进行”与“状态持续”在普通话及许多汉语方言中没有形式上的对立，在汕头方言中有形式上的对立。二、许多汉语方言的情貌是独立的，即不与“时（tense）”的意义结合也不与“式（mood）”的意义结合；汕头方言的持续情貌有“已然”和“使然”之分，“已然”“使然”的区别类似“式”的区别，也就是说，情貌意义和式的意义是结合在一起的。前一特点，某些汉语方言如闽语、吴语、粤语也有。后一特点，目前只在潮汕方言中看到，甚至闽南方言的其他支系，在这一点上也与潮汕方言不同。

0.3 汕头方言用以表示持续情貌的形式多达十九个，本文先依情貌意义和词性分成三组，再按“已然”“使然”

#本文写作过程中得到黄家教先生的指导，谨致谢忱。

之别分成两类。第一节着重谈三种情貌及其形式，第二节专谈“已然”“使然”之别。同组又同类的形式，有既等义又等源的(如“短”与“裸”、“na**块”与“*na块”等)①，本可视为同一个词的不同变体，为便于另文对这些情貌形式演变过程的讨论，都作为不同的词罗列出来。

1．三组情貌词

1.1 第一组 表示行为进行的副词。

用在动词（包括动词性短语和“动用”的形容词）前，与动词同属一个连调组，一般读前变调②。可分两类：

1.1.1 第一类，已然的行为进行：裸*lo$^{53}_{23}$、短*to$^{53}_{23}$、短块 *to$^{53}_{23}$ko$^{*213}_{55}$③。句例：

（1）山顶还裸落雨。（山上还下着雨。）

（2）日短暗哇，猛猛去！（大意：天色正在不断地黑下来呢，快去！）

（3）行情日日短块变。（行情天天在变。）

（4）伊还短块哭。（她还在哭。或，她还在那儿哭。）

1.1.2 第二类，使然的行为进行：*□*na$^{53}_{23}$、*□块*na$^{53}_{23}$ko$^{*213}_{55}$、□**块na$^{21}_{21}$ko$^{*213}_{55}$、放块paŋ$^{*213}_{55}$ko$^{*213}_{55}$、放paŋ$^{*213}_{55}$④。句例：

（5）你*□ na$^{53}_{23}$等□ha！（你等着吧！）

（6）恁且*□ na$^{53}_{23}$块□tsi o^{53}，勿分伊偷走去！（你们先守着，别叫它跑了！）

（7）□hia^{53}哩待伊□**na$^{21}_{21}$块跕。（那就让他蹲着吧。）

（8）二翁姐饭啰唔食放块相骂。（两口子饭都不吃在

〔那儿〕吵架呢。

1.1.3 表示行为进行，普通话有三种方式：①用副词“在”（他们在唱歌）；②用“着”（他们唱着歌；③在动词前“虚用”“在那儿”（物价天天在那儿涨）。前两种只有情貌意义，第三种有时还带着一点儿处所意义。汕头方言的这一组词，凡单音节的只有情貌意义。双音节的因语境不同有时只表情貌，有时还带极弱的处所意义，与“虚用”的“在那儿”接近，但情貌意义总是主要的，表处所，汕头方言另有“在（放、na**）只块”、“在（放、na**）许块”与“实用”的“在这儿”、“在那儿”相当

1.2 第二组 表示状态持续的动态助词。

紧附在动词或动结式之后，与动词同属一个连调组，读后变调。

1.2.1 第一类，已然的状态持续：在$_{态助}$**to$^{35}_{21}$、在块$_{态助}$**to$^{35}_{21}$ko*$^{213}_{21}$、块$_{态助_1}$ko*$^{213}_{21}$。句例：

（9）缸底尾鱼还活在块。（缸里那〔这〕条鱼还活着。）

（10）撮人拢倚在。（人们都站着。）

（11）幅翁囝吊在块（那〔这〕幅画儿挂着呢。）

（12）做呢物法我拢睇在块□ou$_{213}$。（怎么个弄法我都看在眼里了。）

（13）撮菜洗在。（大意：菜洗过了放着呢。）

（14）阿伯来在。（大爷来了，还在呢。）

（15）鸡刣好在块。（大意：鸡杀好了放着呢。）

（16）窗门关紧在块。（大意：窗子紧关着呢。）

“块$_{态助_1}$”只用在动词“在”之后，可带微弱的处所意义⑤：

（17）勿惊，物件么在（to^{35}）块（ko$_{21}$）！（别慌，东西在呢！）

1.2.2 第二类，使然的状态持续：□**块态助na$^{**21}_{21}$ ko$^{*213}_{21}$、□**na$^{**21}_{21}$、放块态助paŋ$^{*213}_{21}$ ko$^{*213}_{21}$、放态助paŋ$^{*213}_{21}$、块态助2ko$^{*213}_{21}$。句例：

（18）拢坐放块勿散走！（都坐着别乱跑！）

（19）门牌若敍号你记得放块。（门牌多少号你记着。）

（20）做呢物法我先睇放块了正来。（怎么个弄法我先看在眼里再说。）

（21）阿伯今冥着来□na$^{21}_{21}$块。（大意：大爷今晚得来这儿呆着。）

②灶下支灯么免够冥开□na$^{21}_{21}$。（厨房里那〔这〕盏灯用不着整夜开着吧。）

“块态助$_2$”只用于动词“放”和“na**”之后，带微弱的处所意义：

（23）你□na^{21}块。（你呆着。或，你呆在这〔那〕儿。）

（24）行李且放（paŋ^{213}）块。（行李暂且放着。或，行李暂且放这〔那〕儿。）

1.2.3 上述这组动态助词，译成普通话多与“着”相当。有些却不是“着”所能对译的，例如（12）—（17）、（20）、（21）各句。其实在汕头方言中这组动态助词都表示动作行为等所形成的状态的持续。不过所谓“状态”，含义比普通话广。具体说来：1）带“状态”语义特征的动词都可以用这组词表示其状态的持续，这与“着”相同。如例（9）、（10）、（11）、（18）、（19）（22）、（23）、（24）。2）动作、行为本身可持续但不带“状态”

语义特征的，普通话虽可用“着”，但都示表行为进行而不表示状态持续。在汕头方言中，这类词有些也可以用上述动态助词，但表示的是有某种状态性的结果形成并且持续着，不能以“着”对译。例如（12）“睇在快”意近“看在眼里”而不是“看着”；例（13）“洗在”是说洗过了并且保持着洗过的状态。有些完全无状态性结果可言的，汕头方言就不能用上述动态助词，例如不说“行（走）在块”、“唱在块”、“□pua?..（赌）在块”等等。“动用”的形容词多表示变化，一般可以用这组词表示变化的结果保持着。例如“衫裱破在块”是说袖子破了并且现在还是破的。3）不带“状态”语义特征，本身又不可持续，即“一经发生便算完成”的，如“来”、“去”、“谂”（认得）等，普通话不用“着”，汕头方言仍可用这组词表示有某种状态性的结果遗留下来并且持续着。如例（14）“来在”意即来了并且没再离开；“谂放块”意即认住。4）动结式含状态语义的可用这组词，如例（15）“剖好在块”表示“杀好”的状态持续；例（16）“关紧在块”表示“关紧”的状态保持着。动结式如无状态语义可言的则没有这种用法。例如不说“将撮鱼放走在块”。

1.2.4 动词后头用了这组词就不能再带宾语。普通话有“开着门”、“挂着画”、“台上坐着主席团”的格式，汕头方言中不说“开在门”、“吊在画”、“台顶坐在主席团”之类。

1.2.5 本组词单音节的除“块态助1”、“块态助2”外都没有处所意义。双音节的一般只表示情貌，有时可带微弱的处所意义。

1.3 第三组 表示情况持续的语气助词。

本组词都带“已然”意义，属第一类，形式有咾$^{**}to^{35}_{21}$、在块语$^{**}to^{35}_{21}ko^{*213}_{21}$、在底$^{**}to^{35}_{21}{}^{*}toi^{53}_{213}$。这三个词总是附着在句末，读后变调。

1.3.1 王力先生说过：“中国语里的情貌不能说是为动词或叙述词而设，只能说是为整个叙述语而设，因为情貌成分不一定紧跟着叙述词的后面，例如近过去貌的‘来着’就居于句末，开始貌‘起来’二字的中间可以由目的位隔开。”[1] 我们把这一组词作为一种“情貌成分”来讨论，因为在多数情况下它们的情貌意义占主要地位。但是就词性论，称作“情貌语气词”也许更合适，因为它们有时兼表语气或只表语气，与严格意义上的“情貌词”不同。文中将三组词统称为“情貌词”，只是为了行文的方便。

1.3.2 “咾”与“在块语”在句中可以互换，只有语气急缓之别。其意义和用法如下：

1）表示情况持续，有时兼带强调语气。

（25）二家人么□tse*到有来无去在块。（两家人正闹得不可开交呢。）

（26）个天还裸落雨咾。（天还下着雨呢。）

（27）饭还未熟咾。（饭还没熟呢。）

（28）肚困死在块，日叫无食你□ka'?。知？（饿得很呢，中午没吃饭你知道吗？

（29）日么早咾。（天还早呢）

2）表示强调语气。

（30）伊还诮立过功在块。（他还曾经立过功呢。）

（31）我明年还爱去杭州邀桃咾。（我明年还要到杭州

玩儿呢。）

1.3.3 拿普通话的“呢”来相比，“咗”与“在块语”表示情貌的作用大得多，表示语气的作用小得多。§1.3.2所举的第1）种用法，若不辅以一定的语调，往往只表情貌。第2）种，即表语气的用法，使用范围要比“呢”窄得多。“呢”可用于疑问语气（“人呢？”）、提顿语气（“如今呢，可不比往常了”）、假设语气（“你要是非要不可呢，我也不留你”）等，“咗”和“在块语”不行；强调语气中，象普通话“这鱼可大呢”“我才不要呢”之类，汕头方言也不用“咗”和“在块语”。

1.3.4 “咗”，“在块语”结构上粘附于整个谓语部，不管谓语是不是动词，有无连带成分；其情貌意义是对整个谓语而言的，不限于谓语动词。因此，在不带宾语补语的句子里，虽然“咗”、“在块语”与动态助词“在”、“在块”同音，并且都紧挨着动词，口语中却是有区别的。例如：（V示可能的停顿或拖腔）

人（naŋ$_{21}$）只回唔闲在块。（人家这会儿正忙着呢。）

间厝V只回V闲在块。（房子这会儿空着。）

前句中“在块”是语气助词，后句是动态助词，气群的不同反映了意群和句子结构的不同，并且，结构上，前句“闲”与“在块语”之间可以扩展，如说“人只回唔闲到堵唔缀在块”，后句不能扩展；前句若去掉“在块”基本意思不变，后句去掉“在块”就不成句了。

1.3.5 “在底”也表示情况持续，与一定语调结合时兼带强调语气。但“在底”还表明这种持续着的情况本来就有，常与“本生”（本来）、“本生就”（本来就）等呼

应，译成普通话大致相当于“本来就……呢”。例如：

（32）阿弟本生爱哭在底，勿弄伊好孬？（弟弟本来就想哭呢，别撩他好不好？）

（33）肚饱在底，唔想食。（肚子饱着呢，不想吃。）

（34）个时钟么姿行在底！（这钟原来不走了呢！）

“在底”没有专表语气的用法。

1.4 第一组词和第二组词在简单谓语句中的严格分工。

1.4.1 行为进行与状态持续，在普通话中没有形式上的对立。“在副”一般表示进行，但“着”既表行为进行又表状态持续，例如“门开着”（状态持续）、“他们唱着歌”（行为进行）。“在”、“着”还常常连用：“孩子们在等着你呢”。汕头方言的简单谓语句里，这两种情貌意义各有不同的表现形式：

	情貌词	词性	位置	变调方式
行为进行	第一组	副	动词前	前变调
状态持续	第二组	态助	动词后	后变调

两组词有些虽然书写形式相同，可是在句中出现的位置不同，实际调值不同，意义也不同，汕头人在语感上觉得是不同的词，例如：

放块倚 $pa\eta_{55}k\dot{o}_{55}$ ： 倚放块 $pa\eta_{21}k\dot{o}_{21}$

na**块坐 $na_{21}k\dot{o}_{55}$ ： 坐na** 块 $na_{21}k\dot{o}_{21}$

1.4.2 多数动词两种情貌都可能有，普通话不分而汕头方言分得很清楚。例如“挂着”汕头方言说“裸吊”是正在那儿挂（行为进行），说“吊在”是挂在那儿（状态挂续）；“坐着”说“短坐”是坐的行为持续（没变换别的行为），说

“坐在”是坐的状态持续（没变换别的姿态）；“写着”说“裸写”是正在写，说“写在”是（字什么的）写在那儿了。类似的动词很多，如挈（拿）、牵、倚（站）、□ts‘eŋ**（穿）、戴、缚、浸……。

有些动词普通话不管用“在”还是用“着”都表示行为进行，汕头方言却可以有行为本身的持续（进行）与行为所形成的状态的持续之分。例如“裸睇”是看着的意思，“睇在”意近看在眼里；“短学”是正在学的意思，“学在”意近学在手里。类似的动词如：洗、听、吩咐……

有些在普通话里没有行为进行貌也没有状态持续貌、不用“在”也不用“着”的动词，汕头方言却可用第二组词表示状态的持续，例如：来、去、谝（认得）……

1.5 连动式中第一组词和第二组词职能的交叉。

连动式中，处在两个词之间的情貌词，对动$_1$来说是后置，对动$_2$来说是前置。我们主要依据变调方式来区别这两组词。

1.5.1 两组词在连动式中所表示的语法意义可分四种情况：

1）第一组词，只与动$_2$连调的，表示动$_2$的情貌——行为进行。这时情貌词与动$_1$之间总是被宾语或补语隔开。例：

（| 连调组界线；△本调地位；○前变调地位；·后变调地位。下同）

（35）

阿	坤	□	个	救	生	箍
a^{33}_{33}	$k‘uŋ^{33}$	lap^{2}_{6}	kai^{55}_{22}	kiu^{213}_{65}	$sẽ^{33}_{33}$	$k‘ou^{33}$
○	△|	○	○	○	○	△|
裸	泅	水。				

lo^{53}_{23} siu^{55}_{22} $tsui^{53}$

○ ○ △

（阿坤套着个救生圈在游泳）⑩

2）第一组词，既与动$_1$连调又与动$_2$连调。

a．只表示动$_1$的情貌——状态持续。例：

（36）粒 卵 留 放 分 你 食。

$liap^{5}_{2}$ $nɯŋ^{35}$ lau^{55}_{22} $paŋ^{213}_{55}$ $puŋ^{33}_{33}$ $lɯ^{53}_{23}$ $tsia?^{5}$

○ △| ○ ○ ○ ○ △

（这个蛋留着给你吃）

b．既表示动$_1$的情貌——状态持续，又表示动$_2$的情貌——行为进行。例：

（37）老 师 坐 裸 睇 书。

lau^{53}_{28} $sɯ^{33}$ tso^{35}_{21} lo^{53}_{23} $t'ōi^{53}_{23}$ $tsɯ^{33}$

○ △| ○ ○ ○ △

（老师坐着看书呢）

属a类抑或属b类，全看两个动词的语义关系：动$_1$的状态持续和动$_2$的行为进行能同时并存的属b，反之则属a。

3）第二组词，只与动$_1$连调的，表示动$_1$的情貌——状态持续。例：

（38）□ 放 块 睇 书 上

$ŋ^{?5}$ $paŋ^{213}_{21}$ ko^{213}_{21} $t'ōi^{53}_{23}$ $tsɯ^{33}$ $siaŋ^{53}_{23}$

△ · ·| ○ △| ○

损 目。

$suŋ^{53}_{23}$ mak^{5}

○ △

（躺着看书最损眼睛）

4）第二组词，既与动$_1$连调又与动$_2$连调的，也只表示动$_1$的情貌——状态持续。例：

（39）个　青　盲　囝　倚　放　块

kai^{55}_{22} $ts'e^{33}_{33}$ $mɛ^{55}_{22}$ $kĩã^{53}$ $k'ia^{35}$ $paŋ^{213}_{21}$ ko^{213}_{21}

○　○　○　△|　△　·　·

锯　弦

$kɯ^{213}_{21}$ $hĩ^{55}_{21}$

·　·

（那个瞎子站着拉胡琴）

1.5.2　1）、3）、4）中的情况与简单谓语句里两组词的分工情况是一致的。值得注意的是第2）种：第一组词在这里或兼表第二组词的意义（b），或专表第二组词的意义（a），也就是说，两组词的职能在这里发生了“交叉”，不再象简单谓语句里那样第一组专表行为进行，第二组专表状态持续。在这种连动式，第一组词的词性是“游移”的，有时是动态助词（a），有时兼具动态助词和副词两种性质(b)；而在其他连动式中，却是道地的副词。

1.5.3　“交叉”只是就语法形式（两组情貌词）与语法意义（两种情貌）的对当关系而言。实际上并不影响两种情貌的区分。在发生“交叉”的句子里，情貌词与动词的位置关系起决定作用，某个动词带哪种情貌是清楚的。例如（36）、（37）两句的动$_1$“留”和“坐”都带状态持续貌，都是“动＋情貌词”，（37）的动$_2$“睇”带行为进行貌，是“情貌词＋动”，只不过用以构成“动＋情貌词”表示状态持续的是第一组词而不是第二组词罢了，与普通话两种情貌不分的情况不同。

2．已然的情貌与使然的情貌

2.1 行为进行貌和状态持续貌，都有不同的形式来区别已然和使然。已然的用第一类词，使然的用第二类词。已然使然之别，表现为下列三种情形：

2.1.1 第一类词表示客观已然的情貌，第二类词表示说话人所要求的情貌。比较——状态持续貌例：

（40）顶帽戴在块。（帽子戴着。叙述句。）
（41）顶帽戴放块！（帽子戴着！祈使句。）

（42）俺坐在伊睇唔着俺（咱们坐着他看不见咱。）
（43）俺坐放块勿睬伊！（咱们坐着别理他。）

（44）伊踮在块。（他蹲着呢。）
（45）待伊去踮放块！（由他蹲着去。）

（46）鸡卵我留在块。（鸡蛋我留着呢。）
（47）鸡卵我留放块。（鸡蛋我留着呢。）

例（41）用的是第二类词，帽子可能原来没戴着，也可能本来就戴着，着眼点只在说话人要求戴着。例（43）、（45）、（47）也一样，都不管情貌在客观上已然未然，只着眼于说话人要使然。具体表现为祈使〔（41），第二人称〕、劝诱〔（43），包括式的第一人称〕、意愿〔（45），第三人称；（47），第一人称〕等。（40）、（42）、（44）、（46）各句的动词和人称分别与上述四句相同，用的是第一类词，就都着眼于对客观已然的情貌的叙述。

行为进行貌例：

(48) 你裸等地侈（你等着谁？）
(49) 你□*na等□hã！（你等着吧！）

(50) 有俺裸□*tsĩõ伊唔敢来。（有咱们守着它不敢来。）
(51) 俺放块□*tsĩõ，睇伊□k'a?敢来！（咱们守着，看它敢不敢来。）

(52) 伊裸倚。（他站着呢）。
(53) □*hia哩待伊放块倚！（那就让他站着吧！）

(54) 我短等阿李只车。（我在等老李的车。）
(55) 我且□*na等睇，阿李只车无定着会开对只块来。（我先等着看看，老李的车说不定往这儿开呢。）

2.1.2 第一类词表示客观已然的情貌，第二类词表示客观事理、情势所要求的情貌。比较——

状态持续貌例

(56) 群粉鸟□tiam**禁在块。（那〔这〕群鸽子老关着。）
(57) 粉鸟孬□tiam**禁放块。（鸽子不能老关着。）

(58) 东司支灯□t'aŋ*冥开在块。（厕所里那〔这〕盏灯整夜开着。）
(59) 东司支灯着□t'aŋ*冥开放块。（厕所里那〔这〕盏灯得整夜开着。）

行为进行貌例：

(60)只摆我□t'aŋ*日裸坐。（这些日子我成天坐着。）
(61)□ka?.好□t'aŋ*日放块坐!(怎么能成天坐着!)

(62) 我短等阿柯伯。（我在等柯大爷。）
(63) 免□tiam**放块等□ou,伊畏得唔来□ou。（不用老等着了，他恐怕不来了。）

各组后一句都有表示客观事理或情势要求的助动词。有这类助动词的句子多数只能用第二类词。有的也可用第一类词，但意思不同，比较：

撮粉鸟孬□tiam**禁放块。
撮粉鸟孬□tiam**禁在块。

译成普通话都是“这〔那〕些鸽子不能老关着”，可是在汕头话中，前句不管鸽子原来是不是“老关着”，表示的是客观事理不容许“关”的状态持续。后句是针对鸽子老关着的事实而言的，表示这一客观已然的事实不符合客观事理的要求。也就是说，前句中的第二类词（“放块”）所表示的情貌与事理的要求（“孬”）直接相关，后句中的第一类词（“在块”）仍只表示客观已然的情貌，与“孬”没有直接的关系。

2.1.3 第一类词表示客观已然的情貌，第二类词还强调这种情貌是施动者的意志所使然。比较——

状态持续貌例：

(64) 只猫做呢缚在块？（这只猫怎么拴着？）
(65) 只猫做呢缚放块？（同上。）

（66）你睇伊人坐在块。（你看他们坐着呢。）
（67）你睇伊人坐放块。（同上）

行为进行貌例：

（68）二翁姐短块相骂。（两口子在吵架）
（69）二翁姐放块相骂。（同上）

（70）熄灯□ou，你还短唱歌！（熄灯了，你还在那儿唱歌！）
（71）熄灯□ou，你还放块唱歌！（同上）

情貌都是已然的，译成普通话看不出区别。汕头方言中是有区别的，用第二类词的句子意味着本来就不一定如此，强调现在如此是施动者所使然。如（64）只是对猫"拴着"的已然事实不解；（65）的着眼点却在于主人为什么把它拴着而不放了它。（66）只是告诉对方一个事实："他们坐着"；（67）还意味着"他们"本来不一定非"坐着"不可的，现在却要那样"坐着"。

2.2 "已然"与"使然"是情貌本身的区别，与动作行为的发生无关。例如"坐在块"表示"坐"的状态持续是已然的；"坐放块"（祈使句）可以是对方原来没坐着，要求他坐下来并保持坐的状态，也可以是原来就坐着，要求他继续保持坐的状态，着眼点都在于使状态持续。

2.3 分析上述语言事实，我们看到"已然"与"使然"的对立不能归结为"时（tense）"的语法范畴，因为从时的角度看，使然与已然虽有差别但是不对立：使然就包括已然与未然。因此未产生的情貌只能用有表示使然的第二类

词，已产生的情貌多用第一类词，有时也用第二类词，二者有交叉之处，2.1.3所述的对立就不是时的对立。从对立的本质看，毋宁说它类似“式（mood）”的范畴，即体现出说话人一定的主观态度（着眼点）：一个着眼于客观存在的情貌，一个着眼于有某种因素要求产生某种情貌，然而其具体表现与印欧语里的mood毕竟大不相同。汉语方言中未见有同类现象的报导，我们只好用“已然”和“使然”来概括两类词在语法意义上的不同特点。

2.4 第三组词都属“已然”。

2.5 持续貌上分“已然”“使然”，是潮汕方言有别于闽南方言其他支系的特点之一。厦门方言、文昌方言都没有这样的现象，与闽南方言区相毗邻的闽东、客家、赣、粤等方言也未见这种现象。

3. 小　结

3.1 汕头方言对持续情貌的区分特别细致，有：已然的行为进行，使然的行为进行；已然的状态持续，使然的状态持续；已然的情况持续。其形式达十九种之多，现在归纳如下：（写法相同的加小字区别）

第一组：副词，表示行为进行，读前变调。

第一类（已然）：

裸*lo$^{53}_{23}$、短*to$^{53}_{23}$、短块*to$^{53}_{23}$ko$^{*213}_{55}$

第二类（使然）：

*□副 *na$^{53}_{23}$、*□块副 *na$^{53}_{23}$ko$^{*213}_{55}$、□**块副 na$^{**21}_{21}$ko$^{*213}_{55}$ 放块副 paŋ$^{*213}_{55}$ ko$^{*213}_{55}$、放副 paŋ$^{*213}_{55}$

第二组：动态助词，表示状态持续，读后变调。

第一类（已然）：

在$^{**}to^{21}_{35}$、在块态助 $^{**}to^{35}_{21}\ ko^{*213}_{21}$、块态助$_1$ ko^{*213}_{21}

第二类（使然）：

□**态助 na^{**21}_{21}、□**块态助 $na^{**21}_{21}\ ko^{*213}_{21}$

放块态助 $paŋ^{*213}_{21}\ ko^{*213}_{21}$、放态助 $paŋ^{*213}_{21}$、块态助$_2$ ko^{*213}_{21}

第三组：语气助词，表示情况持续，读后变调。

第一类（已然）：

啦$^{**}to^{35}_{21}$、在块语 $^{**}to^{35}_{21}\ ko^{*213}_{21}$

在底$^{**}to^{35}_{21}{}^{*}toi^{53}_{213}$

3.2 组别不同，情貌不同；类别不同，则有“已然”“使然”之分。前者接近“体（aspect）”的分别，后者类似“式（mood）”的分别。这样，每一情貌形式所表示的语法意义都可以从上述两方面来定性。王力先生曾说“中国语里的情貌都是独立的，不属于任何‘tenses’的，因为中国语没有‘tenses’可言”⑪。汕头方言的三种持续情貌，虽然也不属于任何“tenses”，却与类似“mood”的语法意义结合在一起而并不独立。

（原载《中山大学学报》1984年第3期。）

注：

①为了便于印刷，文中以星号加入音标四角表示调类：*□阴平，*□阴上，□*阴去，□=阴入，**□阳平，**□阳上，□**阳去，□**阳入。又以数字表示调值，在音标右上角的是本调，右下角是变调，如$□^{35}_{21}$。

②汕头方言的句子可划分为若干连调组，每个音节在连调组中处于一定的声调地位。一般情况下每个连调组有一个音节处于本调地位，不变调；前

面的音节都处于前变调地位，后面的都处于后变调地位。各调类处于不同地位时的调值如下表：

调类 / 调值 / 声调地位	阴平	阴上	阴去	阴入	阳平	阳上	阳去	阳入
本调	33	53	213	2	55	35	21	5
前变调	33	23	55	5	22	21	21	2
后变调	21	213	21	2	21	21	21	2

有些调类处于某一变调地位时不变调，（如阴平在前变调地位上，阴入在后变调地位上，阳去在前变调和后变调地位上）我们仍视为调值与本调相同的变调。如“na**块”中的“na”作前变调看，标为na^{21}_{21}。

③“*lo”、“*to”本无字，今以同音字“裸”8“短””表示。

④有两个不同调类的“na”，均无字，于□角标调类以别之。“放副”只用在连动副式中，词性不定，这里按语音形式归入第一组。句例见文中(1.5.1)。

⑤在句中，动词“在”不变调）情貌词“在块”中的“在”一定变调，因此“在动＋块态助1”与情貌词“在块”字面虽然相同，语音却有区别。

⑥“放态助”只用在连动式中，句例见文中(1.5.1)。

⑦动词“放”和“na**”在句中不变调，情貌词“放块”和“□na块”中的“放”和“na”却一定变调，因此，“放(□**na**)动＋块态助2”与情貌词“放块”、“□an块”语音有别。

⑧包括：1.本身就带状态，即吕叔湘先生《中国文法要略》(一九五六年修订版)第57页所说：“（丙）……假如一个动作连续下去，也就成为一种状态”，如养、住、站、活、躺……等；

2.动作结束后就遗留下一种状态，即吕先生所说“（甲）动作完成就变成状态”，如挂、开、戴、放……等。

⑨王力：《中国语法论（下册），中华书局一九五五年版，第297页。

⑩译文中“套”后头的“着”是按普通话的习惯加上去的。汕头方言如“伊抱粒球”一类的句子，动词本来不带情貌，译成普通话需加“着”或“了”。

⑪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下册），中华书局一九五五年版，第285页。

信宜方言的变音

叶国泉　　唐志东

信宜县在广东省西部，南面是高州，信宜话有许多地方和高州话相似。

信宜话和广州话有许多共同点。就声调而言，信宜话和广州话一样，单字调分九类，入声也有〔ptk〕收尾，音值也比较短促。不过信宜话有许多实词要变音。广州话虽有变音现象，但远远不如信宜话那么普遍，那么有规律性。

本文两个作者都是信宜人。本文分三节，讨论信宜话变音的三个问题：（壹）变音的调值及其性质；（贰）变音引起的韵尾变化；（叁）变音引起的词义变化。

壹　变音的调值及其性质

信宜话有九个单字调：

调类	阴平	阳平	阴上	阳上	阴去
调值	˥53	˩11	˧35	˨23	˧33
例字	鸡 kɐi	牛 ŋɐu	手 ʃɐu	马 ma	兔 t'u

调类	阳去	上入	中入	阳入
调值	˨22	˥55	˧33	˨22

例字　路 lu　屋 ʔuk　脚 kɛk　麦 mɐk

信宜话的调值和广州话基本相同，只是阳平的字有两种读法：单说或在词的末尾读〔ˊ〕12调，如“粮”〔lɛŋˊ〕和“公粮”〔kuŋ˥ lɛŋˊ〕的“粮”，“麻”〔maˊ〕和“黄麻”〔wɔŋˌ maˊ〕的“麻”。在词的开头或中间读〔ˌ〕11调，如“粮食”〔lɛŋˌ ʃikˊ〕的“粮”，“黄麻种”〔wɔŋˌ maˌ tʃuŋˊ〕的“麻”。本文一律记作〔ˌ〕11调。

信宜话的九个单字调都可以变音，变音只有一个，调值特高而上扬，比任何一个单字调本调都要高，与本调极易区别。这种变音本文记作〔˥〕，例如“杯”〔pui˥〕字，本调是〔˥〕53调，变音时记作〔pui˥〕。

九个调类的单音词原则上都可以变音。双音词和多音词的末字也可以变音，如：

石头〔ʃikˌ t‘ɐu˥〕

相片〔ɬɛŋˊ p‘in˥〕

香蕉糖〔hɛŋ˥ tʃiu˥ t‘ɔŋ˥〕

帆布床〔fanˌ puˌ tʃ‘ɔŋ˥〕

这种变音不受前后字声调的影响，不是连续变调。这种变音本身也有意义。比方说“鸡”字，指大鸡就读〔kɐi˥〕，指小鸡就读〔kai˥〕。表示大的事物用本调，表示小的事物用变音。因此，信宜话的变调不仅是语言的变化，而且跟词义和语法有密切的联系。详见下文第叁节。

贰　变音引起的韵尾变化

信宜话变音引起的韵尾变化，是指韵尾的增加或变换。这种变化由韵母决定，很有规律。

信宜话有〔i y ɛ œ a ɔ u〕七个单韵母，变音时一律增加韵尾〔n〕。例如：

	试	猪	车	坐	架	多	姑
本调	ʃi˧	tʃy˥	tʃ'ɛ˥	tʃ'œ˧	ka˧	tɔ˥	ku˥
变音	ʃin↗	tʃyn↗	tʃ'ɛn↗	tʃ'œn↗	kan↗	tɔn↗	kun↗

信宜话的入声收〔ptk〕的韵母，变音时分别收〔m n ŋ〕的韵母，例如：

	鸭	笠	碟	脱	佛	阔
本调	ap˧	lɐp˥	tip˧	t'yt˧	fɐt˧	fut˧
变音	am↗	lɐm↗	tim↗	t'yn↗	fɐn↗	fun↗

	脚	学	屋
本调	kɛk˧	hɔk˧	ʔuk˥
变音	kɛŋ↗	hɔŋ↗	ʔuŋ↗

信宜话〔i、u〕尾韵母和〔m、n、ŋ〕尾韵母变音时，韵尾都不变。

叁　变音引起的词义变化

信宜话的变音不是连续变调，而是通过变音来体现词义上的变化，用以区分事物的大小和感情色彩的不同，数量的多少和份量的轻重，词的原义和反义，程度的深浅和动作的轻重、久暂等等。所有这些都与词类有关系。现在就以词类为目，分别说明。

3．1名词的变音

3．11区分事物的大小

名词表示大的事物都用本调，表示小的事物用变音。例如：

河〔hɔ˨〕大河　　〔hɔn˧〕小山溪、小河

路〔lu˩〕大路　　〔lun˧〕小路

缸〔kɔŋ˩〕大缸　　〔kɔŋ˧〕小缸

鹅〔ŋɔ˨〕大鹅　　〔ŋɔn˧〕小鹅

鱼〔ɲy˨〕大鱼　　〔ɲyn˧〕小鱼

狗〔kɐu˩〕大狗　　〔kɐu˧〕小狗

球〔k'ɐu˨〕篮球、排球、足球　　〔k'ɐu˧〕乒乓球、小皮球

牛牯〔ŋɐu˨ ku˩〕公牛　　〔ŋɐu˨ kun˧〕小公牛

老鼠〔lou˩ʃy˩〕大老鼠　　〔lou˩ ʃyn˧〕小老鼠

石头〔ʃik˨ t'ɐu˨〕大石头　　〔ʃik˨ t'ɐu˧〕小石子

笠衫〔lɐp˥ ʃam˩〕大人穿的背心　　〔lɐp˥ʃam˧〕小孩穿的背心

鸡公头〔kɐi˩ kuŋ˩ t'ɐu˨〕大公鸡，专指种鸡

〔kɐi˩ kuŋ˩ t'ɐu˧〕小公鸡，专指种鸡

龙眼木〔luŋ˨ ŋan˩muk˨〕大龙眼树

〔luŋ˨ ŋan˩ muŋ˧〕龙眼树苗

除了一些专有名词、外来语、书面语以及少数与当地人没有多大关系的词语之外，信宜话的名词都可以用变音来区分事物的大小。变音后的名词相当于普通话名词加个“小”字和儿化，如“小鹅、小狗儿”；也相当于广州话名词后边加上个“仔”字，如“鹅仔、狗仔”。

但是，事物的大小只是相对而言的。有些动物按其大小不同的程度可以分成几个等级。例如猪，从小到大可以分成四个等级：

猪儿〔tʃy˩ ɲin˧〕　猪花〔tʃy˩ fan˧〕

猪口〔tʃy˥ hɐu˨˧〕　　肉猪〔ɲuk˨ tʃy˥〕

其中“猪儿”指刚生的或吃奶的小猪儿，是最小的，要用变音。肉猪指肥猪或大猪，是最大的，要用本调。中间的“猪花”指吃粥的猪苗，“猪口”指架子猪，两者对于“肉猪”来说是比较小的，一般用变音表示；但对于“猪儿”来说，又是比较大的，因此可以用本调来表示。而且在“猪花”和“猪口”这两个等级内部也各分大、小，所以“猪花”有〔tʃy˥ fa˨〕和〔tʃy˥ fan˨˧〕两个读法，“猪口”也有〔tʃy˥ hɐu˨〕和〔tʃy˥ hɐu˨˧〕两个读法。

有时，一些名词的前边已经用了“大”、、“小”一类的形容词，如“路”可以说成“大路”、“小路”，但“小路”的“路”习惯上仍然变音。

3.12　区分两种不同的事物

名词变音不光是为了区分事物的大小，有时甚至可以区分两种不同的事物，但这两种事物在意义上必须有联系。例如：

炮〔p'au˨〕大炮　〔p'au˨˧〕爆竹

钟〔tʃuŋ˥〕铜钟、大钟　〔tʃuŋ˨˧〕闹钟

手〔ʃau˨〕胳膊　〔ʃau˨˧〕手指

鼻〔pei˨〕鼻涕　〔pei˨˧〕专指小孩的鼻子

糖〔t'ɔŋ˨〕白糖、红糖、片糖　〔t'ɔŋ˨˧〕水果糖

手巾〔ʃɐu˨ kɐn˥〕浴巾、毛巾　〔ʃau˨ kɐn˨˧〕手帕

猪肠〔tʃy˥ tʃ'ɛŋ˨〕猪大肠　〔tʃy˥tʃ'ɛŋ˨˧〕猪小肠

阿公〔a˨ kuŋ˥〕祖父、爷爷　〔a˨kuŋ˨˧〕画出来的或泥塑的人像

新人〔ɬɐn˩ ɲɐn˨〕 陌生人或“新人新事”的“新人”〔ɬan˩ ɲan˧˥〕新娘子

3.13 区分不同的感情色彩

信宜话对人的称呼有通称和小称之分。通称时用本调，小称时用变音。通称含有尊重的意味，小称带有轻视的意味。例如。

佢系连长〔k'œi˩ hɐi˩ lin˨ tʃɛŋ˩〕 他是个连长

〔k'œi˩ hɐi˩lin˨tʃɛŋ˧˥〕他只不过是个连长

如果译成普通话，不能照字面直译，因为两句话的感情色彩不同。前者有尊重的意味，后者有轻视的意味。下面再举一些例子：

会计〔wui˨ kɐi˩〕 〔wui˨ kɐi˧˥〕

主任〔tʃy˩ ɲɐm˩〕 tʃy˩ ɲɐm˧˥〕

老师〔lou˩ ɬei˩〕 〔lou˩ ɬei˧˥〕

以上是对人的职务或身份的称呼。此外，人的姓名和亲属称谓也可以变音，例如：

宁家林〔niŋ˨ ka˩ lɐm˨〕 〔niŋ˨ ka˩ lɐm˧˥〕

四哥〔ɬei˩ kɔ˩〕 〔ɬei˩ kɔn˧˥〕

阿叔〔a˩ ʃuk˥〕 〔a˩ʃuŋ˧˥〕

三伯〔ɬam˩ pak˩〕 〔ɬam˩ paŋ˧˥〕

五婆〔ŋ˩ p'ɔ˨〕 〔ŋ˩ p'ɔn˧˥〕

这些例子里，变音的是小称，含有轻视的意味，因此这种变音不能随便乱用。不过，小称同时又是昵称，含有爱抚、亲热的意味。变音用于对同辈、长辈或一般的人表示轻视。昵称的应用范围较小，主要用于对下辈或对知己，例如：

阿妹〔a˩ mui˧˥〕哥哥姐姐称妹妹

阿女〔a˧ nœi˩˧〕父母称女儿

阿九〔a˧ kɐu˩˧〕长辈称后生

阿文〔a˧ mɐn˩˧〕年长的称年轻的，或称知己

3.2 量词的变音

量词的变音可以从“数量名”或“数量形”的格式中考察。表示数量多、份量重的用本调，数量少、份量轻的用变音。例如

八只猪〔pat˧ tʃik˥ tʃyn˩˧〕八只小猪

〔pat˧ tʃiŋ˩˧ tʃyn˩˧〕才八只小猪

五条鱼〔ŋ˨˩ t'iu˧ ɲyn˧〕

〔ŋ˨˩ t'iu˩˧ ɲyn˩˧〕才五条小鱼

四张凳〔ʧei˧ tʃɛŋ˩ tɐŋ˧〕四条板凳

〔ʧei˧ tʃɛŋ˩˧ tɐŋ˧〕才四条板凳

七尺布〔tʃ'ɐt˥ tʃ'ik˥ pu˧〕

〔tʃ'ɐt˥ tʃ'iŋ˩˧ pu˧〕才七尺布

一斤米〔jɐt˥ kɐn˩ mɐi˨˩〕

〔jɐt˥ kɐn˩˧ mɐi˨˩〕才一斤米

一斗谷〔jɐt˨˩ tɐu˨˩ kuk˥〕一斗谷子

〔jɐt˥ tɐu˩˧ kuk˥〕才一斗谷子

半两重〔pun˧ lɛŋ˨˩ tʃ'uŋ˨˩〕

〔pun˧ lɛŋ˩˧ tʃ'uŋ˨˩〕才半两重

三寸长〔ʧam˩ tʃ'yn˧tʃ'ɛŋ˨〕

〔ʧam˩ tʃ'yn˩˧ tʃ'ɛŋ˨〕才三寸长

六堆沙〔luk˨ tui˩ ʃa˩〕六大堆沙子

〔luk˨ tui˩˧ ʃa˩〕六小堆沙子

一叠银纸〔jɐt˥ tip˧ ŋɐn˨ tʃi˨˩〕一大叠纸币

〔jat˥ tim˩ ŋɐn˨ tʃi˦ 〕一小叠纸币

量词的变音是很普遍的。属于度量衡单位的量词根据需要都可以变音；属于个体单位的量词大多数也可以变音，只有“个”字例外，因为信宜人一般用“隻”不用“个”，只说“一隻人”，不说“一个人”。近年来由于受普通话或广州话的影响，知识分子也有用“个”的。“个”字一般不变音。

表示容器之类的名词可以作量词用，也可以变音。大的用本调，小的用变音。例如：

一桶水〔jɐt˥ t'uŋ˦ ʃœi˦ 〕一大桶水

〔jɐt˥ t'uŋ˩ ʃœi˦ 〕一小桶水

一袋米〔jɐt˥ tɔi˨ mɐi˨〕一大袋米

〔jat˥ tɔi˩ mai˨〕一小袋米

三箩谷〔ɬam˧ lɔ˨ kuk˥〕三大箩谷子

〔ɬam˧ lɔn˩ kuk˥〕三小箩谷子

一镬饭〔jɐt˥ wɔk˨ fan˨〕一大锅饭

〔jat˥ wɔŋ˩ fan˨〕一小锅饭

一瓶酒〔jat˥p'iŋ˨ tʃɐu˦ 〕一大瓶酒〕

〔jat˥ p'iŋ˩ tʃɐu˦ 〕一小瓶酒

两碗菜〔lɛŋ˨ wun˦ tʃ'ɔi˨〕两大碗菜

〔lɛŋ˨ wun˩ tʃ'ɔi˨〕两小碗菜

有的名字作量词用没有变音的形式，如“一地水”，“地”不变音。

动量词一般不变音，如“打一拳”，“拳”不变音。

3.3 形容词的变音

信宜话形容词的变音有许多限制，没有名词和量词那

么普遍。双音节和多音节形容词一般不变音，单独的或孤立的单音形容词一般也不变音。能变音的只有两种格式：一是在单音形容词前加上指示代词“咁(这么)”，如“咁多”；二是重叠式，如“弯弯”。这两种变音的意义变化，可分三项说明。

3.31 前加“咁”的形容词区分原义和反义

单音节形容词往往有整齐的成对的反义词，如“多少、大小、高矮、长短、阔狭宽窄、厚薄、深浅、远近”等等。在这些成对的反义词中、“多、大、高、长”等字变音同时前加“咁(这么)”字，就带有“才这么……”的意思，好象变成了反义词。例如：

咁多〔kɐm⁴ tɔ¹〕这么多
〔kɐm⁴ tɔn²〕这么少
咁大〔kɐm⁴ tai⁶〕这么大
〔kɐm⁴ tai²〕这么小
咁高〔kɐm⁴ kou¹〕这么高
〔kɐm⁴ kou²〕这么矮
咁阔〔kɐm⁴ fut⁴这么宽
〔kɐm⁴ fun²〕这么窄
咁厚〔kɐm⁴ hɐu⁵〕这么厚
〔kɐm⁴ hɐu²〕这么薄
咁深〔kɐm⁴ ʃɐm¹〕这么深
〔kɐm⁴ ʃɐm²〕这么浅
咁远〔kɐm⁴ yn⁵〕这么远
〔kɐm⁴ yn²〕这么近

与“多、大、高”等相对立的一面如“少、小、矮”等

变音同时前加“咁”字，不能变成它的反义。而且在口语中这些字只读变音，一般不读本调。“咁少”〔kɐm˧ ʃiu˩〕还是“这么少”，不是“这么多”。

3.32 重叠式变音表示程度的减轻

单音节形容词跟第二字变音的重叠式音义不同。例如：

个件衫新〔kɔ˧ kin˨ ʃam˩ ɬɐn˩〕这件衣服是新的

个件衫新新〔kɔ˧ kin˨ ʃam˩ ɬɐn˩ ɬɐn˩〕这件衣服半新半旧

“新”与“旧”是反义词，但重叠变音后，双方程度都减轻，意义就相近了。试比较：

个件衫旧旧〔kɔ˧ kin˨ ʃam˩ kɐu˨ kɐu˩〕这件衣服半旧半新。

“新新˩”是不很新，半新半旧；“旧旧˩”是不很旧，半旧不新：因此意义相近。下面就重叠变音方面再举些例子：

天光光〔t‘in˩ kɔŋ˩ kɔŋ˩〕天色半明半暗

天暗暗〔t‘in˩ ɔm˧ ɔm˩〕天色半暗半明

个条番薯生生〔kɔ˧t‘iu˨ fan˩ ʃy˨ ʃaŋ˩ ʃaŋ˩〕这块白薯半生不熟

〔个条番薯熟熟〔kɔ˧t‘iu˨ fan˩ sy˨ ʃuk˨ ʃuŋ˩〕这块白薯半熟不生

个隻鸡肥肥〔kɔ˧ tʃik˥ kɐi˩ fei˨ fei˩〕这只鸡半肥半瘦

个隻鸡瘦瘦〔kɔ˧tʃik˥ kɐi˩ ʃɐu˧ ʃɐu˩〕这只鸡半瘦半肥

个条竹直直〔kɔ˧ t‘iu˨ tʃuk˥ tʃik˧ tʃiŋ˩〕这根

竹半直不弯

个条竹曲曲〔kɔ˧ tʻiu˩ tʃuk˥ kʻuk˥ kʻuŋ˩〕这根竹半弯不直

以上四对重叠式变音双音词，“光光˩”与“暗暗˩”，“生生˩”与“熟熟˩”，“肥肥˩”与“瘦瘦˩”，“直直˩”与“曲曲˩”，意思几乎相同。类似的还有“红红”（有点红），“白白”（有点白），“圆圆”（有点圆）等等。广州话里也有这种变音形式，不过要加上个词尾“嘅”，如“白白嘅”〔pak˨ pak˨˧ tɐi˧〕，“圆圆嘅”〔yn˩ yn˩ tɐi˧〕。

3.33 区分语气的轻重

单音节重叠变音的形容词还可以放在动词前，组成偏正词组，如“轻轻放”、“慢慢行（走）”等。这种格式是用来缓和语气的。本调表示语气重，重叠变音表示语气轻。例如：

轻放〔hiŋ˥ fɔŋ˧〕语气较重，轻轻放〔hiŋ˥ hiŋ˩ fɔŋ˧〕语气较轻。

慢走〔man˧ tʃɐu˧〕语气较直率，慢慢走〔man˩ man˩ tʃɐu˧〕语气较委婉。

单音节形容词直接修饰动词是很少的，但是单音节重叠变音的形容词修饰动词却很多，如“勤勤学、好好做、快快食”等。这种形容词的重叠变音，虽然形式与3.32节所举的“新新”等相同，但性质不一样。“新新”意思近于“旧旧”，而这里的“慢慢”意思跟“快快”不同。“新新、旧旧”表示程度的减轻，“快快、慢慢”表示语气的委婉。前者只能作谓语，后者只能作状语。

3.4 动词的变音

双音动词带点书面语色彩，信宜话一般不变音。单音动词就象形容词一样，只要一重叠，第二个音节就必然变音。动词重叠变音表示动作轻，时间短。例如：

畀我睇〔pei˦ ŋɔ˨ tʻɐi˦〕给我看

畀我睇睇〔pei˦ ŋɔ˨ tʻɐi˦ tʻɐi˧〕给我看一看

两句相比，前一句有“给我看下去”的意思，后一句则有“给我稍微看一下”的意思。下面再举一些重叠变音的例子：

摸摸〔mɔʏ mɔn˧〕轻轻地摸一摸

试试〔ʃi˦ ʃin˧〕稍稍试一试

讲讲〔kɔŋ˦ kɔŋ˧〕只讲一讲

听听〔tʻiŋ˦ tʻiŋ˧〕只听一听

坐坐〔tʃʻœ˨ tʃʻœn˧〕稍坐一会儿

行行〔haŋ˩ haŋ˧〕稍稍走一走

拍拍〔pʻak˦ pʻaŋ˧〕轻轻地拍一拍

从词类的角度来观察，信宜话能够变音的而又能引起词义上的变化的，有名词、量词、形容词和动词这四类，其他如代词、介词、连词、助词等一般不变音。

如上所说，信宜话的变音是一种构词的语法手段，是一种特殊的语音形态。信宜话的变音有点象北京话的儿化跟其他方言的儿尾，规律性很强，应用的范围很广。

（原载《方言》杂志1982年第1期）

宜城话中的成音节颤音①

周继圣

一、前　言

在居住于汉江中游流域的湖北省光化、谷城、襄阳、宜城、钟祥、荆门等县的一部分本地人的口语中，有一种特殊的语音现象：轻声的后缀“子”有文白两读，文读为ts1②，白读为颤音 r 及其变体 dr（一部分人发为闪音 ɾ 及其变体 dɾ）。据有关方面人士估算，口语中有这种颤—闪音现象的总人口不下一百万。

比较起来，轻声的后缀“子”发成颤音的现象在宜城县的本地人中最为普遍、典型。宜城全县十五个公社，除与东部、东北部的枣阳、襄阳县接壤的少数村落以外，其他地区都有颤音现象，而另外几个县份没有这样普遍。从发音上看，轻声的“子”在宜城话中的音值是纯颤音和复合颤音，而在其他县份里却是颤—闪音及其变体；同时宜城话中还有其它一些音节也发成颤音，别的县份却不然。根据这些情

况，本认为颤文音现象在地理上以宜城县为中心，在人口上以宜城人为最普遍，在发音上以宜城话为代表；因此本文专门描写宜城话中的颤音现象。

二、宜城话中的颤音现象

在宜城话中，发成颤音的轻声音节“子”不是孤立的，它是几个颤音音节中最典型的一个。据调查，在宜城城关人的口语中，“志、支、织、字、子”这五个音节在轻声的条件下发成颤音或复合颤音，它们在非轻声的情况下，声韵的音值则不变。例如：

×××同志 t‘əŋ²dɽ③/志向 tsɿ⁴ɕiaŋ⁴

团支部 t‘an²dɽ pu⁴/ 支持 tsɿ¹ts‘ɿ²

组织上 tsu³ʈsaŋ/织布 tsɿ²pu⁴

十字街儿（地名）sɿ²ɽkaɹ¹/字典 tsɿ⁴tiɛn³

娃子（孩子）ua²ɽ /子孙 tsɿ³sən¹

上列五个颤音有两个最明显的特点：

第一，这些颤音都不是前一个音节的组成部分，而是独立的音节；

第二，发颤音的音节，它们原来的声母均为舌尖前不送气清塞擦音ts，韵母均为舌尖前不圆唇高元音ɿ，发轻声时，原韵母脱落，残留的声母变成颤音ɽ或复合颤音dɽ①。

由此，我们可以初步归纳出一条规律：在宜城口语中，处于轻声状态的音节tsɿ能够发成颤音，并成为一个独立的颤音音节。

本文把这种独立成为一个音节的颤音称为成音节颤音。

除了上面五个音节以外，在一部分人的口语中，浊边音l有时也发成颤音。例如："交出来！"中的轻声音节"来"发成rai。这种情况说明宜城人的发音特点之一是舌尖灵活，舌体肌肉松弛。但是，由于l没有变成一个颤音音节，所以本文不专门讨论。

上述五例中最有代表性的是轻声的后缀"子"发成颤音的现象，下文详细加以描述。

三、发成颤音的后缀"子"

宜城口语里带后缀"子"的名词及疑问代词"啥子"、动量词"一伙子（一下子）"中的"子"音节，在轻声的条件下发成颤音。这个语音现象有如下特点：

（一）只在口语里出现，在读书和讲课以及与外地人拘谨地谈话时，"子"一般发tsɿ。例如：

口语：这饭里咋阵（这么）些砂子？（sa¹ɾ̩）

读书：混凝土的成分是水泥、石子和砂子。（sa¹tsɿ）

（二）带后缀"子"的名词必须是宜城口语里固有的或常用的，其中的"子"才发成颤音。例如：

鸡子	tɕi¹ɾ̩	包子	pau¹ɾ̩
老子（父亲）	lau³ɾ̩	袜子	ua¹ɾ̩
仓子（粮囤）	ts'aŋ¹dɾ̩	啥子	sa²ɾ̩
一伙子	ji²xo³ɾ̩		

上举各例词均为宜城口语里固有的或常用的词。不属于宜城口语固有的词汇，一般只在书面语中使用，因而后缀"子"

不读为颤音。例如："玉茭子"、"箔子（一种渔具）"、"筲子（一种竹器）"、"烟渍子（烟油）"等等，这些词本地人在口语中都不使用它们。

（三）"子"音节无论出现在多音节词或词组的中间还是末尾，只要是轻声，就能发成颤音，例如：鬼子（ɾ）/鬼子（ɾ）姜、饺子（ɾ）/饺子（ɾ）皮儿、钉子（dɾ）/钉子（dɾ）头儿。所不同的是，如果处在词尾或词组末尾的"子"同时也是句子的末尾或者一个节拍群的末尾的时候，颤音显得特别响亮，音程也可以适当延长。这与俄文的颤音词尾比如пионер中的р相比，颤音音色更典型，音长也很大。试看下面两个例子：

他这个鬼娃子！（ɾ▼）

这娃子（ɾ▾），长阵（这么）高了！

（四）"子"音节所附词根的尾音素如果是鼻辅音，那么"子"的音值是复合颤音，如果不是鼻辅音，则"子"发为单纯颤音。

1．单纯颤音。舌尖不受任何牵制，直接与上齿龈弹触发声，颤音音色典型、单一。例如：

疤子pa¹ɾ	脖子po²ɾ	车子ts'ə¹ɾ
旗子tɕ'i²ɾ	锯子tɕi⁴ɾ⑤	
卡子tɕ'ia¹ɾ	娃子ua²ɾ	
雀子tɕ'io²ɾ		
蝎子ɕie²ɾ	橛子tɕie²ɾ	
打摆子ta³pai³ɾ	被子pei⁴ɾ	
胡子xu²ɾ	号子xau⁴ɾ	

钩子kəu¹ʈ　　舅子tɕiou⁴ʈ

柿子sɿ⁴ʈ　　儿子ɚ²ʈ

上面这些例子说明，“子”音节前面一个词根音节的尾音素是a、o、ə、e、ˈi、u、ɿ、ɚ，即尾音素不是鼻辅音时，“子”音节的音值是单纯颤音。

2．复合颤音。舌尖受词根音节尾音素的发音动作的牵制，不能紧随该尾音素之后发颤音，在这两个语音之间出现音隔，同时明显出现颤音前的发音过渡音d，从而形成复合颤音dʈ。以-n和-ŋ结尾的词根音节之后的“子”音节均发为复合颤音。例如：

板子pan³dʈ　　轮子lən²dʈ

碾子liɛu³dʈ　　印子jin⁴dʈ

款子kʻuan³dʈ　　棍子kundʈ

裙子tɕʻin²dʈ

房子faŋ²dʈ　　绷子pəŋ¹dʈ

公子（雄性动物）kuŋ¹dʈ

褡子tɕiaŋ⁴dʈ　　框子kʻuaŋ¹dʈ

带韵尾-n的音节，它的发音过程结束，舌尖在上齿龈处成阻；接着发颤音r时，自然地产生一个除阻的动作，这就形成了一个浊塞音d。但是d的持阻阶段很短，同时它又是在发颤音前的过渡音，所以与r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构成复辅音音节dʈ。带韵尾-ŋ的音节，它的发音过程结束时，舌根抵近软腭。在舌根抬起的情况下，颤音无法顺利发出。舌根复位后，舌尖抬起，先与上齿龈成阻，然后才能颤动。这样，就在颤音前出现过渡音d，也与颤音紧密结合成复辅音音节dʈ。

（五）在宜城话中，带后缀“子”的名词与同词根的儿化名词基本上是共存的，两者在意义上有共同点，也有一定的对立关系[9]。

在宜城话中既有“鸡子、车子、条子、盒子…”，也有“鸡儿、车儿、条儿、盒儿…”。两者的区别是，后缀“子”虽发成颤音，但仍然是一个独立的音节，儿化韵尾却是整个音节的一部分。这个事实肯定了一个问题——两者在语音上不是同一现象。

带后缀“子”的名词和相应的儿化名词都可以指称具体的事物，因此可以互换。例如：

你车子（ts‘ə¹ɾ）骑来没有？

你车儿（ts‘əɹ¹）骑来没有？

其中的“车子”和“车儿”可以互换，因为在上述两种语境中它们都表示具体的车（一般是指自行车）。

带后缀“子”的名词与相应的儿化名词在表义和组合特性方面的不同点有二：

第一，带后缀“子”的名词可以指称概括性的事物，而儿化名词却只表示具体的事物。例如：

街上好多卖鸡子的。（√）

街上好多卖鸡儿的。（×）

我买了一只小母鸡儿。（√）

第二，带后缀“子”的名词不含有指小的意义，如果说话人特意指小，便使用专门的类词缀“娃儿 uaɹ²”，组成“×子＋娃儿”的形式。例如：杯子娃儿（小杯子，余类推）、盒子娃儿、桌子娃儿。但是，儿化名词有一定的指小作用（虽然这种作用比北京话的儿化词的指小作用微小得多）。

例如，宜城人说“车儿”指的是自行车和板车，但说“车子”，却可以指汽车、自行车和板车。又如，可以说“洗脸盆儿”，但不说“洗澡盆儿”，而说“洗澡盆子”。儿化名词不能加类词缀“娃儿”来指小，若强调指小，必须前加修饰语，例如说“小门儿”、“小碗儿”，而不说“门儿娃儿”、“碗儿娃儿”。另外，某些儿化名词指小还可以通过重叠词根来实现，带后缀“子”的名词的词根却不能重叠。例如，可以说“盆盆儿”、“本本儿”、“瓶瓶儿”，但不可以说“盆盆子”、“本本子”、“瓶瓶子”。

（六）发成颤音的“子”音节，在本地人的口语中是一个明显的语音、形态标志。根据这个语音标志，可以断定附有这个音节的词或词组是名词或名词性词组（“啥子”和“一伙子”除外），无论词根词素是名词、动词，还是形容词，一律如此。例如：

麸子(r)（麸：名词）	靴子(r)（靴：名词）
刷子(r)（刷：动词）	刨子(r)（刨：动词）
辣子(r)（辣：形容词）	麻子(r)（麻：形容词）

四、对ts1音节可能变读为颤音问题的初步探讨

本文第二、三节描述的五个颤音音节，在变读之前都是ts1音节。

在轻声的状态下，ts1音节的韵母脱落，声母浊化变成舌尖前浊塞擦音dz。这种现象在汉语北方方言的各个地点方言中都屡见不鲜。宜城口语中的ts1音节进一步地变读为颤音。这种变化是否符合语音变化的规律呢？

舌尖颤音r实质上是一连串的舌尖塞音。如果能够依次说明舌尖塞擦音可以变成舌尖塞音，舌尖塞音又可以变成舌尖颤音，就能够为回答上述问题奠定基础。

舌尖塞擦音在一般情况下是不能变读为舌尖塞音的。但在下面两种情况下，这种变化可能实现：

第一，发塞擦音时没有形成擦音音色。舌音与上齿背成阻后，没有紧接着放松舌体留下气流摩擦的通道，而是让气流直接冲开舌尖与上齿背的阻碍，这样形成的音就会失去擦音特征。例如：幼儿常常把ts发成t；许多北京人常常把“tsən³məti（怎么的）？”发成“tən³məti？”

第二，舌尖塞擦音处于音节末尾或对前一个音节的依附性很强时，容易丧失擦音特征，从而显示塞音音色。例如，在与汉语有密切关系的朝鲜语中，处在音节末尾的舌尖塞擦音全部收舌尖塞音：

jits⑦——jit（忘记）　　pits——pit（债）

nats‘——nat（脸）

又如：某些大连人把“管子kuan³tsi”发成kuan³d，把“杯子pei¹tsɿ”发成pei¹d。

第二种变化情况与本节的论题是紧密相关的。

舌尖塞音在一定的条件下又是可能变为颤－闪音的。在朝鲜语的汉语借字中，凡是收闪音ɾ尾的，都是汉语的收舌尖塞音-t尾的古入声字。例如：

朝鲜语		汉语
siɾ	/	失（收-t）
paɾ	/	发（收-t）

ts'uɾ / 出（收-t）

huaɾ / 活（收-t）

这种演变的事实，是处在音节末尾的舌尖塞音可能变读为颤－闪音的有力佐证。

舌尖塞音变读为颤－闪音必须具备一个条件——舌尖肌肉松弛。朝鲜语里有闪音ɾ，而没有浊边音l；并且在它的语音系统中，发音器管的松弛、紧张造成不同的音位，如：p/p'、t/t'、k/k'、ts/ts'、s/s'。朝鲜人的发音器官肌肉比较松弛，这是颤－闪音能够存在的重要条件。

宜城口语中的ts1音节变读为颤音的客观条件与上述情况有相似之处。

在轻声的条件下，ts1音首先脱落韵母，浊化变成浊塞擦音，继而丧失擦音特征，这就使它容易变成塞音。本文第三节第四条曾谈到复合颤音dr。颤音的过渡音恰好是一个舌尖塞音d。这证明ts1音节首先是变读为舌尖塞音的，它在ts1音节变读为颤音过程中的确是一个过渡音，只不过在单纯颤音前不显示出来而已。

在宜城话的语音系统中，发音器官肌肉松弛与否并不能象朝鲜语那样造成相对立的音位。但是宜城人说话时肌肉松弛却是明显的。宜城话中有大量的儿化词；浊边音非常接近于闪音；舌尖前浊擦音z的浊音音色很弱，并且在发音过程中舌尖沿齿背向齿间闪动。宜城人讲话，往往由于舌尖灵活而给人一种语音含糊不清的感觉。总之，发音器官肌肉松弛，为舌尖塞擦音在蜕变为舌尖塞音的基础上进一步变读为颤音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这里会产生一个问题：宜城口语中的ts1音节既然可以

蜕变为塞音，为什么不象朝鲜语那样只变成闪音，却变成颤音呢？

闪音和颤音的主要区别是颤动的次数不同，颤动的次数又与颤动的时间有密切关系。和朝鲜语的-l尾相比，tsl是个音节，变读后仍是一个音节，而-ʃ尾却只是一个音节的尾音素。前者的音程比后者长，所以音程长的更容易变读成颤音。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宜城口语中的tsl音节变读为颤音的可能途径可以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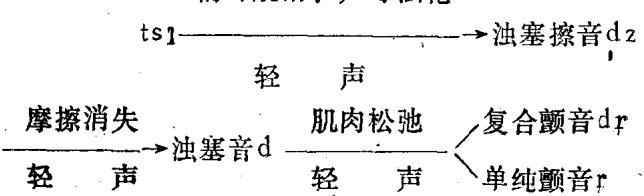

五、结　语

（一）宜城口语中的颤音并不是一个声位，也不是一个韵位，而是一个变读的颤音音节；它的语音负荷很小，只有少数轻声的tsl音节（志、支、织、字、子），其中以后缀“子”为代表。发成颤音的后缀“子”在宜城口语中有一定的区别词义和词性的作用。这个事实说明，在汉民族的语言中也存在含有意义的颤音。

（二）舌尖前不送气塞擦音在轻声的条件下，可能失去擦音特征从而显示塞音音色，在肌肉松弛的前提下继而变读成颤音（对一部分人来说是闪音）。这在一部分汉族人的口

语中可视为一条语音变化的规律。

（三）本文无法说明宜城话中的颤音现象起于何时，源于何处，也无法从宜城人的语音意识方面去说明这个现象；同时，对变读规律的探讨也很肤浅，臆测成分很大。敬请专家学者不吝指教。

（原载《中山大学学报》1984年第1期）

注：

① 本文作者曾在《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刊（文科版）》1981年第2期上发表过《襄阳话中的颤音声化音节——"子"》一文。当时只调查了襄阳话，没有调查宜城话。本文是在重新调查的基础上写成的，参考了前文，同时又修正了前文的一些提法。

② 本文采用宽式音标记音，方括号略去。

③ 宜城话有四个调类：1、阴平（34），2、阳平(52)，3、上声(55)，4、去声（312）。本文分别用1、2、3、4来标示，轻声一律不标调。

④ 在宜城话中，以舌尖前送气清塞擦音为声母的所有音节都不发成颤一闪音。

⑤ 撮口呼韵母在宜城话中全部归入齐齿呼，下同。

⑥ 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和中山大学中文系的几位老师向本文作者提出，在宜城话中颤音音节与儿化音节是否为同一语音现象的不同表现形式，本文特地在此多安排一些内容，以回答诸位老师的问题。

⑦ 由于印刷困难，本文所引朝鲜文字母用音标代替。

对外国留学生进行词汇教学的探讨

郑玉蓉

对外国留学生进行词汇教学的问题，是近几年在对外汉语教学的实践中提出来的。

外国留学生在日常会话和写作中，常常出现一些用词不当的毛病。例如：

（1）十九世纪英国鸦片贩子在中国收到很多钱。

（2）林则徐想最好是用愤怒的人民来抵抗英国。

（3）在旧中国地主喜欢剥削农民。

（4）现在非洲最多的大学是好的。

（5）我们有一个很大的早饭以后，爬上山去。

病句中的“收到”、“用”、“喜欢”。“最多””、“有”、“很大”等都是常用词，这表明他们还没能确切掌握每个词的词义和用法。

汉语常用词是汉语词汇的一个组成部分，从把汉语作为外语来教的意义上说，它是重要的一部分。有一位对汉语常用词很有研究的语言学家曾说：“如果学会准确地使用普通话① 三千常用词，说起普通话，念起普通话的书报来，就可以达到八成的准确”② 外国人学汉语的实际情况表明，学习

汉语也和学习其他语言一样，首先要掌握一定数量的常用词，才能组成词句进行交际。否则，用汉语交际就有困难，不但会出现以上的语病，有时甚至还会闹笑话。譬如有的外国学生将“买一瓶啤酒”说成“买一个瓶儿”；将“母鸡生蛋”说成“母鸡放蛋”。显然，这是对汉语常用量词“个”与“瓶”；常用动词“生”与“放”的意义和用法的区别弄不清楚，所导致的错误。

从这一实际情况出发，我进行了常用词教学的研究与试验。

汉语常用词的研究，早在五十多年前就开始了。③尤其近卅年来，由于汉字改革问题的提出，汉语拼音方案的制定和推行，以及汉语教学的发展，汉语常用词的研究也有很大进展，取得了不少新成果。例如五十年代出版的《普通话三千常用词表》，④八十年代出版的《现代汉语八百词》⑤，以及《外国人实用汉语常用词表》（北京语言学院编）等。参考这些研究成果，我选取了常用词三千多个，这些常用词都是在日常会话和阅读、写作中经常要用的，它们的常用率一般在70%—80%以上。⑥同时，结合外国学生的实际进行系统的组织编排。一方面注意将词汇教学与汉字教学紧密结合，利用汉字的表义功能之长，如将雨、雪、雾、露、霜等包含有义符“雨”的字编为一组，引导外国学生，注意从这些字义了解和掌握它们所标记的词义。另一方面，还注意按照汉语中词的结构特点进行归类，将具有同一词素（语素）的词归为一类，使外国学生在掌握词的形、音、义时，可由一个基本词素（语素）而触类旁通，较快地掌握一组词。例如：天、天气、天空、晴天、阴天；改、改变、改良、改革、改造。每

个词都列举出它的形、音、义，（即词的汉字写法，以汉语拼音注明读音，以其相对应的英语单词作为释义。）并标明词类。接着举一个含有该常用词的例句，显示它的用法。这样将词放在一定的语言环境里，使外国学生通过实际的例句来掌握，比孤立地记忆一个词的用法，收效要大些。这是已被外国人学汉语的实践证明了的。选编例句力求以现代汉语语体为规范，并注重实用性、知识性和趣味性，同时还注意运用对比的方法。现举例如下：

杂志zázhì （名）magazine

例：这里 有 很多 杂志 和 报纸，
zhèlǐ yǒu hěnduō zázhì hé bàozhǐ

你 喜欢 看 什么？
nǐ xǐhuān kàn shénme

Here are many magazines and newspapers, which would you like to read?

在注重实用的同时，还注意选编了一些知识性的例句。例如：

发明fāmíng （动）to invent,

例：中国 最 早 发明 印刷术。
zhōngguó zuì zǎo fāmíng yìnshuāshù

The Chinese were the earliest to invent the art of printing.

为了避免枯燥乏味，还选编了具有哲理或趣味性的例句。例如：

谨慎jǐnshèn （形）prudent; cautious.

rénmen shuō nuòfū shì guòfèn jǐnshèn

例：人们　说　懦夫　是　过分　谨慎

de rén

的　人。

People say that coward is an excessively prudent man.

为了使外国学生易于掌握常用词，还注意运用对比的方法编选例句。例如：

马虎mǎhu　（形）　careless.

rènzhēnde xuéshēng kěyǐ bìmiǎn mǎhude

例：认真的　学生　可以　避免　马虎的

cuòwù

错误。

A conscientious student avoids making careless mistakes.

经过几期常用词教学试验，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外国留学生反映，这样学习常用词可以学得多一点，快一点。

当然，对外国人进行汉语词汇教学，也还有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我相信随着对外汉语教学的研究和发展，定能逐步促进问题的解决。

（原载《对外汉语教学》1984年2月）

注

①这里说的普通话即是现代汉语。

②引自郑林曦："普通话三千常用词的编选经过和检验结果"一文。详见

《普通话三千常用词表》第196页（文字改革出版社1959年第一版）

③据陈鹤琴先生在其《语体文应用字汇》的结论中说，他从民国九年(1920年）起研究常用字汇，用两种方法，一种研究单字，一种研究联词，并认为“第二种研究效用浩大。”但所得结果一直没有发表。其后民国十九年—20年（1930年—31年）间。王文新先生曾作小学语文用词的研究。参见王文新：“小学分级词汇研究”（一）、（二）等文°（详见中山大学教育研究所出版的《教育研究》杂志1930年2—5月号；1931年9—10月号）

④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研究推广处编《普通话三千常用词表》（文字改革出版社1959年第一版）

⑤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1980年5月第一版）

⑥参考《普通话三千常用词表的编选经过和检验结果》一文。（详见《普通话三千常用词表》第191页）